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 7,273,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72,73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7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72,73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2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2.95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09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6,183,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益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6,183,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32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至第 7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xavi.com.tw>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69,546,62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48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實收股本	25,000,000	3.59
現金增資	709,000,000	101.95
減資	(634,056,940)	(91.17)
盈餘轉增資	442,268,440	63.59
員工股票酬勞	80,682,930	11.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2,571,770	10.44
合計	695,466,2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 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甘存孝律師	網址： https://ck1001attorney.weebly.com
事務所名稱：言諾法律事務所	電話：(02)7730-3378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36 號 11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秋龍	代理發言人：林欣泰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部副處長
電話：(02)6626-0168	電話：(02)6626-0168
電子郵件信箱： ir@xav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r@xav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xavi.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47~48 頁)

(一)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二、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47~48 頁)

(一)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二)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中國蘇州、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本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本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本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生產之風險。

(三)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本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本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參閱第 2~7 頁)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95,466,2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話：(02)6626-0168	
設立日期：86 年 10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xavi.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3 年 8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呂進宗 總經理 陳秋龍				發言人：陳秋龍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欣泰 職稱：財會部副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ecorp.china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段 700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 言諾法律事務所 甘存孝律師				電話：(02)7730-3378 網址： https://ck1001attorney.weebly.com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36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4.88% (11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4.88% (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45.15%	
		代表人：呂進宗		0.64%	
董 事		陳秋龍		1.22%	
董 事		李徽欽		1.29%	
董 事		李慈靜		7.22%	
工廠地址： 蘇州吳江廠 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 108 號 泰國廠 82 Mu 4, Takham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30, Thailand				電話：(+86)-512-63435688 電話：(+66)-38-533388	
主要產品：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無線及微波通訊設備及數據機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 (110 年度)：內銷：0%；外銷：100%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去(11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3,524,960 千元			
		合併稅前純益：169,601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2.12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主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4
(八)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 理.....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 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 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 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 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2
肆、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9
(五)財務分析.....	70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5
(三)期後事項.....	75
(四)其他.....	7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0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0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0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0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1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1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81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1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8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8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8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108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1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2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2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21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22
陸、重要決議	12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6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6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	

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6

附件：

- 附件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三、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四、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件七、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十、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附件十二、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 附件十三、誠信聲明書
-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七、承銷價格計算書
- 附件十八、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附件十九、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話：(02)6626-0168

展達蘇州：中國大陸蘇州市吳江經濟開發區華鴻路 108 號 電話：(+86)-512-63435688

展達泰國：82 Mu 4, Takham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24130, Thailand 電話：
(+66)-38-533388

(三)公司沿革

86年10月	●在臺北縣設立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
87年7月	●於工研院設立新竹研發中心。
8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伍仟伍佰萬元。
88年10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參萬貳仟壹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參萬貳仟壹佰元。
11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陸萬柒仟玖佰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
12月	●與朗訊結盟，成為全球 CPE 的工作夥伴。
89年1月	●ADSL 正式量產，開始出貨。
2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壹億伍仟伍佰萬元。
6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壹億玖仟玖佰捌拾萬元。
9月	●展開與香港電訊的合作關係，正式量產 ADSL Modem。
90年3月	●IAD 正式量產，開始出貨至香港及韓國等亞洲主要市場。
6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參仟貳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參億參仟萬元。
91年2月	●VDSL 用戶端產品研發完成。
92年6月	●群光集團入主，雙方資源結合共同提供遍及全世界的完整服務。
7月	●辦理減資新臺幣陸仟陸佰萬及現金增資新臺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肆億貳仟捌佰萬元。
93年2月	●於江蘇吳江設立新廠，並正式量產。
94年3月	●完成 VoIP 與 ADSL2+之整合性接取設備(IAD)。
6月	●完成高速對稱 VDSL(100M/100M)研發。
95年12月	●完成 G-PON outdoor ONT 之產品研發與量產。
97年1月	●GPON 切入光纖網路通訊新客戶。
9月	●切入 IPTV STB 市場，提供整合性方案。
99年7月	●辦理減資新臺幣貳億柒千元整，及辦理增資新臺幣壹億肆仟貳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叁億元整。
100年6月	●辦理盈餘(含員紅)轉增資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參億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整。
101年度	●完成新一代高整合性 GPON Mini ONT 產品研發。 ●完成智慧家庭應用 OSGi 家用開道器平台建立之前期研發。
102年6月	●辦理盈餘(含員紅)轉增資新臺幣肆仟參拾伍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柒仟參佰捌拾伍萬元整。
102年12月	●董事長林茂桂先生兼任本公司執行長。
103年7月	●辦理盈餘(含員紅)轉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捌萬伍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肆億貳仟參佰參拾參萬伍仟元整。
103年度	●研發 GPON HGU 相關產品 ●研發 G.fast CPE/DPU 相關產品 ●完成 IOT Gateway, ZigBee/BLE wireless module
104年8月	●辦理盈餘(含員紅)轉增資新臺幣壹億陸仟肆佰壹拾參萬貳仟陸佰參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捌仟柒佰肆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元整。
104年1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億參仟陸佰肆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元整。
105年8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肆仟零肆拾肆萬陸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柒億柒仟陸佰玖拾萬捌仟貳佰柒拾元整。
105年10月	●公司總部搬遷至新北市三重區現址。
105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肆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捌億貳仟伍佰玖拾萬捌仟貳佰柒拾元整。
106年9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玖億零柒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壹拾元整。
107年9月	●辦理資本公積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捌仟陸佰參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玖億玖仟參佰伍拾貳萬參仟壹佰肆拾元整。
108年12月	●建立泰國生展基地並開始量產。
109年2月	●成立展達通訊(泰國)有限公司。
109年11月	●辦理現金減資新臺幣貳億玖仟捌佰零伍萬陸仟玖佰肆拾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陸億玖仟伍佰肆拾陸萬陸仟貳佰元整。
110年9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221 千元及 13,461 千元占當期合併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03%及 0.3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匯率走勢資訊，採取各項措施，包括調整各幣別之借款組合、向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控管公司整體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等，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金報價為主，進貨則隨近期國際貨幣情勢的變化，在大陸當地的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以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美金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的流量，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參酌銀行分析報告，再採舉借美金借款、承作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或直接賣出美金現貨等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匯兌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8,703 千元及 61,541 千元，占當期合併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及 1.42%，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情勢之波動，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與或背書保證者，業已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放予子公司，及為協助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無產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與國際知名軟硬體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專利價值之創新產品。

B.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善產品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C.延攬具優秀專業人才，提升整體研發實力及效率，並建立技術之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預計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5%，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定期注意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由資訊單位負責主導及規劃，制訂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本公司所有同仁、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須簽定保密聲明書，已確保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2)公司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發布資訊安全相關公告，加強公司同仁資訊安全宣觀念，且新進同仁須簽定資訊保密協定。
- (3)公司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換置。制定資訊安全事件的回應及通報標準程序，以適當對資訊安全事件做即時處理，避免傷害擴大。
- (4)公司同仁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要求，主管人員應督導資訊安全遵行制度落實情況，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法令觀念。
- (5)建立及定期盤點資訊資產清單，依資訊安全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6)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應建置適當之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維持其可用性。
- (7)公司同仁使用電腦一律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安裝未經授權軟體。

(8)公司同仁禁止攜帶私人電腦於公司內部網路環境使用，以防私人行為造成公司不當影響。

(9)公司同仁硬體更換及軟體安裝，一律由資訊部門同仁處理，避免有資訊安全疑慮。

並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宣導，保障公司同仁，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訊安全維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於泰國設立子公司以分散生產集中的風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持續掌握泰國生產的客戶及訂單狀況，並成立專門小組關注生產效能及進度。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囊括合併營業額九成，本公司與前述銷售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另產品所需每項原物料之供應商均至少有兩家以上，並持續開發新配合廠商，以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者為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蘇州)，故針對展達蘇州之風險事項說明：

(1)匯率變動影響

展達(蘇州)銷貨主要係以美金報價為主，在大陸當地的進貨採購則以人民幣報價為主，為確保毛利率不致受匯率波動過大。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際經濟情勢、參酌銀行分析報告，並與長期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2)財務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均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收付款事宜，並定期將財務報表回報予母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以集團營運為考量，各公司之資金調度主要由母公司統籌規畫，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本公司亦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因此財務方面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3)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活動之規範，另為配合本公司之監督及管理，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營運相關報表供本公司審視，且本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營運決策之外，本公司稽核主管亦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子公司監理稽核作業，並出具子公司監理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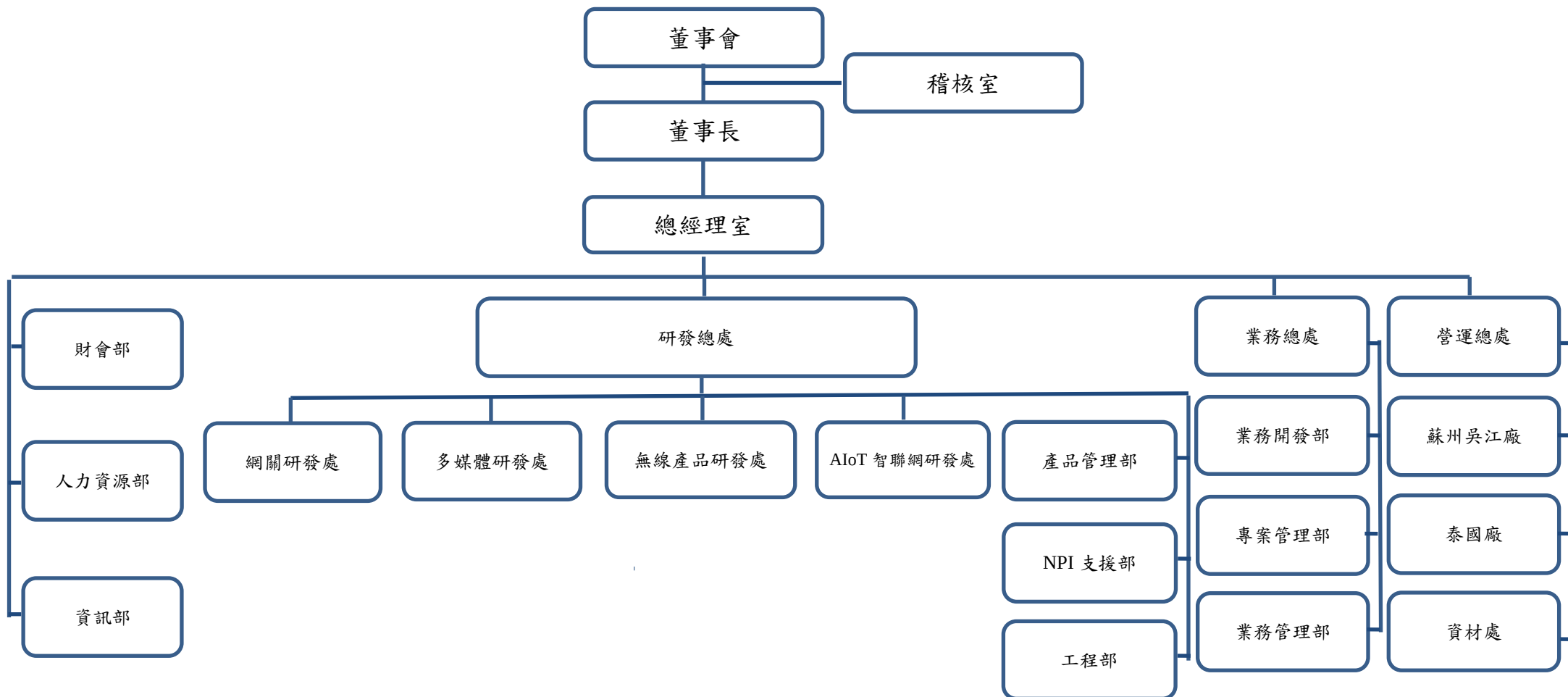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上列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在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及在本公司之監督下，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故不適用。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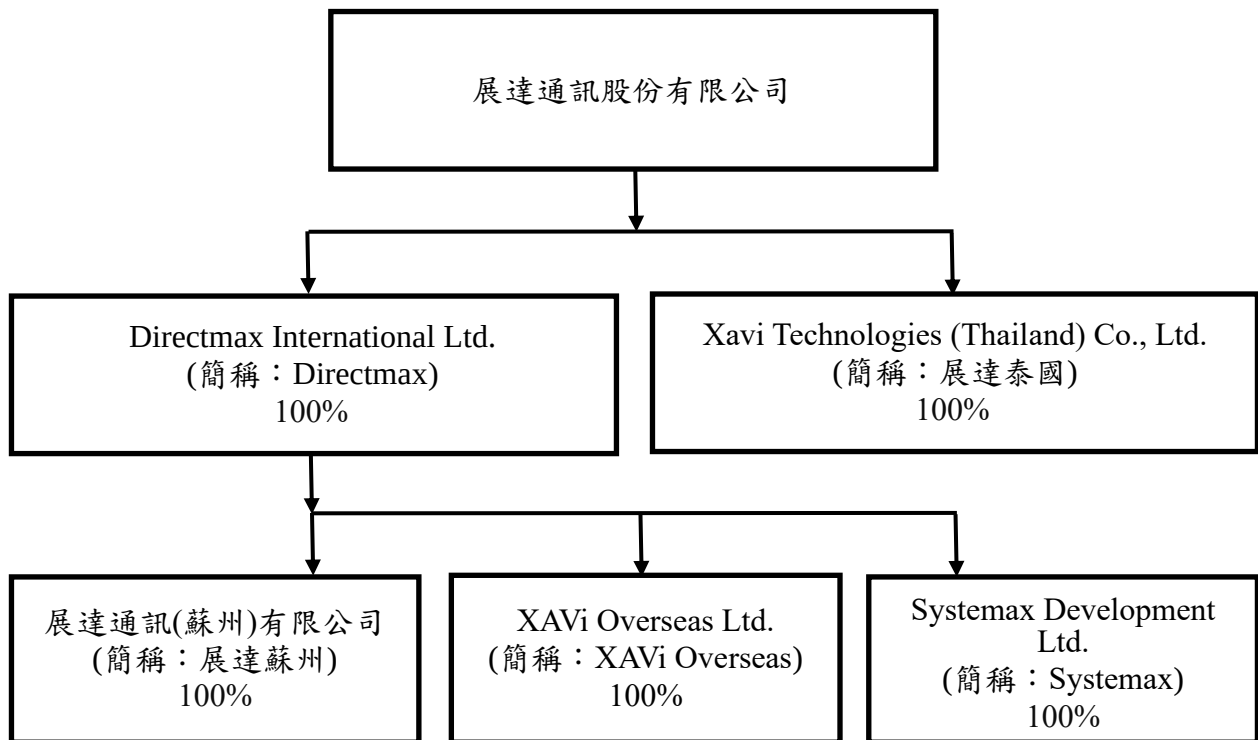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一切事物，指揮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決策，主持管理審查會議，指派管理代表，經營策略，方針規劃。
稽核室	督導各部門及子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並維護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稽核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報告。
業務總處	各項產品銷售策略規劃、售後服務等相關事宜、報價及訂單審查、客戶訴願案件受理及客戶訪談、客戶開發與客戶服務。
資材處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控管，生產排程之規劃與控制，倉儲作業之管理，以及進出口業務之推動；推動並制訂公司品管與品保政策，以確保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提升，滿足客戶之需求、主零件供應商之協商。
研發總處	負責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規劃、和執行與管理。瞭解並適切掌握市場、技術發展趨勢，以維持成長與競爭需求。定義及管理新產品之開發流程、時程、規格、品質與成本。協助業務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提供成本分析檢討與報價建議。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給予內、外部客戶，以增加競爭品質與能力。選擇與掌握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互動合作關係，進而創造產品優勢與競爭力。專案執行管理與協調，產品生命週期之建立、維護、與終結等相關管理工作。建立技術藍圖與定義核心技術能力，配置研發資源支援短、中、長期任務需求。市場策略訂定、規劃和更新，以及業務行銷之產品資訊建立和更新。
財會部	公司資金調度、往來銀行額度洽談及申請、客戶徵信、付款單據審核，會計傳票製作及覆核，稅務資料覆核及申報，各項公開資訊公告、全年度財務報表覆核及審計工作，管理及分析報表製作，董事及股東會資料準備，年報製作，股務等相關資訊。
人力資源部	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人資相關工作推動，員工薪資福利之核算及規劃、創造讓員工能樂於工作的工作環境；薪資發放、處理勞健團保相關事宜、新進離職員工資料建立與歸檔及考核之執行；招募作業、教育訓練(職前、在職、內外訓練)、健康檢查、出差人員票務管理；固定資產、勞工安全、總務庶務相關事務承辦、採購及管理；消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等。
資訊部	整體資訊控制、發展長短程計畫及審核推行系統；依公司的作業目標與方針策劃資訊單位的業務及控制預算；建議系統作業方案、電腦化投資方案、與其他單位之間的協調與配合工作；檢討與評核各項作業之進度與效果；供應商評核與系統發包及安排電腦化會議有關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7,750	332,791	—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100%	8,000	75,377	—	—	—
XAVi Overseas Ltd.	孫公司	100%	7,500	324,942	—	—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孫公司	100%	250	7,849	—	—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	324,94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備 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秋龍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846,591	1.22%	—	—	—	—	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畢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畢 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畢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A.V.P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XAVi Overseas Ltd.、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stemax Development Ltd.等子公司董事	-	-	-	註一	-
技術長	李徽欽	男	中華民國	86.04.20	900,035	1.29%	283,293	0.41%	—	—	臺灣大學商學所 EMBA 畢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 正華通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XAVi Overseas Ltd.、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stemax Development Ltd.等子公司董事	-	-	-	註一	-
業務部 協理	許毓熙	男	中華民國	100.12.01	831,635	1.20%	—	—	—	—	臺北工專電子科畢 美商艾科思達業務總監	無	-	-	-	註一	-
財會處 副處長	林欣泰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388,241	0.56%	—	—	—	—	臺灣大學會研所畢 群光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	-	-	註一	-
稽核室 主管	劉尚節	男	中華民國	110.01.01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系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註一	-

註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1.01.22	110.08.23	3年	32,428,440	46.63%	31,402,440	45.15%	—	—	—	—	—	—	—	—	—	—
	代表人：呂進宗	男 61	中華民國	107.09.14	110.08.23	3年	444,136	0.64%	444,136	0.64%	—	—	—	—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畢業 群光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經理、處長、協理、副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有康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Chicony Overseas Inc.、Hipro Overseas (BVI) Inc.、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Global Faith Inc.、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Inc.、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hicony Power USA, Inc.、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藍天電腦(股)公司、XAVi Overseas Ltd.、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stemax Development Ltd.等子公司董事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董事兼執行長 Chicony America Inc.董事兼 CEO(執行長)兼 Secretary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監事 高效電子(股)公司、廣盛投資(股)公司、群晶電能(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新鉅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陳秋龍	男 46	中 華 民 國	108.06.04	110.08.23	3 年	868,591	1.25%	846,591	1.22%	—	—	—	—	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畢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格勒諾布 爾管理學院畢 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 所畢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A.V.P	展達通訊(股)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 司總經理 XAVi Overseas Ltd.、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stemax Development Ltd.董事	—	—	—	—
董 事	李慈靜	女 69	中 華 民 國	110.08.23	110.08.23	3 年	5,238,798	7.53%	5,018,798	7.22%	—	—	—	—	臺北商專畢	群光電子(股)董事、群光電能科技(股)董事	—	—	—	—
董 事	李徽欽	男 68	中 華 民 國	86.06.14	110.08.23	3 年	929,035	1.34%	900,035	1.29%	283,293	0.41%	—	—	臺灣大學商學所 EMBA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 正華通訊(股)公司副總經 理	展達通訊(股)公司技術長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XAVi Overseas Ltd.、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Systemax Development Ltd.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郭宗銘	男 61	中 華 民 國	110.08.23	110.08.23	3 年	0	0%	0	0%	—	—	—	—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臺北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 授 東海大學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下雜誌(股)公司監察人 影響原創影視(股)公司監察人 天下生活出版(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東華書局(股)公司監察人 馬哥孛羅麵包(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昆成	男 68	中 華 民 國	110.08.23	110.08.23	3 年	0	0%	0	0%	—	—	—	—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樺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瑞光電(股)公司副董事 長	樺容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謝文銓	男 58	中 華 民 國	110.08.23	110.08.23	3 年	0	0%	0	0%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 美國精算學會正精算師 日商索尼人壽首席代表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 公司獨立董事	安聯人壽獨立董事 黑暗對話社會企業董事 天仁茶業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群光電子(股)公司	許崑泰(7.53%)；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57%)；有康電子(股)公司(2.82%)；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2.6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52%)；中華郵政(股)公司(2.37%)；宏匯(股)公司(2.34%)；高效電子(股)公司(2.15%)；東菱投資(股)公司(1.49%)；精元投資(股)公司(1.4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有康電子(股)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宏匯(股)公司	許崑泰(68.9%)、康珉振(11.31%)、精元投資(股)公司(7.11%)、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正欣(0.8%)、林鳳珠(0.22%)、邱崇哲(0.13%)、吳振安(0.03%)
高效電子(股)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公司	許崑泰(82%)、康珉振(10.2%)、宏匯(股)公司(2.72%)、許月森(2.68%)、林鳳珠(1.8%)、許文欣(0.6%)
精元投資(股)公司	東菱投資(股)公司(50%)、許崑泰(28.3%)、宏匯(股)公司(8.1%)、康珉振(7.9%)、林鳳珠(5%)、許文欣(0.7%)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 表人：呂進宗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研所畢 群光電子(股)公司業務主任、經理、處長、協理、副 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董事間並無 違反證券交易法中 有關獨立性之規 範。	0
董事 陳秋龍		臺灣大學國企所 EMBA 畢 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 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畢 臺北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畢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A.V.P。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慈靜		臺北商專畢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李徽欽		臺灣大學商學所 EMBA 畢 東海大學物理系畢 正華通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郭宗銘		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 事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中有關獨立性 規範。	1
獨立董事 林昆成		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樺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晶瑞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謝文銓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 美國精算學會正精算師 日商索尼人壽首席代表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遴選董事之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之選任，係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皆具本國籍，僅 2 席兼具員工身份。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成員中包含一名女性董事，整體年齡分佈介於 46~69 歲之間，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

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分 析能 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秋龍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徽欽	男	V	V	V	V	V	V	V	V
李慈靜	女	V	V	V	V	V	V	V	V
郭宗銘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昆成	男	V	V	V	V	V	V	V	V
謝文銓	男	V	V	V	V	V	V	V	V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獨立性按實質情況判斷，致力於持續評估董事會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能否持續為經營團隊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意見、表達觀點是否具獨立性，以及在董事會內外言行舉止是否符合社會普遍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名，占董事會比重逾四成。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此外，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均符合本公司期望，並展現其專業特質，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外部人士。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 公 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群 光 電 子 (股) 公 司 代 表 人： 呂 進 宗	78	78	-	-	1,488	1,488	-	-	1,566 1.06%	1,566 1.06%	5,628	6,828	146	146	5,103	-	5,103	-	12,443 8.43%	13,643 9.24%	67,855		
董事兼總經理	陳秋龍																							
董事兼技術長	李徽欽																							
董事	李慈靜(註3)																							
董事	許崑泰(註4)																							
董事	許振耀(註4)																							
董事	黃乾育(註4)																							
董事	周永昌(註4)																							
獨立董事	郭宗銘(註3)	404	404	-	-	93	93	-	-	497 0.33%	497 0.33%	-	-	-	-	-	-	-	-	497 0.33%	497 0.33%	-		
獨立董事	林昆成(註3)																							
獨立董事	謝文銓(註3)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上任。

4.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進宗、許崑泰、李徽欽、許振耀、陳秋龍、黃乾育、周永昌、李慈靜、郭宗銘、林昆成、謝文銓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進宗、許崑泰、李徽欽、許振耀、陳秋龍、黃乾育、周永昌、李慈靜、郭宗銘、林昆成、謝文銓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進宗、許崑泰、許振耀、黃乾育、周永昌、李慈靜、郭宗銘、林昆成、謝文銓	許振耀、郭宗銘、林昆成、謝文銓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黃乾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周永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李徽欽	李徽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陳秋龍	陳秋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呂進宗、李慈靜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許崑泰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註)(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慈靜(註1)	24	24	362	362	-	-	386	386	3,549
監察人	林玉玲(註2)							0.26%	0.26%	
監察人	蔡媚伊(註2)									

註1：110年8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董事。

註2：110年8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1,000,000元	李慈靜、林玉玲、蔡媚伊	李慈靜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林玉玲、蔡媚伊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兼 總經理	陳秋龍	4,087	5,287	146	146	1,541	1,541	5,103	-	5,103	-	10,877 7.37%	12,077 8.18%	-
董事兼 技術長	李徽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徽欽	李徽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秋龍	陳秋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秋龍	-	7,415	7,415	5.02%
	技術長	李徽欽				
	業務部協理	許毓熙				
	財會處副處長	林欣泰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 年度	酬 金 金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率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063	2,063	1,531	1,531	1.40%	1.40%	1.02%	1.02%
監察人	386	386	383	383	0.26%	0.26%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77	12,077	9,923	11,123	7.37%	8.18%	6.63%	7.4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目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組合為董監事酬勞、車馬費、薪資及獎金。董監事酬勞依章程規定自當年度獲利數額不高於1.5%內，參酌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報董事會後發放。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目前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為薪資、獎金、退休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參酌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等績效，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獎金政策，並於送呈董事長後發放，並於董事會報告。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相對風險低。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9 月 27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9,546,620	30,453,38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690,827	776,908,270	盈餘轉增資	—	註1
106.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590,827	825,908,270	現金增資	—	註2
10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714,711	907,147,110	盈餘轉增資	—	註3
10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9,352,314	993,523,1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4
109.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546,620	695,466,200	現金減資	—	註5

註1：105 年 9 月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501228910 號函。

註2：106 年 1 月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601009730 號函。

註3：106 年 9 月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601130180 號函。

註4：107 年 9 月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701103280 號函。

註5：109 年 11 月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 1090121564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9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9	1	689	699
持有股數	-	-	33,380,797	2,000	36,163,823	69,546,620
持有比率%	-	-	48.00%	0.00%	52.0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9 月 2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63	16,316	0.02%
1,000-5,000	278	615,128	0.88%
5,001-10,000	80	624,192	0.90%
10,001-15,000	39	492,717	0.71%
15,001-20,000	19	326,954	0.47%
20,001-30,000	45	1,176,675	1.69%
30,001-40,000	16	545,737	0.78%
40,001-50,000	43	1,961,924	2.82%
50,001-100,000	49	3,645,126	5.24%
100,001-200,000	27	4,034,557	5.80%
200,001-400,000	20	5,312,037	7.64%
400,001-600,000	8	3,533,233	5.08%
600,001-800,000	3	2,018,025	2.90%
800,001-1,000,000	5	4,287,949	6.17%
1,000,001 股以上	4	40,956,050	58.90%
合計	699	69,546,62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9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群光電子(股)公司	31,402,440	45.15%
李慈靜	5,018,798	7.22%
許崑泰	3,484,812	5.01%
林茂村	1,050,000	1.51%
林彥里	906,459	1.30%
李徽欽	900,035	1.29%
陳秋龍	846,591	1.22%
許毓熙	831,635	1.20%
林怡青	803,229	1.15%
連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6,290	1.1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13,213,831)	-	(1,026,000)	-	-	-
	代表人:呂進宗	(190,344)	-	-	-	-	-
董事兼技術長	李徽欽	(599,159)	-	(29,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陳秋龍	(317,254)	-	(22,000)	-	-	-
董事	李慈靜(註 4)	5,238,798	-	(220,000)	-	-	-
獨立董事	郭宗銘(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林昆成(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謝文銓(註 2)	-	-	-	-	-	-
協理	許毓熙	(338,673)	-	(29,000)	-	(1,000)	-
副處長	林欣泰	(166,389)	-	-	-	-	-
董事	許崑泰(註 3)	(1,542,348)	-	-	-	-	-
董事	許振耀(註 3)	(177,434)	-	-	-	-	-
董事	黃乾育(註 3)	(39,617)	-	-	-	-	-
董事	周永昌(註 3)	(20,996)	-	-	-	-	-
監察人	林玉玲(註 3)	(103,775)	-	-	-	-	-
監察人	蔡媚伊(註 3)	(38,492)	-	-	-	-	-
監察人	李慈靜(註 3)	5,238,798	-	(220,000)	-	-	-
協理	阮雲珠(註 1、5)	-	-	(11,000)	-	-	-

註 1：就任日期:110 年 01 月 01 日

註 2：就任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註 3：解任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註 4：監察人解任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董事就任日期:110 年 08 月 23 日

註 5：解任日期:111 年 02 月 28 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9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群光電子(股)公司	31,402,440	45.15%	-	-	-	-	許崑泰	董事長	-
代表人：許崑泰	3,484,812	5.01%	-	-	-	-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
李慈靜	5,018,798	7.22%	-	-	-	-	林茂村 林彥里 林怡青	二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一親等親屬	-
許崑泰	3,484,812	5.01%	-	-	-	-	群光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
代表人：陳修偉	-	-	-	-	-	-	-	-	-
林茂村	1,050,000	1.51%	-	-	-	-	李慈靜	二親等親屬	-
林彥里	906,459	1.30%	-	-	-	-	李慈靜 林怡青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
李徽欽	900,035	1.29%	283,293	0.41%	-	-	-	-	-
陳秋龍	846,591	1.22%	-	-	-	-	-	-	-
許毓熙	831,635	1.20%	-	-	-	-	-	-	-
林怡青	803,229	1.15%	-	-	-	-	李慈靜 林彥里	一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
連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6,290	1.1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第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本公司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6	12.88	14.44
	分配後		10.96	11.38	14.4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5,106	69,547	69,547
	每股盈餘	追溯前	1.57	2.12	2.39
		追溯後	1.57	2.12	2.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0	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公司非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10 年度係依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10%，且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淨利為新臺幣 147,655 千元，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合計可供分配數為新臺幣 142,507 千元。

依據 111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4,320 千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並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五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實際分派金額與原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分派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 23,315,494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942,958 元，並皆以現金發放。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為新臺幣 25,258,452 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於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年7月1日 發行總數1,000單位
發行日期	110年8月31日(分次發行)
存續期間	4年
已發行單位數	流通在外812單位 (已發行910單位，98單位失效)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1%
得認股期間	112年8月31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 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1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臺幣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4年，認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2年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樣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秋龍	240	0.35%	-	-	-	-	240	15	3,600 千元	0.35%
	技術長	李徽欽										
	協理	許毓熙										
	副處長	林欣泰										
員工	人資	陳幸心	311	0.45%	-	-	-	-	311	15	4,665 千元	0.45%
	研發	楊志龍										
	研發	楊志晟										
	研發	林永裕										
	研發	廖國河										
	PM	簡美定										
	工程	陳信哲										
	生產	陳志吉										
	業務	曾厚才										
	業務	林義忠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B.無線及微波通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C.數位用戶載波機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D.數位用戶線路倍增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E.數據機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F.數據通訊網路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G.網路卡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H.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I.記憶體模組板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J.數位語音答錄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K.傳真機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 L.前項產品之技術諮詢、顧問、檢驗、維護修理業務。
- M.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營收及比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數位影音產品	1,061,397	37.59%	749,027	21.25%	864,509	19.89
寬頻通訊產品	862,291	30.54%	1,184,650	33.61%	2,228,085	51.26
無線產品	200,882	7.12%	427,576	12.13%	316,102	7.27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25,772	22.16%	918,276	26.05%	777,869	17.90
其他	73,132	2.59%	245,431	6.96%	159,772	3.68
合計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4,346,33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無線閘道器 (Wireless Gateway) 終端設備

- (a)WiFi-6/-6E,802.11a/b/g/n/ac/ax2.4G/5G/6GHz 雙或三頻寬頻無線閘道器
- (b)WiFi-5, 802.11a/b/g/n/ac 2.4G/5GHz 雙頻寬頻無線閘道器
- (c)多媒體閘道器 (Multimedia Gateway)
- (d)VoIP 整合無線閘道器

B.數位家庭終端設備 (Digital Home Appliance)

- (a)物聯網閘道器 IoT gateway
- (b)網路電視機上盒 IPTV Set-Top Box/OTT box (支援 wifi6)

C.被動式光纖網路 GPON/XGS-PON 終端設備

- (a)戶外橋接器 GPON/XGS-PON outdoor ONT
- (b)戶外家用橋接器 (支援網路電話) GPON/XGS-PON outdoor ONT SFU
- (c)戶外商用橋接器 GPON/XGS-PON outdoor ONT SBU
- (d)室內橋接器 GPON/XGS-PON indoor ONT
- (e)室內家用橋接器 (支援網路電話) GPON/XGS-PON indoor ONT SFU
- (f)室內家用閘道器 (支援網路電話) GPON/XGS-PON indoor Residential Gateway

D.主動式乙太光纖 Active Ethernet Fiber 終端設備

- (a)室內閘道器
- (b)室內閘道器 (支援網路電話)

E.無線模組 (Wireless Module)

- (a)Wi-Fi 11g/11n/11ac/11ax – 2Tx2R, 3Tx3R, 4Tx4R MU-MIMO

F.極高速數位用戶迴路 (G.fast 212/106/VDSL2 35b) 終端設備

- (a)G.fast 212/106 /VDSL2 (35b) 橋接器/路由器
- (b)G.fast 212/106 /VDSL2 (35b) 無線閘道器(支援網路電話)

G.住家內部傳輸設備

- (a)無線區域網路模組 802.11n, 802.11ac/ax Wireless LAN embedded module
- (b)居家安全感測器(包含門窗/紅外線/淹水..等報警功能)
- (c)居家安全影像存儲裝置
- (d)電力線 – 內建 PLC 之電源供應器
- (e)戶外 LoRa 物聯網閘道

H.3D 雷達感測設備

- (a)家用 3D 雷達感測器 (3D Radar Sensor)
- (b)家用雷達牆後異物感測器 (3D Radar Wall detector)
- (c)車用感測器 (Car Radar detector)

I.FWA 固定無線網路傳輸設備 (Fixed Wireless Access)

(a)60GHz 點對點 P-to-P (Point to Point), 點對多點 P-to-MP (Point to Multi-point)

接取點設備與訂戶端模塊

(b)28GHz 點對點, 點對多點接取點設備與訂戶端模塊

J.人工智慧攝像機 (AI Camera)

(a)IP Camera (Wire / Wireless)

(b)4K Doorbell Camera

(c)Surveillance Camera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Wifi 6E/Wifi 7 被動式光纖網路家用開道器 XGSPON HGU

(a)高階室內家用開道器 (支援 802.11ax 三頻 2.4G/5G/6G 網路) xPON/GPON

HGU with Tri-Band WiFi 802.11ax (WiFi 6/6E/7)

B.主動式乙太光纖 10G Active Ethernet Fiber 終端設備

(a)室內開道器

(b)室內開道器 (支援網路電話)

C.Wifi 6E/Wifi 7 乙太網路家用開道器

(a)WiFi-7/-6E, 802.11a/b/g/n/ac/ax/be 2.4G/5G/6GHz 雙或三頻寬頻無線開道器

D.5G FWA 固定無線網路傳輸設備 (Fixed Wireless Access)

(a)5G 毫米波 mmWave 網路介面裝置 (轉有線或無線區域網路)

E.智慧家庭無線保全感應器 (Smart Home Security Wireless Sensor)

(a)二氧化碳感應器 (CO2 Sensor)

(b)CO 感應器 (Glass Break Sensor)

(c)紅外線人體感應器 (PIR Sensor)

F.人工智慧物聯網設備 (AI IoT Equipment)

(a)智能溫控器 (Thermal State)

(b)網路存儲設備 (NAS)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近幾年我國通訊產業表現，隨影音串流使用量快速成長，帶動高階 WLAN 路由器市場，物聯網應用則拉抬無線通訊模組需求，新興虛擬化網路架構發展，加速資料中心高階交換器出貨，挹注代工訂單成長，使我國通訊產業持續成長。

觀測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行動市場快速崛起，驅動全球通訊市場轉向正成長，帶動運營商在網路基礎建設相關產品與技術上進一步地發展。下世代行動通訊網路應用需求與網路挑戰，以高速行動寬頻、廣覆蓋、物聯網、低延遲為四大訴求，促使國際領導業者積極佈局高頻接取技術、網路虛擬化、軟體開源化、應用客製化、邊緣運算、IoT（物聯網）連結技術等重點。

服務業者積極切入智慧家庭-新的內容、服務和爆炸性的聯網裝置將改變消費者行為。因應雲端時代傳統電信業轉向部署 SDN 與 NFV 架構，網路環境朝開放網路與軟硬體分散化發展，預期全球通訊網路的軟硬體規格、價格、業務模式等都將受影響。營運商將由原本關注硬體轉為軟體。IMARC 2021 年研究報告表示全球 NFV 市場規模，從 2015 年到 2020 年之間強力成長，從 2021 年到 2026 年之間以約 2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

臺灣 5G 目標市場，係鎖定特定固定場域提供行動網路建置服務。全球通訊市場仍由 4G 行動通訊帶動整體市場發展，成長焦點將從單純行動裝置與服務，移轉到電信基礎設施與系統與服務整合創新。其中三個重大典範轉移正在改變通訊產業與市場結構：

- 物聯網驅動通訊產業由硬體朝向系統整合（硬體+軟體）+應用服務轉移。
- 電信網路 IT 化撼動既有業者地位，運用軟體提升硬體附加價值為競爭關鍵。
- 5G 軍備競賽來臨—各國紛紛啟動研究計畫，下世代行動網路基礎設施將產生重大變革。臺灣通訊產業優勢在於晶片前瞻技術和裝置設備代工製造能力，然品牌與系統整合與服務能力較弱，長期發展存在隱憂及迫切議題。

全球通訊產業發展趨勢，主要仍沿襲開放、融合為序曲，譜出「流量經營、加值服務延伸、虛擬及異質網路部署、融合業務」的樂章及產業發展四大重要方向。以「融合業務」為例，隨著線上影音興起帶動網路流量成長，帶動視訊匯流戰場競爭日益白熱化之餘，也帶動傳統付費電視業者如 IPTV、有線電視業者及衛星電視服務業者為求提升競爭力開啟與 OTT 陣營合作，帶動融合 (Hybrid) 影音服務及相對應之設備(如 Hybrid Android STB) 需求興起。面臨 OTT 的攻城掠地，無論 IPTV 服務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均以 Multiroom、多頻業務等為加值服務延伸方向，開創各方營收，宣示通訊產業去電信化時代

的來臨，促使機上盒往 Home Media Gateway 演進有加溫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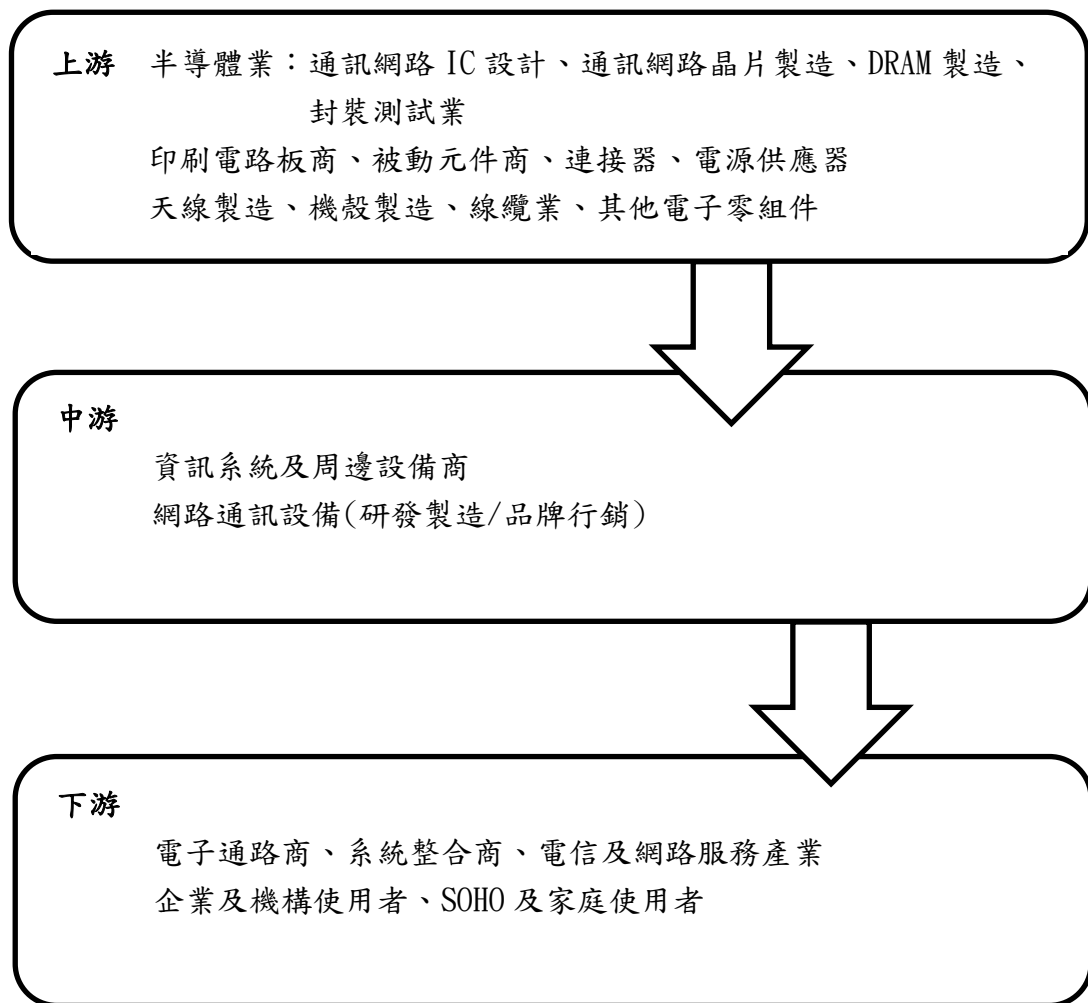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多元智慧聯網終端的興起，帶動使用者對於無所不在寬頻服務依賴提高，但是消費者卻不願意支付更多的數據使用費，促使通訊服務營運商開始進行流量經營。各國電信業者積極展開 LTE 佈建之餘也紛紛採用 Small Cell、Wi-Fi 等網路分流技術來減少網路流量負載，牽動台廠業績表現。此外，相較於過去語音時代，E1 或 T1 及可滿足營運商後傳頻寬要求，但行動數據和影像流量成長使得營運商必須面對 Mobile Backhaul 的容量升級問題，也要追求更具成本效益的 Mobile Backhaul 解決方案。此趨勢促使營運商朝向以 10G XGPON 作為 Mobile Backhaul 發展。而隨著社群網路、行動網路和物聯網的快速發展，流量和網路終端飛快成長，傳統網路架構逐漸難以滿足網路資源的靈活調配和管理。軟體定義網路 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概念遂應運而生，並有機會成為未來的網路主流標準，吸引眾多網通和營運商投入 Openflow based 的 SDN 技術開發。

SDN 的概念沿用資訊科技的一般化架構，來克服不同品牌、價格的網路設備，往往有不同的功能及效能，而且彼此間系統相容性差，管理起來複雜，不易營運。SDN 網路架構的興起，就是業界及使用者期待可以透過該概念及相關技術來避免上述的發展瓶頸，不至於被單一廠商、系統所綁架，限制了網路發展的可能性。其具顛覆現行網路運作的潛力，產業鏈各環節視 SDN 為重新洗牌關鍵。

整體而言，時值全球經濟表現調整時刻，通訊服務營運商面臨數據流量爆發性成長、流量卻增量不增收、競爭平台崛起、異質網路環境下網路維運更為複雜等議題，一方面又需進行 5G 網路建設鉅額投資，促使成本樽節和營收開創為通訊服務營運商之王道，激勵 Multi Room、TV Everywhere、Internet TV、FMC … 等服務有加溫跡象。觀察未來幾年電信產業產品需求走向，行動終端仍是成長幅度最大的電信支出，惟各國營運商行動網路持續進行 4G 網路升級，帶動電信基礎建設和營運管理軟體設備支出，其中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寬頻接取、Home Media Gateway、Hybrid TV、LTE CPE、資料分流、Mobile Backhaul 和 FMC 整合等產品與技術需求持續看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製之寬頻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橋接/路電器、數位語音、數位影像等系列產品，廣泛應用於提升數位網通訊傳輸速度與品質，且以現有之電信網路架構即可達成目的。產品主要可應用於企業網路專線服務、高速網際網路(Internet)服務、即時網路視訊服務(Video-On-Demand)以及整合語音數據服務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RG 寬頻終端產業發展

寬頻通訊邁向新高速時代

銅纜寬頻通訊新一波技術革命—國際電信聯盟（ITU）通過的 G.fast 212M 網路技術標準，透過現有的電信銅纜網路，提供傳輸速度理論值最高達 2Gbps 綜合頻寬服務。接取網路頻寬需求的高速成長，已驅動電信和網路營運商擴建更高頻寬的電信及數據通訊基礎建設，因而也刺激光通訊、異質網路、SDN，以及多頻多模 LTE 和 LTE-A、5G 等新興有線/無線寬頻通訊技術火速蔓延，為網通設備及晶片商帶來亮眼新商機。

有線/無線寬頻通訊傳輸速度不斷飆升。行動裝置滲透率激增，加上雲端服務需求引爆，在在迫使電信和資料中心業者追逐更高頻寬、更低成本的網路基礎建設方案。在無線寬頻通訊方面，全球已有兩百多家電信商啟動長程演進計畫 (FDD-LTE 與 TDD-LTE) 商轉，包括臺灣與中國大陸。

不僅 LTE 和 LTE-A 規模持續壯大，5G 前瞻技術的大量商轉佈建也蓄勢待發。因為臺灣 LTE 發展落後國際一大步，行政院在進行 4G 釋照流程的同

時，也加速研擬 5G 戰略布局。行政院設立 5G 相關技術推廣小組密切關注國際電信聯盟 (ITU) 的 5G 標準動向，進一步提出完整規畫報告，讓台商與國際廠商處在相同起跑點。5G 系統要滿足高頻寬、低延遲以及巨量連接（物聯網）等新時代需求，就必須建構大量的小型基站。2020-2021 產業技術白皮書中指出市場預估裝機量到 2021 年將達到 483.6 萬台，2022 年產值達 28 億美元。全球 5G 基礎建設將是貫穿這幾年的景氣主軸，而系統整合將是寬頻市場的最大特色。

針對鄉村區域或臨時佈建（例如球賽或大型演唱會）的需求，固定無線網路接取 FWA (Fixed Wireless Access) 本來就是一種彈性、快速且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如果其中的無線網路改採用 5G 毫米波 (mmWave) 技術時，又有這些優勢：提供類似光纖的網路性能和覆蓋範圍，支持經濟高效的大規模部署，可做為未來 5G 行動網路建置的墊腳石，以及來自強大生態系統的支持。Deloitte Global 預測，2022 年 FWA 連線數將從 2020 年的 6,000 萬左右，成長至約 8,800 萬，其中 5G 的 FWA 佔總數的近 7%。分析顯示，2020 年至 2026 年間 FWA 連線總數的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為 19%，但 5G FWA 連線將更快速成長，同期的複合年均成長率達到近 88%；而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9 年對市場規模之預計將從 2019 年的 3.96 億美元成長到 2026 年的 463.66 億美元，這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7.47%。

與此同時，電信和資料中心骨幹網路頻寬需求也不斷翻升，將使光通訊網路 (Optical Network)、異質網路 (Heterogeneous Network) 和軟體定義網路 (SDN- 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發展聲勢日益壯大。其中，較成熟的光通訊技術可望率先崛起，並朝 100G 以上規格發展，包括廣域網路 (WAN)、數據通訊 (Datacom) 和接入端 (Access) 網路佈建，都將驅動光通訊元件出貨成長。

有關銅線寬頻市場發展趨勢

國際電信聯盟 (ITU) 於 2014 年 12 月正式通過 G.fast (G.9700/G.9701) 網路技術標準，可透過現有的電信銅纜網路，提供傳輸速度理論值最高達 2Gbps 綜合頻寬服務。不僅技術發展已邁入了新里程碑，也刺激晶片業者擴大布局相關解決方案；與此同時，寬頻論壇組織也定期舉辦 G.fast 產品插拔大會與認證計畫，用來進行互通性、功能性和效能測試，以加速此技術應用市場起飛。

寬頻論壇 (Broadband Forum) 執行長 Robin Mersh 也指出，全球的寬頻服務供應商都試圖要達到 1Gbit/s 超高頻寬通道速率的目標，讓超高速服務能暢行無阻；而 G.fast 這項技術藉由使用下一代高頻寬通訊技術，以及搭配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鋪設架構來縮短最後一哩 (Last Mile) 的距離（通常為 250 公尺以內）來達到 1Gbit/s 的對稱高傳輸速率，以加快超高速寬

頻服務的普及速度。

市場競爭對手－有線電視業者使用的 Cable Modem 纜線技術，可直接提供 300Mbps 以上高速上網服務，有九成用戶可申裝。為維持有效的競爭態勢，並突破光纖到戶的建設障礙，中華電信搶進固網寬頻新技術 G.fast，推出 300Mbps 超高速上網服務，成為與有線電視業者競速的利器；不僅維持臺灣最快的領先地位，並成為全球首家推出 G.fast 的電信業者之一。

歐洲方面，瑞士 Swisscom 率先佈建與商轉，英國 BT 在 Openreach 計畫下打算佈建百萬門；德國 M-net 進行小規模的試點，而克羅埃西亞 Iskon 則有小量的商轉；北美電信業者如 Frontier 進行區域試點，而 CenturyLink 和 AT&T 也都有小規模佈建與商轉；其他地區的部分電信業者也發行 RFI 或 RFP 來甄選合適的產品；澳洲 NBN 則以 FTTx 架構，配合反向饋電來進行大量的佈建與正式的商業運轉。

有關 PON 寬頻市場發展趨勢

目前第一代 GPON 接取設備的技術已然成熟及普及，自逢 Covid-19 疫情影響，更多上班 WFH (work from home)，以及 Wifi 6、低軌衛星之佈建，不僅增加原有 GPON 的需求，且進一步推升第二代 10G PON 技術需求提升及進入大規模部署階段，公司除了持續滿足不同客戶於 GPON and 10G PON 產品需求外，也同時關注於各式 PON chipset 解決方案，以避免晶片短缺之問題；另外公司也密切關注第第三代 PON 技術的發展方向。

主要研究工作與未來發展方向為：

短期

- 不同 PON 平台之開發
- 為因應美系 Broadcom 晶片短缺的問題，公司陸續開發台系如 Realtek、Airoha 或其他於價格及供貨上有優勢之美系平台如 Maxlinear。
- 搭配各式 WiFi6/6E/7 介面模組，提供更多元化的 GPON/XGSPON HUG 類型產品
- 導入新一代眼圖儀或消光比機
- 因各類晶片短缺之故，連帶影響到 PON 生產線必用之眼圖儀，諸多設備商皆無法供貨或直接停產，導致工廠產能擴線難度增加。為此，研發團隊持續找尋可靠的替代方案，如導入消光比機，用較低生產成本方式擴增產品產出，以及持續提升與優化對應的生產測試技術效能，期能解決產能不足的難題之外，也可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置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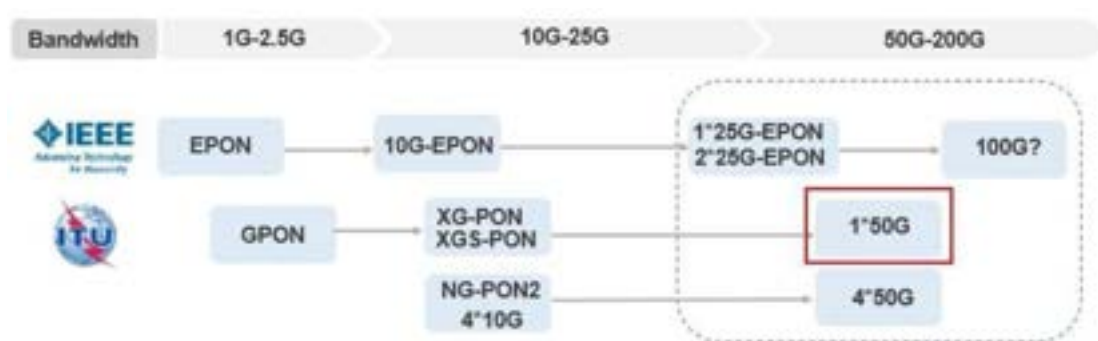
中期

- Combo PON/ONU

- 目前於 OLT(局端)之光纖接取設備已有 Combo PON module，公司也在評估 Combo ONU 之可能性，並持續與光元器件廠商連繫與討論，一旦有適合之光元器件，再進一步做市場需求與產品設計評估

長期

- 根據最新第三代 PON 技術發展有兩個方向
- 第一個方向為 IEEE 802.3ca 工作組所主導的 25G PON，由 Nokia 為主之 25GS-PON MSA group 領導開發及實測，可相容於原有的 GPON and XGSPON 網路。
- 第二個方向為 ITU-T SG15 Q2 組主導的 50G TDM PON 方案，由華為、中興為主導，目前仍以中國市場為主。



資料來源：Insight - Prysmian Group Magazine

物聯網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快速進步，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是近年來不斷被眾人討論的焦點議題。物聯網會受到全球關注的主要原因，在於基礎網路架構日趨健全，加上各種感測元件紛紛問世，物聯網概念已經被大量應用在專案性質進行的企業用途或是公共領域的應用上。

2020 年 Covid-19 的疫情，雖重創了全球的經濟，但是也創造出百花齊放的物聯網產品需求與市場。茲就本公司目前關注到的市場趨勢如下：

(a)居家照護與健康市場：

由於隔離的要求，在長者與嬰幼兒照護的產品開始大量進入市場。如本公司目前發展的微米波雷達產品，就是針對該市場的應用。唯該類產品目前如果為醫療級功效，在產品與生產線上均需通過相關的認證，是一筆可觀的投資。但就未來計，關注此產品不失為一個超前部署預熱投資。

而居家隔離帶來的健身與社交商機，在此波疫情下為新類型的應用情境帶來新類型的產品。雲端飛輪平台/Peloton，社交健身魔鏡 Magic Mirror 可望提早結束新創公司的早創痛苦期，而提前進入成熟產品的軌道。該類產品不是傳統定義的任何已知產品，而是一種「融合」(Fusion)

的產品。導致其在傳統與物聯網的系統整合上，需要本公司這類有豐富系統設計/整合經驗公司的協助；而選取適當有潛力的新創公司作為夥伴，也是本公司應審慎面對的議題。

(b)居家安全：

在北美由於大環境的改變，居家安全的需求大增。且大量新創與老字號廠商爭相進入此市場。科技巨頭如 Google/Amazon 等也瞄準這塊市場，開始提供可供使用者 DIY 的居家安全套件，供使用者嚐新以期將該市場作大，而專業保全用戶如 ADT/G 公司等，也趁此勢頭將擴大其市場占有率。本公司目前與北美前三大的專業居家保全公司的產品線，是物聯網事業群的主力。而其中居家物聯網集線器、各式家用感應器、網路攝影機、網路存儲器等均是此波的浪潮中的風雲產品。

而如何搭順風車以擴大此戰果，如自研現成產品（Off-the-shelf）、擴大代工基礎、加強產品的競爭力、與客戶更高密度的整合等，均為本事業群的工作重點。

(c)長距離低功耗網路產品(LP-WAN)與 NB-IoT 等作為長距物聯網的基石，一向在商業客戶中有一定的需求。Covid-19 的影響造成物流業的興盛/無人物流追蹤的需求大增，也帶動了該產品的蓬勃發展。

就連 AMAZON 也自行發展了基於 LoRA 技術的 SideWalk 平台，以提供用於其自家物流追蹤的長距離物聯網服務，可知該需求在未來的數年內將會有大量不同的產品與服務問市。

而商用客戶在公用事業（Utility）市場，使用 LPWAN LoRa / NB-IoT 等技術的各式智慧錶，例如水錶、瓦斯表、電表等市場推行智慧化也已開始進入爬升期。

本公司在 LPWAN 深耕多年，不論是協助產品在系統上的優化，從試作到進入可量產；或是在生產線上對 LPWAN 所需要的各式生產/測試 KnowHow，均嫻熟於胸，可望在此波的興起中跟上大潮。

(d)IP-Camera

從 Accenture 的研究指出，2025 年智慧家庭產業將為電信業者帶來 1,000 億美元的額外利潤。CCS Insight 分析預測，2025 年時 5G 將有 10 億的使用者。由此可見，智慧家庭市場在未來將帶來龐大商機。BCG 的研究更是預測了美國 2017 至 2022 年，家庭採用智慧家庭裝置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達到 42%。而智慧家庭提供了家裡各式各樣的需求，基本上可分為個人健康照護、能源使用分析控管、安全監控管理、環境控管與家庭娛樂等部分。

將人工智慧在影像分析的應用技術，投入監控產品為核心的發展策略，是本公司 IP-Cam 領域在切入市場的首要目標，包含各式 Smart

Security Camera 產品研發、製造、銷售。Research and Markets 之 2021 年研究報告 Network Cameras and Video Analytics 中估計 2020 年全球 IP-CAM 和 Video Analytic 市場規模估計為 181 億美元，到 202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609 億美元，2020-2027 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9%。其中 IP-Camera 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 17.1%，達到 411 億美元。

Market and Research 之該篇研究報告亦指出在世界各區域而言，美國 2020 年的網絡攝像機和視頻分析市場估計為 54 億美元，中國預計到 2027 年，CAGR 預計將達到 10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中國市場成長為 18.3%，日本和加拿大分別成長了 16.6%和 16.6%，德國預計也以大約 14.1%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除中國大陸外，上述這些高成長區域將是展達未來 IP Camera 成長動力的來源，提供智慧型 IP-Camera、Doorbell、Battery Camera 所組合而成的 Home Security 解決方案。

B.STB 產業發展

OTT (over-the-top) 影音串流平台已經成為近期民眾的全新收視型態，民眾可以透過 4K 機上盒，下載 OTT 影音應用程式來觀賞戲劇、電影，以及串流平台的自製影劇內容。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研究顯示，OTT 持續衝擊傳統機上盒產業，美國消費者影音收視行為改變，OTT 領導業者累積用戶接近總付費電視用戶數的 50%，2 大領導業者 Netflix 與 Disney+ 皆逼近傳統電信、衛星、有線電視用戶的總和。

數位內容的消費力驚人，數位時代 2020 年報導指出全球 OTT 市場的總市值可望在 2027 年來到 1,843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20.4%）。在串流媒體變身當紅炸子雞的時代，產業鏈上下游都想分食這塊大餅。

隨著電信暨網際網路的發展，2022 年臺灣已進入 5G 世代，加上疫情關係，宅經濟備受重視，線上影視音服務已成為人人必備的隨身娛樂。

串流媒體平台是時下最熱門觀影方式，Netflix、亞馬遜 (Amazon) Prime Video、HBO 與推出不久的 Disney+ 坐擁眾多熱門電影及影集，多元化內容吸引消費者訂閱。據 IHS Technology 報導，串流媒體的崛起造成「剪線族」增加，機上盒的主要功能將從調整頻道到啟動應用程式 (App)，隨著 5G 將加速廣播電視公司的升級，政府將地面和衛星電視頻譜用於行動數據服務，而有線電視營運商將電視廣播的頻寬轉換為更有價值的寬頻容量。

報導指出，影音服務供應商將利用 1 種或 4 種機上盒計畫組合來支援串流影音服務，這取決於不同公司的商業目標，例如：制定機上盒和建構開源軟體平台，包含 RDK、Android 開放原始碼計畫，Android TV 營運商；定制機上盒結合 Android TV 或 Roku，抑或是現有的串流媒體設備等。

IHS Technology 預估，未來 10 年內，機上盒仍是觀看影片的選擇，不

僅可提供電視與數位頻道，還搭載串流媒體與開放平台，用戶可欣賞不同類型的內容。

未來包含網狀無線網路系統 (Mesh Wi-Fi) 的多接入點 Wi-Fi 可望成為支援智慧家庭多種設備的必須品，並將影音平台整合 Mesh Wi-Fi 至機上盒中。目前，這一市場主要由亞馬遜和 Google 主導，但許多寬頻服務公司正開始部署類似的用戶駐地設備 (CPE)，以提升家用網路效率。

(4)產業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無自有品牌專業電子產品工廠，雖目前市場上專業網通代工廠已有領頭羊如智易、中磊及啟基等巨擘。但本公司之擅長領域亦有差異。本公司在策略上具有以下競爭力：

A.專注產品設計與生產

本公司專注於產品的硬體與生產流程的優化，並無自有品牌，不與客戶競爭客戶，而是以最優服務與客戶合作發展。客戶與本公司合作無需擔心本公司與其競爭末端客戶的顧慮。

B.多樣化的生產地

本公司不但於世界工廠中國有完整且成熟的供應鍊與多年的發展經驗，更因應世界潮流於泰國也設立分公司與工廠因應客戶不同產地需求，雙發動機架構提供更有力的成長與發展動能。

C.領先業界的先進研發與生產設施投資

本公司在基本的光通訊與無線網路外，也針對先進與利基型產品的生產與測試進行生產設備與手法的研發，例如 60G 的微波雷達，高精度 GPS，AI 光學設備，戶外型防水設備等，該類產品不似同業之 Me-Too 產品，只能以低毛利低成本吸引客戶，該類產品的客戶忠誠度與黏著度十分高，就長期來看是下一個長期發展的動力。

D.彈性與專業的客戶服務

相較於世界巨擘級的代工生產廠有非常高的數量門檻，本公司則針對「門當戶對」的客戶可以提供最佳化的服務，也有足夠的彈性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支持客戶進行數量級的追加，以鞏固客戶的滿意度與忠誠度。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 110 年度投入研究開發費用 150,691 千元，以貫徹本公司在產品開發差異化策略。鑑於網路通訊市場規格推陳出新，本公司持續推出 Wifi6、5G 相關應用產品，並以市場前瞻化、差異化導向及成本優勢為策略規範，多年來已成功開發並具備光纖寬頻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數位語音、數位影像、智慧家庭等在硬體、軟體機構之設計及整合能力，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博 士	1	-	-
碩 士	35	36	26
大 專	46	45	49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合 計	82	81	75

(3)最近五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第三 季
研發費用(A)	130,684	124,715	124,552	131,677	150,691	119,764
營收淨額(B)	4,124,459	3,183,595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4,346,337
(A)/(B) (%)	3.17%	3.92%	5.39%	4.66%	4.27%	2.7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6 年度	完成 XGS-PON 產品的商品化。 完成 G.fast CPE Router 產品的商品化。 完成 新一代更 powerful 的 4K HEVC 及 HDR 多媒體設計。
107 年度	完成 4K 高階整合性 Hybrid STB。 完成 高階 Wi-Fi DBDC 11ac 4x4 產品的商品化。 完成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前期開發。 完成 Wi-Fi 11ax 4x4 產品的前期開發。
108 年度	完成 10G/10G XGS-PON BoB (BOSA on Board) 技術前期開發。 完成 Wi-Fi 11ax 4x4 Residential Gateway 產品的前期開發。 完成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完成 Smart Home Security Sensor 產品量產導入。 完成 4K 高階整合 MOCA 的 STB。 完成 多種平台 Android 4K 高階 STB 的產品開發。
109 年度	完成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量產導入。 完成 Wi-Fi 11ax 4x4 RG & Extender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完成 XGS-PON SFU/HGU 量產準備完成。 完成 Wi-Fi 6/WiFi 6E 產品設計與驗證。 完成 網路攝影機 產品設計與驗證。 完成 mmWAVE Radar 產品設計與驗證。 完成泰國廠區 IoT/GPON 產品線量產轉產。
110 年度	完成 Wi-Fi-6/6E 11ax 4x4 AP, Extender & RG 產品的量產。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完成 XGS-PON SFU/HGU 量產。 完成 XGS-PON + WiFi-6 HGU 量產。 完成 毫米波(mmWave) Radar 量產。 完成 毫米波(mmWave) 28GHz & 60GHz Fixed Wireless 量產。 完成 新一代網路攝影機 產品設計與驗證。 完成 智慧居家/智慧城市 LoRa 室外基地台產品設計與驗證，並量產整備中。
111 年度	試產中 智能無線門鈴 試產中 AI 光學智能高抗震防水攝影機 試產中 UWB 室內高精度定位追蹤器 完成 AI 智能無人機基地台 完成 毫米波(mmWave) Radar 車用模塊 完成 無線 POS 刷卡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加強後續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高附加價值。
- B.強化現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積極開拓新產品線，以協助客戶高度成長。
- C.加強歐美辦公室對客戶服務功能，並聚焦利潤佳之優質客戶。
- D.積極開發 10G XGSPON、GPON、G.fast、IPTV STB、Wi-Fi、FWA 及 AIoT 物聯網新客戶，以擴大先期市場占有率。
- E.降低成本，提升毛利。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擴建策略聯盟行銷通路，建立網通產業知名度。
- B.晉升全球光纖網路通訊、IPTV STB, IP-CAM 網路視訊產業及 Wi-Fi 專業製造廠。
- C.加強開拓 10G XGSPON、GPON、IPTV STB、Wireless、FWA ODM/OEM/EMS 新客戶，以達經濟規模目標。
- D.積極爭取 EMS 代工業務。
- E.瞄準 AIoT 智慧物聯網家用安控設備的商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無線及微波通訊設備及數據機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 洲	148,172	5.25%	176,309	5.00%	271,748	6.25%
歐 洲	1,157,347	40.99%	1,285,678	36.48%	1,318,153	30.33%
美、非洲、大洋洲	1,517,955	53.76%	2,062,973	58.52%	2,756,436	63.42%
合 計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4,346,33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成長性與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寬頻、數位影音、AIOT 及無線產品供應商，參考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調查資料，本公司 110 年度產值約占臺灣廠網通設備製造業總產值 0.73%。由於 Internet 網際網路、IPTV 網路電視、智慧手機行動通訊、智慧家庭及雲端應用市場蓬勃發展，帶動消費者對網路頻寬的大量需求，傳統寬頻網路漸不敷需求，電信及網路服務營運商進而往超 Gigabit/10G (1000/10000Mbps) 超寬頻網路發展，FTTB、FTTH 形成未來發展趨勢，如中國推行”光進銅退”策略，Google 在美國以創新商業模式推展 Fiber City，提供 Gigabit Internet (1000Mbps) 網際網路服務。

現今 FTTH 技術以 GPON、XGS-PON、10GE Active Fiber Ethernet 為主，未來朝向 25GPON 發展邁進。在無線寬頻方面，行動通訊業者為與固網業者競爭，也大力投資建置 5G/FWA 無線寬頻網路，以達到智慧手機整合家用網際網路無接縫服務。

以此網路技術、服務轉換發展趨勢來看，提供相關網通廠的營收成長動能契機。就區域市場來看，新興市場將是看好 FTTH 顯著成長的區域。歐洲市場因歐債問題，成長性可能仍是相對趨緩，但新興市場則會發揮相當顯著的成長動能，預計將會有高於平均成長幅度的表現。相較於其他區域市場成長緩慢，臺灣網通廠可望在中南美市場擁有更多機會及更大發揮空間。

(3)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

(A)公司競爭利基：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經驗及技術，經營管理團隊均為通訊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 XGS-PON、GPON、G.fast/VDSL、Wireless、AIoT、60G Microwave 及 STB 產品之關鍵技術及未來前瞻性均能有效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使本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b.優異的研發團隊

專業人才為本公司最大的資產，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積極延攬行業中優秀之研發人才，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具有十年以上之經驗，均致

力於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時推出新產品，以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並提供客戶完善的技術支援。

c.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及加工廠均維持良好關係，除能充分掌握原料進貨及產品生產流程時序外，更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本公司具有良好供應商管理，及品質控管、成本擷節與客戶服務之能力。

(B)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市場對 FTTH、FTTdp/FTTB/FTTN 超寬頻服務的需求殷切，終端設備之需求量將呈爆炸性成長。
- (b)本公司先期研發 GPON/10G XGSPON 產品技術，尤其在 BOSA on Board 微型化研發及大量製造技術領先同業，已量產交貨給 Tier 1 電信客戶。
- (c)本公司為國內最早進入 GPON 市場的終端設備廠商之一，經過多年來的淬鍊，業已擁有最堅強的技術團隊，且在關鍵技術上已明顯居於自主且領先的地位。10G XGS-PON BOSA on Board 研發及量產技術已臻成熟，也獲取客戶 ODM 訂單，已開始大量出貨。
- (d)在銷售通路與市場的耕耘方面，本公司為全球第一家供 GPON Mini ONT 終端設備給數家國際電信營運商。
- (e)在戶外型 FWA 及 IoT Smart Home Gateway 產品方面，本公司也累積相關研發技術並獲取國際大廠訂單，領先業界。
- (f)本公司的品質業已得到國際大廠的認可，並已獲得 ISO-9001 (2008) 認證及 TL-9000 (Rev.5)通訊製造業之最高品質標準認證。

b.不利因素

- (a)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 (b)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本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c)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中國蘇州、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本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本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本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之生產風險。

(d)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本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本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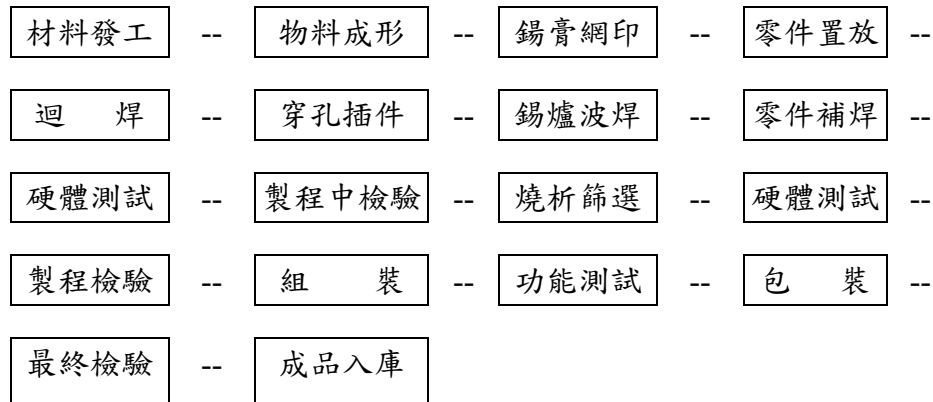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製之寬頻數位用戶迴路數據機，橋接/路電器等系列產品，廣泛

應用於提升數位網通訊傳輸速度與品質，且以現有之電信網路架構即可達成目的。產品主要可應用於企業網路專線服務、高速網際網路 (Internet) 服務、即時網路視訊服務 (Video-On-Demand) 以及整合語音數據服務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及零組件供應商一直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縮短交期及提高進貨品質方面嚴格控管，以求達成公司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目的，並為分散原料供應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亦積極於國內外尋找各主要原料的替代供應商，以達貨源多元化的目的；而目前主要往來供應商均具生產規模，品質符合國際標準、價格合理，且雙方亦建立良好穩定的供需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項目	毛利率	毛利率	
數位影音產品	15.11	12.81	(15.25)
寬頻通訊產品	25.58	12.11	(52.67)
無線產品	7.54	2.6	(65.54)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7.62	23.28	32.12
其他	(92.60)	6.50	(107.01)
合計	15.54	13.62	(12.32)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A)寬頻通訊產品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2.11%及 25.58%，下降 13.47%，主係因 110 年度持續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網通產業主晶片缺料及其他零組件短缺，造成進貨成本增加所致。

(B)無線產品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6%及 7.54%，下降 4.94%，主係 110 年度主要銷售之無線產品為客製化與整機出貨產品，因相關高度客製化之產品所需原物料成本較高，加上高技術門檻導致生產初期良率較低，致使毛利率下降。

(C)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3.28%及 17.62%，上升 5.66%，主係因 109 年度主要銷售家用之智慧感測器商品，此種產品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且組裝成本較高，故產品毛利率較低，而 110 年度因利潤較好家用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故使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23.28%。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85,974	20.1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44,092	15.9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文晔集團	336,806	10.03	無
2	文晔集團	328,162	13.58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1,601,750	66.30		其他	2,870,785	84.07		其他	3,022,723	89.97	
	進貨淨額	2,415,886	100.00		進貨淨額	3,414,877	100.00		進貨淨額	3,359,52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進貨成本上漲，故相關之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909,501	32.21	無	C 公司	860,433	24.41	無	C 公司	1,821,434	41.91	無
2	G 公司	555,492	19.67	無	G 公司	780,491	22.14	無	A 集團	826,028	19.01	無
3	C 公司	539,066	19.09	無	A 集團	756,612	21.46	無	G 公司	582,923	13.41	無
4	B 公司	374,493	13.26	無	F 公司	396,459	11.25	無	-	-	-	-
5	-	-	-	-	B 公司	366,909	10.41	無	-	-	-	-
	其他	444,922	15.77		其他	364,056	10.33		其他	1,115,952	25.67	
	銷貨淨額	2,823,474	100.00		銷貨淨額	3,524,960	100.00		銷貨淨額	4,346,33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銷售產品予需求客戶，以致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 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數位影音產品	1,800	1,084	916,832	1,000	721	603,307
寬頻通訊產品	1,200	917	653,481	1,400	1,325	1,017,047
無線產品	300	267	172,995	480	300	377,956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0	49	79,658	850	754	774,085
合 計	3,360	2,317	1,822,966	3,730	2,100	2,772,395

增減變動原因：持續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以增加產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 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數位影音產品	-	-	1,007	1,061,397	-	-	658	749,027
寬頻通訊產品	-	-	873	862,291	-	-	1,213	1,184,650
無線產品	-	-	279	200,882	-	-	305	427,576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	-	1,526	625,772	-	-	2,430	918,276
其 他	-	-	-	73,132	-	-	-	245,431
合 計	-	-	3,685	2,823,474	-	-	4,606	3,524,960

增減變動原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銷售量增加，以致各產品銷售比例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96	611	1,072
	間接人員	213	246	293
	合 計	509	857	1,365
平 均 年 齡		34.97	35.56	30.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89	5.48	2.5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20%	0.00%	0.00%
	碩 士	9.43%	6.54%	3.15%
	大 專	33.59%	23.10%	22.71%
	高 中	26.52%	32.44%	23.37%
	高中以下	30.26%	37.92%	50.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通訊產品之組裝包裝測試，於生產過程中並無公害之情事，亦未受相關環保法令之限制及抵觸，並業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廢棄物清理亦已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並依規定清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9 月 30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E 廠樓頂箱式風機/ 排氣管工程	1	103/07	RMB 18 千元	—	用以增加空氣對流，淨化排放氣體之異味、粉塵、排煙等問題，並解決廠房悶熱、維持工作環境溫度適宜。
E 廠樓頂箱式風機/ 排氣管工程	1	103/07	RMB 28 千元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A)本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司另有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切身之權益，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教育訓練及安排員工參加各種訓練

及講習機會，以提高專業知識，增進工作效率。

(B)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除旅遊補助、社團活動、慶生會外，並定期發放生日及年節禮券，對員工之急難救助、結婚及生育也給予各項補助。

(2)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A)本公司每月按精算師評估報告提列退休金費用，並按薪資總額 2%提退休金準備於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 94 年 7 月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就選擇新制之同仁，每月提撥 6%至勞保局所監管之員工個人帳戶中。

(B)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依勞基法及勞退新制之各項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係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和人事行政規章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工作規則和各項人事行政規章制度之內容係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訂)。

(B)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為持續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各管理階層非常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之順暢，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秉持尊重、信任、品質、創新之理念。為落實品質之精進，新產品之開發，團隊皆戮力達成組織與公司之營運目標，以共創美好之將來。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定期各項資通安全檢測作業。定期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版本，以因應各種網路攻擊。採行適當及必要的電腦病毒偵測及防範措施，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健全系統之存取控制機制。定期備份所有重要軟體及資料，且備份採異地安全存放。定期檢測備份資料，以確保程式或資料受損時得以回復。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定期審查公司資安問題，提出稽核後所需改善之方向或問題，並定期通報高階管理階層，確保資安的落實度。實施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

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16,391 平方米	378 人	網路通訊產品	正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7,020 平方米	852 人	網路通訊產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台；%

年度 生產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數位影音產品	1,800	1,084	60.22	916,832	1,000	721	72.10	603,307
寬頻通訊產品	1,200	917	76.42	653,481	1,400	1,325	94.64	1,017,047
無線產品	300	267	89.00	172,995	480	300	62.50	377,956
人工智慧 物聯網產品	60	49	81.67	79,658	850	754	88.71	774,085
合 計	3,360	2,317	68.96	1,822,966	3,730	3,100	83.11	2,772,39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 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32,791	452,410	7,750	100%	452,410	—	權益法	(25,164)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Ltd.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77	93,827	8,000	100%	93,827	—	權益法	8,669	—	—
XAVi Oversea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121,249	7,500	100%	121,249	—	權益法	—	—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236,644	250	100%	236,644	—	權益法	3,024	—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324,942	122,509	—	100%	122,509	—	權益法	(28,188)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7,750	100%	—	—	7,750	100%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8,000	100%	—	—	8,000	100%
XAVi Overseas Ltd.	7,500	100%	—	—	7,500	100%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250	100%	—	—	250	100%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 年 8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3 樓之 1 及之 2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辦公室租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 年 5 月 1 日~112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8 樓之 2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辦公室租約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112 年 9 月 30 日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廠房租約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鴻路 108 號廠房租賃合約	無
廠房租約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10 年 1 月 15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國春武里廠房租賃合約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1 年 2 月 22 日~112 年 2 月 22 日	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及金融交易等額度	無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 年 4 月 21 日~112 年 4 月 21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星展銀行	111 年 7 月 10 日~112 年 7 月 1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 年 10 月 18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年 7 月 18 日~112 年 7 月 17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滙豐銀行	111 年 7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0 年 12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11 年 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18 日	短期借款及金融交易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進口物資融資額度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223,469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73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底價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2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32.95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6 元溢價發行。

3.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23,469	223,469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得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日常營運及投入研發所需支出，使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金額時，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及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7,273,000 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090,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6,183,000 股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

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四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223,469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1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截至第三季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22	70.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3.22	51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24	132.03
	速動比率	65.29	73.08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223,469 千元，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若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70.1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515.36%、132.03% 及 73.08%，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73,000 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69,546,620 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76,819,620 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9.47% (7,273,000 股/(7,273,000 股+69,546,620 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4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23,469	223,469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64 頁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

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 111 及 11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7
負債比率(%)	58.44	70.42	74.22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財務報告為基礎。

註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槓桿度均維持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

另本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截至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44%、

70.42%及 74.2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566	205,915	331,689	6,553	178,357	58,673	39,249	77,892	32,658	124,604	128,743	126,896	127,5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73,885	433,317	288,601	274,766	305,629	532,466	312,208	730,119	638,156	591,459	541,153	520,000	5,541,759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030	-	-	-	-	-	-	1,998	-	-	-	-	3,028
收入合計(2)	374,915	433,317	288,601	274,766	305,629	532,466	312,208	732,117	638,156	591,459	541,153	520,000	5,544,7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1,154	408,447	712,724	419,917	549,804	425,600	531,854	395,351	354,710	465,000	495,000	470,000	5,679,561
薪資付現	37,837	757	11,705	11,401	15,803	10,671	29,484	11,606	17,000	11,000	11,000	11,600	179,864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2,199	-	-	-	-	-	-	-	-	-	2,199
長期股權投資	-	-	-	21,740	-	-	-	-	-	-	-	-	21,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	39	219	401	-	179	162	-	-	-	-	1,145
各項費用付現	6,280	4,718	4,669	6,686	7,909	7,409	10,141	10,637	7,376	7,000	7,000	7,500	87,326
稅款	-	-	-	-	-	24,180	-	-	17,124	-	-	-	41,304
其他	1,970	3,163	340	771	395	583	2,746	63	-	-	-	-	10,031
支出合計(3)	497,386	417,085	731,676	460,734	574,312	468,443	574,404	417,819	396,210	483,000	513,000	489,100	6,023,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7,386	447,085	761,676	490,734	604,312	498,443	604,404	447,819	426,210	513,000	543,000	519,100	6,053,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24,905)	192,147	141,386	(209,415)	(120,327)	92,696	(252,947)	362,190	244,604	203,063	126,896	127,796	(380,817)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223,469	223,4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10)	(31,173)	-	-	-	-	-	-	-	-	-	(48,083)
借款	200,820	126,452	149,112	357,772	149,000	(83,447)	300,839	(359,532)	(150,000)		(30,000)	(230,000)	431,016
支付股利	-	-	-	-	-	-	-	-	-	(104,320)	-	-	(104,320)
融資合計(7)	200,820	109,542	117,939	357,772	149,000	(83,447)	300,839	(359,532)	(150,000)	(104,320)	(30,000)	(6,531)	502,08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05,915	331,689	6,553	178,357	58,673	39,249	77,892	32,658	124,604	128,743	126,896	151,265	151,265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1,265	163,915	173,665	168,565	157,090	141,190	157,256	168,656	153,615	161,365	145,415	149,370	151,2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0,000	510,000	485,000	460,000	480,000	532,466	558,000	585,000	549,000	567,000	559,800	594,000	6,440,26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1,998	-	-	-	-	1,998
收入合計(2)	560,000	510,000	485,000	460,000	480,000	532,466	558,000	586,998	549,000	567,000	559,800	594,000	6,442,2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0,000	430,000	420,000	420,000	450,000	490,000	502,200	526,500	494,100	510,300	503,820	534,600	5,731,520
薪資付現	40,000	12,000	12,000	12,500	12,500	17,500	35,000	13,000	18,000	13,000	13,000	13,500	212,0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0	-	-	500	-	-	500	-	-	1,500
各項費用付現	6,350	7,250	7,100	7,475	7,400	7,900	7,900	7,900	8,150	8,150	8,025	8,450	92,050
稅款	-	-	-	-	25,000	-	-	-	20,000	-	-	-	45,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支出合計(3)	497,350	450,250	440,100	441,475	495,900	516,400	546,600	548,400	541,250	532,950	525,845	557,550	6,094,0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7,350	480,250	470,100	471,475	525,900	546,400	576,600	578,400	571,250	562,950	555,845	587,550	6,124,0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183,915	193,665	188,565	157,090	111,190	127,256	138,656	177,254	131,365	165,415	149,370	155,820	469,459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	-	-	-	-	-	-
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	-	-	100,000	-	(50,000)	(30,000)	(30,000)	(19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153,639)	-	-	-	-	(153,639)
融資合計(7)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	-	-	(53,639)	-	(50,000)	(30,000)	(30,000)	(343,63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3,915	173,665	168,565	157,090	141,190	157,256	168,656	153,615	161,365	145,415	149,370	155,820	155,82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2,325,657	1,946,688	1,713,475	1,756,727	2,746,919	3,565,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357,664	323,045	233,272	203,758	213,533	242,531
無形資產		3,501	3,043	963	3,141	3,336	1,483
其他資產		103,559	81,748	17,629	37,195	64,009	86,781
資產總額		2,790,381	2,354,524	1,965,339	2,000,821	3,027,797	3,896,1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3,299	1,529,308	964,981	1,157,927	2,102,059	2,869,666
	分配後	1,721,442	1,529,308	964,981	1,227,474	2,206,379	2,869,666
非流動負債		295	-	1,009	11,259	30,034	21,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3,594	1,529,308	965,990	1,169,186	2,132,093	2,891,542
	分配後	1,721,737	1,529,308	965,990	1,238,733	2,236,413	2,891,5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787	825,216	999,349	831,635	895,704	1,004,568
股本		907,147	993,523	993,523	695,466	695,466	695,466
資本公積		112,562	25,201	25,201	25,201	25,740	26,9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711	(16,221)	21,945	171,763	250,370	312,370
	分配後	250,568	(16,221)	21,945	102,216	146,050	312,370
其他權益		(201,633)	(177,287)	(41,320)	(60,795)	(75,872)	(30,2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6,787	825,216	999,349	831,635	895,704	1,004,568
	分配後	1,068,644	825,216	999,349	762,088	791,384	1,004,56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上稱分配後數字，106 年度、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428,685	1,365,415	1,235,042	1,136,408	1,350,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二)	12,310	10,136	8,163	15,603	16,968
無形資產	1,603	1,290	478	1,478	1,119
其他資產	618,313	418,229	442,579	502,675	474,197
資產總額	2,060,911	1,795,070	1,686,262	1,656,164	1,842,7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3,829	969,854	685,904	813,270
	分配後	991,972	969,854	685,904	882,817
非流動負債	295	-	1,009	11,259	6,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4,124	969,854	686,913	824,529
	分配後	992,267	969,854	686,913	894,0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6,787	825,216	999,349	831,635	895,704
股本	907,147	993,523	993,523	695,466	695,466
資本公積	112,562	25,201	25,201	25,201	25,7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711	(16,221)	21,945	171,763
	分配後	250,568	(16,221)	21,945	102,216
其他權益	(201,633)	(177,287)	(41,320)	(60,795)	(75,87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86,787	825,216	999,349	831,635
	分配後	1,068,644	825,216	999,349	762,088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上列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上稱分配後數字，106 年度、109 年度與 110 年度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124,459	3,183,595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4,346,337
營業毛利	302,044	266,562	299,695	438,683	480,197	493,737
營業損益	20,726	(161,648)	60,996	124,558	158,510	202,3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15	(60,616)	121,237	43,431	11,091	(2,892)
稅前淨利	126,241	(222,264)	182,233	167,989	169,601	199,4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166,3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166,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8,364)	(30,610)	(5,467)	(19,395)	(14,578)	45,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586)	(260,586)	174,133	130,343	133,077	211,9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166,320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6,586)	(260,586)	174,133	130,343	133,077	211,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14	(2.32)	1.81	1.57	2.12	2.39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578,215	2,750,648	1,992,683	2,808,988	3,504,310
營業毛利	254,857	229,078	184,892	387,335	461,586
營業損益	45,312	20,392	(25,649)	118,113	178,9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218	(242,656)	205,249	47,792	(9,902)
稅前淨利	135,530	(222,264)	179,600	165,905	169,0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8,364)	(30,610)	(5,467)	(19,395)	(1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586)	(260,586)	174,133	130,343	133,0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1,778	(229,976)	179,600	149,738	147,65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6,586)	(260,586)	174,133	130,343	133,0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14	(2.32)	1.81	1.57	2.12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異動原因主係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所致。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五)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11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5	64.95	49.15	58.44	70.42	74.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94	255.45	428.84	413.67	433.53	423.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54	127.29	177.57	151.71	130.68	124.24
	速動比率(%)	108.99	93.32	143.95	105.44	55.85	65.29
	利息保障倍數	9.92	(21.42)	22.97	200.75	139.90	15.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7	4.00	3.41	4.28	4.69	5.34
	平均收現日數	108	91	107	85	78	68
	存貨週轉率(次)	8.24	6.60	5.44	6.36	3.12	3.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4.32	3.17	3.53	2.60	3.36
	平均銷貨日數	45	56	68	58	117	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4	9.35	8.31	12.92	16.89	25.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1.24	1.07	1.42	1.40	1.67
	資產報酬率(%)	3.78	(8.63)	8.62	7.58	5.91	6.8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9.27	(24.06)	19.69	16.36	17.10	23.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2	(22.37)	18.34	24.15	24.39	38.24
	純益率(%)	2.71	(7.22)	7.77	5.30	4.19	3.83
	每股盈餘(元)(註二)	1.14	(2.32)	1.81	1.57	2.12	2.39
	現金流量比率(%)	13.48	4.16	28.81	17.82	註三	註三
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03	70.48	79.55	96.66	46.54	32.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9	4.05	21.11	18.60	註三	註三
	營運槓桿度	27.06	(0.24)	7.39	4.21	4.32	3.6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3.16	0.94	1.16	1.01	1.01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茲就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提高。
2. 速動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應付帳款增加，致速動比率降低。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度為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4.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致存貨週轉率降低。
5.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6. 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致平均銷貨日數提高。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提高。
8.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使總資產增加，致資產報酬率降低。
9. 純益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降低使評價利益減少，致純益率降低。
10. 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每股盈餘提高。
1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額增加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並依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三：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7	54.03	40.74	49.79	51.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30.89	8,141.44	12,254.78	5,402.13	5,317.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1	140.79	180.06	139.73	143.59
	速動比率(%)		143.37	137.19	174.99	135.15	123.39
	利息保障倍數		21.58	(41.22)	48.51	326.94	21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1	6.71	4.03	4.67	4.68
	平均收現日數		62	54	91	78	78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9	6.99	4.12	7.71	19.0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17	245.09	217.79	236.39	215.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1.43	1.14	1.68	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1	(11.71)	10.49	8.98	8.48
	權益報酬率(%)		9.27	(24.06)	19.69	16.36	17.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94	(22.37)	18.08	23.86	24.31
	純益率(%)		4.34	(8.36)	9.01	5.33	4.21
	每股盈餘(元)(註二)		1.14	(2.32)	1.81	1.57	2.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2	6.01	17.07	註三	註三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96	174.18	208.93	184.82	134.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8	4.42	10.81	註三	註三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5	9.03	(5.71)	2.76	2.22
	財務槓桿度		1.17	1.35	0.87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茲就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110 年度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營業成本增加，且 109 年間償還應付帳款使 110 年度平均應付帳款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
3. 純益率：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增加，惟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降低使評價利益減少，致純益率降低。
4. 每股盈餘：主要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每股盈餘提高。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9 及 110 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註一：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並依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三：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合併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320	14.31	212,040	7.00	(74,280)	(25.94)	主係 110 年度增加存貨購置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277	10.31	97,682	3.23	(108,595)	(52.65)	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金融資產部位。
應收帳款淨額	688,877	34.43	808,300	26.70	119,423	17.34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474,632	23.72	1,477,712	48.8	1,003,080	211.34	係依未來訂單提前備貨產生。
預付款項	61,128	3.06	95,184	3.14	34,056	55.71	主係 110 年度外銷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8,111	0.91	49,937	1.65	31,826	175.73	主係 110 年度新增泰國廠房租賃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2.50	90,000	2.97	40,000	80.00	係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調度。
合約負債－流動	4,562	0.23	35,955	1.19	31,393	688.14	主係 110 年度因網通產業零組件短缺使產品出貨延遲所致。
應付帳款	627,307	31.35	1,416,425	46.78	789,118	125.79	係依未來訂單提前備貨產生。
其他應付款	252,899	12.64	320,105	10.57	67,206	26.57	主係 110 年度應付測試費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0.99	60,795	2.01	41,044	207.81	係提列 110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營業收入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701,486	24.84	主係 110 年度銷售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384,791	84.46	3,044,763	86.38	659,972	27.67	
營業利益	124,558	4.41	158,510	4.50	33,952	27.26	主係 110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56	1.04	(2,602)	(0.07)	(32,058)	(108.83)	主係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31	1.54	11,091	0.31	(32,340)	(74.4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823	9.74	127,566	4.21	(67,257)	(34.52)	主係 110 年度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277	10.31	97,682	3.23	(108,595)	(52.65)	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金融資產部位。
應收帳款淨額	688,757	34.42	807,845	26.68	119,088	17.29	主係 110 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3	0.16	116,250	3.84	113,067	3552.21	主係 110 年度資金貸與泰國子公司所致。
預付款項	37,298	1.86	189,973	6.27	152,675	409.34	係依未來訂單提前備貨產生。
短期借款	50,000	2.50	90,000	2.97	40,000	80.00	係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調度。
合約負債－流動	4,489	0.22	35,881	1.19	31,392	699.31	主係 110 年度因網通產業零組件短缺使產品出貨延遲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79	8.53	149,033	4.92	(21,646)	(12.68)	主係 110 年度陸續結清關係人帳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15,188	10.75	312,245	10.31	97,057	45.10	主係 110 年度應付代購料及測試費增加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0.99	60,795	2.01	41,044	207.81	係提列 110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未分配盈餘	149,818	7.49	172,399	5.69	22,581	15.07	係 110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2,808,988	99.49	3,504,310	99.41	695,322	24.75	主係 110 年度銷售量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421,653	85.77	3,042,724	86.32	621,071	25.65	
營業毛利	387,335	13.72	461,586	13.09	74,251	19.17	
營業利益	118,113	4.18	178,939	5.08	60,826	51.50	主係 110 年度銷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22	0.72	(6,305)	(0.18)	(26,627)	(131.03)	主係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降低使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61	0.61	(16,495)	(0.47)	(33,756)	(195.56)	係 110 年度子公司損失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92	1.69	(9,902)	(0.28)	(57,694)	(120.72)	主係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降低使評價利益減少及子公司損失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詳附件一。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詳附件二。

3.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詳附件四。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詳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56,727	2,746,919	990,192	56.37
金融資產	6,030	5,370	(660)	(1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58	213,533	9,775	4.80
無形資產	3,141	3,336	195	6.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5	4,809	2,174	8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30	53,830	25,300	88.68
資產總額	2,000,821	3,027,797	1,026,976	51.33
流動負債	1,157,927	2,102,059	944,132	81.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59	30,034	18,775	166.76
負債總額	1,169,186	2,132,093	962,907	82.36
股本	695,466	695,466	-	-
資本公積	25,201	25,740	539	2.14
保留盈餘	171,763	250,370	78,607	45.76
其他權益	(60,795)	(75,872)	(15,077)	24.80
權益總額	831,635	895,704	64,069	7.70

差異分析說明：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加以分析。

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0 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0 年度獲利，依公司章程提撥所致。
- 8.其他權益增加：主係 110 年度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823,474	3,524,960	701,486	24.84
營業成本	2,384,791	3,044,763	659,972	27.67
營業毛利	438,683	480,197	41,514	9.46
營業費用	314,125	321,687	7,562	2.41
營業利益	124,558	158,510	33,952	2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431	11,091	(32,340)	(74.46)
稅前淨利	167,989	169,601	1,612	0.96
所得稅費用	18,251	21,946	3,695	20.25
本期淨利	149,738	147,655	(2,083)	(1.39)
差異分析說明：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且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加以分析。 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營業規模擴大、營運狀況良好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110 年度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10 年度增加高毛利產品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主係 110 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降低使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因素，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合理編制，預估本公司業績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06,368	(100,667)	(307,035)	(14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0,291	55,510	25,219	8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83,597)	(49,548)	334,049	(87.08)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取得金融資產金額較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主係上年度現金減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040	170,000	(150,000)	232,04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1 年營收成長、缺料情形緩解致庫存下降，故營業活動持續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理財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並新增泰國廠設備投資所造成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 (1)為降低生產成本、就近服務客戶及享受稅賦優惠的考量下，轉投資設立生產據點及銷售服務之子公司。
- (2)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創造最大效益，在可控之風險下，對可發揮綜效之相關產品做策略性之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持 股比例	最近(110)年 度認列投資 損益	獲利或 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100%	(25,164)	認列轉投資損益	不適用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100%	8,669	擴大營運規模	不適用
XAVi Overseas Ltd.	100%	-	-	-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100%	-	-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100%	(28,188)	1.受疫情影響，新產品出貨延遲 2.提列存貨損失準備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未有缺失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四、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十二、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評價及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就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48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營業成本	2,011,368	87.03	2,384,791	84.46	3,044,763	86.38	2,260,520	88.89
營業毛利	299,695	12.97	438,683	15.54	480,197	13.62	282,446	11.11
營業費用	238,699	10.33	314,125	11.13	321,687	9.12	174,916	6.88
營業利益	60,996	2.64	124,558	4.41	158,510	4.50	107,530	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237	5.25	43,431	1.54	11,091	0.31	(40,511)	(1.59)
稅前淨利	182,233	7.89	167,989	5.95	169,601	4.81	67,019	2.64
所得稅費用	(2,633)	(0.11)	(18,251)	(0.65)	(21,946)	(0.62)	(18,705)	(0.74)
本期淨利	179,600	7.78	149,738	5.30	147,655	4.19	48,314	1.90

資料來源：2019~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2.17%、24.84%及 52.28%，202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2.17%，主係本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加上成功拓展新的產品線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24.84%及 52.28%，主係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更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與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加上先前所規劃之泰國新廠於 2021 年度開始量產並持續穩定提升產能，故使其營業收入成長提供支撐之動能。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9,695 千元、438,683 千元、480,197 千元及 282,44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97%、15.54%、13.62%及 11.11%。2020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138,988 千元，毛利率增加 2.57%，成長幅度為 19.81%，主係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並且轉為以代工高階產品為主所致；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41,514 千元，毛利率下降 1.92%，主係自 2020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造成進貨成本上升；本公司確保出貨順暢，仍會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另因缺料導致部分零組件未依原訂期間交貨，在其他原物料已進貨的情況下，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因此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致使毛利率降低；2022 年上半年度主係整體網通產業仍持續因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故本公司因部分已進貨之原物料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致其毛利率下降。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0,996 千元、124,558 千元、158,510 千元及 107,53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4.50%及 4.23%；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8,699 千元、314,125 千元、321,687 千元及 174,916 千元。2020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19 年度增加 63,562 千元，主係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得宜，且代工品項改以高階

產品為主，致營業毛利增加；而 2020 年度營業費用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其中以管理費用增加幅度較高，主係本公司於 2020 年度將資訊系統升級，勞務費增加所致；此外，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為 5,781 千元，主係本公司將 ADTH 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惟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致 2020 年度營業利益相較 2019 年度大幅成長。

2021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0 年度增加 33,952 千元，主係優質客戶與新增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以及年底泰國廠投入生產，持續提升申請公司營業收入；而 2021 年度推銷費用持續隨著營運規模而成長；惟管理費用相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因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 2021 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本公司研究費用則因持續投入新產品與技術之研發而上升。惟營業費用成長幅度小於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成長幅度，致 2021 年度營業利益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2022 年上半年度主係網通產業關鍵 IC 缺貨仍持續缺貨，本公司已進貨之原物料存貨庫齡拉長，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增加，造成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下降。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21,237 千元、43,431 千元、11,091 千元及(40,511)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25%、1.54%、0.31%及(1.59)%，其主要項目為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由於本公司銷貨多以美金計價，進貨分別以美金、人民幣與泰銖計價，受關鍵零組件缺料影響，泰國廠與蘇州廠近期進貨量大於出貨量，故分別產生美金兌泰銖與美金兌人民幣淨負債部位，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因此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損益。此外，本公司為持續降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化，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其餘各項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皆係由正常營運所產生。

5.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2,233 千元、167,989 千元、169,601 千元及 67,019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7.89%、5.95%、4.81%及 2.64%，在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金額並未有大幅變動之情況下，稅前淨利之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變動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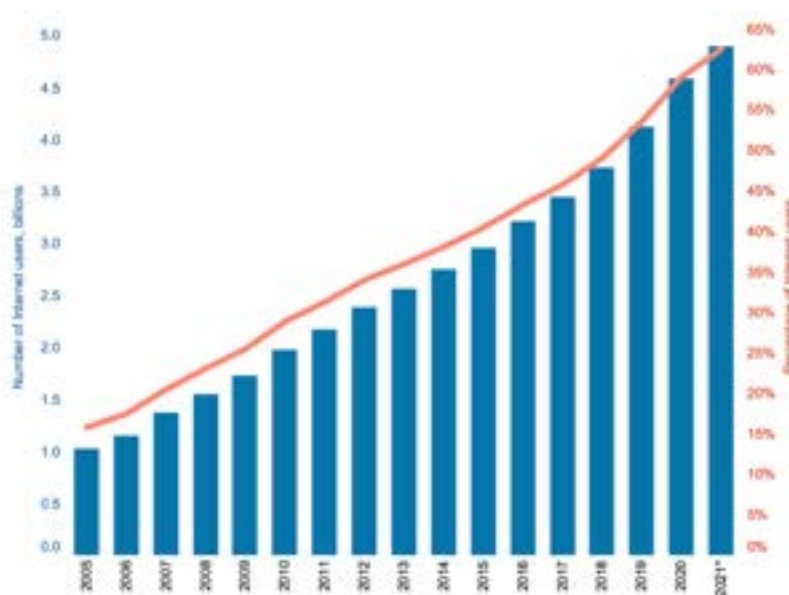
【承銷商說明】

1.產業及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

近年受惠於網通技術推陳出新，加上數位影音服務的持續增溫，各國積極投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驅使消費者對於數據傳輸的需求與品質要求都日漸提升。先進國家持續更新 5G 基地台以及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等基建，加上開發中國家持續於偏遠地區佈建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以減少城鄉差距，皆能持續提升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根據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國際電信聯盟) 2021 年發佈之報告顯示，2005 年至 2021 年間網路使用人數從 10 億大幅成長至 49 億人，17 年間整體成長幅度高達 390%，其中 2020 年起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僅能透過網路工作、學習及購物，使得當年度成長比率高達 10.2%，而 2021 年度亦有 5.8%成長幅度。此外，聯合國更針對數位發展設下多項願景，期

許能於 2030 年達成，包括全球家庭及學校皆能上網、全球人口擁有行動網路訊號及 15 歲以上人口擁有手機等理想目標，顯示出網路產業發展之前景可期。

全球網路使用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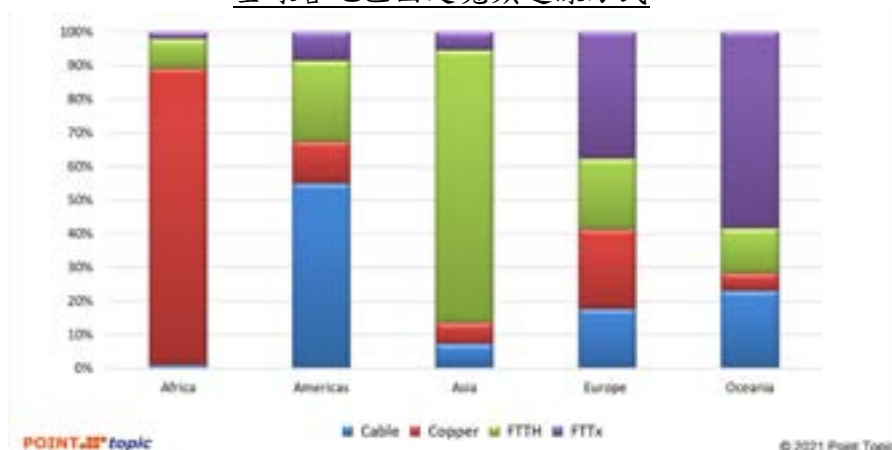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2021 年 11 月)

除了網路使用人口持續成長外，隨著網通技術更迭，消費者對於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能之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持續提高，申請公司發展之產品除可應用於基礎網路設施升級外，並因應產業快速往高科技與智慧化發展趨勢下，積極拓展數位影音、物聯網及無線接入等網通應用項目；茲將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1) 固定寬頻網路

固定寬頻網路主係透過光纖連線、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及 xDSL (x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數位用戶迴路)三種方式傳輸，根據 Point Topic 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度末全球有線寬頻訂閱戶已達 12 億，相較於 2020 年第四季約 11.8 億訂閱用戶成長約 1.69%。目前市場主流以光纖連線為主，占市場份額近七成，其次為 Cable Modem，達 18.4%，最後則是 ADSL(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僅占整體市場 12.2%。若以地區別區分，亞洲占整體固網訂閱戶約 48%，其中中國由於人口眾多，用戶數高達 5 億，為全球第一大使用國家；日韓亦分居固網使用第三及第十大國家，調查顯示三國主要連接方式皆以目前最先進之 FTTH(光纖到府)為主，顯示出東亞地區有線網路基礎建設已臻成熟。美洲地區方面，美國用戶數排名全球第二，由於美國早期有線電視網佈建發達，目前發展以 Cable Modem 連線為主，是該地區一大特色。非洲方面，由於該地區網路基礎建設發展速度較慢，目前約九成使用者仍以 ADSL 為主流。

全球各地區固定寬頻連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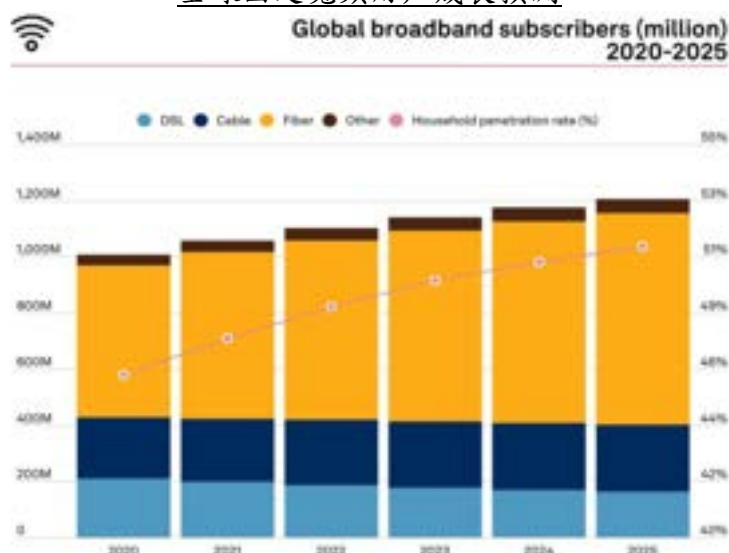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021 年 11 月)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旗下 Kagan Research 預測，寬頻連線家庭用戶滲透率預計能從 2020 年 46.20% 成長至 2025 年 51.10%，屆時將有 12.06 億用戶數，其中光纖連線將持續擴大寬頻用戶數及連線型態占比，並相較 Cable Modem 及 xDSL 用戶大幅成長。根據資料顯示 2020 年至 2025 年間，光纖用戶將從 5.40 億成長至 7.53 億，成長幅度高達 39.47%，連線型態占比從 53.55% 成長至 62.43%；同時期 Cable Modem 從 2.20 億小幅成長至 2.41 億，惟主要用戶所在地美國已積極推動網路基礎建設，擴大對高速光纖網路之建設，因此連線型態所占比率預期從 21.82% 下滑至 20.02%；而 xDSL 在現行技術無法提升連線速率情況下，已逐步被其他高速寬頻網路取代，僅剩基礎建設較緩慢地區民眾使用，同時期用戶將從 2.09 億衰退至 1.61 億，衰退比例達 22.91%，所占份額亦從原本 20.74% 下滑至僅存 13.37%。

整體而言，全球固定寬頻用戶仍具備成長動能，其中光纖連線技術將為主流趨勢，並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全球固定寬頻用戶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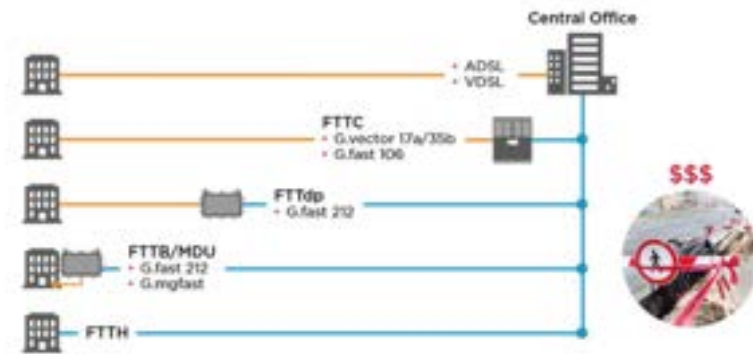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agan Research (2021 年 11 月)

固定網路寬頻技術發展

FTTH 在競爭激烈的家庭寬頻市場中，被視為未來寬頻網路主流，然而實際鋪設光纖過程中，營運商於最後一哩 (Last Mile) 佈建需面對道路開挖、管線壅塞、

拉線範圍受限以及用戶不足以回收佈建成本等影響，在建設難度及經濟效益考量下，實際上全面 FTTH 的概念迄今仍無法在各國實現，而在考量供應商資本支出及服務供應平衡中，目前市場主流係採光纖與銅線的結合，稱為 FTTdp (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光纖到分配點)或是 FTTB/MDU(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纖到大樓)架構，以下就 FTTx 架構兩端連結之光纖及 xDSL 進行介紹如下：

FTTx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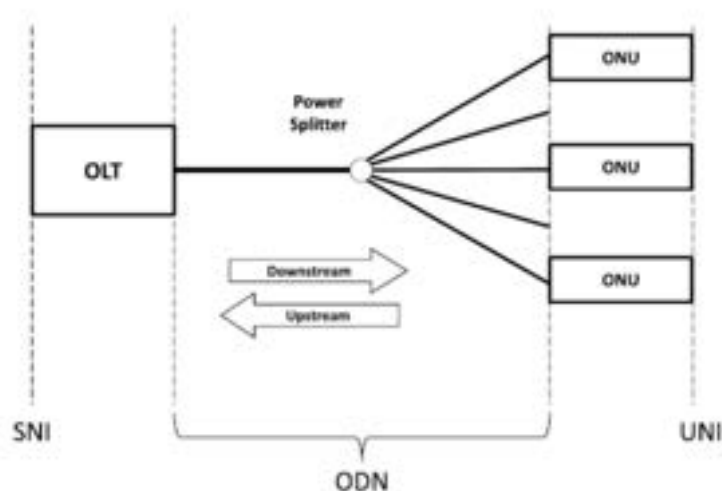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roadcom(2018 年 2 月)

A. 光纖網路

光纖網路之佈建主要仰賴 PON 技術發展，主要由電信商 OLT(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線路終端)、用戶端的 ONU(Optical Network Unit；光網路單元)以及 ODN(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光分配網路)組成。該技術起源於 1995 年，歷經近三十年發展，市場目前主流標準已逐漸從 GPON 轉變為 XGS-PON(10G-PON)，依據 2016 年 ITU 通過之 G.9807.1 標準，XGS-PON 下行速率可達 10Gbps，上行為 2.5Gbps。PON 主要具備以下特點：1.不需建置大量機房及管道；2.傳輸過程中不需電源；3.遠距離傳輸，OLT 至用戶終端最遠可達 60km 以上；4.可傳輸低延遲、大頻寬之網路，此四個特點，大幅加速了光纖網路的普及化。

PON 技術架構



資料來源：Franklin ADEMOLA Ajibodu (2018 年 11 月)

B.xDSL 數位使用者線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為實現光纖網路鋪設的最後一哩，提供用戶高速網路，xDSL 後續發展了 G.fast 212M(G.9700/G.9701)技術，並成為目前市場銅纜接取主流技術。該技術規範上傳及下載合計需提供最高可達 2G 之傳輸速度，而光纖網路可透過

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光通訊中繼設備)連結 G.fast 銅纜進入用戶端，並於用戶端設置 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用戶終端設備)，用於對接營運商服務之裝置。

FTTx 架構下，有三種方法可為 DPU 提供電力來源，包括由來自營運商中心的正向供電、DPU 端直接供電的本地供電以及由服務家戶端供應電源的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其中，反向饋電可讓營運商省去與電力公司協調供電安裝工作，也免除從住戶大樓之用電安裝申請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確保 FTTx 架構部署更加簡易，進而協助光纖網路普及化。

(2)Wi-Fi

Wi-Fi 係 WLAN(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無線區域網路)代表性技術之一，歷經 20 幾年的發展，進展到 Wi-Fi 6 (第六代 Wi-Fi；802.11ax)。Wi-Fi 6 傳輸速率最多可達 9.6Gbps，相較前一代 Wi-Fi 5 傳輸速率 3.5Gbps 成長近三倍。2021 年 Wi-Fi 聯盟(Wi-Fi Alliance)增加認證 Wi-Fi 6E，係利用 Wi-Fi 6 原本使用 2.4GHz 與 5GHz 頻段，將其延伸到新頻段 6GHz，邁入了真正的三頻時代，並可提供更多連續頻譜(Frequency Spectrum)。在無線通訊技術當中，頻譜越多，代表傳輸的資料量更大，亦代表傳輸速率越快且效率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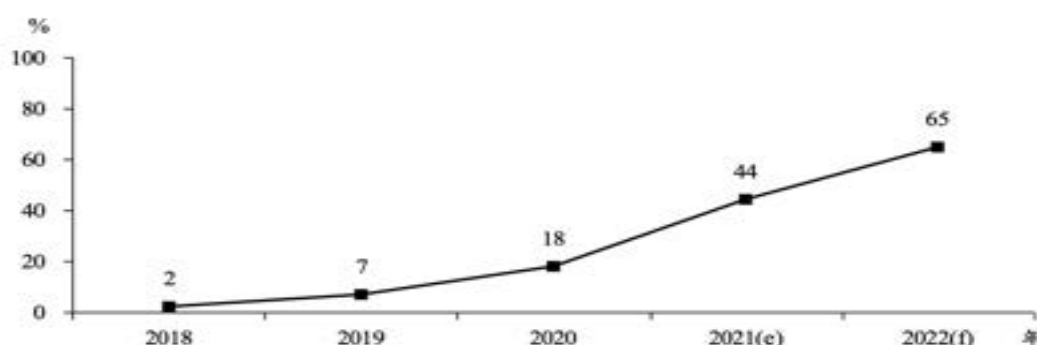
Wi-Fi 世代技術比較一覽表

	Wi-Fi 4	Wi-Fi 5	Wi-Fi 6 / 6E
通道寬頻(MHz)	20,40	20,40,80,80+80,160	20,40,80,80+80,160
頻段	2.4 GHz、5GHz	5GHz	2.4 GHz、5GHz / 6GHz
最大資料傳輸速率	150Mbps	3.5Gbps	9.6Gbps
最高子載波調製	64-QAM	256-QAM	1024-QAM
空間流	4	8	8
底層技術	IEEE 802.11n	IEEE 802.11ac	IEEE 802.11ax

資料來源：Wi-Fi Alliance、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元大證券整理

在 Wi-Fi 技術效能與穩定性持續提升下，加上舊世代晶片供應短缺，使得市場加速導入 Wi-Fi 6，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的資料顯示，在電信商、晶片業者及各項終端裝置廠商積極推廣下，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將由 2020 年之 18% 大幅攀升至 2022 年之 66%。IDC 表示，2022 年將有超過 23 億 Wi-Fi 6 及 350 萬 Wi-Fi 6E 產品進入市場。而研調機構 Trendforce 則預測 2025 年將有超過 80% 智慧型手機支援 Wi-Fi 6/6E 技術，評估 Wi-Fi 6/6E 將快速成為全球 Wi-Fi 市場主流規格。

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臺經院(202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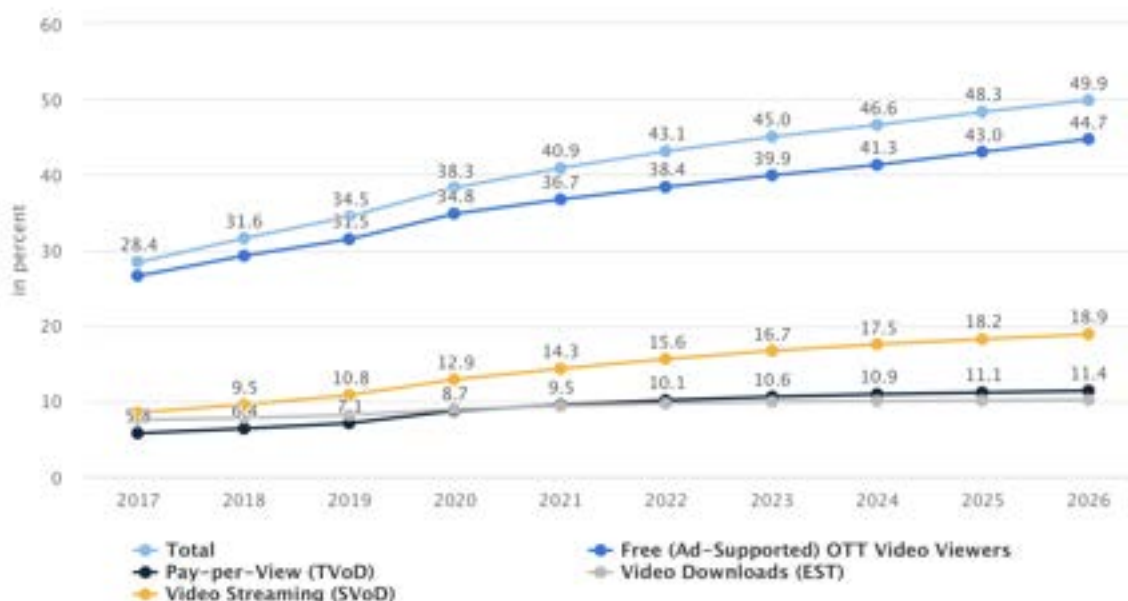
(3)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STB)

STB 隨著時代演變，目前最新型態的機上盒已結合 OTT(Over The Top)，最主要的特徵是體現於互動式多媒體和播放形式上，也就是須具備雙向功能，主要功能從過去僅能調整頻道到迄今能提供用戶各種網路服務，在 2021 單獨一年，全球已預計銷售超過 300 萬台電數位視訊轉換盒。

OTT 機上盒的崛起為用戶帶來好處包括：1.改善播放內容：過去用戶可能只能觀看傳統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重播或畫質較低之節目，而隨著電視機上盒出現，用戶可隨時自行選擇有興趣之 4K 節目觀看；2.智慧視訊鏡頭：除了提供用戶與親友視訊及手勢選台外，亦可透過鏡頭偵測遊玩體感遊戲以及居家健身等活動；3.聲音偵測：許多機上盒亦提供用戶利用聲音即可使用多媒體串流平台。機上盒的革新造成傳統有線電視剪線族增加，而機上盒製造商未來亦將利用更高階之硬體設備，並整合多個軟體平台，包括 Amazon Fire、Google Chrome、Roku 及 RDK(Reference Design Kit；參考設計套件)等讓用戶體驗更趨完善。

根據 Statista 統計資料顯示，OTT 用戶滲透率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將從 28.4% 成長至 49.9%，表示相對於 2017 年平均每 4 人僅 1 人使用 OTT 服務，將成長至 2026 年每 2 人即有 1 人使用；同時期每年人均消費金額亦從 35.44 美元成長至 108.80 美元，其中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於附帶廣告之免費影音及訂閱影音服務等，而未來相關軟體影音規格之提升亦將驅動機上盒硬體設備之需求。

全球 OTT 用戶滲透率



資料來源：Statista(202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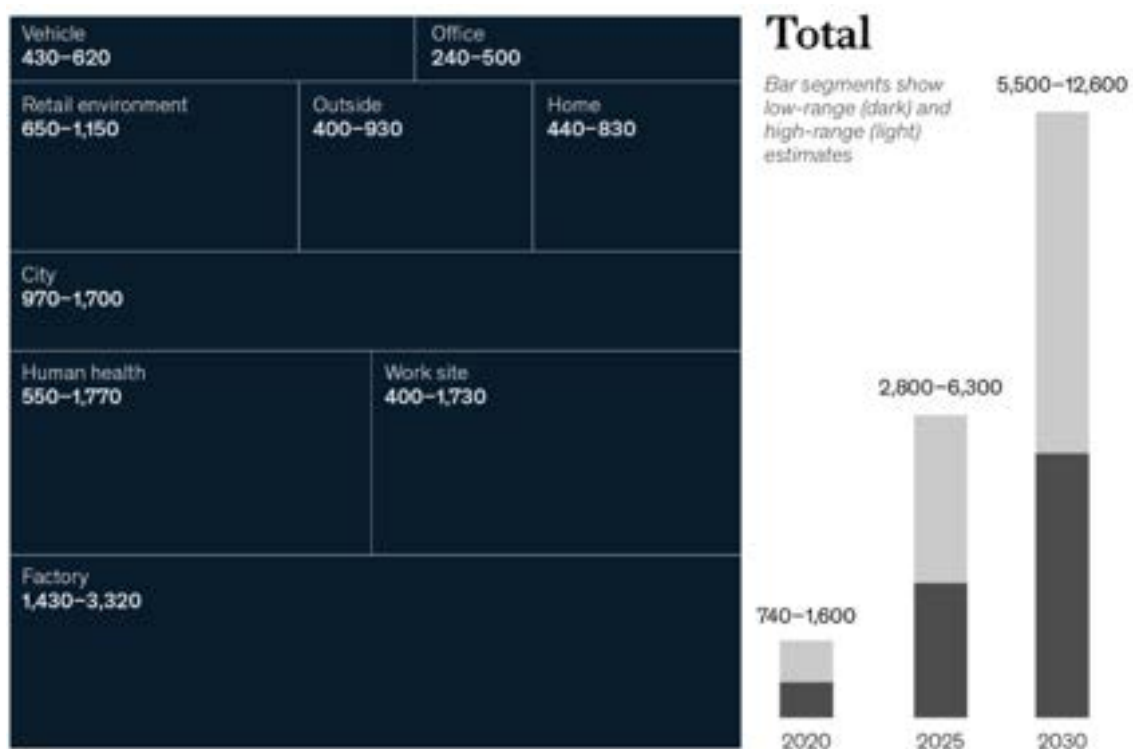
(4)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

物聯網已逐漸深入日常生活應用，舉凡工業、醫療、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皆為涵蓋範圍，根據 McKinsey 2021 年所發佈最新研究報告顯示，物聯網於各方面應用尚具有成長潛力，整體物聯網市場於 2030 年最高可達 12.6 兆美元。自產業面觀察，工廠管理及自動化等工業應用將占整體市場約 26%；疾病治療及一般身體監測等醫療保健產業，預計占有第二大市場份額，約 14%。若從應用角度觀察，物聯網主要能協助進行整體營運優化並增加生產力，占整體應用約 56%，而成長最快速則屬車聯網等相關應用，預計 2020 年至 2030 年間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7%，

屆時將有 3,000 億潛在市場。

物聯網主要面向雖然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然而 B2C(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成長幅度卻超乎預期，預期至 2030 年 B2C 應用將占整體物聯網 35%~38%，潛在市場價值約為 2.1 兆美元至 4.5 兆美元，其中智慧家庭應用將是 B2C 重點發展項目。

從裝置數角度觀察，Cisco 預測物聯網裝置於 2018 至 2023 年間將成長 2.4 倍，裝置總數從 61 億成長至 147 億，平均 2023 年每人將有 1.8 個物聯網裝置。其中以類別區分，智慧家庭裝置將占物聯網裝置大宗，包括視訊監控攝影機及白色家電等，將占全部裝置近半數，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 20%。



資料來源：McKinsey(2021 年 11 月)

(5)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FWA)

5G 技術的出現，可望讓大眾於未來實現無線高速寬頻網路，然而其高頻率短波長的特性導致其信號覆蓋能力較弱，因此 FWA 需求營運而生。FWA 技術主要透過接收基地台 5G 訊號，再以無線方式傳送訊號予範圍內 Wi-Fi 路由器等各項用戶端設備(CPE)，即可將戶外 5G 訊號延伸至室內分享網路，打破實體線路限制，節省有線寬頻建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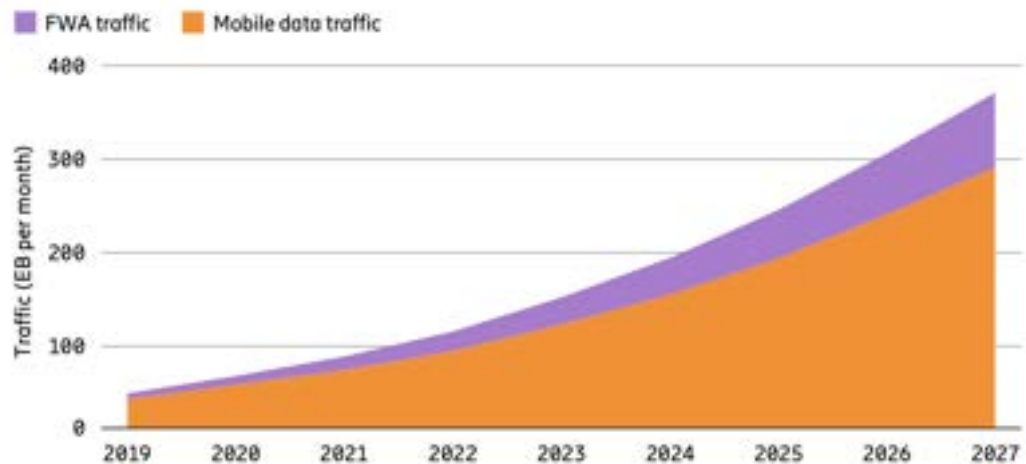
5G FWA 概念圖



資料來源：Samsung (2018 年 9 月)

FWA 應用可望受惠於 5G 市場成長，連帶增加相關基礎建設需求，根據電信設備大廠旗下 Nokia Bell Labs 針對全球 5G 與資通訊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研究，202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對於資通訊產業支出將從 2.8 兆美金成長至 6 兆美金，屆時 5G 相關建設將達到 4.5 兆美金，占整體產業份額 75%。另以行動數據流量觀察，另一全球電信巨擘 Ericsson 表示 2021 年全球每月利用 FWA 上網數據流量約占整體 15%，而預估至 2027 年數據流量將成長近六倍，達到 82EB 流量，占整體份額約 20%。從資本支出及數據流量預測，顯示出 FWA 市場尚有發展空間。

全球每月行動數據流量預估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1/11)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上半年度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數位影音產品	1,128,893	48.85	1,061,397	37.59	749,027	21.25	521,547	20.51
	寬頻通訊產品	949,497	41.08	862,291	30.54	1,184,650	33.61	1,181,735	46.47
	無線產品	92,910	4.02	200,882	7.11	427,576	12.13	197,336	7.76
	人工智慧 物聯網產品	77,178	3.34	625,772	22.16	918,276	26.05	502,684	19.77
	其他	62,585	2.71	73,132	2.6	245,431	6.96	139,664	5.49
	合計	2,311,063	100	2,823,474	100	3,524,960	100	2,542,966	100.00
營業成本	數位影音產品	963,419	47.9	900,993	37.78	653,089	21.45	440,243	19.48
	寬頻通訊產品	806,555	40.1	641,710	26.91	1,041,218	34.2	1,002,772	44.36
	無線產品	64,483	3.21	185,728	7.79	416,460	13.68	185,701	8.21
	人工智慧 物聯網產品	58,376	2.9	515,507	21.62	704,506	23.14	400,493	17.72
	其他	118,535	5.89	140,852	5.9	229,490	7.53	231,311	10.23
	合計	2,011,368	100	2,384,791	100	3,044,763	100	2,260,520	100.00
營業毛利	數位影音產品	165,474	55.21	160,404	36.56	95,938	19.98	81,304	28.79
	寬頻通訊產品	142,942	47.7	220,581	50.28	143,432	29.87	178,963	63.36
	無線產品	28,427	9.49	15,154	3.45	11,116	2.31	11,635	4.12
	人工智慧 物聯網產品	18,802	6.27	110,265	25.14	213,770	44.52	102,191	36.18
	其他	(55,950)	(18.67)	(67,720)	(15.43)	15,941	3.32	(91,647)	(32.45)
	合計	299,695	100	438,683	100	480,197	100	282,446	100.0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提供。

(1)數位影音產品

申請公司早期因看好全球電視數位化政策，將帶動 IPTV 用戶數快速增加，市場對於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之產品之需求，故加大其對數位影音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寬頻通訊速度的提升、5G 行動通訊與 Wi-Fi 規格之演進，不僅帶動電信業者與企業用戶對網路通訊設備升級之需求，更創造出新世代的物聯網應用發展，促使申請公司更積極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來迎合快速變動的網路通訊產業與市場結構，使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產品銷售均有大幅度之成長，另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8,893 千元、1,061,397 千元、749,027 千元及 521,547 千元，其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8.85%、37.59%、21.25%及 20.51%則因此呈現下滑之趨勢；此外，申請公司在擴大銷售產品結構之同時，亦減少代工功能單一之低階數位影音產品，並轉向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發展，故使數位影音產品之銷售客戶亦有所調整所致。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3,419 千元、900,993 千元、653,089 千元及 440,2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474 千元、160,404 千元、95,938 千元及 81,4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66%、15.11%、12.81%及 15.59%。2020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毛利率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 2019 年度部分代工之客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相關客戶於 2020 年度即停止為其代工，故使毛利率有所提升；2021 年度之毛利率較 2020 年度下滑係因關鍵之網通晶片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當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12.81%；2022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申請公司本期銷售未配置內建硬碟之數位視訊轉換盒數量較高，與配置內建硬碟之產品相較，其利潤較好，故使毛利率略微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2)寬頻通訊產品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497 千元、862,291 千元、1,184,650 千元及 1,181,73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08%、30.54%、33.61%及 46.47%。申請公司近年來為加速產品升級，不僅將寬頻通訊產品之銷售區域轉向歐美市場，亦減少承接低階與低毛利產品之代工，202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2019 年度減少 87,206 千元，主係因銷售客戶友華通訊出現應收帳款拖欠之情形且其產品毛利不佳，故 2020 年起並無再與友華通訊交易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與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持續成長，主係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不僅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及歐美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亦帶動電信業者對於寬頻設備升級之需求所致。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6,555 千元、641,710 千元、1,041,218 千元及 1,002,7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942 千元、220,581 千元、143,432 千元及 178,9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05%、25.58%、12.11%及 15.14%。202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2019 年度增加 77,639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25.58%，主係 2020 年起未與利潤較低的客戶友華通訊交易，加上當年度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產品利潤較高所致；2021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減少 77,149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12.11%，主係 2021 年度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之網通晶片及部分零組件供貨出現短缺，造成進貨成本上升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15.14%，則係因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於 2022 年上半年度調漲產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3)無線產品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910 千元、200,882 千元、427,576 千元及 197,33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2%、7.11%、12.13%及 7.76%。2019~2021 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持續上升，主係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 Wi-Fi 規格之演進，持續開發出 Wi-Fi 5/6/6E 之相關產品，並獲得客戶青睞，加上疫情使遠距、線上之活動增加，造成終端市場對無線網路設備之需求增加，故使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持續上升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因銷售客戶所委託開發之客製化新產品開發與測試期較長，故略微影響其產品出貨進度所致。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483 千元、185,728 千元、416,460 千元及 185,70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427 千元、15,154 千元、11,116 千元及 11,63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60%、7.54%、2.60%及 5.90%。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 2019 年度所銷售之無線產品係以產品毛利較高的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另有部分代工不代料之銷售，故 2019 年度毛利率較高，惟 2020 年開始積極爭取客製化與整機出貨產品之客戶，因該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組裝成本較高，使得毛利率下降；2021 年度主係因跨入企業級、戶外型之無線產品，並投入開發客戶與美國網路科技巨頭所合作開發用於戶外電信基礎設施之無線產品，因相關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不僅原所需之原物料成本較高，加上高技術門檻導致生產初期良率較低，致使毛利率下降；202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略為上升至 5.90%，係因網通晶片缺料，導致部分高單價機種出貨量較少，生產成本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其變

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4)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78 千元、625,772 千元、918,276 千元及 502,68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34%、22.16%、26.05%及 19.77%。2020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2019 年度增加 548,594 千元，主係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於 2020 年度大量出貨所致；2021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2020 年度增加 292,504 千元，除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之出貨穩定增長外，另新增居家照護感測器與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產品亦從試產階段轉為正式量產且大量出貨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略微下滑，主係關鍵物料短缺造成客戶訂單遞延出貨所致。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376 千元、515,507 千元、704,506 千元及 400,4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802 千元、110,265 千元、213,770 千元及 102,19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6%、17.62%、23.28%及 20.33%。申請公司 2019 年度主係銷售用於無人機所需之無線模組，惟 2020 年度則係銷售家用之智慧感測器商品，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且組裝成本較高，故使 2020 年度之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17.62%；2021 年度係因利潤較好家用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故使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23.28%；2022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智慧感測集線器產品有關鍵物料短缺，迫使申請公司必須以現貨加價來進行採購，故導致 202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下滑致 20.33%。

(5)其他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585 千元、73,132 千元、245,431 千元及 139,6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2.60%、6.96%及 5.49%。營業成本則包含專案工程成本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金額為 111,835 千元、140,852 千元、229,490 千元及 231,3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5,950)千元、(67,720)千元、15,941 千元及(91,64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9.40)%、(92.60)%、6.50%及(65.62)%。申請公司之其他銷貨收入主係因收客戶委託進行新產品開發之工程，依專業開發期間所產生之人員費用、耗用之物料或產生之測試、產品認證等費用，來向客戶進行請款，並無常態可循，其中 2021 年度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增加，主係近年因申請公司持續與客戶進行新產品之專案開發，因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59,967	2.59	61,108	2.16	75,936	2.15	41,855	1.65
管理費用	97,672	4.23	115,559	4.09	104,197	2.96	57,044	2.24
研究發展費用	124,552	5.39	131,677	4.68	150,691	4.27	77,583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92)	(1.88)	5,781	0.20	(9,137)	(0.26)	(1,566)	(0.06)
營業費用	238,699	10.33	314,125	11.13	321,687	9.12	174,916	6.88
營業利益	60,996	2.64	124,558	4.41	158,510	4.50	107,530	4.23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8,699 千

元、314,125 千元、321,687 千元及 174,91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0.33%、11.13%、9.12%及 6.88%。因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受營業費用所影響，故以下茲就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組成變動進行說明：

A.推銷費用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出口費用及相關費用等，並隨人員擴編及獲利成長使薪資及員工酬勞等費用增加，另產品出口亦使出口相關報關及運費有所增長，惟在費用控管得宜之情況下，申請公司之推銷費用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59%、2.16%、2.15%及 1.65%，約略維持在 2%左右，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務費及相關費用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主係因獲利成長，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增加造成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其中 2020 年度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因申請公司資訊系統升級致勞務費增加；2021 年度主係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當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另各期之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23%、4.09%、2.96%及 2.43%，大抵隨營業收入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產品開發、檢驗費及相關費用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升，主係研發人員增加致薪資相關費用上升，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費用，以及新產品設計、開發、檢驗及測試等費用上升所致；另各期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39%、4.67%、4.27%及 3.05%，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應無異常之情事。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主係因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所產生，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43,492 千元、9,137 千元及 1,566 千元，主係收回友華通訊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所致；2020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1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

(2)營業利益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0,996 千元、124,558 千元、158,510 千元及 107,53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4%、4.41%、4.50%及 4.23%。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持續增長，主係申請公司近年來不僅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之客戶，並減少對中國大陸客戶之銷售比重，加上其開發之新產品線與開始量產之泰國新廠皆有助於推動申請公司之營收成長，雖 2022 年上半年度仍因原物料供應鏈之瓶頸，致長短料造成庫齡較長之存貨產生跌價與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其營業利益率下降，惟隨著下半年網通關鍵晶片之供給可望逐步緩解，加上歐美各國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

加，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6,523	2,652	1,815	746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3,877	9,476	7,632	2,606
	其他收入	1,188	2,688	5,467	787
	小計	15,065	12,164	13,099	3,3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94	2,837	(412)	-
	外幣兌換(損)益	(7,890)	(20,177)	(8,703)	(54,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	-	-	(1,979)	29,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其他	114,325	50,633	9,771	(13,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	(3,837)	(1,279)	(35)
	小計	107,942	29,456	(2,602)	(39,03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8,293)	(841)	(1,221)	(5,611)
合計		121,237	43,431	11,091	(40,51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21,237 千元、43,431 千元、11,091 千元及(40,511)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25%、1.54%、0.31%及(1.59)%，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利息收入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為 6,523 千元、2,652 千元、1,815 千元及 746 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2)其他收入

申請公司業外之其他收入主係股利收入及其他收入，而以股利收入為主，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股利收入 13,877 千元、9,476 千元、7,632 千元及 2,606 千元，主要來自申請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申請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部位，使得股利收入下降。此外，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 1,188 千元、2,688 千元、5,467 千元及 787 千元，主係逾兩年預收轉收入與出售廢品利益所致。

(3)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為 2,094 千元、2,837 千元、(412)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出售設備予群光蘇州與群光泰國。

B.外幣兌換(損)益

申請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7,890)千元、(20,177)千元、(8,703)千元及(54,801)千元，申請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美元銷貨所產生。2019 年度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致美元貶值，進而產生外幣兌換損失；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經濟產生巨大的衝擊，美國貨幣政策因此轉向寬鬆，且是無限量化寬鬆，致美元持續貶值，2021 年度美元仍持續弱勢，因此持續產生兌換損失。2022 年上半年度因通貨膨脹影響，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致新臺幣兌美金貶值，惟人民幣除受前述影響外，因受中國疫情封控措施之影響，造成 2022 年上半年度人民幣兌美金出現大幅貶值，致使申請公司因整體外幣部位為淨美金負債，故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申請公司除透過主要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的服務，以掌握匯率走勢，更加强透過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故匯率波動應不致於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衍生工具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979)千元及 29,732 千元，主係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已實現損益和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合計。

D.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其他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其他分別為 114,325 千元、50,633 千元、9,771 千元及(13,935)千元，主係為申請公司所持有之股票與可轉換公司債之處分損益和期末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合計。

E.其他損失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587)千元、(3,837)千元、(1,279)千元及(35)千元，主係匯款手續費、進項不可扣抵稅額損失、進口貨物滯報金等支出。

(4)財務成本

申請公司業外之財務成本主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主要以借款利息費用為主，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費用為(8,293)千元、(841)千元、(1,221)千元及(5,611)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變動所致。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182,233	167,989	169,601	67,019
所得稅費用	(2,633)	(18,251)	(21,946)	(18,705)
本期淨利	179,600	149,738	147,655	48,31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52	95,106	69,547	69,5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1	1.57	2.12	0.6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182,233 千元、167,989 千元、169,601 千元及 67,019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81 元、1.57 元、2.12 元及 0.69 元。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惟其營業外收入主係因申請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使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 及 74.46% 所致；2022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出貨延遲，造成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及人民幣兌美金貶值造成匯兌損失，故使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均略微下滑。另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2021 年度因申請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2021 年度計算之每股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整體而言，申請公司營運獲利仍穩定成長，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營業收入	2,311,063	100%	2,823,474	100%	3,524,960	100%	2,542,966	100%
營業成本	(2,011,368)	87%	(2,384,791)	85%	(3,044,763)	86%	(2,260,520)	89%
營業毛利	299,695	13%	438,683	15%	480,197	14%	282,446	11%
營業費用	(238,699)	10%	(314,125)	11%	(321,687)	9%	(174,916)	7%
營業淨利	60,996	3%	124,558	4%	158,510	5%	107,530	4%
營業外收支	121,237	5%	43,431	2%	11,091	-	(40,511)	(1%)
稅前淨利	182,233	8%	167,989	6%	169,601	5%	67,019	3%
所得稅費用	(2,633)	-	(18,251)	1%	(21,946)	1%	(18,705)	(1%)
本期淨利	179,600	8%	149,738	5%	147,655	4% _s	48,314	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及成本

申請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收入方面，無論係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都不斷地推陳出新，自 2019 年度起申請公司隨著網通產品接單量增加致使營業收入規模增加，自 2020 年度起受惠於各國持續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數位影音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需求增加致使申請公司接單量增加，又因疫情促使宅經濟應用需求熱絡、線上教學、遠距辦公等，促使各項電子產品對於晶片需求均明顯增加，且於 2020 年下半年開始泰國廠產能增加，爭取許多新的美國訂單，故自 2020 年度起至 2021 年營業收入成長 24.84%。自 2022 年度起第一季及第二季營業收入成本分別為 12.48% 及 52.28%，除了公司在舊有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服務外，更拓展產品線，因此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成本方面，因為晶片於國際市場數量短缺明顯導致成本增加，加上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及無線產品因受部分零組件缺料影響，為求出貨順利，向各地現貨商採購較高單價之現貨材料，使得材料成本增加，故毛利率自 2020 年度起，自 15% 下滑至 11%。

另本會計師針對收入認列查核及營業成本查核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查核程序說明

(1) 銷貨收入循環內部控制查核程序

會計師依據過去查核經驗及查核規劃策略，擬定內部控制查核程序。業已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循環瞭解、評估及規劃作業，自承接客戶之合約及訂單開始起，是否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相關授信額度之確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經查核，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2)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之查核程序

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A.經查無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之情形。

B.會計師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業已執行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之查核程序，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搜尋該公司之官方網站、Google 及(或)政府機構之網站)，以瞭解重要交易對象(例如：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並取得相關資料評估其往來交易是否與展達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無關，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銷貨對象或其他常態交易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執行上述之評估未有不一致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C.瞭解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包括確認是否可能為未揭露之關係人、往來交易是否與受查者主要營運項目無關及是否其他顯示有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D.業已取得測試期間內與銷售商品交易有關之出貨月報表明細，聚焦於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即存在與發生 E/O)，顯著風險針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之客戶執行收入證實測試，本會計師抽取樣本，核對其出貨單與發票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核對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3)非新增前十大之收入證實性測試

針對非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及勞務收入者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業已取得測試期間內與銷售商品交易有關之出貨月報表明細，並抽取非新增前十大樣本執行營業收入證實測試，針對勞務收入抽核樣本執行收入證實測試，經核對結果，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4)銷售退回及折讓測試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適當期間，以抽核測試發出予客戶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未發現有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

攸關收入認列其他查核程序說明

(1)銷貨收入截止測試

依據不同交易條件之交易，且依據對受查者營運及前期狀況之瞭解，訂定期前及期後特定期間之銷售明細，針對收入截止執行抽核測試，檢視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經抽核結果，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依據過去查核經驗及查核風險考量，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執行應收帳款發函詢證，針對部分未回函之應收帳款交易，業已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如抽核出貨單及執行期後收款測試，經執行結果，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3)產品別毛利率分析

針對產品別(包含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執行毛利率分析，經分析，其毛利率之波動尚屬合理。

經執行以上收入認列真實性查核，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查核說明

(1)採購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查核程序

會計師依據過去查核經驗及查核規劃策略，擬定內部控制查核程序。業已執行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循環瞭解、評估及規劃作業，針對請購、採購、驗收直至付款等相關作業進行內部控制查核程序。經查核，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2)針對前十大(含新增)供應商執行之查核程序

針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含新增前十大)、新增進貨供應商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進貨供應商者納入查核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A.無新增供應商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之情形。

B.會計師針對前十大供應商業已執行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之查核程序，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搜尋該公司之官方網站、Google 及(或)政府機構之網站)，以瞭解重要交易對象(例如：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並取得相關資料評估其往來交易是否與展達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無關，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進貨對象或其他常態交易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執行上述之評估未有不一致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C.瞭解前十大供應商之交易性質及合理性，包括確認是否可能為未揭露之關係人、往來交易是否與受查者主要營運項目無關及是否其他顯示有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3)進料證實性測試

業已取得測試期間內與進貨交易有關之進料明細，經會計師抽取樣本，核對其進貨相關發票及驗收單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經核對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4)製造費用證實性測試

業已取得測試期間內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製造費用明細，經會計師抽取樣本，核對其製造費用相關交易憑證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經核對相關交易紀錄及憑證，未有重大異常之事項。

(5)營業成本表

業已取得營業成本表，經核對進料明細、收發存 PO 單入庫明細等資料，與帳載紀錄一致。並選取生產工單，執行相關成本結轉測試。經查核以上程序，未有重大差異之情事。

(6)存貨 LCM 及呆滯之查核程序

A.會計師業已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銷售訂單或售價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B.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其是否與上期一致。經查核結果，受查者主係依照入庫日進行計算，且轉倉之存貨係以原始入庫日計算庫齡而非以異動日計算。會計師於年末參與觀察受查者實體存貨盤點，核對盤點情形及抽點結果與盤存彙總表及帳列，存貨帳列數與實地盤點數並未發現有重大差異之情形。再經會計師查明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並注意其是否與上期一致。經查核，展達集團主係依照入庫日進行計算，經抽核入庫單據核對帳載紀錄並重新試算庫齡金額是否係依照政策提列一致，經查核結果，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針對期末存貨之 LCM 及呆滯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本會計師經執行銷貨前十大客戶瞭解及分析，執行營業收入查核，包含抽核銷貨收入之出貨單、出口報單及發票憑證等，並執行交易對象收款沖轉測試。亦執行進貨前十大供應商瞭解及分析，執行營業成本查核，包括期末存貨盤點、年度進貨明細抽核相關憑證、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等程序，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之查核程序，申請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尚屬合理。

2.營業費用

經比較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均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經分析主係以下原因所致：

- (1)人事費用：因申請公司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故員工人數亦逐期增加，加上集團調整基本薪資及獎金，致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人事費用增加。
- (2)研發費用：因申請公司貫徹申請公司在產品開發差異化策略，故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作業，並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改善製程效率，故研發費用逐期增加，經評估尚屬合理。
- (3)管理費用：202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 2022 年上半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

綜上評估，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本會計師業已針對各期薪資循環進行控制測試，並於期末針對營業費用項目進行分析性複核及抽核相關憑證，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外收支

經比較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變動情形彙總如下表，並針對重大損益項目變化之合理性及會計師相關查核程序逐項說明：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利息收入	6,523	2,652	1,815	746
其他收入	15,065	12,164	13,099	3,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4	2,837	(412)	-
外幣兌換損益(失)	(7,890)	(20,177)	(8,703)	(54,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損-衍生工具	-	-	(1,979)	29,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損	114,325	50,633	9,771	(13,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	(3,837)	(1,279)	(35)
財務成本	(8,293)	(841)	(1,221)	(5,611)
合計	121,237	43,431	11,091	(40,51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評估，營業外收支主係受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所影響，致使營業外收支整體呈現波動。其中 2019 年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主係評價投資標的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6412)期末所投資之金融商品所致。會計師業已針對金融商品新增、處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於期末執行發函詢證等相關查核程序，並確認期末評價之認列係屬適當，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此外，匯率波動致使外幣兌換損益(失)之變動主係展達集團之進貨及銷貨交易，多採美金計價，2019 年度受美國聯準會降息，並於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致美國聯準會宣布將持續採行量化寬鬆政策，使美金持續貶值因而使得產生兌換損失；2021 年度新臺幣兌美金持續升值，惟進貨增加致使應付帳款增加，致使整體美金淨資產降低，綜合評估使得產生兌換損失；2022 年上半年度受美國聯準會加速升息，致臺幣兌美金貶值；而人民幣除受美國升息影響外，亦受中國疫情封控措施影響，導致人民幣兌美金大幅貶值，由於 2022 年上半年度整體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影響，致使公司整體部位為淨美金負債，且人民幣貶值之幅度較其他貨幣大，致以生產基地為主之展達蘇州進貨所產生之美金負債部位產生較大之兌換損失，而使整體產生兌換損失。

4.結論

綜合以上考量，申請公司營業淨利隨自 2019 年至 2021 年營業毛利成長有所增加，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下，營業淨利亦隨之成長。惟受金融資產期末評價之漲跌而對稅前淨利有所微幅變化，尚屬合理。202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主係受晶片價格上升之影響而侵蝕部分毛利，在營業費用及業外收支控制得宜情況下，呈現稅前淨利。經整體檢視，其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銷貨集中之緣由、風險暨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2021 年度本公司銷貨予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F 公司及 B 公司之金額共占申請公司營收之 90%，其中前四大客戶分屬四大產品線，主係本公司經營客戶之方針為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深耕客戶關係並藉由雙方合作共同成長，故每條產品線需

長時間培植主力客戶，以維持產品線獲利。茲就申請公司五大客戶之緣由、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出貨予 C 公司多年，近幾年在光進銅出政策下，光通訊產品滲透率提高，本公司深耕該領域多年，藉這波政策對 C 公司之銷貨逐年成長。C 公司主係銷售予電信業者，申請公司累積多年的寬頻通訊研發及製造經驗，深獲 C 公司信賴，因此本公司研發單位於產品初期階段即和 C 公司產品規畫部門密切合作，因此可迅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 (2)本公司出貨予 A 集團多年，主要係透過雙方研發人員之密切合作，開發適合市場之數位影音產品，長久以來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本公司設計製造的高性能、高品質產品，也幫助 A 集團營收逐年成長，這種自研發階段即緊密相互配合之關係，其他競爭者不易輕易取代。近年來雖然數位影音市場成長減緩，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生產高品質、高性能商品，和 A 集團一同拓展數位影音市場。
- (3)本公司出貨予 G 公司多年，主係將本公司近年來發展之智慧家居產品出貨予 G 公司。本公司憑藉優良設計及快速量產效率取得客戶之訂單，並以優良之品質、準確之交期讓客戶在拓展市場時無須煩惱供應鏈之問題，因此深獲客戶信賴。申請公司將複製 C 公司/A 集團之成功經驗，參與客戶次世代產品之規畫，以鞏固雙方關係。
- (4)本公司出貨予 F 公司多年，主係銷售無線寬頻通訊產品，包括商業級 Wi-Fi 無線網路分享設備(Wireless Access Point)、固定無線寬頻點對點 (PTP) 及點對多點 (PMP) 產品、商業級 Wi-Fi 及 5G 固定無線存取網路(FWA)等。F 公司對產品技術、品質要求嚴格，本公司產品設計及生產品質皆受到 F 公司肯定，故逐漸跳升為 F 公司主要供應商。F 公司主要客戶為美洲、歐洲和亞洲之電信商、企業、政府和軍事單位、石油天然氣等公共事業、網際網路服務商和公眾安全網路服務，因新冠疫情導致公眾及個人網路需求增加，F 公司營業額也逐年成長，本公司伴隨 F 公司成長，對本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近年來逐年上升，隨著無線傳輸速度加快，佈建無線網路設備需求增加，本公司對 F 公司的營收可望持續成長。
- (5)本公司出貨予 B 公司多年，B 公司主係銷售予歐洲電信業者。本公司累積多年的寬頻通訊研發及製造經驗，深獲好評與信賴，研發單位於產品初期階段即和 B 公司產品規畫交換意見，採購單位也會彼此討論市場情報，各個部門都與對應單位密切合作，因此可迅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且具價格競爭力之商品。該集團於 2021 年又進行收購了旗下現有 4 家公司，分別負責寬頻產品的應用軟體開發，並整合軟硬體，以銷售寬頻 CPE 的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產品以維持雙方營收成長。

2.申請公司銷售集中之風險如下：

(1)客戶營運狀況不佳或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客戶其營收規模大且分散，多年來營收穩定，無因景氣循環而使主要客戶營收大幅波動之狀況。另外，本公司主要客戶皆與本公司往來多年且合作愉快，藉由研發主管早期參與客戶產品發展藍圖、產品部門主管參與客戶產品規畫設計、各研發人員與客戶合作專案開發等來鞏固客戶關係，本公司業務及工廠團隊亦透過良好溝通，提供客戶品質良好、交期準確之產品，並於每年客戶供應商評比中取得良好的回饋，故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不高。

(2)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本公司前四大客戶皆為掛牌公司，財務狀況良好，且可透過每季財報複核其營運、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對主要客戶投保應收帳款保險，故主要客戶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3.銷售集中之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營收四大產品線比重均衡，故不會因單一產品線景氣波動致申請公司營收大幅波動之情形。
- (2)本公司四大產品線營收及客戶皆已具一定規模，故申請公司以各產品線研發成果為基礎開發不同產品並拓展至更多客戶，目前已有多項潛力客戶產品完成開發正進入試產階段，未來順利量產後將帶動公司整體營收成長，並分散營收組合。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C 公司	233,415	10.10	539,066	19.09	860,433	24.41	947,478	37.26
A 集團	662,830	28.68	909,501	32.21	756,612	21.46	528,090	20.77
G 公司	14,276	0.62	555,492	19.67	780,491	22.14	401,134	15.77
B 公司	494,449	21.39	374,493	13.26	366,909	10.41	225,068	8.85
F 公司	31,993	1.38	143,073	5.07	396,459	11.25	213,213	8.38
其他	874,100	37.83	301,849	10.70	364,056	10.33	227,983	8.97
合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申請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其中對 A 集團銷售比重分別為 28.68%、32.21%、21.46%與 20.77%；對 G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0.62%、19.67%、22.14%及 15.77%；對 C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0.10%、19.09%、24.41%及 37.26%；對 B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21.39%、13.26%、10.41%及 8.85%；對 F 公司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5.07%、11.25%及 8.38%，故有銷售集中於前五大客戶之情形，以下就銷貨集中之緣由、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之緣由

(1)A 集團

申請公司與 A 集團交易多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 STB)。雙方在累積多年互信合作下，申請公司的產品品質及價格深獲客戶肯定，故成為 A 集團長期供應商。申請公司 2020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比重較高，主係新冠疫情改變消費者的娛樂習慣，使用數位影音機上盒比例愈來愈高，申請公司於 2020 年度取得高階產品訂單，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惟 2021 年度因 A 集團著重於銷售高階產品，部分舊有機型及功能較少之機種已不再出貨，故申請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比重已降低至 21.46%。

(2)G 公司

申請公司與 G 公司交易多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係為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相關感測商品係用於監測居家環境的狀況，並攸關居家安全並避免

緊急狀況發生，因此商品所能容忍的不良率極低，故從產品驗證、送交樣品、小量試產到規模量產所需花費時間較長，因此產品取得客戶認證後，短期間不易受到新的競爭者威脅，因此可與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申請公司對 G 公司之銷售比重從 2020 年度起逐年上升，主係 2020 年度智慧居家感測商品大量出貨，加上，G 公司推出新一代產品，持續與申請公司進行合作所致。

(3)C 公司

申請公司與 C 公司交易多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申請公司與 C 公司業務往來已久，產品品質受到客戶的信賴，故成為 C 公司長期供應商。申請公司對 C 公司之銷售比重從 2020 年度起逐年上升，主係歐洲與美國持續推動光纖到府服務，C 公司因此獲得歐美電信業者的訂單，加上家用 Wi-Fi 設備升級需求增加，使得申請公司既有產品銷量上升，且取得新產品訂單所致。

(4)B 公司

申請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多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長久以來雙方合作關係良好，產品品質亦受客戶肯定，故成為 B 公司長期供應商。惟申請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大陸同業廠商競爭，申請公司為避免價格競爭，減少代工毛利較低的產品，故使商品銷售量下降所致。

(5)F 公司

申請公司與 F 公司交易多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固定式無線接取設備(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適用於尚未佈建固網之地區，使用者僅需透過客戶終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CPE)即可無線上網。申請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成為新常態，消費者對於無線寬頻網路的需求持續升高，因產品品質受客戶青睞，申請公司產品銷售量上升，並取得更多機種的訂單，使得營業收入上升。

(6)申請公司係屬興櫃通訊網路業，經參酌其他上市櫃通訊網路業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除營收規模較大之同業因已達規模經濟外，營收規模較小之同業如：兆赫、建漢、神準與鉅寶等，均有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形，顯示銷貨集中情形並非僅發生於申請公司身上，茲彙總其他上市櫃通訊網路業公司銷貨客戶占比情形如下：

A.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2485，上市通訊網路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 1 季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甲客戶	6,578,881	82.94	5,022,941	80.01	1,011,680	72.65
其他	1,353,495	17.06	1,254,602	19.99	380,801	27.35
合計	7,932,376	100.00	6,277,543	100.00	1,392,481	100.00

資料來源：兆赫電子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

B.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062，上市通訊網路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 1 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1	Belkin	1,577,001	32.62	A 客戶	1,469,772	37.24	A 客戶	187,011	23.97
2	A 客戶	1,518,510	31.41	Belkin	985,344	24.97	Belkin	182,347	23.37
3	Cloud	698,039	14.44	Cloud	530,862	13.45	Cloud	118,692	15.21
4	B 客戶	508,878	10.53	B 客戶	355,581	9.01	C 客戶	129,746	16.63
	其他	531,723	11.00	其他	605,237	15.33	其他	162,343	20.82
	合計	4,834,151	100.00	合計	3,946,796	100.00	合計	780,139	100.00

資料來源：建漢科技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

C.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558，上櫃通訊網路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 1 季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公司	2,307,636	29.71	甲公司	2,021,232	22.02	乙公司	657,899	22.99
2	乙公司	1,070,392	13.78	乙公司	1,602,884	17.46	甲公司	613,851	21.45
3	丁公司	909,269	11.71	丁公司	1,170,873	12.76	-	-	-
4	丙公司	768,298	9.89	丙公司	1,107,222	12.06	-	-	-

資料來源：神準科技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

D.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674，上市通訊網路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項目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集團	1,327,106	49.07	A 集團	1,329,095	45.72
2	G 公司	519,705	19.22	G 公司	628,026	21.61
	其他	857,603	31.71	其他	949,800	32.67
	合計	2,704,414	100.00	合計	2,906,921	100.00

資料來源：鉅寶科技 2021 年度股東會年報

綜上所述，經評估申請公司銷貨集中，主要係因其營運策略及產業型態所致，惟申請公司與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B 公司與 F 公司間已有多多年之合作關係，並協助客戶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取得銷貨訂單，使申請公司與客戶間呈現互利互惠之共同成長，故其銷貨集中之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1)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若客戶大幅減少或停止對申請公司進行採購，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可能受到影響。申請公司具備多年網路通訊產品開發經驗以及優化生產流程，申請公司與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B 公司與 F 公司合作以來，皆能開發其所需之客製化規格產品，且因產品品質、交期及新產品開發時程皆能符合客戶需求，

遂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迄今。相較規模較大之網通系統廠需要較高的下單門檻，申請公司則提供合作客戶量身打造之客製化服務，除了製造數量外，對於訂單追加時間亦保持彈性並協助客戶即時出貨，藉由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忠誠度。

此外，申請公司除了業務進行例行性客戶維護外，總經理及業務高階主管亦會定期拜訪客戶，透過深入交流瞭解客戶需求並掌握通訊產業趨勢與未來產品之發展。申請公司產品管理人員與研發人員亦會與客戶針對各產品專案進行腦力激盪與意見交流，合作開發出新的產品。申請公司各部門皆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讓客戶選擇供應商時不僅考量產品價格，也會考量申請公司各單位創造之服務價值。

申請公司藉由上述優勢成為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B 公司與 F 公司的緊密合作夥伴，因此銷售客戶要求更換供應商之風險較低。

(2)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申請公司於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度對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B 公司與 F 公司均維持良好的帳款收回紀錄，並無發生呆帳或逾期無法收回款項之情事，因此申請公司目前銷貨雖集中於上述客戶，應不致發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此外，申請公司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皆有投保信用保險，倘若客戶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申請公司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款，降低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所產生損失之風險。

3.銷貨集中風險之因應措施

(1)持續開拓優質客戶

申請公司除維繫與客戶穩定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拓新的客戶，2020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有 G 公司、CODICO 與 EERO，2021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有 H 公司、I 公司與 J 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有 K 公司，幾乎都為申請公司合作多年之客戶，故隨著申請公司營業規模之擴大，未來應能有效分散對 C 公司、A 集團、G 公司、B 公司與 F 公司之依賴程度。

此外，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因此可在無線通訊、光纖通訊、智能家居及數位影音等領域尋找新的客戶，相較於單一領域產品的公司可擁有更多領域的客戶，不僅可在景氣循環波動中維持相對穩定的獲利，亦可進一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2)持續開發新產品

申請公司具備良好之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不僅以其產品開發設計之能力協助客戶快速推出產品，對於產品之關鍵技術及未來前瞻性均能有效掌握。申請公司近年已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並以市場前瞻化、差異化導向及成本優勢為策略規範，成功開發並具備光纖寬頻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數位語音、數位影像、智慧家庭等在硬體、軟體機構之設計及整合能力，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以提升營業規模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產生銷貨集中之情事，主要係因其營運策略及產業型態所致，對於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申請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應能使銷貨集中之風險降低。隨著申請公司在產品開發策略上與其他同業持續做出差異化，並透過開拓優質客戶以及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未來應能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

【會計師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集團	662,830	28.68%	909,501	32.21%	756,612	21.46%	528,090	20.77%
C 公司	233,415	10.10%	539,066	19.09%	860,433	24.41%	947,478	37.26%
G 公司	14,276	0.62%	555,492	19.67%	780,491	22.14%	401,134	15.77%
B 公司	494,449	21.39%	374,493	13.26%	366,909	10.41%	225,068	8.85%
F 公司	31,993	1.38%	143,073	5.07%	396,459	11.25%	213,213	8.38%
小計	1,436,963	62.17%	2,521,625	89.30%	3,160,904	89.67%	2,314,983	91.03%
合併營收總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申請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度，其合併營收總計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其中 A 集團其營收分別為 662,830 千元、909,501 千元、756,61 千元及 528,090 千元；佔比分別為 28.68%、32.21%、21.46% 及 20.77%。C 公司其營收分別為 233,415 千元、539,066 千元、860,433 千元及 947,478 千元；佔比分別為 10.10%、19.09%、24.41% 及 37.26%。G 公司其營收分別為 14,276 千元、555,492 千元、780,491 千元及 401,134 千元；佔比分別為 0.62%、19.67%、22.14% 及 15.77%。B 公司其營收分別為 494,449 千元、374,493 千元、366,909 千元及 225,068 千元；佔比分別為 21.39%、13.26%、10.41% 及 8.85%。F 公司其營收分別為 31,993 千元、143,073 千元、396,459 千元及 213,213 千元；佔比分別為 1.38%、5.07%、11.25% 及 8.38%。

上述之 A 集團、C 公司、G 公司、B 公司及 F 公司五家銷售客戶，除了 G 公司於 2019 年度之交易未落入申請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範疇外，其餘皆為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會計師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業已執行重要交易對象瞭解及評估之查核程序，亦執行其他程序(如搜尋該公司之官方網站、Google 及(或)政府機構之網站)，以瞭解重要交易對象(如：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及其他攸關資訊)，並取得相關資料評估其往來交易是否與申請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無關，其交易條件與其他銷貨對象或其他常態交易是否有顯著差異。經執行上述之評估未有不一致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循環瞭解、評估及規劃作業，自承接客戶之合約及訂單開始起，是否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相關授信額度之確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

再者，取得測試期間內與銷售商品交易有關之出貨單據明細並執行相關銷貨收入之證實測試，抽核其相關出貨單據及銷貨發票。出貨單據核符銷貨發票以驗證該商品之交易已依申請公司之政策認列且確實存在。另依據不同交易條件之交易，且依據對受查者營運及前期狀況之瞭解，訂定期前及期後特定期間之銷售明細，針對收入截止執行抽核測試，檢視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適當。會計師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適當期間，以抽核測試發出予客戶之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未發現有重大期後銷貨退回或折讓之情事。

經執行上述之相關銷貨收入查核程序，均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三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前，董事會共計開會3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3	-	100.00%	—
董事	許崑泰	-	3	0.00%	—
董事	陳秋龍	3	-	100.00%	—
董事	李徽欽	3	-	100.00%	—
董事	許振耀	3	-	100.00%	—
董事	黃乾育	3	-	100.00%	—
董事	周永昌	3	-	100.00%	—
監察人	李慈靜	2	1	66.67%	—
監察人	林玉玲	3	-	100.00%	—
監察人	蔡媚依	3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1。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 本公司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註1：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屆次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九屆第九次	110.03.09	陳秋龍 李徽欽	協理級以上主管報酬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十一次	110.08.04	陳秋龍 李徽欽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名單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呂進宗	8	-	100.00%	—
董事	陳秋龍	8	-	100.00%	—
董事	李徽欽	7	1	83.33%	—
董事	李慈靜	7	1	83.33%	—
獨立董事	郭宗銘	8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昆成	8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文銓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註 2。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註 3。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註 4。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以落實公司治理。
 -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委任全數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以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已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 2：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屆第二次	110.11.18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況報告 2.擬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5.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	無
第十屆第三次	111.03.04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預算及營業計劃。 5.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 6.修訂本公司章程。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10.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11.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展達通訊(蘇州)有	無

		限公司。 12.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4.本公司110年度給付協理級以上主管報酬案。	
第十屆第四次	111.04.28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111年度第3季暨第4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7.申請背書保證額度予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案。 8.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案。	無
第十屆第五次	111.07.22	1.追認向關係企業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無
第十屆第六次	111.08.05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4.取消對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無
第十屆第七次	111.09.22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訂定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與經理人認購明細案。 4.發放110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5.發放110年度一般董事酬勞案。 6.發放111年度獎金予經理人計畫案。 7.發放111年度員工酬勞予經理人計畫案。	無
第十屆第八次	111.11.01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為子公司提供承諾書與金融機構。 4.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7.訂定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	無

註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屆次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屆第二次	110.11.18	陳秋龍 李徽欽	發言人異動案	兼任本公司發言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	110.11.18	陳秋龍 李徽欽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1.03.04	陳秋龍 李徽欽	110年度給付協理級以上主管報酬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1.07.22	群光電子法人代表人：呂進宗	追認向關係企業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兼任母公司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1.09.22	陳秋龍 李徽欽	訂定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與經理人認購明細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1.09.22	郭宗銘 林昆成 謝文銓	發放 110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獨立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1.09.22	呂進宗 陳秋龍 李徽欽 李慈靜	發放 110 年度一般董事酬勞案	一般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1.09.22	陳秋龍 李徽欽	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議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4：董事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自 110 年 8 月 23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郭宗銘	8	-	100.00%	—
獨立董事	林昆成	8	-	100.00%	—
獨立董事	謝文銓	8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註 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審計委員，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會計師存查。

註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持 反對或保留 意見
第一屆第二次	110.11.18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況報告 2.擬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1.知悉 2.通過	無

審計委員會 屆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持 反對或保留 意見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3.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4.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5.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之 議案	3.通過 4.通過 5.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1.03.04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報告。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4.本公司 111 年預算及營業計畫 5.本公司 111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財務預測 6.修訂本公司章程 7.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10.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11.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12.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1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4.本公司 110 年度給付協理級以上主管報酬案。	1.知悉 2.知悉 3.通過 4.通過 5.通過 6.通過 7.通過 8.通過 9.通過 10.通過 11.通過 12.通過 13.通過 14.通過	無
第一屆第四次	111.04.28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 111 年度第 3 季暨第 4 季簡式合併財務預測。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7.申請背書保證額度予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案。 8.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案。	1.知悉 2.通過 3.通過 4.通過 5.通過 6.通過 7.通過 8.通過	無
第一屆第五次	111.07.22	1.追認向關係企業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1.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六次	111.08.05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3.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4.取消對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1.知悉 2.通過 3.通過 4.通過	無
第一屆第七次	111.09.22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知悉 2.通過	無
第一屆第八次	111.11.01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2.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3.為子公司提供承諾書與金融機構。 4.申請資金貸放額度予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Ltd.。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7.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1.知悉 2.通過 3.通過 4.通過 5.通過 6.通過 7.通過	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23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前，董事會共計開會3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李慈靜	3	100.00%	—
監察人	林玉玲	3	100.00%	—
監察人	蔡媚伊	3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之組成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中選任之；本公司章程所訂監察人之職權為：(1)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2)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4)審核預算及決算、(5)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6)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2.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繫。 3.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監察人，並及時回覆監察人所垂詢事項，雙方溝通順暢。本公司稽核主管與會計師間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並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及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完成申報作業後，一份送簽會計師存查。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公司」）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實務運作皆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依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並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主要股東主係集團母公司及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務單位和股務代理機構保持密切關係，能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亦遵循相關辦法及內控規定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能力及素養。 1.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目前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成員名單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條件如附表一。 2.第十屆董事成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席占比為28.57%，獨立董事3席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1席占比為14.29%。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已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一次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 110年評估結果於111/4/28送交董事會報告。其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辦法第九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業經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完成110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1.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查核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2.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簽證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完成「獨立性檢查表」。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含公司政策及宣言、供應商管理、社會關懷、環境保護，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及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本公司企業願景、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對外說明公司營運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配合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與每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三節獎金、旅遊、生日等補助；人力資源處並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專業、管理及生活等範疇。 (二)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向以永續、誠信、獲利原則經營，為股東創造長久、穩定之利益，也與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間共同合作，創造多贏。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上不定期提供投資人活動訊息，對於有疑問之投資人亦開闢相關窗口直接提供服務。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有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股東、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社區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課程資訊予各董事，本公司董事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與 111 年 3 月 4 日進修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共 6 小時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附表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群光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呂進宗	男	V	V	V	V	V	V	V	V
陳秋龍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徽欽	男	V	V	V	V	V	V	V	V
李慈靜	女	V	V	V	V	V	V	V	V
郭宗銘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昆成	男	V	V	V	V	V	V	V	V
謝文銓	男	V	V	V	V	V	V	V	V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郭宗銘先生、林昆成先生及謝文銓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宗銘	請參閱第 14 頁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林昆成				0
獨立董事	謝文銓				2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會任期：第一屆任期為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0)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銘	4	-	100.00%	—
委員	林昆成	4	-	100.00%	—
委員	謝文銓	4	-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已於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定期宣導並檢視實施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人資單位，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含子公司)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提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管理制度，執行員工、社區、環境等三大面向之具體推動計畫，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廠區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度並由工業安全部門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相關制度皆確實遵行。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驗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廠區對於廢棄物進行分類。危險廢棄物於收集後，委託有處理資格之廠商進行處理，可回收之廢棄物並重新整理後再予回收或變賣。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之政策及目標，且持續推動環境管理，透過宣導、教育訓練、持續推動設備效能提升及能源節約措施、稽核與追蹤改善等以提升環境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公司廠區持續關注生產和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與目標，如更換LED等節能燈具、汰換高耗能設備、裝置熱回收系統…等。 持續透過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且在產品上著手碳足跡管理，同時參與政府、機構與客戶舉辦的環境永續經營論壇及培訓，持續改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推展永續經營的環境。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各勞工法令及公約，並訂定員工守則，以維護勞動人權，確保於僱用、薪資、福利等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注重員工安全及健康，每年舉辦一次以上之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並針對化學品使用及電氣安全知識對基層幹部及重點崗位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為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公司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每年度委託具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保障員工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建立人才庫及進行人力盤點，並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等皆有制定標準流程以保障產品品質與顧客權益，本公司履行及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並將顧客滿意度訂為公司重要指標。公司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之。於公司網站彙整各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申訴回饋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配合EICC政策進行供應商稽核、輔導、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以評估供應商有無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公司重視本身之社會責任，亦鼓勵導入具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除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Bureau Veritas臺灣分公司進行查證，取得保證聲明書。經查證後，本報告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與AA 1000/Type 1/Moderate的標準。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111年3月4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報告書等相關資訊。網址： http://www.xavi.com.tw/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做為誠信經營之基本。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並積極落實。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等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必要之防範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知制定及執行，並將相關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未來將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有訂明規範，業已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另本公司同仁於執行業務時若有涉及不法情事，內外部人士均得以匿名或具名方式檢舉，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	✓		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之董事與經理人參與外部機構之進行課程，公司新進員工於教育訓練時即強調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其重要性與公司規範。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內部亦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守則訂定有獎懲規則，由管理單位協同相關主管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職員。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受理檢舉事項其作業以保密及公平為原則，依檢舉事項處理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http://www.xavi.com.tw/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xavi.com.tw/> 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十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 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以及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 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對於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業已依法令規定進行申報。	-	-	-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有關之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以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措施。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業已於110年8月23日完成設置設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	-	-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且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之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已確實執行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對前揭委員會制定相關組織規則，且皆已依規定進行辦理。	-	-	-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係依法令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業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規範董事進修制度，且本公司亦不定期舉辦董事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	-	-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訂定相關辦法，包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人員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 (http://www.xavi.com.tw/) 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方式，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理，以方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可陳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係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	-	-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業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擬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10%，且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 話：(02)6626-0168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22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展達集團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793,756 及\$104,879。

管理階層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因相關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帳款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附註六(十五)。

展達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攸關基本資料進行瞭解，以評估該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2. 瞭解及評估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驗證認列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包括測試授信作業、抽核銷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抽樣執行證實測試，抽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320	14	\$	451,861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6,277	10		217,42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20	-		18,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8,877	35		606,52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19	-		3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81	1		3,4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273	1		91,474	5
130X	存貨	六(四)		474,632	24		275,884	14
1410	預付款項			61,128	3		48,4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6,727	88		1,713,475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030	-		9,5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3,758	10		233,27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111	1		3,603	-
1780	無形資產			3,141	-		9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3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0,419	1		4,48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094	12		251,864	13
1XXX	資產總計		\$	2,000,821	100	\$	1,965,339	100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0,000	3	\$ 4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562	-	5,426	-
2150	應付票據		17,598	1	22,362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627,307	31	551,69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062	7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52,899	13	193,209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58	-	98,9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224	2	1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80	-	2,6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37	1	30,6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57,927</u>	<u>58</u>	<u>964,981</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62	-	1,009	-
2XXX	負債總計		<u>1,169,186</u>	<u>58</u>	<u>965,990</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95,466	35	993,523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5,201	1	25,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9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818	8	21,94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0,795)	(3)	(41,32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31,635</u>	<u>42</u>	<u>999,349</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831,635</u>	<u>42</u>	<u>999,349</u>	<u>5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0,821</u>	<u>100</u>	<u>\$ 1,965,3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823,474	100	\$	2,311,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	2,384,791)	(85)	(	2,011,368)	(87)
5900 營業毛利			438,683	15		299,695	1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1,108)	(2)	(	59,967)	(3)
6200 管理費用		(	115,559)	(4)	(	97,6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677)	(5)	(	124,55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781)	-		43,4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125)	(11)	(	238,699)	(10)
6900 營業利益			124,558	4		60,9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52	-		6,5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2,164	1		15,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9,456	1		107,942	5
7050 財務成本	七	(	841)	-	(	8,2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31	2		121,237	5
7900 稅前淨利			167,989	6		182,23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8,251)	(1)	(	2,633)	-
8200 本期淨利		\$	149,738	5	\$	179,600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	-	\$	2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四)		-	-		5,8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	19,475)	-	(	11,5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95)	-	(	5,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43	5	\$	174,13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9,738	5	\$	179,60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343	5	\$	174,133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23	\$ 25,201	\$ 86,107	\$ 182,604	(\$ 284,932)	(\$ 29,722)	(\$ 147,565)		\$ 825,216		
本期淨利		-	-	-	-	179,600	-	-		179,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四)	-	-	-	-	297	(11,598)	5,834		(5,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897	(11,598)	5,834		174,133		
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6,107)	-	86,107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82,604)	182,604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1,731)	-	141,731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		\$ 999,34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		\$ 999,349		
本期淨利		-	-	-	-	149,738	-	-		149,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十四)	-	-	-	-	80	(19,475)	-		(19,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18	(19,475)	-		130,34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4	-	(2,1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51	(19,751)	-	-		-		
現金減資	六(十一)	(298,057)	-	-	-	-	-	-		(298,0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		\$ 831,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989	\$ 182,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63,855	64,8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338	2,3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781	(43,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衍生工具		-	(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其他		(50,633)	(113,095)
利息收入		(2,652)	(6,523)
利息費用		841	8,29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476)	(13,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2,837)	(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			
生工具		-	1,447
應收票據淨額		15,373	(1,171)
應收帳款淨額		(88,860)	154,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1)	(231)
其他應收款		(1,303)	(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832	(91,051)
存貨		(196,498)	187,590
預付款項		(12,612)	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4)	2,097
應付票據		(4,845)	20,859
應付帳款		71,572	(142,8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977	-
其他應付款		59,702	41,1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800)	525
其他流動負債		(4,927)	16,51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2)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130	273,659
收取之利息		2,911	6,285
支付之利息		(1,822)	(8,285)
支付之所得稅		(4,327)	(7,517)
收取之股利		9,476	13,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368	278,019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價款	\$ -	\$ 55,6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44,412)	(2,4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109,704	382,4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8,962)	(31,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0	49,834
取得無形資產	(3,495)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006)	11,3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91	465,0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396,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404)	(149,9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136)	(1,884)
現金減資	六(十一) (298,0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597)	(503,307)
匯率影響數	(18,603)	(3,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541)	236,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1,861	215,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6,320	\$ 451,8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並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8 月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63%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XAVi Thailand)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註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通訊產品買賣	100%	100%	-
XAVi Overseas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以泰銖 50,000 仟元新設立 XAVi Thailand 完成。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機器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通訊產品代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793,756 及 \$104,879。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4,63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4	\$ 6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7,570	418,504
定期存款	7,806	32,686
合計	<u>\$ 286,320</u>	<u>\$ 451,8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484	\$ 267,916
可轉換公司債	22,770	-
	230,254	267,916
評價調整	(23,977)	(50,490)
合計	<u>\$ 206,277</u>	<u>\$ 217,42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3,970)	(20,460)
合計	<u>\$ 6,030</u>	<u>\$ 9,54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工具	\$ 45,818	\$ 102,159
債務工具	8,325	1,104
受益憑證	(3,510)	9,832
衍生工具	-	1,230
合計	<u>\$ 50,633</u>	<u>\$ 114,325</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0	\$ 18,000
應收帳款	\$ 793,756	\$ 704,979
減：備抵損失	(104,879)	(98,454)
	<u>\$ 688,877</u>	<u>\$ 606,52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26,296	\$ 2,520	\$ 444,264	\$ 18,000
1-30天	55,029	-	88,835	-
31-60天	615	-	1,736	-
90天以上(註)	111,816	-	170,144	-
	<u>\$ 793,756</u>	<u>\$ 2,520</u>	<u>\$ 704,979</u>	<u>\$ 18,0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註：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減損，受保險之應收帳款將獲得 80%之理賠金，故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扣除已申請信用保險理賠金之餘額。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76,659。
-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225	(\$ 43,741)	\$ 360,484
半成品	30,318	(2,482)	27,836
製成品	95,965	(9,653)	86,312
合計	<u>\$ 530,508</u>	<u>(\$ 55,876)</u>	<u>\$ 474,63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8,601	(\$ 23,623)	\$ 224,978
半成品	38,797	(5,740)	33,057
製成品	21,113	(3,264)	17,849
合計	<u>\$ 308,511</u>	<u>(\$ 32,627)</u>	<u>\$ 275,88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57,956	\$ 2,038,69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985 (	33,143)
報廢損失	3,961	5,808
存貨盤(盈)虧	(111)	4
	<u>\$ 2,384,791</u>	<u>\$ 2,011,368</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1,506	\$ 43,218	\$ 54,919	\$ 549,643
累計折舊	(232,136)	(33,068)	(51,167)	(316,371)
	<u>\$ 219,370</u>	<u>\$ 10,150</u>	<u>\$ 3,752</u>	<u>\$ 233,272</u>
1月1日	\$ 219,370	\$ 10,150	\$ 3,752	\$ 233,272
增添	16,578	6,510	7,079	30,167
處分	(827)	(46)	-	(873)
重分類	-	-	418	418
折舊費用	(54,164)	(4,486)	(1,049)	(59,699)
淨兌換差額	165	18	290	473
12月31日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2月31日				
成本	\$ 382,212	\$ 40,030	\$ 51,033	\$ 473,275
累計折舊	(201,090)	(27,884)	(40,543)	(269,517)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08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3,549	\$ 43,717	\$ 61,178	\$ 618,444
累計折舊	(209,235)	(29,400)	(56,764)	(295,399)
	<u>\$ 304,314</u>	<u>\$ 14,317</u>	<u>\$ 4,414</u>	<u>\$ 323,045</u>
12月31日				
成本	\$ 304,314	\$ 14,317	\$ 4,414	\$ 323,045
增添	22,886	2,068	4,184	29,138
處分	(44,155)	(1,030)	(2,556)	(47,741)
重分類	-	-	483	483
折舊費用	(55,509)	(4,815)	(2,582)	(62,906)
淨兌換差額	(8,166)	(390)	(191)	(8,747)
12月31日	<u>\$ 219,370</u>	<u>\$ 10,150</u>	<u>\$ 3,752</u>	<u>\$ 233,272</u>
12月31日				
成本	\$ 451,506	\$ 43,218	\$ 54,919	\$ 549,643
累計折舊	(232,136)	(33,068)	(51,167)	(316,371)
	<u>\$ 219,370</u>	<u>\$ 10,150</u>	<u>\$ 3,752</u>	<u>\$ 233,272</u>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停車位、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8,111</u>	<u>\$ 3,603</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4,156</u>	<u>\$ 1,89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664 及 \$3,433。

5.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	\$ 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242	19,50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7	72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0,599 及 \$21,493。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0.89%~0.90%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45,000	1.00%~1.05%	無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八)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68,091	\$ 408,311
暫估應付帳款	259,216	143,385
合計	\$ 627,307	\$ 551,696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0,630	\$ 70,6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882	3,379
應付測試費	43,712	15,462
應付加工費	17,471	18,977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13,286	4,618
應付設備款	5,892	4,687
應付勞務費	12,789	9,533
其他	54,237	65,860
合計	\$ 252,899	\$ 193,209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90)	(\$ 16,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2	18,55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842</u>	<u>\$ 1,75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118)	130	12
	(16,919)	18,681	1,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1	65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3)	-	(563)
經驗調整	(8)	-	(8)
	(571)	651	80
12月31日餘額	<u>(\$ 17,490)</u>	<u>\$ 19,332</u>	<u>\$ 1,84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628)	\$ 17,881	\$ 1,253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61	11
	(16,778)	18,042	1,2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7	637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1)	-	(291)
經驗調整	(49)	-	(49)
	(340)	637	297
提撥退休基金	-	189	189
支付退休金	317	(317)	-
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5)	\$ 368	\$ 324	(\$ 31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3)	\$ 376	\$ 335	(\$ 3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99 及\$18,622。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5,466，分為普通股 69,5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	99,352	99,352
現金減資	(29,805)	-
12月31日	69,547	99,352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298,057，銷除 29,805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3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5,466，發行股數為 69,547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86,107 及特別盈餘公積\$182,604 彌補虧損。
6.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金額	每股配發(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2	
特別盈餘公積	41,044	
現金股利	69,547	\$ 1.00
合計	<u>\$ 125,57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08年度	
	金額	每股配發(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4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合計	<u>\$ 21,945</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1,320)	(\$ 41,320)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19,475)	(19,475)
12月31日		(\$ 60,795)	(\$ 60,795)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47,565)	(\$ 29,722)	(\$ 177,287)
評價調整	5,834	-	5,834
評價調整轉出	141,731	-	141,731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	(11,598)	(11,598)
12月31日	\$ -	(\$ 41,320)	(\$ 41,320)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依產生收入之地區及產品

	109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1,057,533	\$ 3,864	\$ 1,061,397	
寬頻通訊產品	862,290	1	862,291	
無線產品	200,882	-	200,88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22,665	3,107	625,772	
其他	11,891	6,508	18,39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53,727	1,006	54,733	
合計	\$ 2,808,988	\$ 14,486	\$ 2,823,474	
	108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1,089,165	\$ 39,728	\$ 1,128,893	
寬頻通訊產品	719,902	229,595	949,497	
無線產品	74,620	18,290	92,910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7,094	10,084	77,178	
其他	15,958	14,865	30,82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25,944	5,818	31,762	
合計	\$ 1,992,683	\$ 318,380	\$ 2,311,063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562	\$ 5,426	\$ 3,329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652	\$ 6,523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9,476	\$ 13,877
其他收入	2,688	1,188
合計	\$ 12,164	\$ 15,065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37	\$ 2,094
外幣兌換損失	(20,177)	(7,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50,633	114,3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7)	(587)
	\$ 29,456	\$ 107,942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8,156	\$ 216,075	\$ 334,231
折舊費用	52,355	11,500	63,8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4	1,024	1,338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35,415	\$ 187,335	\$ 322,750
折舊費用	52,773	12,028	64,8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7	2,172	2,35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4,647	\$ 192,230	\$ 296,877
勞健保費用	5,622	10,823	16,445
退休金費用	2,847	6,740	9,587
其他用人費用	5,040	6,282	11,322
	<u>\$ 118,156</u>	<u>\$ 216,075</u>	<u>\$ 334,231</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3,439	\$ 165,006	\$ 278,445
勞健保費用	4,595	10,032	14,627
退休金費用	11,771	6,840	18,611
其他用人費用	5,610	5,457	11,067
	<u>\$ 135,415</u>	<u>\$ 187,335</u>	<u>\$ 322,75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968 及 \$3,00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4 及\$3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2,968 及\$1,91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3,003 及董監酬勞\$375，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5,200	\$ 4,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611)	(1,546)
當期所得稅總額	20,589	2,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2,338)	-
所得稅費用	<u>\$ 18,251</u>	<u>\$ 2,6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193	\$ 64,42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8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873)	(21,64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1)	(21,44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024	7,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11)	(1,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61)	(24,323)
所得稅費用	<u>\$ 18,251</u>	<u>\$ 2,63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164	\$ 2,164
備抵呆帳超限	-	471	471
小計	<u>\$ -</u>	<u>\$ 2,635</u>	<u>\$ 2,63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	(44)	(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253)	(253)
小計	<u>\$ -</u>	<u>(\$ 297)</u>	<u>(\$ 297)</u>
合計	<u>\$ -</u>	<u>\$ 2,338</u>	<u>\$ 2,33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501</u>	<u>\$ 66,342</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21,972	<u>\$ -</u>	<u>\$ -</u>	118年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21,972	<u>\$ 21,972</u>	<u>\$ 21,972</u>	118年

(2)大陸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年	\$ 29,491	\$ 9,756	\$ 9,756		111年
107年	41,383	41,383	41,383		112年
109年	12,096	12,096	12,096		114年
		<u>\$ 63,235</u>	<u>\$ 63,235</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6年	\$ 29,491	\$ 9,756	\$ 9,756		111年
107年	41,383	41,383	41,383		112年
		<u>\$ 51,139</u>	<u>\$ 51,139</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49,738</u>	95,106	<u>\$ 1.5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u>-</u>	<u>1,921</u>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49,738</u>	<u>97,027</u>	<u>\$ 1.54</u>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9,600	99,352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99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600	99,651	\$ 1.8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167	\$ 29,138
本期應付設備款淨(增)減數	(1,205)	2,415
本期支付現金	\$ 28,962	\$ 31,553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3,614	\$ 87,099	\$ 135,7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4,136)	(86,404)	(85,5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64	-	18,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5)	(695)
12月31日	\$ 50,000	\$ 18,142	\$ -	\$ 68,142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396,500	\$ 2,065	\$ 237,022	\$ 635,5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1,500)	(1,884)	(149,923)	(503,30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33	-	3,433
12月31日	\$ 45,000	\$ 3,614	\$ 87,099	\$ 135,7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6.63%股份，其餘 53.37%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CAI)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Global Inc.(CGI)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電蘇州)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ET)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2,185	\$ 293
其他關係人	—	37
	<u>\$ 2,185</u>	<u>\$ 330</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CET	\$ 485,974	\$ —
其他關係人	1,688	8,609
	<u>\$ 487,662</u>	<u>\$ 8,609</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2,119	\$ 278
其他關係人	—	41
	<u>2,119</u>	<u>319</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54	\$ 184
CET	21,910	91,242
其他關係人	4,309	48
小計	<u>26,273</u>	<u>91,474</u>
合計	<u>\$ 28,392</u>	<u>\$ 91,793</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主係本集團因管理諮詢服務及代墊款項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CET	\$ 133,043	\$ -
其他關係人	19	-
小計	<u>\$ 133,062</u>	<u>\$ -</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575	\$ 1,622
其他關係人	1,783	97,317
小計	<u>4,358</u>	<u>98,939</u>
合計	<u>\$ 137,420</u>	<u>\$ 98,939</u>

其他應付款主係利息支出、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尚未包含關係人資金貸與本集團之期末餘額。

5.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360	\$ 4,122
其他關係人	-	2,300
	<u>\$ 1,360</u>	<u>\$ 6,422</u>

6.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7,947	\$ 9,765
其他關係人	26,712	15,300
	<u>\$ 44,659</u>	<u>\$ 25,065</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7. 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群光電能	<u>\$ 9,476</u>	<u>\$ 12,326</u>

8.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群光蘇州	\$ 599	\$ 10
CET	122	16
合計	<u>\$ 721</u>	<u>\$ 26</u>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群光蘇州	\$ 18,168	\$ 1,073
CET	24,583	1,023
合計	<u>\$ 42,751</u>	<u>\$ 2,096</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租賃期間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264仟元/月	一年內
母公司	"	\$449(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474(含稅)/月	108.10.1~109.9.30
母公司	"	\$104(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104(含稅)/月	105.10.1~109.9.30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與關係人續約增加之使用權資產\$18,664，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調增使用權資產\$2,065。

(3)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3,946	\$ 5,149
其他關係人	11,603	13,532
	<u>\$ 15,549</u>	<u>\$ 18,681</u>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7,132</u>	<u>\$ 890</u>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u>\$ 53</u>	<u>\$ 16</u>

10. 向關係人借款

(1)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光重慶	<u>\$ -</u>	<u>\$ 87,099</u>

(2)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群光重慶	<u>\$ 332</u>	<u>\$ 4,513</u>

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資金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159	\$ 15,270
退職後福利	181	181
總計	<u>\$ 15,340</u>	<u>\$ 15,4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u>\$ 1,158</u>	<u>\$ 907</u>	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分別為\$2,439,400 及\$2,750,4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擬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307	\$ 226,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320	451,861
應收票據	2,520	18,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0,996	606,8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854	94,962
存出保證金	1,158	907
	<u>\$ 1,228,155</u>	<u>\$ 1,399,540</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45,000
應付票據	17,598	22,36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0,369	551,6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257	292,148
租賃負債	18,142	3,614
	<u>\$ 1,103,366</u>	<u>\$ 914,8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3	28.235	\$	894,005
美金：人民幣	9,218	6.5103		260,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24	28.235	\$	576,672
美金：人民幣	15,194	6.5103		429,003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47	30.010	\$ 970,733
美金：人民幣	8,849	6.969	265,5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360	30.010	\$ 490,964
美金：人民幣	14,769	6.969	443,218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177)及(\$7,89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40	\$ -
美金：人民幣	1%	2,6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767	\$ -
美金：新台幣	1%	4,290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07	\$ -
美金：人民幣	1%	2,6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4,910	\$ -
美金：新台幣	1%	4,43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 \$2,123 及 \$2,27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四碼，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500 及 \$45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逾期	逾期	逾期	
109年12月31日	個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0%~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7,188</u>	<u>\$ 628,344</u>	<u>\$ 55,029</u>	<u>\$ 457</u>	<u>\$ 94,857</u>	<u>\$795,875</u>
備抵損失	<u>\$ 9,020</u>	<u>\$ 201</u>	<u>\$ 778</u>	<u>\$ 23</u>	<u>\$ 94,857</u>	<u>\$104,879</u>

		群組				
			逾期	逾期	逾期	
108年12月31日	個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2,529</u>	<u>\$ 443,625</u>	<u>\$ 88,835</u>	<u>\$ 1,736</u>	<u>\$ 168,573</u>	<u>\$ 705,298</u>
備抵損失	<u>\$ 2,529</u>	<u>\$ 50</u>	<u>\$ 117</u>	<u>\$ 260</u>	<u>\$ 95,498</u>	<u>\$ 98,454</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8,454	\$ 145,724
減損損失提列	5,781	-
減損損失迴轉	-	(43,492)
匯率影響數	644	(3,778)
12月31日	<u>\$ 104,879</u>	<u>\$ 98,454</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會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會單位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91,653 及 \$668,61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909,405	\$ 2,045,21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59	\$ -
應付票據	17,59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0,3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257	-
租賃負債	7,338	11,070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90	\$ -
應付票據	22,362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1,69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2,148	-
租賃負債	2,630	1,01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83,379	\$ -	\$ -	\$183,379
債務證券	22,898	-	-	22,898
受益憑證	6,030	-	-	6,030
合計	<u>\$212,307</u>	<u>\$ -</u>	<u>\$ -</u>	<u>\$212,307</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17,426	\$ -	\$ -	\$217,426
受益憑證	9,540	-	-	9,540
合計	<u>\$226,966</u>	<u>\$ -</u>	<u>\$ -</u>	<u>\$226,96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2,808,988	\$ 14,486	\$ -	\$ 2,823,474
部門損益	\$ 118,113	\$ 8,224	(\$ 1,779)	\$ 124,558

	108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1,992,683	\$ 318,380	\$ -	\$ 2,311,063
部門損益	(\$ 25,649)	\$ 111,121	(\$ 24,476)	\$ 60,996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24,558	\$ 60,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431	121,237
稅前淨利	<u>\$ 167,989</u>	<u>\$ 182,233</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有線寬頻網路設備及數位網路電視機頂盒產品。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數位影音產品	\$ 1,061,397	\$ 1,128,893
寬頻通訊產品	862,291	949,497
無線產品	200,882	92,910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25,772	77,178
其他	73,132	62,585
合計	<u>\$ 2,823,474</u>	<u>\$ 2,311,0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808,988	\$ 35,862	\$ 1,992,683	\$ 13,397
亞洲	14,486	189,887	318,380	225,849
合計	<u>\$ 2,823,474</u>	<u>\$ 225,749</u>	<u>\$ 2,311,063</u>	<u>\$ 239,24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所占百分比(%)	收入	所占百分比(%)
甲客戶	\$ 909,501	32%	\$ 662,830	29%
乙客戶	555,492	20%	-	-
丙客戶	539,066	19%	233,415	10%
丁客戶	374,493	13%	494,449	21%
戊客戶	36,101	1%	250,175	11%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1)	(註2)	金額		(註3)	(註4)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註5)	(註6)	(註5)	(註6)	
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5,680	\$ 84,705	\$ 84,705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US\$	14,227	US\$	14,227	-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	"	228,480	225,880	224,875	0.00%	2	-	"	-	無	-	US\$	7,352	US\$	7,352	註7
					(USD 8,000)	(USD 8,000)	(USD 7,964)												

註1：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應受下列限制：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除第3點情形外，融通資金期限不得逾一年。

註6：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註7：公司已於110年2月份董事會調整額度以符合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7,160	\$ 132,527	0.48	\$ 132,527	-
"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1,036,738	50,852	1.29	50,852	-
"	債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13,000	22,898	-	22,898	
"	受益憑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6,030	-	6,03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712,250)	(71)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1,259)	(8)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37,688)	(22)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485,974)	(2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32,991)	(78)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2,250	91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259	100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37,688	100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應收資金通融款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4,875	-	\$ -	-	\$ -	-	\$ -
應收帳款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32,991	6.91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12,250	註4	60.64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1,259	註4	6.42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688	註4	1.8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為45-180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2,791	\$ 332,791	7,750,000	100	\$ 401,692	(\$ 6,842)	(\$ 6,842)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49,065	-	4,999,997	100	71,216	24,103	24,103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324,942	7,500,000	100	109,407	(8,104)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07,580	1,262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損益（註2）		收益	備註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324,942	（註1）	\$ 324,942	\$ -	\$ -	\$ 324,942	（\$ 8,104）	100	（\$ 8,104）	\$ 111,193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498,981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XAVI Overseas Ltd. 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 話：(02)6626-0168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3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92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達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展達集團之主要存貨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考量網路通訊產品市場在技術創新週期不斷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展達集團針對正常耗損、過時陳舊與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五)。

展達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將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攸關基本資料進行瞭解，以評估該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2. 瞭解及評估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驗證認列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包括測試授信作業、抽核銷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抽樣執行證實測試，抽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 年 3 月 4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040 7	\$ 286,32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7,682 3	206,27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5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8,300 27	688,877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91 -	2,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66 -	8,58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66 1	26,273 1
130X	存貨	六(四)	1,477,712 49	474,632 24
1410	預付款項		95,184 3	61,1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97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6,919 91	1,756,727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370 -	6,0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3,533 7	203,75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9,937 2	18,111 1
1780	無形資產		3,336 -	3,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09 -	2,6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893 -	10,4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0,878 9	244,094 12
1XXX	資產總計		\$ 3,027,797 100	\$ 2,000,821 100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0,000	3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8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5,955	1	4,562 -
2150	應付票據			11,586	-	17,598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16,425	47	627,307 3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445	5	133,0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20,105	10	252,89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844	-	4,3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483	1	35,2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460	1	7,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76	1	25,7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2,059	69	1,157,927 5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3	-	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781	1	10,9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034	1	11,259 -
2XXX	負債總計			2,132,093	70	1,169,186 5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5,466	23	695,46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740	1	25,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176	1	2,1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95	2	19,7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99	6	149,81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872)	(3)	(60,79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5,704	30	831,635 42
3XXX	權益總計			895,704	30	831,635 4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27,797	100	\$ 2,000,82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524,960 100	\$ 2,823,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3,044,763) (86)	(2,384,791) (85)
5900 營業毛利		480,197 14	438,683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936) (2)	(61,108) (2)
6200 管理費用		(104,197) (3)	(115,5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691) (4)	(131,67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137 -	(5,7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1,687) (9)	(314,125) (11)
6900 營業利益		158,510 5	124,5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15 -	2,6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099 -	12,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02) -	29,456 1
7050 財務成本		(1,221) -	(8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1 -	43,431 2
7900 稅前淨利		169,601 5	167,9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946) (1)	(18,251) (1)
8200 本期淨利		\$ 147,655 4	\$ 149,738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99 -	\$ 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077) -	(19,4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78) -	(\$ 19,3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77 4	\$ 130,343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655 4	\$ 149,73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77 4	\$ 130,34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2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999,349	
本期淨利		-	-	-	-	149,738	-	149,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80	(19,475)	(19,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18	(19,475)	130,34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4	-	(2,1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51	(19,751)	-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298,057)	-	-	-	-	-	(298,0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831,635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831,635	
本期淨利		-	-	-	-	147,655	-	147,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499	(15,077)	(1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154	(15,077)	133,077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2	-	(14,9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44	(41,044)	-	-	
現金股利		-	-	-	-	(69,547)	-	(69,547)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539	-	-	-	-	5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66	\$ 25,740	\$ 17,176	\$ 60,795	\$ 172,399	(\$ 75,872)	\$ 895,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601	\$ 167,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72,707	63,85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22	1,3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137)	5,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其他	六(二)(十八)	(9,771)	(50,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衍生工具	六(二)(十八)	1,97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3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15)	(2,652)
利息費用		1,221	84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32)	(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412	(2,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衍生工具		(482)	-
應收票據淨額		2,517	15,373
應收帳款淨額		(110,285)	(88,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30	(1,811)
其他應收款		(2,490)	(1,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04)	64,832
存貨		(1,033,644)	(196,498)
預付款項		(36,978)	(12,612)
其他流動資產		(11,9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393	(864)
應付票據		(6,025)	(4,845)
應付帳款		807,151	71,5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7)	132,977
其他應付款		66,778	59,7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61	(6,8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0	(4,927)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2,604)	200,130
收取之利息		1,815	2,911
支付之利息		(1,100)	(1,822)
支付之所得稅		(26,410)	(4,327)
收取之股利		7,632	9,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667)	206,368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2,823)	(\$ 44,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122,932	109,7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8,427)	(2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	3,710
取得無形資產	(2,935)	(3,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446	(6,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	(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10</u>	<u>30,29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11,112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1,112)	(4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6,4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0,001)	(4,136)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69,547)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298,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548)	(383,597)
匯率影響數	20,425	(18,6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280)	(165,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6,320	451,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12,040</u>	<u>\$ 286,3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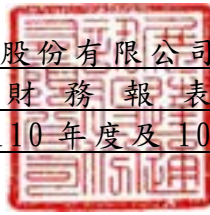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並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8 月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15%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XAVi Thailand)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通訊產品買賣	100%	100%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註2
XAVi Overseas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100%	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一季以泰銖 50,000 仟元新設立 XAVi Thailand 完成。並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增資泰銖 5,000 仟元。

註 2：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由 XAVi Overseas Ltd. 持股 100%改由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此係集團內架構調整，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機器設備 1~10 年

辦公設備 1~10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通訊產品代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77,71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7	\$ 9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0,438	277,570
定期存款	30,415	7,806
合計	<u>\$ 212,040</u>	<u>\$ 286,3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83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4,868	207,484
可轉換公司債	22,770	22,770
	128,721	230,254
評價調整	(31,039)	(23,977)
合計	<u>\$ 97,682</u>	<u>\$ 206,27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580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0,000	30,000
評價調整	(24,630)	(23,970)
合計	<u>\$ 5,370</u>	<u>\$ 6,03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工具	\$ 12,348	\$ 45,818
債務工具	(1,917)	8,325
受益憑證	(660)	(3,510)
衍生工具	(1,979)	-
合計	\$ 7,792	\$ 50,63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人民幣	USD	8,000 仟元	2022.1.18-2022.3.10
—買美金賣泰銖	USD	5,000 仟元	2022.1.18-2022.2.14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2,520
應收帳款	\$ 825,076	\$ 793,756
減：備抵損失	(16,776)	(104,879)
	\$ 808,300	\$ 688,87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57,752	\$ -	\$ 626,296	\$ 2,520
1-30天	53,677	-	55,029	-
31-60天	417	-	615	-
90天以上(註)	13,230	-	111,816	-
	\$ 825,076	\$ -	\$ 793,756	\$ 2,52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註：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

用保險，若實際發生減損，受保險之應收帳款將獲得 80%之理賠金，故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扣除已申請信用保險理賠金之餘額。上述信用保險理賠金已於 110 年度收回。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22,979。
3.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8,244	(\$ 74,666)	\$ 1,263,578
半成品	95,482	(4,209)	91,273
製成品	137,136	(14,275)	122,861
合計	<u>\$ 1,570,862</u>	<u>(\$ 93,150)</u>	<u>\$ 1,477,71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225	(\$ 43,741)	\$ 360,484
半成品	30,318	(2,482)	27,836
製成品	95,965	(9,653)	86,312
合計	<u>\$ 530,508</u>	<u>(\$ 55,876)</u>	<u>\$ 474,63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3,668	\$ 2,357,956
跌價損失	37,226	22,985
報廢損失	4,022	3,961
存貨盤虧(盈)	(153)	(111)
	<u>\$ 3,044,763</u>	<u>\$ 2,384,79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2,212	\$ 40,030	\$ 51,033	\$ 473,275
累計折舊	(201,090)	(27,884)	(40,543)	(269,517)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2月31日				
成本	\$ 181,122	\$ 12,146	\$ 10,490	\$ 203,758
增添	60,347	8,988	389	69,724
處分	(994)	-	-	(994)
重分類	-	-	361	361
折舊費用	(43,487)	(4,944)	(3,993)	(52,424)
淨兌換差額	(6,347)	(428)	(117)	(6,892)
12月31日	<u>\$ 190,641</u>	<u>\$ 15,762</u>	<u>\$ 7,130</u>	<u>\$ 213,533</u>
12月31日				
成本	\$ 427,499	\$ 47,685	\$ 40,964	\$ 516,148
累計折舊	(236,858)	(31,923)	(33,834)	(302,615)
	<u>\$ 190,641</u>	<u>\$ 15,762</u>	<u>\$ 7,130</u>	<u>\$ 213,533</u>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1,506	\$ 43,218	\$ 54,919	\$ 549,643
累計折舊	(232,136)	(33,068)	(51,167)	(316,371)
	<u>\$ 219,370</u>	<u>\$ 10,150</u>	<u>\$ 3,752</u>	<u>\$ 233,272</u>
12月31日				
成本	\$ 219,370	\$ 10,150	\$ 3,752	\$ 233,272
增添	16,578	6,510	7,079	30,167
處分	(827)	(46)	-	(873)
重分類	-	-	418	418
折舊費用	(54,164)	(4,486)	(1,049)	(59,699)
淨兌換差額	165	18	290	473
12月31日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2月31日				
成本	\$ 382,212	\$ 40,030	\$ 51,033	\$ 473,275
累計折舊	(201,090)	(27,884)	(40,543)	(269,517)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停車位、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9,937	\$ 18,111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0,283	\$ 4,15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3,974 及 \$18,664。

5.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5	\$ 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75	16,2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1	14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062 及 \$20,599。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90,000	0.85%~0.89%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0.89%~0.90%	無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八)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75,585	\$ 368,091
暫估應付帳款	540,840	259,216
合計	\$ 1,416,425	\$ 627,307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504	\$ 80,6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258	24,882
應付測試費	85,588	43,712
應付加工費	14,210	17,471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27,677	13,286
應付設備款	7,189	5,892
應付勞務費	6,898	12,789
其他	53,781	54,237
合計	<u>\$ 320,105</u>	<u>\$ 252,899</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36)	(\$ 17,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84	19,3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348</u>	<u>\$ 1,842</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90)	\$ 19,332	\$ 1,842
利息(費用)收入	(52)	59	7
	(17,542)	19,391	1,8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3	29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		(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4	-	544
經驗調整	(325)	-	(325)
	206	293	499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336)	\$ 19,684	\$ 2,34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118)	130	12
	(16,919)	18,681	1,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1	6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3)	-	(563)
經驗調整	(8)	-	(8)
	(571)	651	80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490)	\$ 19,332	\$ 1,84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8)	\$ 329	\$ 288	(\$ 28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5) \$ 368 \$ 324 (\$ 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0。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030 及\$9,59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8.31	910	4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數之5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10	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94	1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3.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110.8.31	\$15.95	\$15	34.49%	3.25年	0.00%	0.27%	\$4.3229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539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5,466，分為普通股 69,5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69,547	99,352
現金減資	-	(29,805)
12月31日	69,547	69,547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298,057，銷除 29,805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3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5,466，發行股數為 69,547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止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金額	每股配發(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2	
特別盈餘公積	41,044	
現金股利	69,547	\$ 1.00
合計	\$ 125,573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依產生收入之地區及產品

110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747,983	\$ 1,044	\$ 749,027
寬頻通訊產品	1,184,650	-	1,184,650
無線產品	427,576	-	427,576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912,610	5,666	918,276
其他	19,849	13,751	33,60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211,642	189	211,831
合計	\$ 3,504,310	\$ 20,650	\$ 3,524,960
109年度	國內	亞洲	合計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1,057,533	\$ 3,864	\$ 1,061,397
寬頻通訊產品	862,290	1	862,291
無線產品	200,882	-	200,88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22,665	3,107	625,772
其他	11,891	6,508	18,39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53,727	1,006	54,733
合計	\$ 2,808,988	\$ 14,486	\$ 2,823,474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35,955	\$ 4,562	\$ 5,426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六)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815	\$ 2,652

(十七)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7,632	\$ 9,476
其他收入	5,467	2,688
合計	\$ 13,099	\$ 12,164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12)	\$ 2,837
外幣兌換損失	(8,703)	(20,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衍生工具	(1,9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其他	9,771	50,6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9)	(3,837)
	<u>(\$ 2,602)</u>	<u>\$ 29,45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0,827	\$ 229,246	\$ 450,073
折舊費用	51,675	21,032	72,7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12	1,710	2,722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8,156	\$ 216,075	\$ 334,231
折舊費用	52,355	11,500	63,85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4	1,024	1,338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88,401	\$ 198,616	\$ 387,017
勞健保費用	7,098	14,405	21,503
退休金費用	15,912	9,111	25,023
其他用人費用	9,416	7,114	16,530
	<u>\$ 220,827</u>	<u>\$ 229,246</u>	<u>\$ 450,073</u>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4,647	\$ 192,230	\$ 296,877
勞健保費用	5,622	10,823	16,445
退休金費用	2,847	6,740	9,587
其他用人費用	5,040	6,282	11,322
	<u>\$ 118,156</u>	<u>\$ 216,075</u>	<u>\$ 334,2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15 及 \$22,9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43 及\$1,9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315 及\$1,94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22,968 及董監酬勞\$1,91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31,687	\$ 25,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735)	(4,6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164	20,5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2,218)	(2,338)
所得稅費用	<u>\$ 21,946</u>	<u>\$ 18,2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607	\$ 36,19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1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64)	(10,87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0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47	3,0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735)	(4,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14)	(3,06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7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2	-
所得稅費用	<u>\$ 21,946</u>	<u>\$ 18,25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64	\$ 1,820	\$ 3,9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9	299
備抵呆帳超限	471	-	47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55	55
小計	\$ 2,635	\$ 2,174	\$ 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44)	44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253)	-	(253)
小計	(\$ 297)	\$ 44	(\$ 253)
合計	\$ 2,338	\$ 2,218	\$ 4,556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164	\$ 2,164
備抵呆帳超限	-	471	471
小計	\$ -	\$ 2,635	\$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	(44)	(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253)	(253)
小計	\$ -	(\$ 297)	(\$ 297)
合計	\$ -	\$ 2,338	\$ 2,33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50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7,655	69,547	\$ 2.1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919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655	70,466	\$ 2.1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9,738	95,106	\$ 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921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738	97,027	\$ 1.5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724	\$ 30,167
本期應付設備款淨減(增)數	(1,297)	(1,205)
本期支付現金	\$ 68,427	\$ 28,962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合計
1月1日	\$ 50,000	\$ 18,142	\$ 68,1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20,001)	19,9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3,974	53,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4)	(1,874)
12月31日	\$ 90,000	\$ 50,241	\$ 140,241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3,614	\$ 87,099	\$ 135,71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4,136)	(86,404)	(85,54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64	-	18,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95)	(695)
12月31日	<u>\$ 50,000</u>	<u>\$ 18,142</u>	<u>\$ -</u>	<u>\$ 68,1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5.15%股份，其餘 54.85%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CAI)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電蘇州)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ET)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042	\$ 2,185
其他關係人	49	-
	<u>\$ 1,091</u>	<u>\$ 2,185</u>
勞務銷售：		
群光蘇州	<u>\$ 10,561</u>	<u>\$ -</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CET	\$ 544,092	\$ 485,974
其他關係人	5,625	1,688
	<u>\$ 549,717</u>	<u>\$ 487,662</u>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2,119
其他關係人	1,591	-
	<u>1,591</u>	<u>2,119</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	\$ 54
CET	31,366	21,910
其他關係人	-	4,309
小計	<u>31,366</u>	<u>26,273</u>
合計	<u>\$ 32,957</u>	<u>\$ 28,392</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主係本集團代墊款項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CET	\$ 139,369	\$ 133,043
其他關係人	1,076	19
小計	<u>140,445</u>	<u>133,062</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498	\$ 2,575
其他關係人	3,346	1,783
小計	<u>4,844</u>	<u>4,358</u>
合計	<u>\$ 145,289</u>	<u>\$ 137,420</u>

其他應付款主係利息支出、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尚未包含關係人資金貸與本集團之期末餘額。

5.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u>\$ -</u>	<u>\$ 1,360</u>

6.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2,854	\$ 17,947
其他關係人	11,547	26,712
	<u>\$ 14,401</u>	<u>\$ 44,659</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租賃期間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254/月	一年內
其他關係人	"	泰銖1,193/月	110.1.15~113.12.31
母公司	"	\$449(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474(含稅)/月	108.10.1~109.9.30
母公司	"	\$104(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104(含稅)/月	105.10.1~109.9.30

(2)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	\$ 3,946
其他關係人	13,225	11,603
	<u>\$ 13,225</u>	<u>\$ 15,549</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0,961	\$ 17,132
其他關係人	35,081	-
	<u>\$ 46,042</u>	<u>\$ 17,132</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55	\$ 53
其他關係人	414	-
	<u>\$ 569</u>	<u>\$ 53</u>

8.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群光電能	<u>\$ 7,509</u>	<u>\$ 9,476</u>

9.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

	109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群光蘇州	\$ 599	\$ 10
CET	122	16
合計	<u>\$ 721</u>	<u>\$ 2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635	\$ 15,159
退職後福利	291	181
總計	<u>\$ 19,926</u>	<u>\$ 15,34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978	\$ -	承兌匯票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3	1,158	租賃保證金
	<u>\$ 13,371</u>	<u>\$ 1,1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及出口押匯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分別為\$2,458,513及\$2,439,4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擬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52	\$ 212,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040	286,320
應收票據	-	2,5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9,891	690,9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432	34,854
存出保證金	1,393	1,158
	<u>\$ 1,168,808</u>	<u>\$ 1,228,15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1,586	17,59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6,870	760,3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949	257,257
租賃負債	50,241	18,142
	<u>\$ 2,036,226</u>	<u>\$ 1,103,36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77	27.675	\$ 1,316,693
美金：人民幣	9,839	6.371	272,294
美金：泰銖	3,236	33.376	89,556
泰銖：新台幣	110,545	0.829	91,6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42	27.675	\$ 848,017
美金：人民幣	44,466	6.371	1,230,597
美金：泰銖	15,884	33.376	439,59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3	28.235	\$ 894,005
美金：人民幣	9,218	6.5103	260,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24	28.235	\$ 576,672
美金：人民幣	15,194	6.5103	429,003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703及\$20,177。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67	\$ -
美金：人民幣	1%		2,723	-
美金：泰銖	1%		896	-
泰銖：新台幣	1%		9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80	\$ -
美金：人民幣	1%		12,306	-
美金：泰銖	1%		4,39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40	\$ -
美金：人民幣	1%		2,6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67	\$ -
美金：人民幣	1%		4,29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5 及 \$2,1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四碼，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900 及\$50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68	\$ 759,343	\$ 53,677	\$ 417	\$ 6,062	\$ 826,667
備抵損失	\$ 7,168	\$ 227	\$ 3,256	\$ 63	\$ 6,062	\$ 16,776

		群組				
109年12月31日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50%~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188	\$ 628,344	\$ 55,029	\$ 457	\$ 94,857	\$ 795,875
備抵損失	\$ 9,020	\$ 201	\$ 778	\$ 23	\$ 94,857	\$ 104,879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04,879	\$ 98,454
提列減損損失	-	5,781
減損損失迴轉	(9,13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8,849)	-
匯率影響數	(117)	644
12月31日	\$ 16,776	\$ 104,87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9,137 及(\$5,781)。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會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會單位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8,535 及\$491,6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856,525	\$ 1,909,405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61	\$ -
應付票據	11,58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6,8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949	-
租賃負債	20,872	30,05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580	\$ -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59	\$ -
應付票據	17,59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60,3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7,257	-
租賃負債	7,338	11,07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619	\$ -	\$ -	\$ 75,619
債務證券	20,980	-	-	20,980
受益憑證	5,370	-	-	5,370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83	-	1,083
合計	<u>\$ 101,969</u>	<u>\$ 1,083</u>	<u>\$ -</u>	<u>\$ 103,0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80	\$ -	\$ 2,58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3,379	\$ -	\$ -	\$ 183,379
債務證券	22,898	-	-	22,898
受益憑證	6,030	-	-	6,030
合計	<u>\$ 212,307</u>	<u>\$ -</u>	<u>\$ -</u>	<u>\$ 212,307</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3,504,310	\$ 20,650	\$ -	\$ 3,524,960
部門損益	\$ 178,940	(\$ 20,886)	\$ 456	\$ 158,510

	109年度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2,808,988	\$ 14,486	\$ -	\$ 2,823,474
部門損益	\$ 118,113	\$ 8,224	(\$ 1,779)	\$ 124,558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158,510	\$ 124,5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1	43,431
稅前淨利	\$ 169,601	\$ 167,989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寬頻通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要產品銷售業績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數位影音產品	\$ 749,027	\$ 1,061,397
寬頻通訊產品	1,184,650	862,291
無線產品	427,576	200,88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918,276	625,772
其他	245,431	73,132
合計	\$ 3,524,960	\$ 2,823,474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504,310	\$ 33,109	\$ 2,808,988	\$ 35,862
亞洲	20,650	233,849	14,486	189,887
合計	\$ 3,524,960	\$ 266,958	\$ 2,823,474	\$ 225,749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所占百分比(%)	收入	所占百分比(%)
甲客戶	\$ 860,433	24%	\$ 539,066	19%
乙客戶	780,491	22%	555,492	20%
丙客戶	756,612	21%	909,501	32%
丁客戶	396,459	11%	143,073	5%
戊客戶	366,909	10%	374,493	13%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1)	(註2)	金額		(註3)	(註4)			名稱	價值	(註5)	(註6)	(註5)	(註6)	
0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0,964	\$ 140,964	\$ 91,212	0.9%~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358,282	\$ 358,282			-
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	"	85,590	83,025	83,025	0.00%	2	-	"	-	無	-	US\$ 13,400	US\$ 13,400			-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	"	224,920	199,260	199,260	0.00%	2	-	"	-	無	-	US\$ 7,460	US\$ 7,460			-

註1：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應受下列限制：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除第3點情形外，融通資金期限不得逾一年。

註6：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160	\$ 40,156	0.13	\$ 40,156	-
"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805,055	35,463	0.83	35,463	-
"	債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13,000	20,980	-	20,980	
"	受益憑證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5,370	-	5,37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94,120)	(66)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0,846)	(16)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24,184)	(16)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6,535)	(3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18,910)	(74)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進貨	(525,500)	(18)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24,849)	(8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94,120	68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0,846	100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24,184	4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6,535	1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18,910	99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其他應收款								
XAVi Overseas Ltd.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7,421	-	\$ -	-	\$ -	\$ -
應收資金通融款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9,260	-	-	-	-	-
應收帳款								
展達蘇州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910	1.90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894,120	註4	53.7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66,535	註4	7.56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8,910	註4	3.93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0,846	註4	13.07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184	註4	0.80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為45-180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2,791	\$ 332,791	7,750,000	100	\$ 370,852	(\$ 25,164)	(\$ 25,164)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53,637	49,065	5,499,997	100	75,057	8,669	8,669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324,942	7,500,000	100	105,670	-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06,459	3,024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備註
				額	匯出	收回	額	損益		損益（註2）		收益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324,942	（註1）	\$ 324,942	\$ -	\$ -	\$ 324,942	（\$ 28,188）	100	（\$ 28,188）	\$ 83,11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537,423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 話：(02)6626-0168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829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陳晉昌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350	7	\$ 212,040	7	\$ 408,97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1,393	3	97,682	3	167,7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9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54,252	35	808,300	27	792,712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12	-	1,591	-	4,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1,735	3	11,066	-	9,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1,366	1	50,870	2
130X	存貨	六(四)	1,608,378	41	1,477,712	49	1,129,517	39
1410	預付款項		83,197	2	95,184	3	94,36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489	1	11,97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65,315</u>	<u>92</u>	<u>2,746,919</u>	<u>91</u>	<u>2,658,698</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7,380	-	5,370	-	6,1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2,531	6	213,533	7	195,17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4,921	1	49,937	2	54,703	2
1780	無形資產		1,483	-	3,336	-	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	-	4,809	-	1,7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4,424	1	3,893	-	3,5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0,795</u>	<u>8</u>	<u>280,878</u>	<u>9</u>	<u>263,731</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96,110</u>	<u>100</u>	<u>\$ 3,027,797</u>	<u>100</u>	<u>\$ 2,922,429</u>	<u>100</u>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41,072	17	\$ 90,000	3	\$ 125,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5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0,563	4	35,955	1	24,152	1
2150	應付票據		7,639	-	11,586	-	13,448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80,928	38	1,416,425	47	1,330,023	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04	-	140,445	5	148,3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12,314	13	320,105	10	313,10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5,855	1	4,844	-	19,7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08	-	32,483	1	24,1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0,321	1	20,460	1	20,3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62	-	27,176	1	26,1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9,666	74	2,102,059	69	2,044,442	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1	-	253	-	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4,935	-	29,781	1	34,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76	-	30,034	1	34,967	1
2XXX	負債總計		2,891,542	74	2,132,093	70	2,079,409	7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5,466	18	695,466	23	695,466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6,937	1	25,740	1	25,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991	1	17,176	1	17,1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872	2	60,795	2	60,7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507	5	172,399	6	117,61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205)	(1)	(75,872)	(3)	(73,23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04,568	26	895,704	30	843,020	29
3XXX	權益總計		1,004,568	26	895,704	30	843,020	2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896,110	100	\$ 3,027,797	100	\$ 2,922,4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03,371	100	\$ 836,651	100	\$ 4,346,337	100	\$ 2,506,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1,592,080)	(88)	(718,382)	(86)	(3,852,600)	(88)	(2,142,971)	(86)
5900 營業毛利		211,291	12	118,269	14	493,737	12	363,635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91)	(2)	(20,666)	(2)	(73,046)	(2)	(46,855)	(2)
6200 管理費用		(43,251)	(2)	(23,057)	(3)	(100,295)	(2)	(82,6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81)	(2)	(40,176)	(5)	(119,764)	(3)	(114,4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8	-	10,302	1	1,704	-	8,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485)	(6)	(73,597)	(9)	(291,401)	(7)	(235,635)	(9)
6900 營業利益		94,806	6	44,672	5	202,336	5	128,0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54	-	820	-	2,500	-	1,29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20	-	3,578	-	3,913	-	12,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3,195	2	(29,050)	(3)	4,156	-	(31,107)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7,850)	-	(313)	-	(13,461)	-	(7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19	2	(24,965)	(3)	(2,892)	-	(18,057)	-
7900 稅前淨利		132,425	8	19,707	2	199,444	5	109,9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419)	(1)	(2,500)	-	(33,124)	(1)	(16,57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8,006	7	\$ 17,207	2	\$ 166,320	4	\$ 93,367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61	1	(\$ 2,388)	-	\$ 45,667	1	(\$ 12,4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161	1	(\$ 2,388)	-	\$ 45,667	1	(\$ 12,4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167	8	\$ 14,819	2	\$ 211,987	5	\$ 80,93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006	7	\$ 17,207	2	\$ 166,320	4	\$ 93,36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167	8	\$ 14,819	2	\$ 211,987	5	\$ 80,93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0.25		\$ 2.39		\$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7		\$ 0.25		\$ 2.35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831,635	
本期淨利			-	-	-	-	93,367	-			93,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35)			(12,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367	(12,435)			80,932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2	-	(14,9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44	(41,044)	-			-	
現金股利			-	-	-	-	(69,547)	-			(69,547)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95,466</u>	<u>\$ 25,201</u>	<u>\$ 17,176</u>	<u>\$ 60,795</u>	<u>\$ 117,612</u>	<u>(\$ 73,230)</u>			<u>\$ 843,020</u>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66	\$ 25,740	\$ 17,176	\$ 60,795	\$ 172,399	(\$ 75,872)			\$ 895,704	
本期淨利			-	-	-	-	166,320	-			166,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667			45,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320	45,667			211,987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15	-	(14,81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77	(15,077)	-			-	
現金股利			-	-	-	-	(104,320)	-			(104,320)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1,197	-	-	-	-			1,197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95,466	\$ 26,937	\$ 31,991	\$ 75,872	\$ 204,507	(\$ 30,205)			\$ 1,004,5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444	\$ 109,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65,348	52,60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89	2,0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04)	(8,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其他	六(二)(十八)	9,194	1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八)		
益-衍生工具		(75,28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197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500)	(1,293)
利息費用		13,461	73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115)	(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46,963	-
應收票據淨額		(108)	2,512
應收帳款淨額		(544,238)	(95,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831)	(2,721)
其他應收款		(120,159)	(1,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09	(24,853)
存貨		(64,243)	(682,933)
預付款項		12,091	(36,563)
其他流動資產		(4,0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4,606	19,830
應付票據		(4,259)	(4,032)
應付帳款		26,736	729,6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924)	15,364
其他應付款		84,780	68,0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954	15,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430)	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5,418)	162,945
收取之利息		2,500	515
支付之利息		(13,051)	(726)
支付之所得稅		(38,759)	(26,458)
收取之股利		2,606	7,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2,122)	143,785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 2,199)	(\$ 2,66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		
他	3,029	29,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81)	(42,559)
取得無形資產	(286)	(1,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059)	6,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	(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26)	(10,43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51,072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503)	(14,898)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9,5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5,569	(9,445)
匯率影響數	13,289	(1,2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2,310	122,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2,040	286,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4,350	\$ 408,9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並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8 月公開發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15%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XAVi Thailand)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2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通訊產品買賣	100%	100%	100%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1
XAVi Overseas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	-	註1

註 1：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成組織架構調整，由 XAVi Overseas Ltd. 持股 100%改由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此係集團內架構調整，對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分別增資泰銖 25,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5	\$ 1,187	\$ 1,0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364	180,438	315,088
定期存款	8,961	30,415	92,855
合計	<u>\$ 254,350</u>	<u>\$ 212,040</u>	<u>\$ 408,9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6,828	\$ 1,083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600	104,868	172,340
可轉換公司債	22,770	22,770	22,770
	150,198	128,721	195,110
評價調整	(38,805)	(31,039)	(27,350)
合計	<u>\$ 111,393</u>	<u>\$ 97,682</u>	<u>\$ 167,76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80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2,620)	(24,630)	(23,880)
合計	<u>\$ 7,380</u>	<u>\$ 5,370</u>	<u>\$ 6,1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工具	\$ 4,730	(\$ 17,608)	
債務工具	(319)	(1,385)	
受益憑證	330	(600)	
衍生工具	45,556	-	
	<u>\$ 50,297</u>	<u>(\$ 19,593)</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工具	(\$ 11,311)	(\$ 9,876)	
債務工具	107	(1,598)	
受益憑證	2,010	90	
衍生工具	75,288	-	
合計	<u>\$ 66,094</u>	<u>(\$ 11,384)</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人民幣	USD 11,000仟元	2022.10.19-2023.6.21
—買美金賣泰銖	USD 12,000仟元	2022.11.14-2023.1.19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人民幣	USD 8,000仟元	2022.1.18-2022.3.10
—買美金賣泰銖	USD 5,000仟元	2022.1.18-2022.2.14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09	\$ -	\$ -
應收帳款	\$ 1,369,497	\$ 825,076	\$ 810,283
減：備抵損失	(15,245)	(16,776)	(17,571)
	\$ 1,354,252	\$ 808,300	\$ 792,712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10,345	\$ 109	\$757,752	\$ -	\$763,258	\$ -
1-30天	147,322	-	53,677	-	31,063	-
31-60天	498	-	417	-	-	-
61-90天	-	-	-	-	826	-
90天以上	11,332	-	13,230	-	15,136	-
	\$ 1,369,497	\$ 109	\$825,076	\$ -	\$810,283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96,276。
3. 本集團無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79,559	(\$ 185,993)	\$ 1,193,566
半成品	306,408	(8,154)	298,254
製成品	122,990	(6,432)	116,558
合計	<u>\$ 1,808,957</u>	<u>(\$ 200,579)</u>	<u>\$ 1,608,37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8,244	(\$ 74,666)	\$ 1,263,578
半成品	95,482	(4,209)	91,273
製成品	137,136	(14,275)	122,861
合計	<u>\$ 1,570,862</u>	<u>(\$ 93,150)</u>	<u>\$ 1,477,712</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2,328	(\$ 54,853)	\$ 947,475
半成品	173,937	(3,581)	170,356
製成品	24,714	(13,028)	11,686
合計	<u>\$ 1,200,979</u>	<u>(\$ 71,462)</u>	<u>\$ 1,129,51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44,062	\$ 715,300
跌價損失	48,039	3,120
報廢損失	-	(6)
存貨盤盈	(21)	(32)
	<u>\$ 1,592,080</u>	<u>\$ 718,382</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24,133	\$ 2,126,936
跌價損失	125,695	13,095
報廢損失	-	1,778
存貨盤虧	2,772	1,162
	<u>\$ 3,852,600</u>	<u>\$ 2,142,97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27,499	\$ 47,685	\$ 40,964	\$ 516,148
累計折舊	(236,858)	(31,923)	(33,834)	(302,615)
	<u>\$ 190,641</u>	<u>\$ 15,762</u>	<u>\$ 7,130</u>	<u>\$ 213,533</u>
1月1日	\$ 190,641	\$ 15,762	\$ 7,130	\$ 213,533
增添	60,878	12,101	969	73,948
折舊費用	(41,973)	(4,895)	(2,948)	(49,816)
淨兌換差額	4,776	153	(63)	4,866
9月30日	<u>\$ 214,322</u>	<u>\$ 23,121</u>	<u>\$ 5,088</u>	<u>\$ 242,531</u>
9月30日				
成本	\$ 499,110	\$ 60,703	\$ 41,849	\$ 601,662
累計折舊	(284,788)	(37,582)	(36,761)	(359,131)
	<u>\$ 214,322</u>	<u>\$ 23,121</u>	<u>\$ 5,088</u>	<u>\$ 242,531</u>
110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2,212	\$ 40,030	\$ 51,033	\$ 473,275
累計折舊	(201,090)	(27,884)	(40,543)	(269,517)
	<u>\$ 181,122</u>	<u>\$ 12,146</u>	<u>\$ 10,490</u>	<u>\$ 203,758</u>
1月1日	\$ 181,122	\$ 12,146	\$ 10,490	\$ 203,758
增添	29,938	5,864	1,516	37,318
重分類	(330)	306	-	(24)
折舊費用	(31,044)	(3,608)	(2,803)	(37,455)
淨兌換差額	(7,675)	(499)	(251)	(8,425)
9月30日	<u>\$ 172,011</u>	<u>\$ 14,209</u>	<u>\$ 8,952</u>	<u>\$ 195,172</u>
9月30日				
成本	\$ 402,319	\$ 45,430	\$ 52,025	\$ 499,774
累計折舊	(230,308)	(31,221)	(43,073)	(304,602)
	<u>\$ 172,011</u>	<u>\$ 14,209</u>	<u>\$ 8,952</u>	<u>\$ 195,172</u>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1 至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停車位、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4,921	\$ 49,937	\$ 54,703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5,133	\$ 5,179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15,532	\$ 15,14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2,210、\$0 及\$54,735。
5.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 14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44	3,3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	47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3	\$ 4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546	10,7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9	100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451 及\$26,197。

(七)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641,072	1.2%~3.93%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90,000	0.85%~0.89%	無

借款性質	110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25,000	0.85%~0.89%	無

-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該等協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互抵條件，故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該等協議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互抵權資訊如下：

性質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仟元)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仟元)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淨額
<u>111年9月30日</u>					
銀行存款/銀行借款	TWD	816,561	TWD	816,561	\$ -

(八) 應付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 1,111,434	\$ 875,585	\$ 861,516
暫估應付帳款	369,494	540,840	468,507
合計	\$ 1,480,928	\$ 1,416,425	\$ 1,330,023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498	\$ 99,504	\$ 89,7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486	25,258	20,225
應付測試費	158,804	85,588	86,397
應付加工費	7,621	14,210	17,720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23,739	27,677	20,268
應付設備款	6,256	7,189	651
應付勞務費	7,664	6,898	7,164
應付股利	104,320	-	-
其他	77,926	53,781	70,941
合計	\$ 512,314	\$ 320,105	\$ 313,105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

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0。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每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86、\$5,646、\$20,981 及\$14,88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8.31	910	4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數之5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4	\$ 1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10	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2)	-	-	-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02	15	910	15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 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5 年及 3.25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8.31	\$15.95	\$15	34.49%	3.25年	0.00%	0.27%	\$4.3229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399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197	\$ -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5,466，分為普通股 69,5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金額	每股配發(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15	
特別盈餘公積	15,077	
現金股利	104,320	\$ 1.50
合計	<u>\$ 134,212</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金額	每股配發(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2	
特別盈餘公積	41,044	
現金股利	69,547	\$ 1.00
合計	<u>\$ 125,573</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之細分-依產生收入之地區及產品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342,962	\$ -	\$ 342,962
寬頻通訊產品	1,046,350	-	1,046,350
無線產品	118,766	-	118,766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272,455	2,730	275,185
其他	3,901	-	3,90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16,207	-	16,207
合計	<u>\$ 1,800,641</u>	<u>\$ 2,730</u>	<u>\$ 1,803,371</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113,308	\$ -	\$ 113,308
寬頻通訊產品	327,846	-	327,846
無線產品	88,712	-	88,71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253,418	732	254,150
其他	4,770	3,553	8,32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44,312	-	44,312
合計	<u>\$ 832,366</u>	<u>\$ 4,285</u>	<u>\$ 836,65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864,509	\$ -	\$ 864,509
寬頻通訊產品	2,228,085	-	2,228,085
無線產品	316,102	-	316,10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775,139	2,730	777,869
其他	13,643	-	13,6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146,129	-	146,129
合計	<u>\$ 4,343,607</u>	<u>\$ 2,730</u>	<u>\$ 4,346,337</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504,160	\$ 1,044	\$ 505,204
寬頻通訊產品	832,326	-	832,326
無線產品	323,261	-	323,261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718,226	5,403	723,629
其他	10,263	13,189	23,45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	98,545	189	98,734
合計	<u>\$ 2,486,781</u>	<u>\$ 19,825</u>	<u>\$ 2,506,60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60,563</u>	<u>\$ 35,955</u>	<u>\$ 24,152</u>	<u>\$ 4,562</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1,754</u>	<u>\$ 82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u>\$ 2,500</u>	<u>\$ 1,293</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509	\$ -
其他收入	11	3,578
	<u>\$ 520</u>	<u>\$ 3,578</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股利收入	\$ 3,115	\$ 7,509
其他收入	798	4,980
	<u>\$ 3,913</u>	<u>\$ 12,48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6,740)	(\$ 9,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衍生工具	45,5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其他	4,741	(19,5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2)	(193)
	<u>\$ 43,195</u>	<u>(\$ 29,05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損失	(\$ 61,541)	(\$ 18,3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衍生工具	75,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其他	(9,194)	(11,3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	(1,332)
	<u>\$ 4,156</u>	<u>(\$ 31,10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4,142	\$ 80,415	\$ 174,557
折舊費用	17,566	4,725	22,2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7	368	685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57,874	\$ 55,421	\$ 113,295
折舊費用	14,218	5,039	19,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	373	44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9,860	\$ 204,429	\$ 474,289
折舊費用	50,633	14,715	65,3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11	1,178	2,189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7,126	\$ 169,042	\$ 316,168
折舊費用	36,782	15,819	52,6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9	1,303	2,042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81,582	\$ 71,740	\$ 153,322
勞健保費用	2,953	3,489	6,442
退休金費用	4,205	2,281	6,486
其他用人費用	5,402	2,905	8,307
	<u>\$ 94,142</u>	<u>\$ 80,415</u>	<u>\$ 174,557</u>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50,322	\$ 47,831	\$ 98,153
勞健保費用	1,455	3,555	5,010
退休金費用	3,450	2,196	5,646
其他用人費用	2,647	1,839	4,486
	<u>\$ 57,874</u>	<u>\$ 55,421</u>	<u>\$ 113,295</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36,099	\$ 177,594	\$ 413,693
勞健保費用	8,263	10,300	18,563
退休金費用	12,336	8,645	20,981
其他用人費用	13,162	7,890	21,052
	<u>\$ 269,860</u>	<u>\$ 204,429</u>	<u>\$ 474,289</u>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8,009	\$ 147,539	\$ 275,548
勞健保費用	3,864	10,026	13,890
退休金費用	8,597	6,286	14,883
其他用人費用	6,656	5,191	11,847
	<u>\$ 147,126</u>	<u>\$ 169,042</u>	<u>\$ 316,16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992、\$6,238、\$27,270、及\$18,68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9、\$262、\$2,272、及\$1,29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係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1%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23,315 及董監酬勞\$1,943，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1,873	(\$ 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73	9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12,546	1,526
所得稅費用	<u>\$ 14,419</u>	<u>\$ 2,500</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 27,871	\$ 19,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7	1,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86)	(5,464)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682	15,6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11,442	879
所得稅費用	<u>\$ 33,124</u>	<u>\$ 16,576</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006	69,547	\$ 1.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990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006	70,537	\$ 1.67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207	69,547	\$ 0.25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514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07	70,061	\$ 0.25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6,320	69,547	\$ 2.39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361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320	70,908	\$ 2.35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3,367	69,547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541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367	71,088	\$ 1.3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48	\$ 37,318
本期應付設備款淨減數	933	5,241
本期支付現金	\$ 74,881	\$ 42,55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付股利	\$ 104,320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90,000	\$ 50,241	\$ -	\$ 140,2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1,072	(15,503)	-	535,569
尚未實際支付	-	-	104,320	104,3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8	-	518
9月30日	\$ 641,072	\$ 35,256	\$ 104,320	\$ 780,648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50,000	\$ 18,142	\$ -	\$ 68,1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5,000	(14,898)	-	60,102
本期新增數	-	54,735	-	54,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8)	-	(3,008)
9月30日	\$ 125,000	\$ 54,971	\$ -	\$ 179,9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5.15% 股份，其餘 54.85% 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子)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光電能)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 (CAI)	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電蘇州)	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ET)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	\$ -
其他關係人	2,730	-
	<u>\$ 2,730</u>	<u>\$ -</u>
勞務銷售：		
群光蘇州	\$ -	\$ 3,551
	<u>\$ -</u>	<u>\$ 3,551</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	\$ 1,042
其他關係人	2,730	49
	<u>\$ 2,730</u>	<u>\$ 1,091</u>
勞務銷售：		
群光蘇州	\$ -	\$ 10,195
	<u>\$ -</u>	<u>\$ 10,195</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CET	\$ 2,152	\$ 137,406
其他關係人	-	859
	<u>\$ 2,152</u>	<u>\$ 138,265</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CET	\$ 2,152	\$ 410,214
其他關係人	<u>-</u>	<u>5,366</u>
	<u>\$ 2,152</u>	<u>\$ 415,580</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群光蘇州	\$ -	\$ 1,591	\$ 4,811
CAI	<u>5,412</u>	<u>-</u>	<u>-</u>
小計	<u>5,412</u>	<u>1,591</u>	<u>4,811</u>
其他應收款：			
CET	<u>-</u>	<u>31,366</u>	<u>50,870</u>
合計	<u>\$ 5,412</u>	<u>\$ 32,957</u>	<u>\$ 55,681</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項等。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付帳款：			
CET	\$ 2,361	\$ 139,369	\$ 145,970
其他關係人	<u>243</u>	<u>1,076</u>	<u>2,360</u>
小計	<u>2,604</u>	<u>140,445</u>	<u>148,330</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506	1,498	1,262
群光蘇州	21,698	2,356	17,521
CET	<u>2,651</u>	<u>990</u>	<u>981</u>
小計	<u>25,855</u>	<u>4,844</u>	<u>19,764</u>
合計	<u>\$ 28,459</u>	<u>\$ 145,289</u>	<u>\$ 168,094</u>

其他應付款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5.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675	\$ 675
其他關係人	<u>10,455</u>	<u>5,216</u>
	<u>\$ 11,130</u>	<u>\$ 5,891</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母公司	\$ 2,182	\$ 2,179
其他關係人	<u>24,743</u>	<u>12,707</u>
	<u>\$ 26,925</u>	<u>\$ 14,886</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6. 股利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群光電能	\$ -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群光電能	\$ 2,606	\$ 7,509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租賃期間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254/月	一年內
其他關係人	"	泰銖1,193/月	110.1.15~113.12.31
母公司	"	\$449(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104(含稅)/月	109.10.1~112.9.30

(2)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20	\$ -
其他關係人	4,549	3,284
	<u>\$ 4,569</u>	<u>\$ 3,284</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41	\$ -
其他關係人	13,086	9,900
	<u>\$ 13,127</u>	<u>\$ 9,900</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母公司	\$ 6,289	\$ 10,961	\$ 12,510
其他關係人	26,750	35,081	37,605
	<u>\$ 33,039</u>	<u>\$ 46,042</u>	<u>\$ 50,115</u>

B. 利息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20	\$ 36
其他關係人	71	102
	<u>\$ 91</u>	<u>\$ 138</u>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母公司	\$ 72	\$ 122
其他關係人	239	322
	<u>\$ 311</u>	<u>\$ 444</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061	\$ 2,523
退職後福利	92	47
總計	<u>\$ 6,153</u>	<u>\$ 2,570</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656	\$ 14,426
退職後福利	2,072	245
總計	<u>\$ 17,728</u>	<u>\$ 14,67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擔保用途</u>
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489	\$ 11,978	\$ -	承兌匯票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0	1,393	1,358	租賃保證金
	<u>\$ 17,929</u>	<u>\$ 13,371</u>	<u>\$ 1,3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向銀行借款及出口押匯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分別為\$2,719,058、\$2,458,513及\$2,424,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發生重大交易且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773	\$ 103,052	\$ 173,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350	212,040	408,972
應收票據	109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9,664	809,891	797,52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1,735	42,432	60,564
存出保證金	1,440	1,393	1,358
其他流動資產	16,489	11,978	-
	<u>\$ 1,882,560</u>	<u>\$ 1,180,786</u>	<u>\$ 1,442,297</u>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5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41,072	90,000	125,000
應付票據	7,639	11,586	13,44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3,532	1,556,870	1,478,3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8,169	324,949	332,869
租賃負債	35,256	50,241	54,971
	<u>\$ 2,705,668</u>	<u>\$ 2,036,226</u>	<u>\$ 2,004,64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55	31.755	\$ 1,865,765
美金：人民幣	11,661	7.088	370,295
泰銖：新台幣	171,135	0.840	143,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03	31.755	\$ 660,599
美金：人民幣	40,200	7.088	1,276,551
美金：泰銖	13,961	37.808	443,332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77	27.675	\$ 1,316,693
美金：人民幣	9,839	6.371	272,294
美金：泰銖	3,236	33.376	89,556
泰銖：新台幣	110,545	0.829	91,6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642	27.675	\$ 848,017
美金：人民幣	44,466	6.371	1,230,597
美金：泰銖	15,884	33.376	439,590

11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026	27.850	\$ 1,086,874
美金：人民幣	8,218	6.472	228,871
美金：泰銖	1,350	33.901	37,598
泰銖：新台幣	70,314	0.822	57,7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639	27.850	\$ 602,646
美金：人民幣	31,912	6.472	888,749
美金：泰銖	8,997	33.901	250,56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740、\$9,264、\$61,541及\$18,39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658	\$ -
美金：人民幣	1%	3,703	-
泰銖：新台幣	1%	1,4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06	\$ -
美金：人民幣	1%	12,766	-
美金：泰銖	1%	4,433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69	\$ -
美金：人民幣	1%	2,289	-
美金：泰銖	1%	376	-
泰銖：新台幣	1%	5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26	\$ -
美金：人民幣	1%	8,887	-
美金：泰銖	1%	2,50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 \$1,188 及 \$1,7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四碼，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4,808 及 \$938。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90天以上	
111年9月30日	個別					
預期損失率	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8,232</u>	<u>\$ 1,215,756</u>	<u>\$ 147,322</u>	<u>\$ 498</u>	<u>\$ 3,101</u>	<u>\$ 1,374,909</u>
備抵損失	<u>\$ 8,232</u>	<u>\$ 416</u>	<u>\$ 3,471</u>	<u>\$ 25</u>	<u>\$ 3,101</u>	<u>\$ 15,245</u>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90天以上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預期損失率	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168</u>	<u>\$ 759,343</u>	<u>\$ 53,677</u>	<u>\$ 417</u>	<u>\$ 6,062</u>	<u>\$ 826,667</u>
備抵損失	<u>\$ 7,168</u>	<u>\$ 227</u>	<u>\$ 3,256</u>	<u>\$ 63</u>	<u>\$ 6,062</u>	<u>\$ 16,776</u>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110年9月30日	個別					
預期損失率	100%	0%~1%	3%~10%	3%~35%	50%~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7,412</u>	<u>\$ 759,456</u>	<u>\$ 39,677</u>	<u>\$ 826</u>	<u>\$ 7,723</u>	<u>\$ 815,094</u>
備抵損失	<u>\$ 7,412</u>	<u>\$ 237</u>	<u>\$ 2,564</u>	<u>\$ 41</u>	<u>\$ 7,317</u>	<u>\$ 17,571</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76	\$ 104,879
減損損失迴轉	(1,704)	(8,25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78,704)
匯率影響數	173	(350)
9月30日	\$ 15,245	\$ 17,57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利益分別為\$1,704及\$8,25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會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會單位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64,718、\$308,535及\$575,7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一年內到期	\$ 1,839,823	\$ 1,856,525	\$ 1,825,55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42,398	\$ -
應付票據	7,63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3,53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8,169	-
租賃負債	20,580	15,035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61	\$ -
應付票據	11,586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6,8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949	-
租賃負債	20,872	30,052
<u>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580	\$ -
110年9月30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171	\$ -
應付票據	13,448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78,35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2,869	-
租賃負債	20,762	35,02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3,478	\$ -	\$ -	\$ 63,478
債務證券	21,087	-	-	21,087
受益憑證	7,380	-	-	7,380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6,828	-	26,828
合計	<u>\$ 91,945</u>	<u>\$ 26,828</u>	<u>\$ -</u>	<u>\$ 118,773</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619	\$ -	\$ -	\$ 75,619
債務證券	20,980	-	-	20,980
受益憑證	5,370	-	-	5,370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83	-	1,083
合計	<u>\$ 101,969</u>	<u>\$ 1,083</u>	<u>\$ -</u>	<u>\$ 103,0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80</u>	<u>\$ -</u>	<u>\$ 2,580</u>
110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460	\$ -	\$ -	\$ 146,460
債務證券	21,300	-	-	21,300
受益憑證	6,120	-	-	6,120
合計	<u>\$ 173,880</u>	<u>\$ -</u>	<u>\$ -</u>	<u>\$ 173,880</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合併財務報告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利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1,800,641	\$ 2,730	\$ -	\$ 1,803,371
部門損益		(\$ 46,735)	\$ 141,896	(\$ 355)	\$ 94,806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832,366	\$ 4,285	\$ -	\$ 836,651
部門損益		\$ 67,186	(\$ 22,070)	(\$ 444)	\$ 44,67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4,343,607	\$ 2,730	\$ -	\$ 4,346,337
部門損益		\$ 16,740	\$ 186,839	(\$ 1,243)	\$ 202,336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內	亞洲	其他	合併
外部收入		\$ 2,486,781	\$ 19,825	\$ -	\$ 2,506,606
部門損益		\$ 171,316	(\$ 41,982)	(\$ 1,334)	\$ 128,00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94,806	\$ 44,6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619</u>	<u>(24,965)</u>
稅前淨利	<u>\$ 132,425</u>	<u>\$ 19,707</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202,336	\$ 128,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92)</u>	<u>(18,057)</u>
稅前淨利	<u>\$ 199,444</u>	<u>\$ 109,943</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5) (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註6)		備註
0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6,625 (THB170,000)	\$ 92,389 (THB110,000)	\$ 92,389 (THB110,000)	0.90%	2	\$ -	營運週轉	-	無	-	\$ 401,827	\$ 401,827	-	
0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	92,389 (THB110,000)	92,389 (THB110,000)	50,394 (THB60,000)	1.00%~1.20%	1	2,352,174		-	無	-	502,284	1,004,568	-	
0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	317,550 (USD 10,000)	317,550 (USD 10,000)	-	0.90%	1	2,391,065		-	無	-	502,284	1,004,568	-	
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	"	95,265 (USD 3,000)	95,265 (USD 3,000)	95,265 (USD 3,000)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USD 14,247	USD 14,247	-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	"	228,636 (USD7,200)	228,636 (USD7,200)	228,636 (USD7,200)	0.00%	2	-	"	-	無	-	USD 7,452	USD 7,452	-	

註1：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應受下列限制：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除第3點情形外，融通資金期限不得逾一年。

註6：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2	\$ 47,895	\$ 59,880 (USD 2,000)	\$ -	\$ -	\$ -	0.00%	\$ 47,895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法。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 2. 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50%為限。
- 4. 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前五項所述限制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其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7.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子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Y。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160	\$ 33,528	0.13	\$ 33,528	-
"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871,681	29,950	0.77	29,950	-
"	債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13,000	21,087	-	21,087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受益憑證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380	-	7,38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24,306)	(45.98)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43,195)	(54.02)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77,761)	(57.49)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362,477)	(78)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24,306	61.08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43,195	99.87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7,761	39.43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362,477	99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附表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其他應收款									
XAVi Overseas Ltd.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3,257	-	\$ -	-	\$ -	\$ -	
應收資金融通款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8,636	-	\$ -	-	\$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2,783	-	-	-	-	-	
應收帳款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2,477	6.52	\$ -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824,306	註4	41.97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77,761	註4	27.10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362,477	註4	9.30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43,195	註4	49.3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2,791	\$ 332,791	7,750,000	100	\$ 452,410	\$ 36,141	\$ 36,141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75,377	53,637	7,999,997	100	93,827	(3,219)	(3,219)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324,942	7,500,000	100	121,249	-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36,644	(233)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益	備註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324,942	(註1)	\$ 324,942	\$ -	\$ -	\$ 324,942	\$ 36,374	100	\$ 36,374	\$ 122,50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602,741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 話：(02)6626-0168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09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698,092 及 \$9,335。

管理階層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方式包含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紀錄。因相關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帳款實際沖銷情形，以評估減損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測試。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攸關基本資料進行瞭解，以評估該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2. 瞭解及評估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驗證認列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包括測試授信作業、抽核銷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抽樣執行證實測試，抽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9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823		12		\$		373,93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6,277		13				217,426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88,757		42				515,24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0		-				3,0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83		-				90,660		5	
1410	預付款項				37,298		2				34,7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36,408		69				1,235,042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030		-				9,5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72,908		29				426,0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603		1				8,16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111		1				3,603		-	
1780	無形資產				1,478		-				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63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991		-				3,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756		31				451,220		27	
1XXX	資產總計		\$		1,656,164		100		\$		1,686,2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3		\$		45,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489		-				5,282		-	
2150	應付票據				504		-				5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0,679		10				456,22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5,188		13				134,972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12,155		19				5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734		2				10,1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80		-				2,6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41		2				30,5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13,270		49				685,904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62		1				1,009		-	
2XXX	負債總計				824,529		50				686,913		4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95,466		42				993,523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5,201		2				25,20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9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818		9				21,945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		60,795)	(	4)	(			41,320)	(	2)	(
3XXX	權益總計				831,635		50				999,349		5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656,164		100		\$		1,686,2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808,988	100	\$ 1,992,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421,653)	(86)	(1,807,791)	(91)
5900 營業毛利		387,335	14	184,892	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484)	(2)	(25,830)	(1)
6200 管理費用		(86,467)	(3)	(68,31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53)	(5)	(116,40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21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222)	(10)	(210,541)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113	4	(25,6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42	-	4,0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9,476	-	14,6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322	1	101,465	5
7050 財務成本		(509)	-	(3,7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261	1	88,8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792	2	205,249	10
7900 稅前淨利		165,905	6	179,60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167)	-	-	-
8200 本期淨利		\$ 149,738	6	\$ 179,600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80	-	\$ 2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8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9,475)	(1)	(11,5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395)	(1)	(\$ 5,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43	5	\$ 174,133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4		\$ 1.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實現損益	權益	
	\$ 993,523	\$ 25,201	\$ 86,107	\$ 182,604	(\$ 284,932)	(\$ 29,722)	(\$ 147,565)	\$ 825,216	
	-	-	-	-	179,600	-	-	179,600	
六(十)(十四)	-	-	-	-	297	(11,598)	5,834	(5,467)	
	-	-	-	-	179,897	(11,598)	5,834	174,133	
六(十三)	-	-	(86,107)	-	86,107	-	-	-	
	-	-	-	(182,604)	182,604	-	-	-	
	-	-	-	-	(141,731)	-	141,731	-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	\$ 999,349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	\$ 999,349	
	-	-	-	-	149,738	-	-	149,738	
六(十)(十四)	-	-	-	-	80	(19,475)	-	(19,395)	
	-	-	-	-	149,818	(19,475)	-	130,343	
六(十三)	-	-	2,194	-	(2,194)	-	-	-	
	-	-	-	19,751	(19,751)	-	-	-	
六(十一)	(298,057)	-	-	-	-	-	-	(298,057)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	\$ 831,6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905	\$ 179,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9,106	7,45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55	933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9,2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十八) (50,633)	(113,09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42)	(4,066)
利息費用	509	3,7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五) (17,261)	(88,89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476)	(13,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82,726)	(42,239)
其他應收款	(3,307)	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477	109,749
預付款項	(2,526)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93)	162
應付票據	-	(9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542)	35,862
其他應付款	74,914	19,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1	(125)
其他流動負債	(5,211)	16,39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2)	(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8,854)	110,131
收取之利息	1,480	3,828
收取之股利	9,476	13,877
支付之利息	(507)	(3,910)
支付之所得稅	(955)	(6,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360)	117,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55,66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49,06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12)	(2,42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04	382,4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090)	(3,389)
取得無形資產	(1,755)	(1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83	6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2	432,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396,5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9,58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136)	(1,884)
現金減資	六(十一) (298,0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87	(353,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111)	19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3,934	177,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4,823	\$ 373,9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並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8 月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63%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機器設備 1~6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4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

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通訊產品代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公司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回收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698,092 及\$9,33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	\$ 4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195	373,440
合計	<u>\$ 194,823</u>	<u>\$ 373,93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484	\$ 267,916
可轉換公司債	22,770	-
	230,254	267,916
評價調整	(23,977)	(50,490)
合計	<u>\$ 206,277</u>	<u>\$ 217,426</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3,970)	(20,460)
合計	<u>\$ 6,030</u>	<u>\$ 9,54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工具	\$ 45,818	\$ 102,159
債務工具	8,325	1,104
受益憑證	(3,510)	9,832
合計	<u>\$ 50,633</u>	<u>\$ 113,095</u>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8,092	\$ 515,366
減：備抵損失	(9,335)	(117)
	<u>\$ 688,757</u>	<u>\$ 515,24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26,225	\$ 426,531
1-30天	55,029	88,835
31-60天	331	-
90天以上(註)	16,507	-
	<u>\$ 698,092</u>	<u>\$ 515,3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減損，受保險之應收帳款將獲得 80%之理賠金，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扣除已申請信用保險理賠金之餘額。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存貨餘額均為\$0。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u>\$ 2,421,653</u>	<u>\$ 1,807,791</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長期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 401,692	\$ 426,057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71,216	-
	<u>\$ 472,908</u>	<u>\$ 426,057</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9年度	108年度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 6,842)	\$ 88,897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24,103	-
	<u>\$ 17,261</u>	<u>\$ 88,897</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4,948	\$ 6,157	\$ 19,757	\$ 90,862
累計折舊	(56,901)	(6,104)	(19,694)	(82,699)
	<u>\$ 8,047</u>	<u>\$ 53</u>	<u>\$ 63</u>	<u>\$ 8,163</u>
109年				
1月1日	\$ 8,047	\$ 53	\$ 63	\$ 8,163
增添	7,401	4,667	322	12,390
折舊費用	(4,512)	(183)	(255)	(4,950)
12月31日	<u>\$ 10,936</u>	<u>\$ 4,537</u>	<u>\$ 130</u>	<u>\$ 15,60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8,427	\$ 6,238	\$ 7,852	\$ 62,517
累計折舊	(37,491)	(1,701)	(7,722)	(46,914)
	<u>\$ 10,936</u>	<u>\$ 4,537</u>	<u>\$ 130</u>	<u>\$ 15,603</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61,474	\$ 6,157	\$ 26,578	\$ 94,209
累計折舊	(51,685)	(5,810)	(26,578)	(84,073)
	<u>\$ 9,789</u>	<u>\$ 347</u>	<u>\$ -</u>	<u>\$ 10,136</u>
108年				
1月1日	\$ 9,789	\$ 347	\$ -	\$ 10,136
增添	3,474	-	115	3,589
折舊費用	(5,216)	(294)	(52)	(5,562)
12月31日	<u>\$ 8,047</u>	<u>\$ 53</u>	<u>\$ 63</u>	<u>\$ 8,16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64,948	\$ 6,157	\$ 19,757	\$ 90,862
累計折舊	(56,901)	(6,104)	(19,694)	(82,699)
	<u>\$ 8,047</u>	<u>\$ 53</u>	<u>\$ 63</u>	<u>\$ 8,163</u>

1.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8,111	\$ 3,603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156	\$ 1,895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8,664 及 \$3,43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	\$ 3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99	5,87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6	72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85 及 \$7,863。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0.89%~0.90%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5,000	1%~1.05%	無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260	\$ 61,295
應付退休金	1,187	1,07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4,882	3,379
應付代購料	36,506	20,018
應付測試費	43,712	15,462
應付勞務費	5,796	3,037
應付保險費	2,116	1,958
應付加工費	7,721	8,614
應付設備款	5,500	-
其他	24,508	20,135
合計	\$ 215,188	\$ 134,972

(十)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490)	(\$ 16,8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32	18,55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842	\$ 1,75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118)	130	12
	(16,919)	18,681	1,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1	65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3)	-	(563)
經驗調整	(8)	-	(8)
	(571)	651	80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490)	\$ 19,332	\$ 1,842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628)	\$ 17,881	\$ 1,253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61	11
	(16,778)	18,042	1,2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37	637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1)	-	(291)
經驗調整	(49)	-	(49)
	(340)	637	297
提撥退休基金	-	189	189
支付退休金	317	(317)	-
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增加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5)	\$ 368	\$ 324	(\$ 31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3)	\$ 376	\$ 335	(\$ 3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49 及\$6,066。

(十一)股本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5,466，分為普通股 69,5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	99,352	99,352
現金減資	(29,805)	-
12月31日	69,547	99,352

2.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298,057，銷除 29,805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3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5,466，發行股數為 69,547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議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86,107 及特別盈餘公積\$182,604 彌補虧損。
6.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2	
特別盈餘公積	41,044	
現金股利	69,547	\$ 1.00
合計	<u>\$ 125,57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4	
特別盈餘公積	19,751	
合計	<u>\$ 21,945</u>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1,320)	(\$ 41,320)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19,475)	(19,475)
12月31日		(\$ 60,795)	(\$ 60,795)

		108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147,565)	(\$ 29,722)	(\$ 177,287)
評價調整	5,834	-	5,834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41,731	-	141,731
外幣換算調整差異	-	(11,598)	(11,598)
12月31日	\$ -	(\$ 41,320)	(\$ 41,320)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1,057,533	\$ 1,089,165
寬頻通訊產品	862,290	719,902
無線產品	200,882	74,620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622,665	67,094
其他	11,891	15,9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勞務收入	53,727	25,944
合計	\$ 2,808,988	\$ 1,992,68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4,489	\$ 5,282	\$ 5,12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242	\$ 4,066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 9,476	\$ 13,877
其他收入	-	724
合計	<u>\$ 9,476</u>	<u>\$ 14,60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23)	(\$ 11,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0,633	113,095
其他	(1,288)	(509)
合計	<u>\$ 20,322</u>	<u>\$ 101,465</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97,802	\$ 197,802
折舊費用	-	9,106	9,1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55	755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63,748	\$ 163,748
折舊費用	-	7,457	7,4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933	933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73,500	\$ 173,500
勞健保費用	-	10,424	10,424
退休金費用	-	6,537	6,537
董事酬金	-	1,914	1,914
其他用人費用	-	5,427	5,427
	<u>\$ -</u>	<u>\$ 197,802</u>	<u>\$ 197,802</u>
	108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43,255	\$ 143,255
勞健保費用	-	9,662	9,662
退休金費用	-	6,055	6,055
董事酬金	-	375	375
其他用人費用	-	4,401	4,401
	<u>\$ -</u>	<u>\$ 163,748</u>	<u>\$ 163,74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68 及 \$3,00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4 及 \$3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22,968 及 \$1,91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003 及 \$375，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4 人及 120 人，其中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 人。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9,122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1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50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2,338)	-
所得稅費用	<u>\$ 16,167</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181	\$ 35,9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3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873)	(21,64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01)	(21,44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1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17)	-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061)	-
所得稅費用	<u>\$ 16,167</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2,164	\$ 2,164
備抵呆帳超限	-	471	471
小計	\$ -	\$ 2,635	\$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 -	(\$ 44)	(\$ 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253)	(253)
小計	\$ -	(\$ 297)	(\$ 297)
合計	\$ -	\$ 2,338	\$ 2,338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01	\$ 66,34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年	\$ 21,972	\$ -	\$ -	118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年	\$ 21,972	\$ 21,972	\$ 21,972	118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49,738	95,106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921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738	97,027	\$ 1.54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79,600	99,352	\$ 1.8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299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9,600	99,651	\$ 1.80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90	\$ 3,589
本期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數	(5,300)	(200)
本期支付現金	\$ 7,090	\$ 3,389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3,614	\$ -	\$ 48,6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4,136)	309,580	310,4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64	-	18,664
12月31日	\$ 50,000	\$ 18,142	\$ 309,580	\$ 377,722

	108年		
	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合計
1月1日	\$ 396,500	\$ 2,065	\$ 398,5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1,500)	(1,884)	(353,3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33	3,433
12月31日	\$ 45,000	\$ 3,614	\$ 48,6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6.63%股份，其餘 53.37%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子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 -	\$ 736,222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1,712,250	1,034,799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181,259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85,974	-
其他關係人	-	8,609
	<u>\$ 2,379,483</u>	<u>\$ 1,779,630</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2.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1,044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	277,550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169,994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7,688	-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32,991	7,633
	<u>\$ 170,679</u>	<u>\$ 456,22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3.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360	\$ 4,122
其他關係人	-	2,300
	<u>\$ 1,360</u>	<u>\$ 6,422</u>

4.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4	\$ 18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281	89,211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848	-
其他關係人	-	1,265
	<u>\$ 3,183</u>	<u>\$ 90,66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因管理諮詢服務及代墊款項等。

5.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17,947	\$ 9,765
其他關係人	4,534	2,014
	<u>\$ 22,481</u>	<u>\$ 11,779</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6.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575	\$ 579
其他關係人	-	5
	<u>\$ 2,575</u>	<u>\$ 584</u>

其他應付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7. 向關係人借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 224,875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84,705	-
	<u>\$ 309,580</u>	<u>\$ -</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資金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9 年度之利息年
利率為 0%。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合約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	租賃期間
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449仟元(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474仟元(含稅)/月	108.10.1~109.9.30
母公司	"	\$104仟元(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104仟元(含稅)/月	105.10.1~109.9.30

(2)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與關係人續約增加之使用權資產\$18,664，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調增使用權資產\$2,065。

(3)租金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3,946	\$ 5,149

(4)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7,132	\$ 890

B. 利息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 53	\$ 16

8. 股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76	\$ 12,326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296	\$ 324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159	\$ 15,270
退職後福利	181	181
	\$ 15,340	\$ 15,45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479	\$ 476	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為\$2,128,815及\$2,180,2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擬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二十)。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06,277	\$ 217,426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030	9,540
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823	373,934
應收帳款	688,757	515,2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53	93,661
存出保證金	479	476
	<u>\$ 1,105,619</u>	<u>\$ 1,210,28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45,000
應付票據	504	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79	456,22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343	135,556
租賃負債	18,142	3,614
	<u>\$ 766,668</u>	<u>\$ 640,89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

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3	28.235	\$ 894,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227	28.235	401,692
泰銖：新台幣	75,592	0.942	71,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24	28.235	576,672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347	30.010	\$ 970,7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97	30.010	426,0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60	30.010	490,964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23)及(\$11,12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4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17
泰銖：新台幣	1%	-		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767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0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910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 \$2,123 及 \$2,27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四碼，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500 及\$450。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0%	0%~1%	0%~3%	0%~5%	
帳面價值總額	\$16,507	\$626,225	\$55,029	\$331	\$698,092
備抵損失	8,339	201	778	17	9,335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0%~0.3%	0%~0.8%	-	
帳面價值總額	\$-	\$426,531	\$88,835	\$-	\$515,366
備抵損失	-	-	117	-	11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117	\$117
減損損失提列	9,218	-
12月31日	\$9,335	\$11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會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會單位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400,472 及 \$590,86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1,909,405	\$1,955,180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59	\$ -
應付票據	5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7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343	-
租賃負債	7,338	11,070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5,090	\$ -
應付票據	5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6,221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556	-
租賃負債	2,630	1,013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3,379	\$ -	\$ -	\$ 183,379
債務證券	22,898	-	-	\$ 22,898
受益憑證	6,030	-	-	6,030
合計	<u>\$ 212,307</u>	<u>\$ -</u>	<u>\$ -</u>	<u>\$ 212,307</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7,426	\$ -	\$ -	\$ 217,426
受益憑證	9,540	-	-	9,540
合計	<u>\$ 226,966</u>	<u>\$ -</u>	<u>\$ -</u>	<u>\$ 226,96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9
外幣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6,763仟元，匯率為28.235	190,957
－歐元存款	歐元11仟元，匯率為34.727	387
－英鎊存款	英鎊6仟元，匯率為38.520	224
－港幣存款	港幣2仟元，匯率為3.642	<u>8</u>
合計		<u>\$ 194,823</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張 數 / 單 位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u>流動項目：</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7,160(股)			\$ 104,648	\$	70.60	\$ 132,527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6,738(股)			102,836		49.05	50,852
<u>可轉換公司債</u>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3,000(張)			22,770		107.50	22,898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230,254</u>			<u>\$ 206,277</u>
<u>非流動項目：</u>							
<u>受益憑證</u>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00,000(單位)			<u>\$ 30,000</u>		2.01	<u>\$ 6,030</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客戶	\$ 217,070	
B 客戶	144,162	
C 客戶	126,727	
D 客戶	66,70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E 客戶	60,879	本科目餘額5%。
其他	<u>82,545</u>	
	698,092	
減：備抵損失	(<u>9,335</u>)	
小計	<u>\$ 688,757</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	註	)	本	期	減	少	(	註	)	期	末	餘	額							
名	稱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比	例	金	額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7,750,000		\$	426,057				-	\$	-			-	(\$	24,365)		7,750,000	100%	\$	401,69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4,999,997		73,168			-	(	1,952)		4,999,997	100%		71,216										
					<u>\$ 426,057</u>				<u>\$ 73,168</u>					<u>(\$ 26,317)</u>					<u>\$ 472,908</u>										

註：本期增加數含本期增加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減少數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 (註)</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000</u>	一 年 內 到 期	0.89%~0.90%	<u>\$ 1,959,405</u>	無

註：期末銀行信用借款之對象包括：玉山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數位影音產品		996	仟台	\$	1,057,533
寬頻通訊產品		872	仟台		866,873
無線產品		279	仟台		200,88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519	仟台		628,013
其他					65,906
合計					2,819,2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19)
營業收入淨額				\$	<u>2,808,988</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出售成本(三角貿易)		\$	2,376,924
其他營業成本			44,729
營業成本總計		\$	2,421,653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管 理 及 總 務	研 究 發 展	合 計
薪 資	\$ 23,249	\$ 67,619	\$ 84,546	\$ 175,414
退 休 金	1,013	1,163	4,361	6,537
勞 健 保 費 用	1,571	2,030	6,823	10,424
租 金 費 用	645	877	2,254	3,776
旅 費	472	935	1,913	3,320
郵 電 費	298	286	860	1,444
修 繕 費	2	208	72	282
水 電 費	170	192	704	1,066
保 險 費	4,843	133	432	5,408
折 舊 費 用	587	762	7,757	9,106
各 項 攤 提	42	236	477	755
伙 食 費	504	650	2,187	3,341
勞 務 費	-	8,310	56	8,366
福 利 金	252	414	1,097	1,763
檢 驗 費	26	7	78	111
報 關 費 及 運 費	12,157	32	8	12,197
其 他	1,653	2,613	12,428	16,694
	<u>\$ 47,484</u>	<u>\$ 86,467</u>	<u>\$ 126,053</u>	<u>\$ 260,004</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編號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係人	(註1)	(註2)	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註4)	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註5)	(註6)	(註5)	(註6)	備註
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5,680	\$ 84,705	\$ 84,705	0.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US\$	14,227	US\$	14,227	-
					(USD 3,000)	(USD 3,000)	(USD 3,000)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	"	228,480	225,880	224,875	0.00%	2	-	"	-	無	-	US\$	7,352	US\$	7,352	註7
					(USD 8,000)	(USD 8,000)	(USD 7,964)												

註1：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應受下列限制：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除第3點情形外，融通資金期限不得逾一年。

註6：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
2. 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註7：公司已於110年2月份董事會調整額度以符合限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712,250	(71)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81,259)	(8)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37,688)	(22)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聯屬公司	進貨	(485,974)	(2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32,991)	(78)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12,250	91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1,259	100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37,688	100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應收資金通融款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24,875	-	\$ -	-	\$ -	-	\$ -
應收帳款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32,991	6.91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12,250	註4	60.64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1,259	註4	6.42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688	註4	1.88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為45-180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2,791	\$ 332,791	7,750,000	100	\$ 401,692	(\$ 6,842)	(\$ 6,842)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49,065	-	4,999,997	100	71,216	24,103	24,103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324,942	7,500,000	100	109,407	(8,104)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07,580	1,262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備註
				額	匯出	收回	額	損益		損益（註2）		收益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324,942	（註1）	\$ 324,942	\$ -	\$ -	\$ 324,942	（\$ 8,104）	100	（\$ 8,104）	\$ 111,193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498,981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XAVI Overseas Ltd. 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44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
電 話：(02)6626-0168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20 號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評價子公司之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及孫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展達集團之主要存貨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考量網路通訊產品市場在技術創新週期不斷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因展達集團針對正常耗損、過時陳舊與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係為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及維修等服務，由於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將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攸關基本資料進行瞭解，以評估該銷售客戶之真實性。
2. 瞭解及評估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驗證認列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有效性，包括測試授信作業、抽核銷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對銷貨收入抽樣執行證實測試，抽核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並檢視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與折讓之情形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4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566	7	\$	194,82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7,682	5		206,277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7,845	44		688,757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06	1		6,0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6,250	6		3,183	-
1410	預付款項			189,973	10		37,29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50,422	73		1,136,408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370	1		6,0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5,909	24		472,908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968	1		15,6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022	1		18,111	1
1780	無形資產			1,119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09	-		2,6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87	-		2,9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284	27		519,756	31
1XXX	資產總計		\$	1,842,706	100	\$	1,656,164	100

(續次頁)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90,000	5	\$ 5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5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5,881	2	4,489 -
2150	應付票據			-	-	5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033	8	170,67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2,245	17	215,188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84,913	15	312,155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635	2	27,73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883	1	7,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02	1	25,34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0,472	51	813,270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53	-	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277	-	10,9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0	-	11,259 1
2XXX	負債總計			947,002	51	824,529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5,466	38	695,466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740	2	25,2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176	1	2,1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95	3	19,75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399	9	149,818 9
3400	其他權益		(75,872)	(4)	(60,795)	(4)
3XXX	權益總計			895,704	49	831,635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2,706	100	\$ 1,656,16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504,310 100	\$ 2,808,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042,724) (87)	(2,421,653) (86)
5900 營業毛利		461,586 13	387,335 1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533) (2)	(47,484) (2)
6200 管理費用		(81,263) (2)	(86,4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164) (4)	(126,0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87) -	(9,2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647) (8)	(269,222) (10)
6900 營業利益		178,939 5	118,11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4 -	1,2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061 -	9,4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05) -	20,322 1
7050 財務成本		(807) -	(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495) -	17,2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2) -	47,792 2
7900 稅前淨利		169,037 5	165,90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382) (1)	(16,167) -
8200 本期淨利		\$ 147,655 4	\$ 149,738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99 -	\$ 8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77) -	(19,4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78) -	(\$ 19,3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77 4	\$ 130,34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2	\$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0	\$ 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 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23	\$ 25,201	\$ -	\$ -	\$ 21,945	(\$ 41,320)	\$ 999,349					
本期淨利		-	-	-	-	149,738	-	149,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80	(19,475)	(19,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18	(19,475)	130,34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4	-	(2,19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51	(19,751)	-	-					
現金減資		(298,057)	-	-	-	-	-	(298,0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831,63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5,466	\$ 25,201	\$ 2,194	\$ 19,751	\$ 149,818	(\$ 60,795)	\$ 831,635					
本期淨利		-	-	-	-	147,655	-	147,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499	(15,077)	(14,5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154	(15,077)	133,077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82	-	(14,9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044	(41,044)	-	-					
現金股利		-	-	-	-	(69,547)	-	(69,547)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539	-	-	-	-	5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5,466	\$ 25,740	\$ 17,176	\$ 60,795	\$ 172,399	(\$ 75,872)	\$ 895,7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037	\$ 165,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4,540	9,106
攤銷費用	六(十九)(二十) 1,477	755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687	9,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其他	六(二)(十八) (9,771)	(50,6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衍生工具	六(二)(十八) 1,97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3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44)	(1,242)
利息費用	807	5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五) 16,495	(17,26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632)	(9,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482)	-
應收帳款淨額	(119,775)	(182,726)
其他應收款	(5,036)	(3,3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03)	87,477
預付款項	(152,675)	(2,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392	(793)
應付票據	(5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46)	(285,542)
其他應付款	102,200	74,9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1,991
其他流動負債	961	(5,2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7)	(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2	(208,854)
收取之利息	644	1,480
收取之股利	7,632	9,476
支付之利息	(685)	(507)
支付之所得稅	(20,700)	(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7)	(199,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4,572)	(49,0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2,823)	(44,4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122,932	109,7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6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2,636)	(7,090)
取得無形資產	(1,118)	(1,7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70	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29	7,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1,112	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1,112)	(4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95)	309,5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427)	(4,136)
支付現金股利	(69,547)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298,0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269)	12,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257)	(179,1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4,823	373,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566	\$ 194,8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陳秋龍

會計主管：林欣泰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並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3 年 8 月公開發行。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15%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實現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機器設備 1~6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其他設備 1~4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通訊產品代工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5	\$ 6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6,851	194,195
合計	<u>\$ 127,566</u>	<u>\$ 194,8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83	-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4,868	207,484
可轉換公司債	22,770	22,770
	128,721	230,254
評價調整	(31,039)	(23,977)
合計	<u>\$ 97,682</u>	<u>\$ 206,277</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580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24,630)	(23,970)
合計	<u>\$ 5,370</u>	<u>\$ 6,03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工具	\$ 12,348	\$ 45,818
債務工具	(1,917)	8,325
受益憑證	(660)	(3,510)
衍生工具	(1,979)	-
合計	<u>\$ 7,792</u>	<u>\$ 50,63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一買美金賣人民幣	USD 8,000 仟元	2022.1.18-2022.3.10
一買美金賣泰銖	USD 5,000 仟元	2022.1.18-2022.2.14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7,867	\$ 698,092
減：備抵損失	(10,022)	(9,335)
	<u>\$ 807,845</u>	<u>\$ 688,75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57,214	\$ 626,225
1-30天	53,677	55,029
31-60天	-	331
90天以上(註)	6,976	16,507
	<u>\$ 817,867</u>	<u>\$ 698,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減損，受保險之應收帳款將獲得 80%之理賠金，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為扣除已申請信用保險理賠金之餘額。上述信用保險理賠金已於 110 年度收回。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15,366。

3.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存貨餘額均為 \$0。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42,724	\$ 2,421,653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長期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 370,852	\$ 401,69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75,057	71,216
	\$ 445,909	\$ 472,908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 25,164)	(\$ 6,84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8,669	24,103
	(\$ 16,495)	\$ 17,261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8,427	\$ 6,238	\$ 7,852	\$ 62,517
累計折舊	(37,491)	(1,701)	(7,722)	(46,914)
	\$ 10,936	\$ 4,537	\$ 130	\$ 15,603
110年				
1月1日	\$ 10,936	\$ 4,537	\$ 130	\$ 15,603
增添	6,251	617	503	7,371
折舊費用	(4,823)	(870)	(313)	(6,006)
12月31日	\$ 12,364	\$ 4,284	\$ 320	\$ 16,968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4,373	\$ 6,855	\$ 3,481	\$ 64,709
累計折舊	(42,009)	(2,571)	(3,161)	(47,741)
	\$ 12,364	\$ 4,284	\$ 320	\$ 16,968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64,948	\$ 6,157	\$ 19,757	\$ 90,862
累計折舊	(56,901)	(6,104)	(19,694)	(82,699)
	<u>\$ 8,047</u>	<u>\$ 53</u>	<u>\$ 63</u>	<u>\$ 8,163</u>
109年				
1月1日	\$ 8,047	\$ 53	\$ 63	\$ 8,163
增添	7,401	4,667	322	12,390
折舊費用	(4,512)	(183)	(255)	(4,950)
12月31日	<u>\$ 10,936</u>	<u>\$ 4,537</u>	<u>\$ 130</u>	<u>\$ 15,60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8,427	\$ 6,238	\$ 7,852	\$ 62,517
累計折舊	(37,491)	(1,701)	(7,722)	(46,914)
	<u>\$ 10,936</u>	<u>\$ 4,537</u>	<u>\$ 130</u>	<u>\$ 15,603</u>

1.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停車位、辦公室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15,022</u>	<u>\$ 18,111</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8,534</u>	<u>\$ 4,15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445 及\$18,664。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	\$ 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71	3,69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8	76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157 及\$7,985。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0,000	0.85%~0.89%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0.89%~0.90%	無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761	\$ 63,260
應付退休金	1,366	1,1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258	24,882
應付代購料	86,462	36,506
應付測試費	84,009	43,712
應付勞務費	5,299	5,796
應付保險費	3,763	2,116
應付加工費	7,568	7,721
應付設備款	235	5,500
其他	28,524	24,508
合計	\$ 312,245	\$ 215,188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336)	(\$ 17,4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84	19,3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348	\$ 1,842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7,490)	\$ 19,332	\$ 1,842
利息(費用)收入	(52)	59	7
	(17,542)	19,391	1,8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93	29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	-	(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4	-	544
經驗調整	(325)	-	(325)
	206	293	499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336)	\$ 19,684	\$ 2,34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801)	\$ 18,551	\$ 1,750
利息(費用)收入	(118)	130	12
	(16,919)	18,681	1,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1	65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3)	-	(563)
經驗調整	(8)	-	(8)
	(571)	651	80
提撥退休基金	-	-	-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7,490)	\$ 19,332	\$ 1,84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

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增加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18)	\$ 329	\$ 288	(\$ 28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5)	\$ 368	\$ 324	(\$ 3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84 及\$6,549。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8.31	910	4年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可行使原始授與認股權數之50%，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10	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94	1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3.25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憑證	110.8.31	\$15.95	\$15	34.49%	3.25年	0.00%	0.27%	\$4.3229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539

(十二)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5,466，分為普通股 69,54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69,547	99,352
現金減資	-	(29,805)
12月31日	69,547	69,547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現金減資金額為\$298,057，銷除 29,805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30%。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申報生效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0 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95,466，發行股數為 69,547 仟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自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之總額之百分之十，其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67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982	\$ 1.00
特別盈餘公積	41,044	
現金股利	69,547	
合計	\$ 125,573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商品銷售		
數位影音產品	\$ 747,983	\$ 1,057,533
寬頻通訊產品	1,184,650	862,290
無線產品	427,576	200,88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912,610	622,665
其他	19,849	11,89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勞務收入	211,642	53,727
合計	<u>\$ 3,504,310</u>	<u>\$ 2,808,988</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35,881</u>	<u>\$ 4,489</u>	<u>\$ 5,28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644</u>	<u>\$ 1,242</u>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7,632	\$ 9,476
其他收入	5,429	-
合計	<u>\$ 13,061</u>	<u>\$ 9,47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872)	(\$ 29,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衍生工具	(1,9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其他	9,771	50,633
其他	(1,225)	(1,288)
合計	<u>(\$ 6,305)</u>	<u>\$ 20,32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201,772	\$ 201,772
折舊費用	-	14,540	14,5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77	1,477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97,802	\$ 197,802
折舊費用	-	9,106	9,1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55	75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72,607	\$ 172,607
勞健保費用	-	13,714	13,714
退休金費用	-	7,577	7,577
董事酬金	-	1,943	1,943
其他用人費用	-	5,931	5,931
	<u>\$ -</u>	<u>\$ 201,772</u>	<u>\$ 201,772</u>
	109年度		
	成本	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173,500	\$ 173,500
勞健保費用	-	10,424	10,424
退休金費用	-	6,537	6,537
董事酬金	-	1,914	1,914
其他用人費用	-	5,427	5,427
	<u>\$ -</u>	<u>\$ 197,802</u>	<u>\$ 197,8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5%。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315 及 \$22,96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43 及\$1,9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315 及\$1,94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2,968 及 \$1,91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4 人，其中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2 人。
5. (1)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8，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62。
- (2) 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42，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95。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4%。
- (4) 上述計算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均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 (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該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後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其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獲利績效與其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參考同業績效、薪酬水準後議定之。員工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之薪資標準，依所擔任之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市場價值等決定。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董事、經理人薪酬暨員工酬勞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31,123	\$ 19,1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735)	(6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600	18,5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2,218)	(2,338)
所得稅費用	\$ 21,382	\$ 16,16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808	\$ 33,18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2,1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18	(10,87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735)	(617)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14)	(3,06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70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2	-
所得稅費用	\$ 21,382	\$ 16,167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64	\$ 1,820	\$ 3,9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99	299
備抵呆帳超限	471	-	47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	55	55
小計	\$ 2,635	\$ 2,174	\$ 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 44)	\$ 44	\$ -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253)	-	(253)
小計	(\$ 297)	\$ 44	(\$ 253)
合計	\$ 2,338	\$ 2,218	\$ 4,556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 2,164	\$ 2,164
備抵呆帳超限	-	471	471
小計	\$ -	\$ 2,635	\$ 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提撥退休金費用	\$ -	(\$ 44)	(\$ 4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	(253)	(253)
小計	\$ -	(\$ 297)	(\$ 297)
合計	\$ -	\$ 2,338	\$ 2,338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5,50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47,655	69,547	\$ 2.1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919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655	70,466	\$ 2.1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			
本期淨利	\$ 149,738	95,106	\$ 1.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1,921	
屬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9,738	97,027	\$ 1.54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1	\$ 12,390
本期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數	5,265	(5,300)
本期支付現金	\$ 12,636	\$ 7,09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50,000	\$ 18,142	\$ 309,580	\$ 377,7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8,427)	(27,295)	4,2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445	-	5,445
12月31日	\$ 90,000	\$ 15,160	\$ 282,285	\$ 387,445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45,000	\$ 3,614	\$ -	\$ 48,61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	(4,136)	309,580	310,4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664	-	18,664
12月31日	<u>\$ 50,000</u>	<u>\$ 18,142</u>	<u>\$ 309,580</u>	<u>\$ 377,7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45.15%股份，其餘 54.85%則被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子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1,894,120	\$ 1,712,250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460,846	181,259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25,500	485,974
	<u>\$ 2,880,466</u>	<u>\$ 2,379,483</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天數約 45 至 180 天。

2.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24,184	\$ 37,688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24,849	132,991
	<u>\$ 149,033</u>	<u>\$ 170,67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

3.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u>\$ -</u>	<u>\$ 1,360</u>

4.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	\$ 5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537	281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24,049	2,848
	<u>\$ 24,586</u>	<u>\$ 3,18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代墊款項等。

5.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2,854	\$ 17,947
其他關係人	-	4,534
	<u>\$ 2,854</u>	<u>\$ 22,481</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6.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498	\$ 2,575
其他關係人	1,130	-
	<u>\$ 2,628</u>	<u>\$ 2,575</u>

其他應付款項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7.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u>\$ 148,497</u>	<u>\$ -</u>

8. 資金融通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u>91,664</u>	\$ <u>-</u>

B. 利息收入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 <u>452</u>	\$ <u>-</u>

向關係人之放借條件為資金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度之利息年
利率為 0.9%~1%。

(2) 向關係人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 199,260	\$ 224,875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u>83,025</u>	<u>84,705</u>
	\$ <u>282,285</u>	\$ <u>309,580</u>

向關係人之借款條件為資金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之利息年利率皆為 0%。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合約
如下：

<u>出 租 人</u>	<u>租賃標的物</u>	<u>租金支付及 計算方式</u>	<u>租賃期間</u>
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449仟元(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474仟元(含稅)/月	108.10.1~109.9.30
母公司	"	\$104仟元(含稅)/月	109.10.1~112.9.30
母公司	"	\$104仟元(含稅)/月	105.10.1~109.9.30

(2) 租金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 <u>-</u>	\$ <u>3,946</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u>10,961</u>	\$ <u>17,132</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55	\$ 53

10. 股利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09	\$ 9,476

11.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 -	\$ 29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435	\$ 15,159
退職後福利	291	181
	\$ 18,726	\$ 15,3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 739	\$ 479	租賃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及出口押匯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為\$2,154,088 及\$2,128,8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擬發放員工及董監酬勞案，請詳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52	\$ 212,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566	194,823
應收帳款	807,845	688,7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7,356	9,253
存出保證金	739	479
	<u>\$ 1,166,558</u>	<u>\$ 1,105,619</u>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	50,000
應付票據	-	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33	170,6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7,158	527,343
租賃負債	15,160	18,142
	<u>\$ 853,931</u>	<u>\$ 766,66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77	27.675	\$ 1,316,693
泰銖：新台幣	110,545	0.829	91,66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400	27.675	370,852
泰銖：新台幣	90,516	0.829	75,0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642	27.675	848,01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3	28.235	\$ 894,0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227	28.235	401,692
泰銖：新台幣	75,592	0.942	71,2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424	28.235	576,67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827及\$29,02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67	\$	-
泰銖：新台幣	1%	9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09
泰銖：新台幣	1%	-		7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48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94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017
泰銖：新台幣	1%	-		7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767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期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損失或利益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5 及 \$2,12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四碼，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900 及 \$50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30天以內	逾期 31-6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1%	0%~3%	0%~5%	
帳面價值總額	\$ 6,976	\$ 757,214	\$ 53,677	\$ -	\$ 817,867
備抵損失	6,976	227	2,819	-	10,022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50%	0%~1%	0%~3%	0%~5%	
帳面價值總額	\$ 16,507	\$ 626,225	\$ 55,029	\$ 331	\$ 698,092
備抵損失	8,339	201	778	17	9,335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9,335	\$ 117
減損損失提列	687	9,218
12月31日	\$ 10,022	\$ 9,33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687及\$9,218。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會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公司財會單位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24,533及\$400,4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856,525	\$ 1,909,405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6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3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97,158	-
租賃負債	8,998	6,303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80	\$ -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59	\$ -
應付票據	5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67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343	-
租賃負債	7,338	11,07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619	\$ -	\$ -	\$ 75,619
債務證券	20,980	-	-	20,980
受益憑證	5,370	-	-	5,370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83	-	1,083
合計	<u>\$ 101,969</u>	<u>\$ 1,083</u>	<u>\$ -</u>	<u>\$ 103,052</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80	\$ -	\$ 2,580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3,379	\$ -	\$ -	\$ 183,379
債務證券	22,898	-	-	22,898
受益憑證	6,030	-	-	6,030
合計	<u>\$ 212,307</u>	<u>\$ -</u>	<u>\$ -</u>	<u>\$ 212,307</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8
外幣存款－美金存款		美金4,502仟元，匯率為27.675			124,590
－歐元存款		歐元26仟元，匯率為31.317			799
－英鎊存款		英鎊6仟元，匯率為37.282			216
－港幣存款		港幣2仟元，匯率為3.549			8
合計				\$	<u>127,566</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股 數 / 張 數 /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總 額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1,083	\$ -	\$ 1,083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160(股)	28,703	78.10	40,156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055(股)	76,165	44.05	35,463	
<u>可轉換公司債</u>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13,000(張)	22,770	98.50	20,98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128,721</u>		<u>\$ 97,6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受益憑證</u>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00,000(單位)	<u>\$ 30,000</u>	1.79	<u>\$ 5,3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u>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u>\$ 2,580</u>	\$ -	<u>\$ 2,580</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客戶	\$ 220,663	
B 客戶	207,581	
C 客戶	100,944	
D 客戶	72,464	
E 客戶	68,756	
F 客戶	63,36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G 客戶	42,714	
其他	41,377	本科目餘額5%。
	817,867	
減：備抵損失	(10,022)	
小計	\$ 807,845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本 期 減 少 (註)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比 例 金 額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7,750,000	\$ 401,692	- \$ -	- (\$ 30,840) 7,750,000 0% \$ 370,85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4,999,997	<u>71,216</u>	500,000 <u>4,572</u>	- (<u>731</u>) 5,499,997 0% <u>75,057</u>
			\$ 472,908	\$ 4,572	(\$ 31,571) \$ 445,909

註：本期增加數含本期增加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減少數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 (註)</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銀行信用借款	<u>\$ 90,000</u>	一 年 內 到 期	0.85%~0.89%	<u>\$ 1,946,525</u>	無

註:期末銀行信用借款之對象包括：星展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數位影音產品		657	仟台	\$	748,072
寬頻通訊產品		1,213	仟台		1,185,088
無線產品		305	仟台		428,444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2,421	仟台		912,649
其他					233,703
合計					3,507,9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3,646)
營業收入淨額				\$	<u>3,504,310</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出售成本(三角貿易)		\$	2,890,566
其他營業成本			152,158
營業成本總計		\$	<u>3,042,724</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管 理 及 總 務	研 究 發 展	合 計
薪 資	\$ 21,470	\$ 60,151	\$ 92,929	\$ 174,550
退 休 金	1,060	1,773	4,744	7,577
勞 健 保 費 用	1,762	4,080	7,872	13,714
租 金 費 用	88	50	411	549
旅 費	108	788	2,119	3,015
郵 電 費	548	1,082	978	2,608
修 繕 費	2	144	307	453
水 電 費	154	185	697	1,036
保 險 費	5,423	161	473	6,057
折 舊 費 用	1,341	2,425	10,774	14,540
各 項 攤 提	-	325	1,152	1,477
伙 食 費	515	854	2,331	3,700
勞 務 費	164	4,989	362	5,515
職 工 福 利	293	559	1,305	2,157
出 口 費 用	29,596	725	12	30,333
其 他	9	2,972	11,698	14,679
	<u>\$ 62,533</u>	<u>\$ 81,263</u>	<u>\$ 138,164</u>	<u>\$ 281,960</u>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附註六(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註1)	(註2)	金額		(註3)	(註4)			名稱	價值	(註5)	(註6)	(註5)	(註6)	
0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140,964	\$ 140,964	\$ 91,212	0.9%~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358,282	\$ 358,282			-
1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	"	85,590	83,025	83,025	0.00%	2	-	"	-	無	-	US\$ 13,400	US\$ 13,400			-
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	"	224,920	199,260	199,260	0.00%	2	-	"	-	無	-	US\$ 7,460	US\$ 7,460			-

註1：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2：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之限制。但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應受下列限制：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除第3點情形外，融通資金期限不得逾一年。

註6：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備註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本公司	股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160	\$ 40,156	0.13	\$ 40,156	-
"	股票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805,055	35,463	0.83	35,463	-
"	債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	213,000	20,980	-	20,98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受益憑證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5,370	-	5,37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								
			交易情形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894,120)	(66)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 -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60,846)	(16)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24,184)	(16)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66,535)	(3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18,910)	(74)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Thailand)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進貨	(525,500)	(18)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24,849)	(8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894,120	68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	-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0,846	100	月結45~180天	註二	月結45~180天	24,184	4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6,535	10	月結45~180天	註一	月結45~180天	118,910	99	

註1：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註2：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並給予合理之數量價格折讓。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其他應收款									
XAVi Overseas Ltd.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7,421	-	\$ -	-	\$ -	\$ -	-
展達蘇州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3,422	-	-	-	-	-	-
應收資金通融款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9,260	-	-	-	-	-	-
應收帳款									
展達蘇州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910	1.90	-	-	-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 1,894,120	註4	53.73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66,535	註4	7.56
1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118,910	註4	3.93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60,846	註4	13.07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184	註4	0.80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銷貨係依一般銷貨條件辦理，收款天數為45-180天。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 332,791	\$ 332,791	7,750,000	100	\$ 370,852	(\$ 25,164)	(\$ 25,164)	-
本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53,637	49,065	5,499,997	100	75,057	8,669	8,669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XAVi Oversea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24,942	324,942	7,500,000	100	105,670	-	-	-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通訊產品買賣	7,849	7,849	250,000	100	206,459	3,024	-	-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收益	備註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324,942	（註1）	\$ 324,942	\$ -	\$ -	\$ 324,942	（\$ 28,188）	100	（\$ 28,188）	\$ 83,119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324,942 （USD 10,000仟元）	\$ 537,423

註1：透過100%持有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進宗



總經理：陳秋龍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通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273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2,73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達通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言諾法律事務所

甘存孝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2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27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72,73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言諾法律事務所
甘存孝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進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秋龍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徽欽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慈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宗銘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文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昆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陳秋龍

李徽欽

許毓熙

林欣泰

陳秋龍

李徽欽

許毓熙

林欣泰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聲明書

本公司受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公司(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進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有交易者：	無交易者：
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Overseas Inc.
2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有康電子(股)公司
3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Hipro Overseas (BVI) Inc.
4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高效電子(股)公司
5	XAVi Overseas Ltd.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7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Global Faith Inc.
8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9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0	Chicony America Inc.	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
11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12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群揚電子有限公司
13	Chicony Global Inc.	Chicony Electronic Japan Co., Ltd.
14		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
15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16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9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1		Chicony Power USA Inc.
22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3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24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5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26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8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9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0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31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32		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子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承諾日後有交易往來時，將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崑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 業務
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代 表 人 : 呂進宗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 司 名 稱：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XAVI OVERSEAS LTD.

公 司 名 稱：XAVI Overseas Ltd.

.....
(Signature required)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SYSTEMAX DEVELOPMENT LIMITED

公 司 名 稱：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Chicony America Inc.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呂進宗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公 司 名 稱：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曾國華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CONY GLOBAL INC.

公 司 名 稱：Chicony Global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代 表 人：許崑泰



西 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3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陳秋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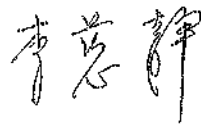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慈靜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徽欽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文銓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昆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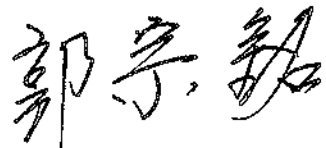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郭宗銘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秋龍

陳秋龍

李徽欽

李徽欽

許毓熙

許毓熙

林欣泰

林欣泰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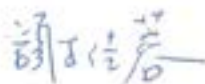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謝佳蓉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本人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幸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蔚 廷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會計師承辦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晉昌



會計師：翁世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律師承辦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言諾法律事務所

律師：甘存孝律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本律師承辦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律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年 1 月 25 日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出席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進宗董事、陳秋龍董事、李慈靜董事

李徽欽董事、郭宗銘獨立董事、謝文銓獨立董事、林昆成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劉尚節稽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鍾志豪資深經理

主席：呂進宗



記錄：林欣泰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一、案由：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股票上市，並於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7,273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考量本公司之獲利預期及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24 至 32 元溢價發行；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 (三)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計 1,09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6,18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及本公司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目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董事長應於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後，將相關處理方式於下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六)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認股暨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議定及簽署承銷等所有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處理相關事宜，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報等一切與本次發行新股有關事宜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 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 日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議委員會之審查，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同意本公司上市。本公

司待取得上市核准函文暨簽訂上市合約後，將向主管機關辦理後續現金增資相關事項及辦理上市前之相關事宜，含終止興櫃轉上市掛牌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後案略)

臨時動議

散 會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進宗董事、陳秋龍董事、黃乾育董事、周永昌董事、
許振耀董事、李徵欽董事、許崑泰董事(呂進宗董事代理)

列席人員：李慈靜監察人(林玉玲監察人代理)、林玉玲監察人、蔡媚伊監察人、劉尚節稽核

主席：呂進宗

記錄：林欣泰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以上略)

八、案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二) 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市之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視實際情形處理。
- (二) 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 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以下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9,546,620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股份總數：47,336,25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 68.06%

列席：陳秋龍董事、李微欽董事

林玉玲監察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登昌會計師、李振宇律師

主席：呂進宗



紀錄：林欣泰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略)

承認事項：

(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二) 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為符合初次上市之規定，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申請上市之相關規定視實際情形處理。

(二) 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 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訂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略)

選舉事項：

(略)

其他議案：

(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正。

盈餘分配表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附註1)	24,244,597
減：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2)	499,65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47,654,8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15,44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3)	(15,076,613)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 142,506,9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5元)	\$ 104,319,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8,187,061
附註：	
1. 為民國110年度股東會決議以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數額。	
2. 係指於民國110年度間，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而調整保留盈餘\$499,651。	
3. 係因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076,613。	
4.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69,546,62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Xavi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辦理資金貸與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主管機關法令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務，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 廿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10%，且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一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增訂得以視訊會議為召開股東會方式
廿八	(略)	(前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增訂第二十一次修訂日期

承銷價格計算書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通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95,466,2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9,546,62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7,273,000 股，該次發行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6,819,62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68,196,2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69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69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9,431,45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2.32%，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7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90,000 股後，餘 6,183,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選樣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三季
本期淨利	179,600	149,738	147,655	220,608
權益總額	999,349	831,635	895,704	1,004,568
擬上市掛牌股數	76,820			
每股盈餘(元)(註)	2.34	1.95	1.92	2.87
每股淨值(元)(註)	13.01	10.83	11.66	13.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智易 (3596)	111 年 8 月	8.41	118.91	14.14
	111 年 9 月		108.88	12.95
	111 年 10 月		95.07	11.30
中磊 (5388)	111 年 8 月	5.95	96.71	16.26
	111 年 9 月		90.08	15.14
	111 年 10 月		79.90	13.43
啟碁 (6285)	111 年 8 月	6.37	80.82	12.70
	111 年 9 月		83.78	13.16
	111 年 10 月		84.38	13.26
通信網路類 — 上市大盤	111 年 8 月	—	—	30.21
	111 年 9 月			28.36
	111 年 10 月			27.36
通信網路類 — 上櫃大盤	111 年 8 月	—	—	25.36
	111 年 9 月			21.70
	111 年 10 月			19.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訊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11 年 8 月~111 年 10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1.30~30.21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約為 2.87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2.43~86.70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其參考價格

區間介於 22.70~60.69，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6 元尚屬合理。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智易 (3596)	111 年 8 月	60.51	118.91	1.97
	111 年 9 月		108.88	1.80
	111 年 10 月		95.07	1.57
中磊 (5388)	111 年 8 月	34.17	96.71	2.83
	111 年 9 月		90.08	2.64
	111 年 10 月		79.90	2.34
啟碁 (6285)	111 年 8 月	47.11	80.82	1.72
	111 年 9 月		83.78	1.78
	111 年 10 月		84.38	1.79
通信網路類 — 上市大盤	111 年 8 月	—	—	2.89
	111 年 9 月			2.71
	111 年 10 月			2.62
通信網路類 — 上櫃大盤	111 年 8 月	—	—	2.67
	111 年 9 月			2.29
	111 年 10 月			2.0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111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訊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7~2.89 倍，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76,8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3.0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0.54~37.80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

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004,568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76,8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3.08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6,82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A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38.9558%	24.4779%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公司未來將會穩定發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付息負債比率將可降低。
E/A	61.0442%	75.5221%	90.0000%	同上。
Kd	1.5569%	1.5569%	1.5569%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扣除極端值後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8185%	1.8185%	1.8185%	採用 111 年 9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4.0717%	14.0717%	14.0717%	係以 101~1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
β_j	0.3766	0.6883	1.0000	採用通訊網路類指數對上市股票加權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指數資料之風險係數；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6.4330%	10.2424%	14.0717%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5335%	8.1239%	12.8202%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3.30%	1.65%	0.00%	期間 I 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112~116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30%;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 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 故假設成長率為 0%; 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4.6341%	4.6341%	4.6341%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10.7181%	10.7181%	10.7181%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8206%	1.8206%	1.8206%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2.3932%	2.3932%	2.3932%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23.2513%	11.6256%	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 預期上市後, 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故使用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未來 5 年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 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 故假設成長率為 0%; 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4.6341%	4.6341%	4.6341%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10.7181%	10.7181%	10.7181%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1.8206%	1.8206%	1.8206%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2.3932%	2.3932%	2.3932%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664,536 \text{ 千元} - 2,891,542 \text{ 千元}) / 76,820 \text{ 千股} \\
 &= 23.0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10,980,778 \text{ 千元} - 2,891,542 \text{ 千元}) / 76,820 \text{ 千股} \\
 &= 105.3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3.08~105.30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智易、中磊及啟碁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達	49.15	58.44	70.42	74.22
		智易	55.58	58.48	61.88	66.25
		中磊	70.68	74.75	76.03	78.64
		啟碁	53.06	55.76	61.79	69.71
		同業	41.50	43.3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達	428.84	413.67	433.53	423.22
		智易	539.92	533.69	356.79	305.97
		中磊	351.21	283.05	311.04	364.39
		啟碁	258.68	283.80	250.37	253.47
		同業	257.07	258.40	註 3	註 3
償	流動比率(%)	展達	177.57	151.71	130.68	124.24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債 能 力		智 易	169.05	160.86	139.34	130.41
		中 磊	136.84	129.74	134.64	139.56
		啟 碁	152.10	157.05	139.89	133.97
		同 業	260.50	276.80	註 3	註 3
		展 達	143.95	105.44	55.85	65.29
	速動比率(%)	智 易	107.92	107.69	77.52	74.30
		中 磊	97.03	81.21	63.84	70.60
		啟 碁	108.48	110.93	83.69	72.47
		同 業	197.70	215.60	註 3	註 3
		展 達	22.97	200.75	139.90	15.8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智 易	31.11	51.38	61.86	30.11
		中 磊	14.17	16.78	13.99	14.92
		啟 碁	19.46	26.99	22.50	18.87
		同 業	2,439.10	3,006.20	註 3	註 3
		展 達	2.89	3.71	4.34	5.2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智 易	5.48	5.16	5.22	4.61
		中 磊	5.17	6.24	7.23	7.42
		啟 碁	4.84	4.78	4.65	4.73
		同 業	5.90	5.70	註 3	註 3
		展 達	127	99	85	7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註 2)	智 易	67	71	70	80
		中 磊	71	59	51	50
		啟 碁	76	77	79	78
		同 業	62	65	註 3	註 3
		展 達	5.44	6.36	3.12	3.3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智 易	4.02	3.63	3.21	2.90
		中 磊	4.89	4.17	3.32	3.30
		啟 碁	6.83	7.26	5.52	4.33
		同 業	5.00	5.30	註 3	註 3
		展 達	68	58	117	110
	平均售貨天數 (註 2)	智 易	91	101	114	126
		中 磊	75	88	110	111
		啟 碁	54	51	67	85
		同 業	73	69	註 3	註 3
		展 達	8.31	12.92	16.89	2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智 易	15.57	13.98	12.18	10.90
		中 磊	10.18	10.08	10.27	13.33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三季
		啟基	9.29	8.89	8.81	9.71
		同業	8.20	8.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展達	1.07	1.42	1.40	1.67
		智易	1.41	1.24	1.22	1.23
		中磊	1.28	1.27	1.35	1.55
		啟基	1.84	1.73	1.63	1.66
		同業	0.90	0.8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展達	8.62	7.58	5.91	6.82
		智易	5.99	6.14	5.52	4.88
		中磊	4.49	3.37	2.85	4.65
		啟基	4.56	4.20	3.12	5.54
		同業	3.00	2.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展達	19.69	16.36	17.10	23.34
		智易	13.04	13.99	13.68	13.17
		中磊	14.09	11.70	10.80	19.32
		啟基	9.13	8.90	7.29	15.63
		同業	4.20	4.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6.14	17.91	22.79	38.79
		智易	82.84	109.57	101.58	95.42
		中磊	39.63	45.08	41.73	83.87
		啟基	40.87	37.03	22.21	69.3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18.34	24.15	24.39	38.24
		智易	81.66	112.20	104.98	106.16
		中磊	51.31	44.05	40.66	80.71
		啟基	48.26	43.40	35.60	85.2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展達	7.77	5.30	4.19	3.83
		智易	4.12	4.83	4.45	3.84
		中磊	3.25	2.50	1.96	2.81
		啟基	2.35	2.34	1.83	3.16
		同業	0.00	(4.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展達	1.81	1.57	2.12	2.39
		智易	6.85	8.36	8.60	6.36
		中磊	4.21	3.66	3.44	5.18
		啟基	3.76	3.76	3.15	5.3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15%、58.44%、70.42%及 74.22%，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度除因現金減資 298,057 千元，致股權權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6.78%外，另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係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金額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網通產業公司目前主係因受疫情之影響，關鍵零組件之缺少導致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並因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之情形下，使網通設備製造業者產生高存貨之壓力，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出貨，此外，若客戶因故取消訂單亦會提供補償，可降低存貨庫存風險，另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故該公司整體營運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因缺料而預先備料造成負債比率上升之情形為網通產業普遍現象，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呈上升趨勢，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為供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生產備料，但在客戶積極追單之情況下亦使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佳績，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且其網通設備之終端使用客戶亦多為當地電信業者，雙方不僅因長期合作而有穩定之訂單來源，其應收款項亦無可能產生壞帳風險而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並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緩減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可持續降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84%、4.13.67%、433.53%及 423.22%，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進行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 16.78%，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係展達泰國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當期獲利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則係展達泰國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增，致該比率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57%、151.71%、130.68%及 124.24%，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5%、105.44%、55.85%及 65.29%，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呈現下滑的趨勢，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同樣亦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原物料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並嚴重影響生產廠商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並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之情況，故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爭取協調進貨，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進貨或支付貨款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持續上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係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近年來因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受到供應鏈交期不一，導致存貨金額持續上升並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借款額度可供週轉支應使用，加上其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穩定的營業成長亦可強化營業活動持續產生之現金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無法償債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環境之變化所影響，另採樣同業亦因面臨相同情況使相關比率呈現下滑之趨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仍持續穩定成長發展，並未受相關比率之變化而有所影響，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97 倍、200.75 倍、139.90 倍及 15.82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高，主係展達蘇州於 109 年度償還向群光重慶人民幣 20,000 千元(新臺幣 86,120 千元)之借款，致當期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低所致，而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低主係增加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另 111 年前三季較 110 年度低主係為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存貨備料，產生利息費用較高所致，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雖略微下降仍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5.2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0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45 天~18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在產品開發上做出與同業不同之差異化策略；隨著網路通訊市場規格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等利基型寬頻產品，及開拓智能家居、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致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三季則低於中磊、高於智易及啟基，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3.33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10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成本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18.57%，期末雖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惟平均期末存貨餘額僅增加 1.51%，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全球持續

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111 年前三季因缺料狀況稍微趨緩，存貨週轉率相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風險較低，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減緩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可回復正常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啟碁、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皆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31 次、12.92 次、16.89 次及 25.41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 次、1.42 次、1.40 次及 1.67 次。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雖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因泰國生產基地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均較前期增加，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仍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淨額之增長幅度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該比率仍呈現微幅增長；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較 108 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長所致，另 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營業收入亦逐年上升，惟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故總資產週轉率於 110 年度略微下滑趨勢。111 年前三季則係因營業收入大幅增長，致使該比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總資產週轉率 108 年度係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 年前三季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未遜於同業，相關比率之變動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2%、7.58%、5.91%及 6.82%。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均較前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69%、16.36%、17.10%及 23.34%。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使 110 年度計算該比率之平均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減少 5.66%所致；111 年前三季則較前期增加，係因通訊網路產品的需求穩定，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本期淨利上升並影響權益報酬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4%、17.91%、22.79%及 38.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34%、24.15%、24.39%及 38.24%，最近三年度大抵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因辦理現金減資使實收資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30%所致，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持續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111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仍隨營收規模之成長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啟基外，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營業規模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兩項衡量占實收資本額之獲利指標因其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而顯低於採樣同業大廠，惟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該等比率最近三年度大致為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逐步健全穩定發展，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77%、5.30%、4.19%及 3.8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1 元、1.57 元、2.12 元及 2.39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及 4.50%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其營業外收入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使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及 74.46%，造成其純益率持續下滑；111 年前三季則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出貨延遲，造成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下降，並因人民幣兌美金貶值而產生匯兌損失，致 111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下降至 3.83%。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110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11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B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1 年 11 月	2,726,635	105,239,026	38.6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11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8.60 元及 2,726,635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並無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折現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2.2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 1.17 倍為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32.95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26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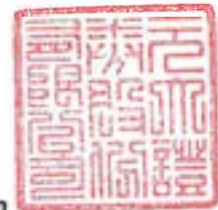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該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二、營運風險

(一)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該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二)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中國蘇州與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該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皆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該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該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與生產之風險。

(三)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該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8
四、綜合具體結論.....	19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2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22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3
參、業務狀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75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6
肆、財務狀況.....	97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11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1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2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	

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26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6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2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2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127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7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3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39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39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40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40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4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通訊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95,466,2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69,546,62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7,273,000 股，該次發行將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數為 76,819,62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768,196,200 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59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58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9,448,39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2.34%，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7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90,000 股後，餘 6,183,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屆時主辦承銷商與該公司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數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做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選樣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2)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179,600	149,738	147,655	99,027
權益總額	999,349	831,635	895,704	941,712
擬上市掛牌股數	76,820			
每股盈餘(元)(註)	2.34	1.95	1.92	1.29
每股淨值(元)(註)	13.01	10.83	11.66	1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智易 (3596)	111 年 4 月	7.86	123.97	15.77
	111 年 5 月		117.81	14.99
	111 年 6 月		123.64	15.73
中磊 (5388)	111 年 4 月	3.71	80.61	21.73
	111 年 5 月		77.68	20.94
	111 年 6 月		80.31	21.65
啟碁 (6285)	111 年 4 月	3.43	73.49	21.43
	111 年 5 月		64.98	18.94
	111 年 6 月		67.48	19.67
通信網路類 — 上市大盤	111 年 4 月	—	—	33.52
	111 年 5 月			32.23
	111 年 6 月			31.67
通信網路類 — 上櫃大盤	111 年 4 月	—	—	29.79
	111 年 5 月			27.91
	111 年 6 月			26.1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11 年 3 月 31 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訊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11 年 4 月~111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14.99~33.5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約為 1.2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9.34~43.24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

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4.8 元尚屬合理。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智易 (3596)	111 年 4 月	54.4	123.97	2.28
	111 年 5 月		117.81	2.17
	111 年 6 月		123.64	2.27
中磊 (5388)	111 年 4 月	31.47	80.61	2.56
	111 年 5 月		77.68	2.47
	111 年 6 月		80.31	2.55
啟碁 (6285)	111 年 4 月	44.38	73.49	1.66
	111 年 5 月		64.98	1.46
	111 年 6 月		67.48	1.52
通信網路類 — 上市大盤	111 年 4 月	—	—	2.88
	111 年 5 月			2.75
	111 年 6 月			2.70
通信網路類 — 上櫃大盤	111 年 4 月	—	—	2.32
	111 年 5 月			2.41
	111 年 6 月			2.2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每股淨值。

註 2：每股淨值係以 111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之股本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通訊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46~2.88 倍，以該公司擬以掛牌股數 76,8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2.26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90~35.31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941,712 千元及擬以掛牌股數 76,82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2.26 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76,82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A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A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A$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n=5, m=10$	$m+1 \leq t$ $m=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5 年度 期間 II：116~120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37.5562%	23.7781%	1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公司未來將會穩定發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該公司將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故付息負債比率將可降低。
E/A	62.4438%	76.2219%	90.0000%	同上。
Kd	1.0308%	1.0308%	1.0308%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扣除極端值後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00%	20.0000%	20.0000%	以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估計未來之稅率。
Rf	1.5887%	1.5887%	1.5887%	採用 111 年 6 月 30 日櫃買中心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14.0717%	14.0717%	14.0717%	係以 101~1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幾何平均數估計
β_j	0.3862	0.6931	1.0000	採用通訊網路類指數對上市股票加權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 係採用 108 年度~111 年第一季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指數資料之風險係數；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6.4099%	10.2408%	14.0717%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3897%	8.0509%	12.7676%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5.80%	2.90%	0.00%	期間 I 係採用資策會預估 2022 年臺灣通訊產業成長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4.3906%	4.3906%	4.3906%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7.6554%	7.6554%	7.6554%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2.0560%	2.0560%	2.0560%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0.8543%	0.8543%	0.8543%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8.6618%	9.3309%	0.00%	期間 I 係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故使用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做為該公司未來 5 年平均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EBIT_t / Sales_t$	4.3906%	4.3906%	4.3906%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以估計未來之息前稅前淨利。
Dep_t / FA_t	7.6554%	7.6554%	7.6554%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折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Sales_t$	2.0560%	2.0560%	2.0560%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平均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Delta NWC_t / Sales_t$	0.8543%	0.8543%	0.8543%	採用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平均淨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以估計未來之淨營運資金。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222,728 \text{ 千元} - 2,351,949 \text{ 千元}) / 76,820 \text{ 千股} \\ &= 24.3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7,341,937 \text{ 千元} - 2,351,949 \text{ 千元}) / 76,820 \text{ 千股} \\ &= 64.9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24.35~64.9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採用過去歷史經驗預估。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亦相對較為主觀，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智易、中磊及啟碁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達	49.15	58.44	70.42	71.41
		智易	55.58	58.48	61.88	65.81
		中磊	70.68	74.75	76.03	77.05
		啟碁	53.06	55.76	61.79	63.46
		同業	41.50	43.3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達	428.84	413.67	433.53	420.17
		智易	539.92	533.69	356.79	309.81
		中磊	351.21	283.05	311.04	338.18
		啟碁	258.68	283.80	250.37	248.51
		同業	257.07	258.40	註 3	註 3
償債	流動比率(%)	展達	177.57	151.71	130.68	127.43
		智易	169.05	160.86	139.34	130.84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能力		中磊	136.84	129.74	134.64	134.02
		啟碁	152.10	157.05	139.89	136.50
		同業	260.50	276.8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展達	143.95	105.44	55.85	41.82
		智易	107.92	107.69	77.52	70.53
		中磊	97.03	81.21	63.84	60.88
		啟碁	108.48	110.93	83.69	80.25
		同業	197.70	215.6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展達	22.97	200.75	139.90	34.02
		智易	31.11	51.38	61.86	39.37
		中磊	14.17	16.78	13.99	16.31
		啟碁	19.46	26.99	22.50	15.98
		同業	2,439.10	3,006.2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2.89	3.71	4.34	5.02
		智易	5.48	5.16	5.22	4.71
		中磊	5.17	6.24	7.23	7.47
		啟碁	4.84	4.78	4.65	4.88
		同業	5.90	5.7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註 2)	展達	127	99	85	73
		智易	67	71	70	78
		中磊	71	59	51	49
		啟碁	76	77	79	75
		同業	62	65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5.44	6.36	3.12	2.10
		智易	4.02	3.63	3.21	2.72
		中磊	4.89	4.17	3.32	2.84
		啟碁	6.83	7.26	5.52	4.88
		同業	5.00	5.3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註 2)	展達	68	58	117	174
		智易	91	101	114	135
		中磊	75	88	110	129
		啟碁	54	51	67	75
		同業	73	69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展達	8.31	12.92	16.89	17.74
		智易	15.57	13.98	12.18	10.49
		中磊	10.18	10.08	10.27	11.58
		啟碁	9.29	8.89	8.81	9.27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業	8.20	8.30	註 3	註 3
		展達	1.07	1.42	1.40	1.25
		智易	1.41	1.24	1.22	1.19
		中磊	1.28	1.27	1.35	1.39
		啟碁	1.84	1.73	1.63	1.68
		同業	0.90	0.8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展達	8.62	7.58	5.91	3.89
		智易	5.99	6.14	5.52	4.44
		中磊	4.49	3.37	2.85	3.76
		啟碁	4.56	4.20	3.12	2.77
		同業	3.00	2.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展達	19.69	16.36	17.10	12.99
		智易	13.04	13.99	13.68	11.96
		中磊	14.09	11.70	10.80	15.11
		啟碁	9.13	8.90	7.29	6.98
		同業	4.20	4.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6.14	17.91	22.79	11.77
		智易	82.84	109.57	101.58	86.91
		中磊	39.63	45.08	41.73	59.51
		啟碁	40.87	37.03	22.21	24.0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18.34	24.15	24.39	22.24
		智易	81.66	112.20	104.98	92.64
		中磊	51.31	44.05	40.66	60.41
		啟碁	48.26	43.40	35.60	36.2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展達	7.77	5.30	4.19	3.03
		智易	4.12	4.83	4.45	3.64
		中磊	3.25	2.50	1.96	2.55
		啟碁	2.35	2.34	1.83	1.55
		同業	0.00	(4.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展達	1.81	1.57	2.12	0.43
		智易	6.85	8.36	8.60	1.80
		中磊	4.21	3.66	3.44	1.29
		啟碁	3.76	3.76	3.15	0.7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

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15%、58.44%、70.42%及 71.41%，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度除因現金減資 298,057 千元，致股權權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6.78%外，另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係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金額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網通產業公司目前主係因受疫情之影響，關鍵零組件之缺少導致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並因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之情形下，使網通設備製造業者產生高存貨之壓力，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出貨，此外，若客戶因故取消訂單亦會提供補償，可降低存貨庫存風險，另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故該公司整體營運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因缺料而預先備料造成負債比率上升之情形為網通產業普遍現象，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呈上升趨勢，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供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生產備料，但在客戶積極追單之情況下亦使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佳績，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且其網通設備之終端使用客戶亦多為當地電信業者，雙方不僅因長期合作而有穩定之訂單來源，其應收款項亦無可能產生壞帳風險而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並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緩減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可持續降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84%、4.13.67%、433.53%及 420.17%，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進行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 16.78%，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係展達泰國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當期獲利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係展達泰國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增，致該比率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57%、151.71%、130.68%及 127.43%，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5%、105.44%、55.85%及 41.82%，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呈現下滑的趨勢，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同樣亦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原物料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並嚴重影響生產廠商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並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之情況，故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爭取協調進貨，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進貨或支付貨款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持續上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近年來因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受到供應鏈交期不一，導致存貨金額持續上升並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借款額度可供週轉支應使用，加上其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穩定的營業成長亦可強化營業活動持續產生之現金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無法償債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環境之變化所影響，另採樣同業亦因面臨相同情況使相關比率呈現下滑之趨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仍持續穩定成長發展，並未受相關比率之變化而有所影響，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97 倍、200.75 倍、139.90 倍及 34.02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高，主係展達蘇州於 109 年度償還向群光重慶人民幣 20,000 千元(新臺幣 86,120 千元)之借款，致當期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低所致，而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低主係增加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另 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低主係為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存貨備料，產生利息費用較高所致，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雖略微下降仍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5.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3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45 天~18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在產品開發上做出與同業不同之差異化策略；隨著網路通訊市場規格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等利基型寬頻產品，及開拓智能家居、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致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2.1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7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成本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18.57%，期末雖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惟平均期末存貨餘額僅增加 1.51%，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風險較低，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減緩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可回復正常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啟基、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皆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31 次、12.92 次、16.89 次及 17.7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 次、1.42 次、1.40 次及 1.25 次。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雖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泰國生產基地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均較前期增加，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仍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淨額之增長幅度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比率仍呈現微幅增長；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較 108 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長所致，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較前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營業收入亦逐年上升，惟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故總資產週轉率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呈略微下滑趨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總資產週轉率 108 年度係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未遜於同業，相關比率之變動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2%、7.58%、5.91%及 3.89%。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均較前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得宜，使用資產創造利潤之效率良好，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69%、16.36%、17.10%及 12.99%。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使 110 年度計算該比率之平均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減少 5.66%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使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致本期淨利下降並影響權益報酬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4%、17.91%、22.79%及 11.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34%、24.15%、24.39%及 22.24%，最近三年度大抵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因辦理現金減資使實收資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30%所致，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持續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生產受到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不一影響其出貨進度，使帳上庫存之其他零組件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造成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啟基外，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營業規模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兩項衡量占實收資本額之獲利指標因其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而顯低於採樣同業大廠，惟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該等比率最近三年度大致為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逐步健全穩定發展，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77%、5.30%、4.19%及 3.0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1 元、1.57 元、2.12 元及 0.3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及 4.50%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其營業外收入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使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及 74.46%，造成其純益率持續下滑；111 年第一季則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出貨延遲，造成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大幅下降，致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下降至 3.03%。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110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11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B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11 年 6 月	893,712	31,467,875	35.2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6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5.21 元及 893,712 股。另經查核該公司自申請上興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股價並無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通訊網路」類股最近三個月(111 年 4 月~111 年 6 月)之本益比，其區間介於 14.99~33.52 倍之間，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約 1.29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9.34~43.24 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24.8 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等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依券商公會再行銷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做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發售股數之 15%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特定股東閉鎖協議，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預估辦理現金增資 72,730,000 元發行新股，與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768,196,200 元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9.47%，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該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該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2.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該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3.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中國蘇州與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該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皆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該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該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與生產之風險。

4.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該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多以美金計價，進貨則分別以美金、人民幣、泰銖計價，但仍以美金為大宗。因近年營收持續成長及長短料影響，美金銷售金額大於採購金額產生美金資產，故匯率波動會產生匯兌損益。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部持續關注國際匯率市場及金融情勢，並與主要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最新報價並適時承作衍生性商品以降低匯率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於產品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趨勢，以維持公司利潤。

(三)潛在風險

1.全球景氣復甦狀況不穩定

全球景氣的變動與總體政治經濟情勢之波動息息相關，當前經濟狀況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處於不穩定情勢，加上，各種原物料成本上漲，造成通貨膨脹，使得消費者支出可能縮減，若無法及時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銷計畫，將可能因產量供過於求導致存貨呆滯與跌價風險，進而影響公司營運穩定性。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係依客戶提供產品需求預測或訂單為依據安排採購與生產排程，依訂單及預定需求評估原物料需求進行備料，並與客戶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若客戶未依約定進行採購，將對無法退貨或無法用於其他客戶之備料提供補償，以降低存貨損失之風險。此外，該公司亦持續關注市場與客戶營運狀況，隨時彈性調整採購與生產計畫，避免因存貨所產生之營運風險。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和財務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以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應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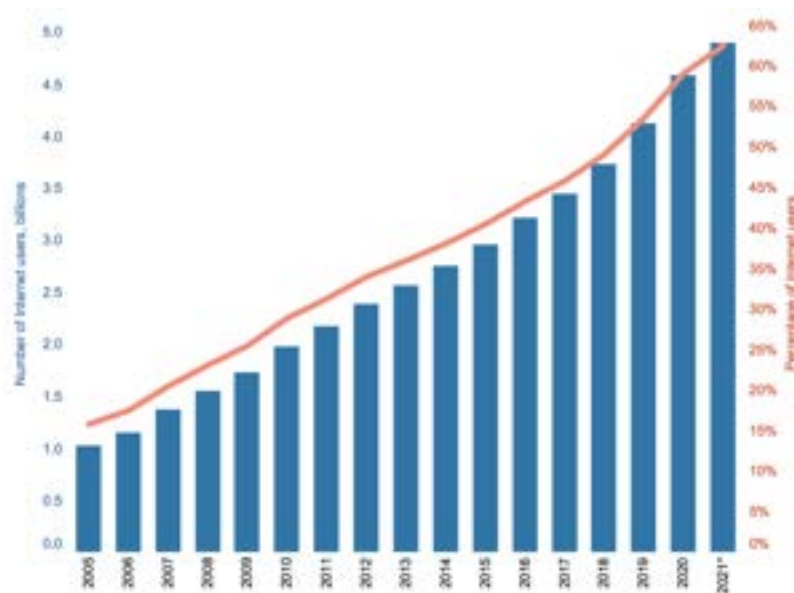
展達通訊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經營，主營通訊硬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隸屬通信網路設備產業中游；其整合上游之通訊網路晶片、印刷電路板等其他電子零組件，再販售予下游電子通路商、電信或網路服務商。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之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一)產業及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

近年受惠於網通技術推陳出新，加上數位影音服務的持續增溫，各國積極投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驅使消費者對於數據傳輸的需求與品質要求都日漸提升。先進國家持續更新 5G 基地台以及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等基建，加上開發中國家持續於偏遠地區佈建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以減少城鄉差距，皆能持續提升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根據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國際電信聯盟) 2021 年發佈之報告顯示，2005 年至 2021 年間網路使用人數從 10 億大幅成長至 49 億人，17 年間整體成長幅度高達 390%，其中 2020 年起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僅能透過網路工作、學習及購物，使得當年度成長比率高達 10.2%，而 2021 年度亦有 5.8%成長幅度。此外，聯合國更針對數位發展設下多項願景，期許能於 2030 年達成，包括全球家庭及學校皆能上網、全球人口擁有行動網路訊號及 15 歲以上人口擁有手機等理想目標，顯示出網路產業發展之前景可期。

全球網路使用人口



資料來源：ITU(202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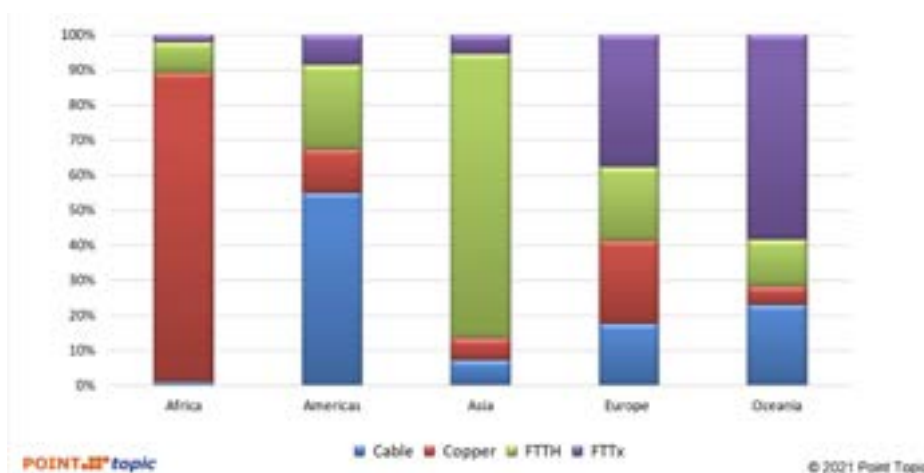
除了網路使用人口持續成長外，隨著網通技術更迭，消費者對於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能之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持續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之產品除可應用於基礎網路設施升級外，並因應產業快速往高科技與智慧化發展趨勢

下，積極拓展數位影音、物聯網及無線接入等網通應用項目；茲將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1. 固定寬頻網路

固定寬頻網路主係透過光纖連線、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及 xDSL (x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數位用戶迴路)三種方式傳輸，根據 Point Topic 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末全球有線寬頻訂閱戶已達 12 億，相較於 2020 年第四季約 11.8 億訂閱用戶成長約 1.69%。目前市場主流以光纖連線為主，占市場份額近七成，其次為 Cable Modem，達 18.4%，最後則是 ADSL(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僅占整體市場 12.2%。若以地區別區分，亞洲占整體固網訂閱戶約 48%，其中中國由於人口眾多，用戶數高達 5 億，為全球第一大使用國家；日韓亦分居固網使用第三及第十大國家，調查顯示三國主要連接方式皆以目前最先進之 FTTH(光纖到府)為主，顯示出東亞地區有線網路基礎建設已臻成熟。美洲地區方面，美國用戶數排名全球第二，由於美國早期有線電視網佈建發達，目前發展以 Cable Modem 連線為主，是該地區一大特色。非洲方面，由於該地區網路基礎建設發展速度較慢，目前約九成使用者仍以 ADSL 為主流。

全球各地區固定寬頻連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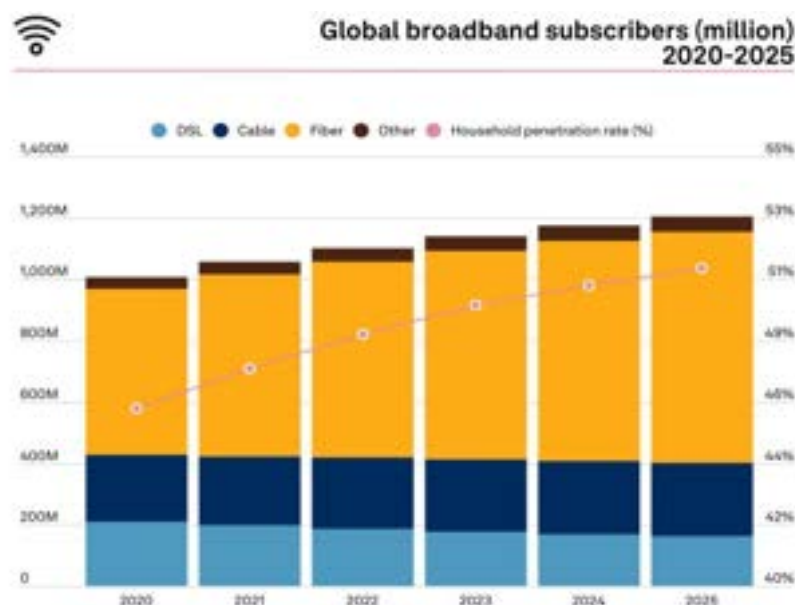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021 年 11 月)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旗下 Kagan Research 預測，寬頻連線家庭用戶滲透率預計能從 2020 年 46.20% 成長至 2025 年 51.10%，屆時將有 12.06 億用戶數，其中光纖連線將持續擴大寬頻用戶數及連線型態占比，並相較 Cable Modem 及 xDSL 用戶大幅成長。根據資料顯示 2020 年至 2025 年間，光纖用戶將從 5.40 億成長至 7.53 億，成長幅度高達 39.47%，連線型態占比從 53.55% 成長至 62.43%；同時期 Cable Modem 從 2.20 億小幅成長至 2.41 億，惟主要用戶所在地美國已積極推動網路基礎建設，擴大對高速光纖網路之建設，因此連線型態所占比率預期從 21.82% 下滑至 20.02%；而 xDSL 在現行技術無法提升連線速率情況下，已逐步被其他高速寬頻網路取代，僅剩基礎建設較緩慢地區民眾使用，同時期用戶將從 2.09 億衰退至 1.61 億，衰退比例達 22.91%，所占份額亦從原本 20.74% 下滑至僅存 13.37%。

整體而言，全球固定寬頻用戶仍具備成長動能，其中光纖連線技術將為主流趨勢，並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全球固定寬頻用戶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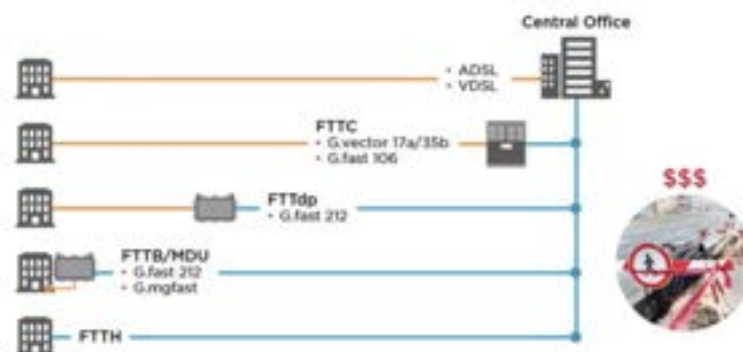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agan Research (2021 年 11 月)

(1) 固定網路寬頻技術發展

FTTH 在競爭激烈的家庭寬頻市場中，被視為未來寬頻網路主流，然而實際鋪設光纖過程中，營運商於最後一哩(Last Mile)佈建需面對道路開挖、管線壅塞、拉線範圍受限以及用戶不足以回收佈建成本等影響，在建設難度及經濟效益考量下，實際上全面 FTTH 的概念迄今仍無法在各國實現，而在考量供應商資本支出及服務供應平衡中，目前市場主流係採光纖與銅線的結合，稱為 FTTdp (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光纖到分配點)或是 FTTB/MDU(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纖到大樓)架構，以下就 FTTx 架構兩端連結之光纖及 xDSL 進行介紹如下：

FTTx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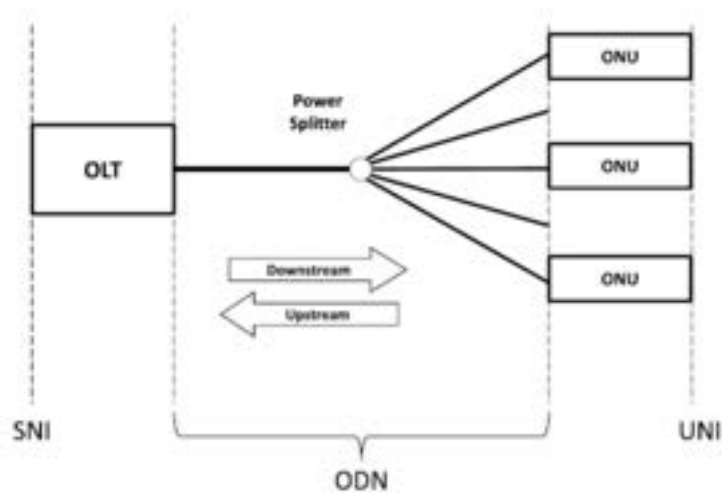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roadcom(2018 年 2 月)

A. 光纖網路

光纖網路之佈建主要仰賴 PON 技術發展，主要由電信商 OLT(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線路終端)、用戶端的 ONU(Optical Network Unit；光網絡單元)以及 ODN(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光分配網絡)組成。該技術起源於 1995 年，歷經近三十年發展，市場目前主流標準已逐漸從 GPON 轉變為 XGS-PON(10G-PON)，依據 2016 年 ITU 通過之 G.9807.1 標準，XGS-PON 下行速率可達 10Gbps，上行為 2.5Gbps。PON 主要具備以下特點：1.不需建置大量機房及管道；2.傳輸過程中不需電源；3.遠距離傳輸，OLT 至用戶終端最遠可達 60km 以上；4.可傳輸低延遲、大頻寬之網路，此四個特點，大幅加速了光纖網路的普及化。

PON 技術架構



資料來源：Franklin ADEMOLA Ajibodu (2018 年 11 月)

B.xDSL 數位使用者線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為實現光纖網路鋪設的最後一哩，提供用戶高速網路，xDSL 後續發展了 G.fast 212M(G.9700/G.9701)技術，並成為目前市場銅纜接取主流技術。該技術規範上傳及下載合計需提供最高可達 2G 之傳輸速度，而光纖網路可透過 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光通訊中繼設備)連結 G.fast 銅纜進入用戶端，並於用戶端設置 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用戶終端設備)，用於對接營運商服務之裝置。

FTTx 架構下，有三種方法可為 DPU 提供電力來源，包括由來自營運商中心的正向供電、DPU 端直接供電的本地供電以及由服務家戶端供應電源的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其中，反向饋電可讓營運商省去與電力公司協調供電安裝工作，也免除從住戶大樓之用電安裝申請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確保 FTTx 架構部署更加簡易，進而協助光纖網路普及化。

2. Wi-Fi

Wi-Fi 係 WLAN(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無線區域網路)代表性技術之一，歷經 20 幾年的發展，進展到 Wi-Fi 6 (第六代 Wi-Fi；802.11ax)。Wi-Fi 6 傳輸速率最多可達 9.6Gbps，相較前一代 Wi-Fi 5 傳輸速率 3.5Gbps 成長近三倍。2021 年 Wi-Fi 聯盟(Wi-Fi Alliance)增加認證 Wi-Fi 6E，係利用 Wi-Fi 6 原本使用 2.4GHz 與 5GHz 頻段，將其延伸到新頻段 6GHz，邁入了真正的三頻時代，並可提供更多連續頻譜(Frequency Spectrum)。在無線通訊技術當中，頻譜越多，代表傳輸的資料量更大，亦代表傳輸速率越快且效率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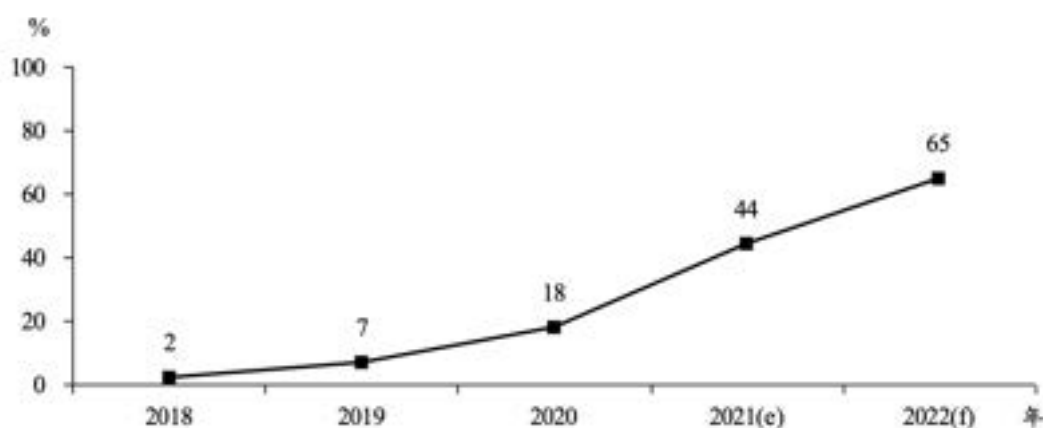
Wi-Fi 世代技術比較一覽表

	Wi-Fi 4	Wi-Fi 5	Wi-Fi 6 / 6E
通道寬頻(MHz)	20,40	20,40,80,80+80,160	20,40,80,80+80,160
頻段	2.4 GHz、5GHz	5GHz	2.4 GHz、5GHz / 6GHz
最大資料傳輸速率	150Mbps	3.5Gbps	9.6Gbps
最高子載波調製	64-QAM	256-QAM	1024-QAM
空間流	4	8	8
底層技術	IEEE 802.11n	IEEE 802.11ac	IEEE 802.11ax

資料來源：Wi-Fi Alliance、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元大證券整理

在 Wi-Fi 技術效能與穩定性持續提升下，加上舊世代晶片供應短缺，使得市場加速導入 Wi-Fi 6，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的資料顯示，在電信商、晶片業者及各項終端裝置廠商積極推廣下，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將由 2020 年之 18%大幅攀升至 2022 年之 66%。IDC 表示，2022 年將有超過 23 億 Wi-Fi 6 及 350 萬 Wi-Fi 6E 產品進入市場。而研調機構 Trendforce 則預測 2025 年將有超過 80%智慧型手機支援 Wi-Fi 6/6E 技術，評估 Wi-Fi 6/6E 將快速成為全球 Wi-Fi 市場主流規格。

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臺經院(202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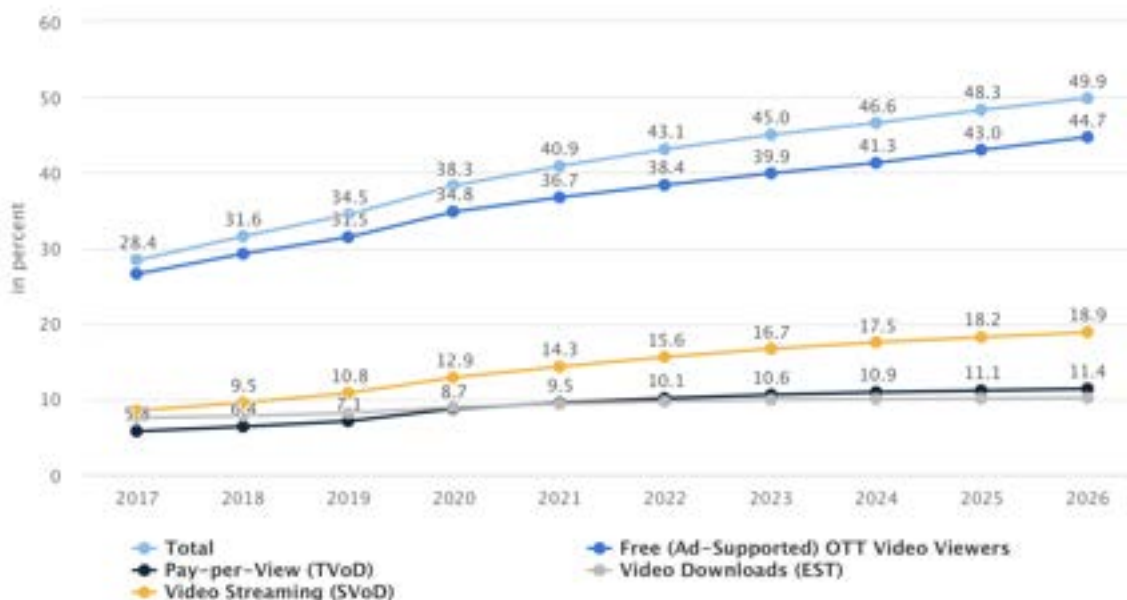
3.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STB)

STB 隨著時代演變，目前最新型態的機上盒已結合 OTT(Over The Top)，最主要的特徵是體現於互動式多媒體和播放形式上，也就是須具備雙向功能，主要功能從過去僅能調整頻道到迄今能提供用戶各種網路服務，在 2021 單獨一年，全球已預計銷售超過 300 萬台電數位視訊轉換盒。

OTT 機上盒的崛起為用戶帶來好處包括：1.改善播放內容：過去用戶可能只能觀看傳統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重播或畫質較低之節目，而隨著電視機上盒出現，用戶可隨時自行選擇有興趣之 4K 節目觀看；2.智慧視訊鏡頭：除了提供用戶與親友視訊及手勢選台外，亦可透過鏡頭偵測遊玩體感遊戲以及居家健身等活動；3.聲音偵測：許多機上盒亦提供用戶利用聲音即可使用多媒體串流平台。機上盒的革新造成傳統有線電視剪線族增加，而機上盒製造商未來亦將利用更高階之硬體設備，並整合多個軟體平台，包括 Amazon Fire、Google Chrome、Roku 及 RDK(Reference Design Kit；參考設計套件)等讓用戶體驗更趨完善。

根據 Statista 統計資料顯示，OTT 用戶滲透率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將從 28.4% 成長至 49.9%，表示相對於 2017 年平均每 4 人僅 1 人使用 OTT 服務，將成長至 2026 年每 2 人即有 1 人使用；同時期每年人均消費金額亦從 35.44 美元成長至 108.80 美元，其中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於附帶廣告之免費影音及訂閱影音服務等，而未來相關軟體影音規格之提升亦將驅動機上盒硬體設備之需求。

全球 OTT 用戶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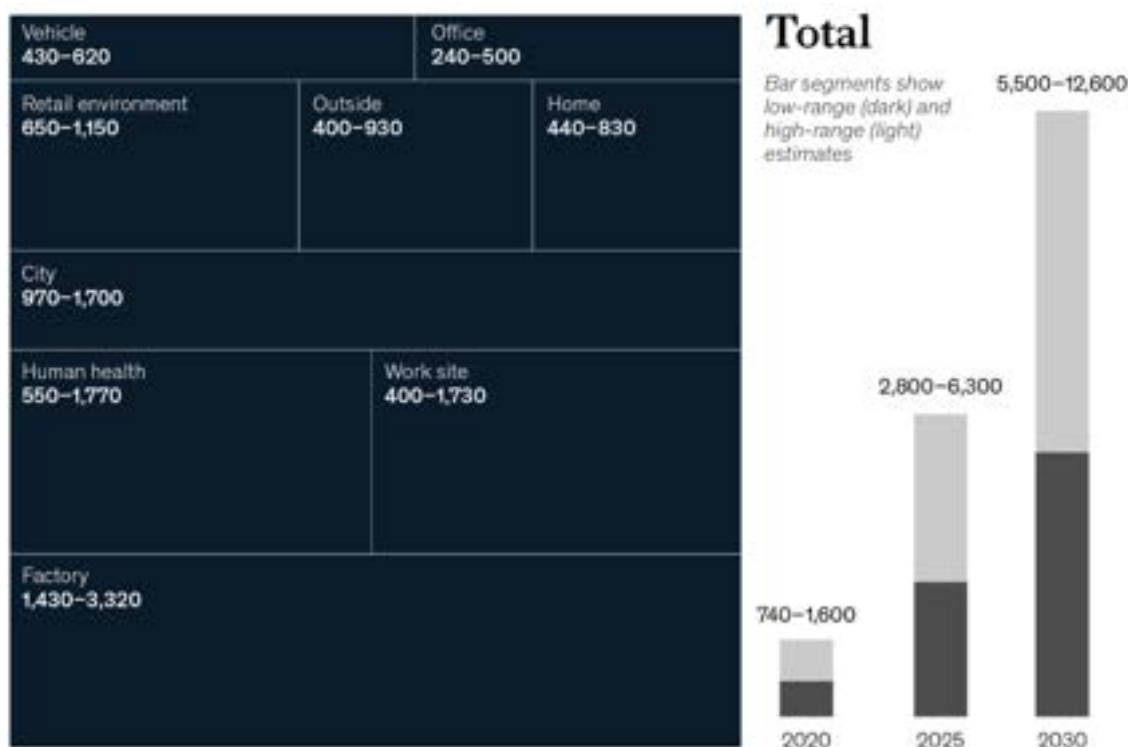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2021 年 11 月)

4.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

物聯網已逐漸深入日常生活應用，舉凡工業、醫療、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皆為涵蓋範圍，根據 McKinsey 2021 年所發佈最新研究報告顯示，物聯網於各方面應用尚具有成長潛力，整體物聯網市場於 2030 年最高可達 12.6 兆美元。自產業面觀察，工廠管理及自動化等工業應用將占整體市場約 26%；疾病治療及一般身體監測等醫療保健產業，預計占有第二大市場份額，約 14%。若從應用角度觀察，物聯網主要能協助進行整體營運優化並增加生產力，占整體應用約 56%，而成長最快速則屬車聯網等相關應用，預計 2020 年至 2030 年間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7%，屆時將有 3,000 億潛在市場。

物聯網主要面向雖然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然而 B2C(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成長幅度卻超乎預期，預期至 2030 年 B2C 應用將占整體物聯網 35%~38%，潛在市場價值約為 2.1 兆美元至 4.5 兆美元，其中智慧家庭應用將是 B2C 重點發展項目。

從裝置數角度觀察，Cisco 預測物聯網裝置於 2018 至 2023 年間將成長 2.4 倍，裝置總數從 61 億成長至 147 億，平均 2023 年每人將有 1.8 個物聯網裝置。其中以類別區分，智慧家庭裝置將占物聯網裝置大宗，包括視訊監控攝影機及白色家電等，將占全部裝置近半數，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 20%。



資料來源：McKinsey(2021 年 11 月)

5.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FWA)

5G 技術的出現，可望讓大眾於未來實現無線高速寬頻網路，然而其高頻率短波長的特性導致其信號覆蓋能力較弱，因此 FWA 需求營運而生。FWA 技術主要透

過接收基地台 5G 訊號，再以無線方式傳送訊號予範圍內 Wi-Fi 路由器等各項用戶端設備(CPE)，即可將戶外 5G 訊號延伸至室內分享網路，打破實體線路限制，節省有線寬頻建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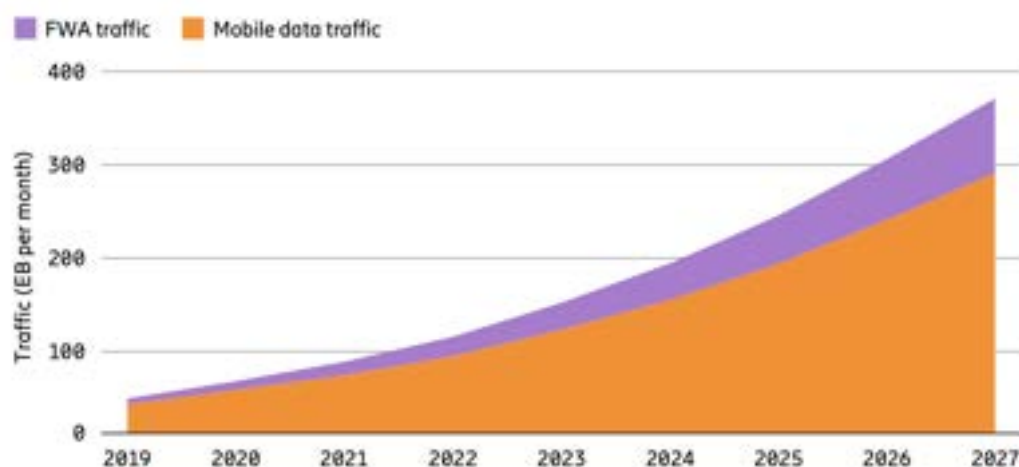
5G FWA 概念圖



資料來源：Samsung (2018 年 9 月)

FWA 應用可望受惠於 5G 市場成長，連帶增加相關基礎建設需求，根據電信設備大廠旗下 Nokia Bell Labs 針對全球 5G 與資通訊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研究，202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對於資通訊產業支出將從 2.8 兆美金成長至 6 兆美金，屆時 5G 相關建設將達到 4.5 兆美金，占整體產業份額 75%。另以行動數據流量觀察，另一全球電信巨擘 Ericsson 表示 2021 年全球每月利用 FWA 上網數據流量約占整體 15%，而預估至 2027 年數據流量將成長近六倍，達到 82EB 流量，占整體份額約 20%。從資本支出及數據流量預測，顯示出 FWA 市場尚有發展空間。

全球每月行動數據流量預估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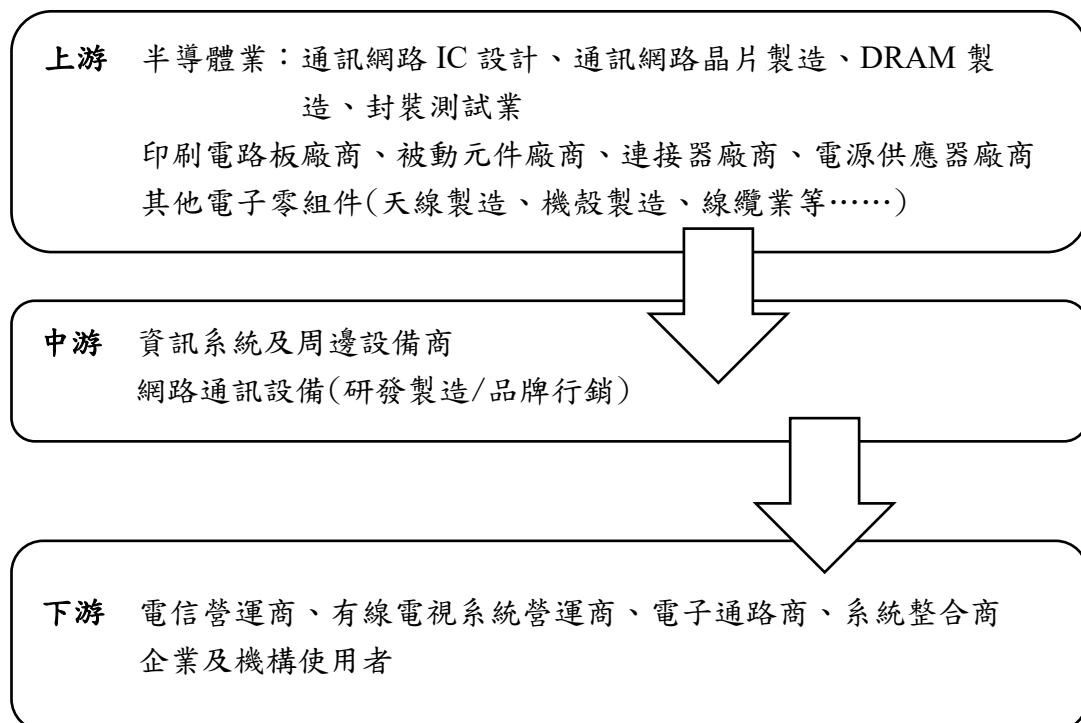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網路通訊產業而言，寬頻通訊設備之需求與各國網路基礎建設政策、電信營運商及有線電視系統商高度相關，銷售對象非屬個人消費者，是以景氣循環較一般消費型電子產品穩定。近年來隨著各國陸續解封，除遠距工作及線上學習等宅經濟效應需求居高不下外，各國政府為加速提升光纖網路覆蓋率針對固網寬頻陸續提出擴大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企業推動數位轉型，帶動寬頻網路需求持續提升；無線網路、數位影音及物聯網方面，在寬頻網路穩定性與效能持續提升以及網路技術持續更新狀況下，可望為未來通訊網路設備產業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整體而言，該行業尚處於成長之利基市場，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隸屬於網路通訊產業之中游業者。上游廠商主要為網路通訊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連接器及各式電子零組件零廠；下游則為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電子通路商等。隨寬頻網路系統佈建設置於家戶外或終端消費者申請網路服務後安裝於家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將上游之電子零件設計整合，提供高附加價值既穩定之寬頻通訊設備，產品主要可廣泛應用於提升網路通訊傳輸速度與品質；網路通訊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為：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整理

3.行業未來發展

(1)行業未來發展之趨勢

A.光纖技術提升

光纖網路由於 PON 技術的出現而大幅提升覆蓋率，在目前 GPON 廣為市場應用下，下一代 10G-PON 技術已導入市場中，然而前一代 GPON 技術由於缺乏對產品應用設計考量，導致與 10G-PON 產生相容性問題，因此有了 Combo PON 概念。Combo PON 顧名思義，就是將兩者技術結合以達到無痛升級目的；目前市場已有兩種解決方案，包括於 ODN 外接 WDM1r 合波器或是於 OLT 更換雙模 PON 口，惟兩種方案分別有施工不易或技術難度開發大等優劣勢，尚待未來市場及產品需求進行抉擇。

廠商於市場佈建 10G-PON 同時，亦著手同步研發下一世代的 PON 技術，跟據 Nokia 2021 年所發佈之「The future of PON」白皮書，目前已有可共存於 GPON 與 XGS-PON 之 25G PON 技術，且未來將朝 50G、100G 邁進；另一方面，中興更直接跳過 25G PON，直接開發 50G PON 技術，惟 ITU 已認為 50G PON 將不能與目前 GPON 等技術共存，在兼顧網路技術演進與建設成本同時，如何突破瓶頸並順利於 2025 年商轉，將是行業未來努力方向。

B.新世代 Wi-Fi

隨著在家工作、線上學習以及網路娛樂等無線設備使用量提高，雖然 Wi-Fi 6/6E 才剛逐步站穩市場主流，網路通訊產業已如火如荼著手佈局新世代的 Wi-Fi 7 (IEEE 802.11be)，而目前 Wi-Fi 聯盟正在對 Wi-Fi 7 制定正式標準中。根據 Intel 報告指出，Wi-Fi 7 最大傳輸速度至少可達 30 Gbps，並可增加頻譜利用率，相較現行 Wi-Fi 6/6E 速率將快 2.4 倍。目前各大 IC 設計龍頭包括 Qualcomm、Broadcom 及聯發科等已陸續展示新世代 Wi-Fi 7 晶片，預計 2024 年市場上將推出相關產品。

C.智慧家庭

在科技發展越來越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的提升，對於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工業、車輛、能源、醫療、家居及穿戴式產品等，均為未來物聯網發展趨勢，其中智慧家庭的出現，可能改變一般大眾的生活型態。

智慧家庭優點在於改善生活品質及節省相關能源及費用，縱使目前已有許多業者推出相關產品，但根據 Omdia 研究顯示，2020 年智慧家庭市場價值約 608 億美元，2025 年整體市場預估將成長超過 1,785 億美元，整體複合成長率高達 24.1%，其中主要市場位於美國，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新建之獨立住宅與智慧公寓，而相關家用聯網設備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D.5G O-Ran 新藍海

5G 行動技術預期為網路通訊產業帶來強勁的成長動能，根據 GSM 協會預估，2025 年全球五分之一人口將生活在 5G 網路覆蓋下的環境之中，並且 5G 基礎建設的資本支出在未來五年將占整體移動通訊 80%。在過去 4G 時代，網路通訊設備多半由電信業者向擁有特定專利的國際大廠，如：Nokia、Ericsson 或華為等統一採購，然而在 5G 採用 O-Ran(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架構後，除了在 5G 普及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帶給其他網通廠商看見巨大商機。O-Ran 架構，主係基於 5G 高速率、低延遲的特性需要更多硬體設備，為了減低基建成本，將通用軟體系統放置雲端，再利用白牌伺服器、基地台及 CPE 等存取網路，以達到效能及成本最佳化。藉由過去電信專屬設備朝向虛擬化發展，將原本過去整合軟硬體專屬系統設計改由軟體控制，也讓眾多網通業者因此看見新藍海市場。

(2)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A.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該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因應對策：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該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網路通訊科技發展越加發達，其應用趨向豐富多樣，連帶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固定寬頻連線分為光纖寬頻、xDSL 及 Cable Modem；無線網路方面則有 Wi-Fi、藍芽及行動上網等，各有應用領域。

有線網路方面，各國隨著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下，光纖上網涵蓋率已顯著提升，但由於家戶環境、建築既有限制下，電信營運商透過 FTTx 架構解決最後一哩路之難題，並成功降低佈建成本，在目前光通訊技術大幅提升用戶網路連線體驗下，目前尚無其他通訊技術或產品可替代固定寬頻之連線品質；此外，利用網路連線技術衍生的電視機上盒搭配豐富的軟體內容可在大螢幕上帶給使用者更多娛樂用途，目前亦無可替代之產品。

無線網路方面，各項技術皆有其應用領域，以 Wi-Fi 技術為例，該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共通標準，獲得世界各大科技廠商採用，並已積極研發新世代

之標準技術，該無線網路技術廣泛應用於各式消費性電子裝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線通訊產品目前以 Wi-Fi 技術為主，並整合 LPWAN 等其他無線技術以發展物聯網產品等項目，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通訊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通訊技術更迭加速企業投入數位轉型，帶動通訊網路設備需求持續提升，並使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持續成長。此外，已開發國家陸續推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方案，美國並提供 18.95 億美元補助美國電信業者替換現有中資網路設備與服務；歐盟方面則推出全球門戶戰略伙伴關係計畫，並連結歐洲設施基金，發展 5G 與雲端基礎設施。在歐美各國推出網路基礎建設政策與補助，並強調供應鏈資訊安全同時，提供臺灣通信設備業者切入歐美市場機會。

臺灣通訊設備業者近年發展項目中，主要以佈局有線寬頻、無線 Wi-Fi、AIoT、開放架構(Open RAN)及衛星通訊等領域為主，茲就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有關之市場未來供需說明如下：

(1)光纖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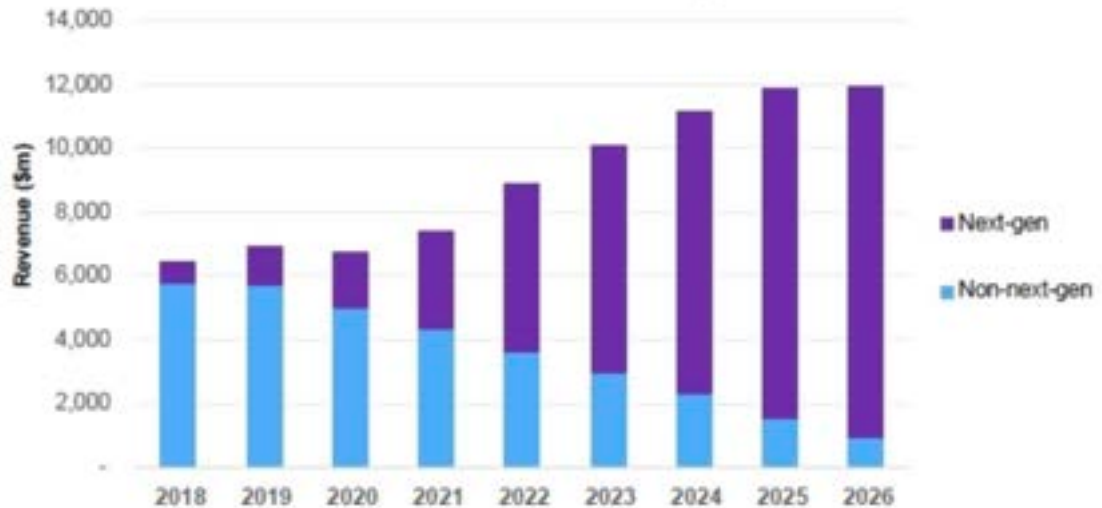
為加速提升光纖網路覆蓋率及推動數位轉型，已開發國家方面，歐美逐步將主流寬頻升級至光纖到府，歐盟於 2021 年提出「2030 數位羅盤」(2030 Digital Compass)計畫，擬定至 2030 年成功實現數位轉型的願景，要求歐洲家庭網速網速須達到 1G 水準，為有效達成歐洲各國對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的目標，包括德國電信(Deutsche Telekom)、Vodafone、西班牙電信(Telefónica)及 Orange 等歐洲主要電信商捨棄原先 xDSL 之建設並轉而建置光纖網路，陸續啟動固網升級計畫，其中德國電信持續擴大對於固網寬頻設備的投資，宣示 2030 年完成德國全國 FTTH 光纖接入；Vodafone 亦在德國持續執行光纖到戶的計畫，目標擴大整體網路服務範圍。西班牙電信除在西班牙以提供 1Gbps 光纖接入為目標外，針對德國市場，目標在 2026 年協助德國用戶升級為光纖網路服務，並在農村與德國安聯集團(Allianz)合作投入光纖基礎建設的建置，以提供光纖到戶的服務。法國電信領導業者 Orange 則持續投資固網寬頻網路升級，除持續擴增法國、波蘭及西班牙等地的光纖網佈建外，並與金融業者合作，擴大農村網路建設基金，以加速提升農村寬頻網路覆蓋率。

除此之外，美國在拜登上任後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其中 2021 年正式通過被稱為千載難逢(once-in-a-generation)的基建法案中將寬頻網路列入重點發展項目，預計編列 650 億美元鋪設高速網路，其中主要用於建設農村及低收入地區，並計畫提供相關補貼，旨在普及偏遠地區之網路，弭除城鄉落差。相關之政府政策推出後亦推動光纖 PON 設備需求，根據 Omdia 預測至 2026 年止，整體 PON 設備

市場將持續以 10%複合成長率增加，下一代 XGS-PON 設備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36.2%，預計將陸續汰換原本 GPON 設備，並於 2022 年底正式占整體 PON 出貨市場超過五成。

PON 設備營收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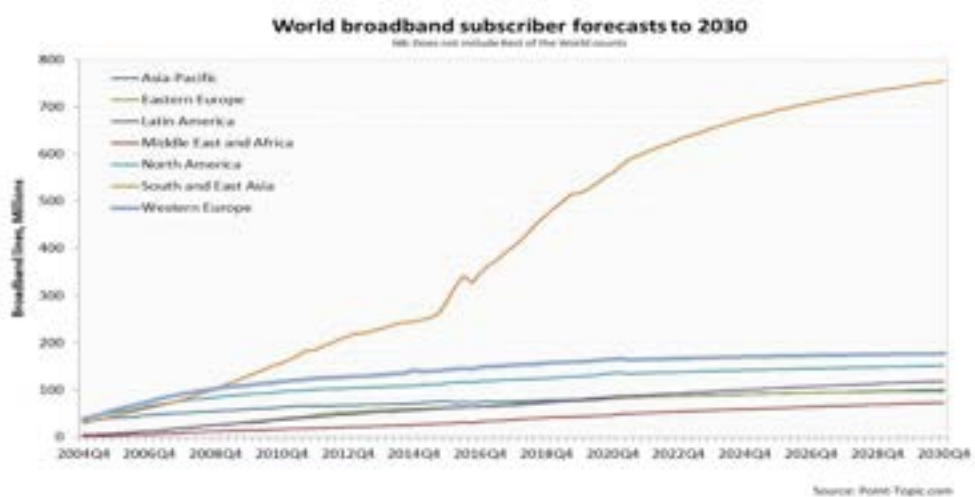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



資料來源：Omdia(2021)

光纖市場於開發中國家使用人數仍持續增長中。根據 Point Topic 預測，2030 年固定寬頻將有 16 億訂閱用戶，主要使用人口成長動能將來自於東協國家，預計將有超過 7 億訂閱用戶。根據 Google、Temasek(淡馬錫)及 Bain(貝恩管顧)於 2021 年 11 月聯合發佈之 e-Conomy SEA 2021 Report 顯示，2021 年東協網路用戶已達 4.4 億，其中過去兩年皆增加四千萬網路新用戶。從資本市場角度觀察，投資人對於東協之網路經濟活動並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投資交易金額為 115 億美元，超越 2020 全年度總和，其中 A 輪及 B 輪投資成長幅度較大，顯示出東協目前以新創網路公司為主，未來網路建設經濟發展可期，整體而言，全球光纖網路在 2030 年前仍將有足夠成長動能。

全球固定寬頻訂閱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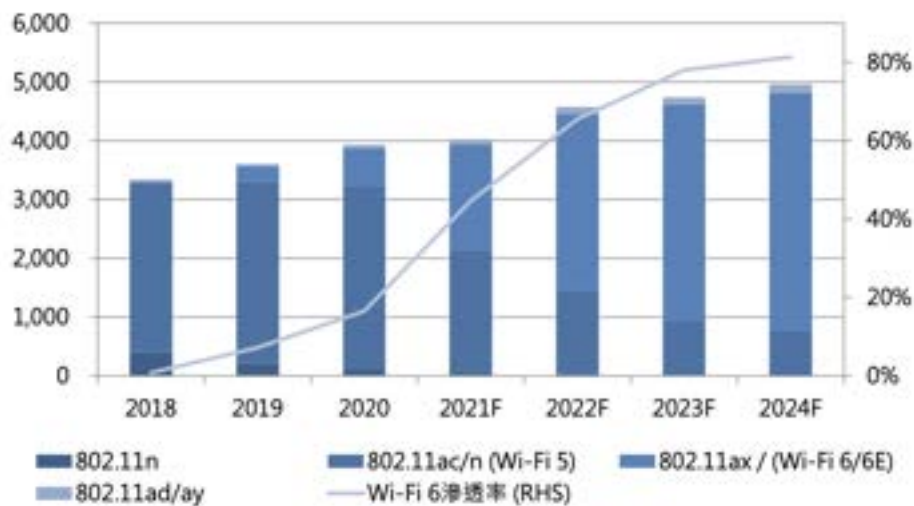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021/10)

(2)Wi-Fi 市場

根據 Cisco 表示，未來新世代無線網路需能提供更高的流量及更高的密度裝置。資料預估 2017 至 2022 年間的互聯網總流量將高於過去 32 年總和，而 Wi-Fi 扮演著傳輸半數流量來源的關鍵角色，此外，隨著 4k 影片及未來元宇宙的發展，更依賴 Wi-Fi 設備的連線速度。另一方面，未來人均連網裝置預估將增加 50%，平均每人將擁有 3.6 台聯網裝置，隨著裝置數量增加，用戶將對無線網路密度擁有更高需求。另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全球 Wi-Fi 6 之產品滲透率自 2018 年開始推出後將持續高速成長，至 2024 年市場滲透率將提升至近八成，成為全球 Wi-Fi 主流規格，並帶動市場新一波的巨大商機。

Wi-Fi 市場滲透率

單位：百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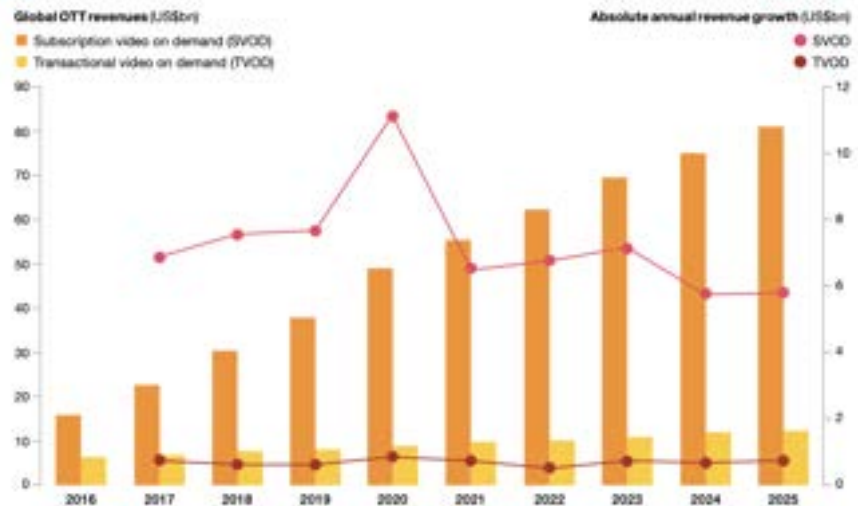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Qualcomm 及元大投顧(2021/12)

(3)STB 市場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測，整體機上盒設備及服務市場從 2020 年起複合成長率為 18.6%，並將在 2027 年達到 2,205 億美元。機上盒目前當紅應用為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服務，OTT 使業者突破網路服務商的控制，直接透過網路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內容，並針對全世界公開授權，發展開放網路的各種視訊與數據服務，OTT 影音串流包括 Netflix、愛奇藝及 Disney+ 等平台。根據 PwC 報告指出，訂閱式隨選視訊(Streaming video-on-demand；SVOD)於 2020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呈現爆炸性成長，當年度營收成長超過 110 億美元，整體營收達 500 億美元，而預估訂閱式隨選視訊到 2025 年將以每年 10.6%複合式成長率成長，整體營收將達 813 億美元。

OTT 影音市場營收與成長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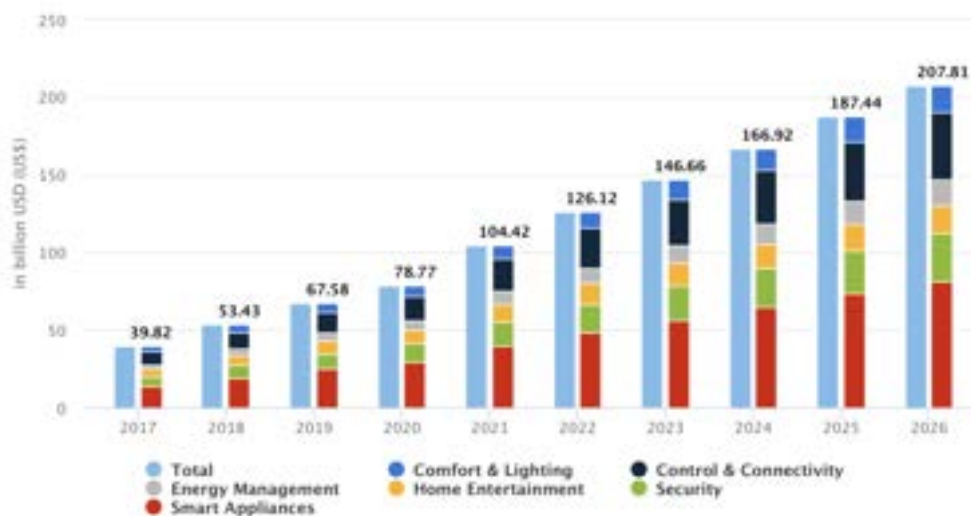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2021/11)

(4)智慧家庭市場

智慧家庭主要可分為居家照護及居家安全兩大項目。近年來智慧居家照護漸漸地往醫療照護發展，通過偵測如心電圖、血壓、血氧、血糖、心跳與體溫等生理資訊，再透過室內無線傳輸系統傳遞到雲端或是照護機構伺服器，以啟動對應的健康管理或照護服務。居家安全近年來由於影像辨識技術進步與物聯網系統逐步成熟，發展出影像辨識電子鎖及根據智慧手持裝置位置開啟或關閉門窗的監控系統等，應用在優化防盜功能。

根據 Cisco 預測物聯網裝置於 2018 至 2023 年間將成長 2.4 倍，裝置總數從 61 億至 147 億，表示 2023 年平均每人將有 1.8 個物聯網裝置。其中以類別區分，智慧家庭裝置將占物聯網裝置大宗，包括視訊監控攝影機及白色家電等，預估將占全部裝置近半數，且複合成長率能達 20%。

智慧家庭營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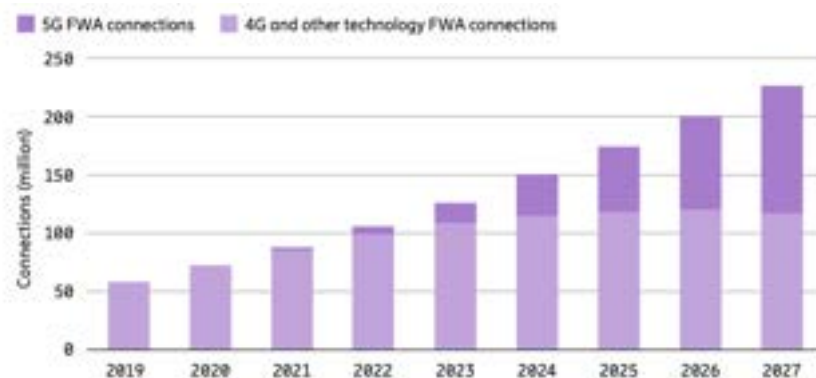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2021 年 11 月)

(5)5G FWA 市場

根據 Ericsson 於 2021 年 10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已有 77% 的電信營運商提供 FWA 服務，其中北美及歐洲電信營運商已有超過八成提供 FWA 服務，而全球提供此項服務業者相較過去三年已成長超過兩倍，尤其過去六個月中成長比例約 25%，主要以中東與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從電信營運商 FWA 服務速率觀察，12% 電信業者已對 FWA 提供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QoS)保證，確保網路速率可達媲美光纖速率之 100Mbps、300Mbps 甚至是 500Mbps。Ericsson 預測 FWA 連結裝置從 2021 年至 2027 年將成長 3 倍，整體達 2.3 億個裝置，其中 1.1 億皆為高速 5G FWA，約占整體半數，且屆時將有超過 8 億人口將依賴 FWA 裝置使用寬頻網路。

FWA 裝置預測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1/11)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占有率

(1)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除應用於光纖寬頻、無線通訊及數位視訊轉換盒外，近年更進軍 AIoT 領域，聚焦於智慧家庭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主要從事智慧家庭、寬頻固網及行動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致力於家用寬頻開道器、固網與行動匯流產品、商用網通設備及智慧物聯解決方案；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基科技)主要經營衛星通訊、移動與家用等其他無線系列產品；三家採樣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智易科技、中磊電子及啟基科技為比較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2.17%及 24.84%，均明顯優於同業。另其 111 年第一季營收為 985,578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876,235 千元增加 12.48%，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110 年度 成長率
展達通訊	臺灣櫃買中心興櫃公司，代號 3447，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695,466	3,027,797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22.17	24.84
智易科技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3596，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	2,203,543	33,901,113	32,897,900	33,765,295	38,240,058	2.64	13.25
中磊電子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5388，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2,523,898	34,394,252	31,797,130	36,096,281	43,899,508	13.52	21.62
啟碁科技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6285，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機械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與攜帶產品之通訊系列產品及醫療檢測儀器、醫療診斷儀器、智慧行動輔具、檢測醫材、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零組件、半成品與其週遭設備之研究、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業務	3,964,529	44,497,005	62,239,582	62,648,731	67,229,599	0.66	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於網路通訊設備業。近年銷售客戶以通訊設備網路商、電信網路設備商及智慧家居系統商為主，銷售產品涵蓋寬頻通訊設備、無線寬頻設備、數位影音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其種類應用多元，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之情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110 年臺灣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可望達 4,853 億元，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35 億元計算，其 110 年度臺灣網通設備之市占率約為 0.73%，占整體網通設備比率微小，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光纖基建政策、Wi-Fi 6、AIoT 及 5G 等題材，加上相較同業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評估於網路通訊設備市場已具備相當競爭力。

臺灣網路通訊設備業產值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1 月)

3.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佈建加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最早進入 G.PON 與 G.fast 終端設備市場之領頭羊之一，目前亦已量產下世代的 XGS-PON 設備，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打入國際電信營運商供應鏈，預期歐美政府所推行之光纖網路基建政策將能有效帶動光纖通訊設備之需求。

B.通訊技術世代交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望受惠於物聯網、Wi-Fi 6 與 5G FWA 等通訊題材而提升消費者對於網路設備效能要求與汰換意願。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佈局新世代通訊產品線，累積相關研發技術並積極獲取國際大廠訂單，品質備受國際肯定。

(2)不利因素

A.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該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B.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中國蘇州與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該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皆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該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該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與生產之風險。

C.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該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4.公司競爭利基

(1)經營研發團隊高度專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研發團隊具有多年之經驗及技術，經營研發團隊均為網路通訊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技術及未來前瞻性均能有效掌握，並致力於新產品研究開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競爭激烈之產業中取得一席之地。

(2)供應鏈關係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除優先掌握供應商原料進貨時點外，更透過了解客戶需求以安排產品生產流程，此舉能有效降低生產時間與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良好之供應鏈規劃、品質控管及成本擷節之能力。

(3)通訊產品線完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光纖寬頻、無線產品、數位視訊轉換盒及物聯網設備等產品線，形同配備多具成長引擎，有利於網路通訊設備景氣波動循環中進行產能彈性調配，提高產能利用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維持相對於網路通訊設備同業較佳的穩定獲利。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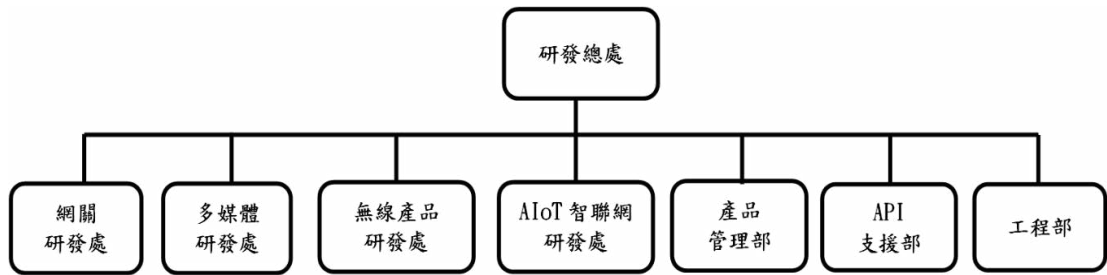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產品研發之技術能力，成立研究總處負責統籌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其組織架構採專業分工管理，並依據工作內容，旗下再劃分 7 個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總處	1.負責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規劃、執行與管理。 2.瞭解並適切掌握市場、技術發展趨勢，以維持成長與競爭需求。 3.定義及管理新產品之開發流程、時程、規格、品質與成本。 4.協助業務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提供成本分析檢討與報價建議。 5.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給予內、外部客戶，以增加競爭品質與能力。 6.選擇與掌握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互動合作關係，進而創造產品優勢與競爭力。 7.專案執行管理與協調，產品生命週期之建立、維護、與終結等管理工作。 8.建立技術藍圖與定義核心技術能力，配置研發資源支援短、中、長期任務需求。 9.市場策略訂定、規劃、更新及業務行銷之產品資訊建立與更新。
網關研發處	1.網路閘道器(Gateway)軟硬體設計開發。
多媒體研發處	1.IoT Gateway技術研究與開發。 2.Android及RDK軟韌體整合開發。
無線產品研發處	1.無線產品軟硬體設計開發。
AIoT 智聯網研發處	1.智慧物聯網產品設計開發。 2.開發自動化生產/檢測程式，協助提升工廠生產良率與優化測試流程。
產品管理部	1.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及進度掌握。 2.蒐集產品市場訊息，分析產業趨勢並定位新產品發展。 3.撰寫產品規格書及行銷資料等。
NPI 支援部	1.協助導入新產品試產。 2.報價資料處理。
工程部	1.新產品可靠度測試及客戶端問題反應。 2.產品外觀及結構設計、模型製作及零件確認。 3.各項相容性測試及設計規範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數		73	74	82	81
新進人員(註 1)		9	14	5	4
離職人員(註 1)		6	7	4	7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1	1	0
部門異動		0	2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74	82	81	77
平均年資		8.30	8.46	9.29	10.04
離職率(註 2)		7.50	7.87	4.71	8.33
學歷 分佈	博士	0	1	0	0
	碩士	35	35	36	31
	大學(專)	39	46	45	46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含到職未滿試用期及離職之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74 人、82 人、81 人及 77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8.30 年、8.46 年、9.29 年及 10.04 年，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35 人、36 人、36 人及 31 人，占整體研發人員比率超過四成，分別為 47.30%、43.90%、44.44%及 40.26%，且研發人員多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素質。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7.50%、7.87%、4.71%及 8.33%，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等離職人員非為重要管理職，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業務上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造成顯著影響。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之新進人數皆足以支應離職人數，研發部門總人力大致呈平穩趨勢，組織之人力配置尚維持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相關研發計畫、研發過程和研發成果皆有文件記錄保存，研發人員亦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由研發主管定期核閱，故人員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24,552	131,677	150,691	38,437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985,578
占合併當年度營收淨額 比率	5.39	4.66	4.27	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24,552 千元、131,677 千元、150,691 千元及 38,437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39%、4.66%、4.27% 及 3.90%，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究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費用、試作及試產等相關開發成本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增減主係受營收及產品線開發及測試影響，縱使占合併營收比率減少，然而隨著營收規模成長，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仍逐年提高，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延攬及留任優秀研發人才並投入相關研發資源。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深耕於網路通訊產品與技術之研發，並持續提升先進技術以配合客戶之需求。近年主要以光纖佈建、智慧家庭以及無線技術為核心，並延伸至各式網通設備，旨在擴大產品應用和營運規模。茲將其近年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6 年度	XGS-PON 產品的商品化
	G.fast CPE Router 產品的商品化
	新一代更 powerful 的 4K HEVC 及 HDR 多媒體設計。
107 年度	4K 高階整合性 Hybrid STB。
	高階 Wi-Fi DBDC 11ac 4x4 產品的商品化。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前期開發。
	Wi-Fi 11ax 4x4 產品的前期開發。
108 年度	10G/10G XGS-PON BoB (BOSA on Board)技術前期開發。
	Wi-Fi 11ax 4x4 Residential Gateway 產品的前期開發。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Smart Home Security Sensor 產品量產導入。
	4K 高階整合 MOCA 的 STB。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多平台 Android 4K 高階 STB 的產品開發。
109 年度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量產導入。
	Wi-Fi 11ax 4x4 RG & Extender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XGS-PON SFU/HGU 量產準備完成。
	Wi-Fi 6/Wi-Fi 6E 產品設計與驗證。
	網路攝影機產品設計與驗證。
	mmWAVE Radar 產品設計與驗證。
	泰國廠區 IoT/GPON 產品線量產轉產。
110 年度	Wi-Fi-6/6E 11ax 4x4 AP, Extender & RG 產品的量產
	XGS-PON SFU/HGU 量產。
	XGS-PON+Wi-Fi 6 HGU 量產。
	毫米波(mmWave) Radar 量產。
	毫米波(mmWave) 28GHz & 60GHz Fixed Wireless 量產。
	新一代網路攝影機產品設計與驗證。
	智慧居家/智慧城市 LoRa 室外基地台產品設計與驗證，並量產整備中。
111 年度	智能無線門鈴試產。
	AI 光學智能高抗震防水攝影機試產。
	UWB 室內高精度定位追蹤器試產。
	AI 智能無人機基地台量產。
	毫米波(mmWave) Radar 車用模塊量產。
	無線 POS 刷卡機量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通訊硬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本身專業研發技術團隊，研發人員除擁有長期開發產品之經驗外，並隨時配合客戶及市場脈動進行產品革新，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其他廠商且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通訊技術更迭及市場需求，持續在光纖網路、無線寬頻、數位機上盒及智慧家庭等通訊設備投入研究，結合多年經驗與創新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茲將未來研究發展項目彙整如下：

研究項目	應用產品
被動式光纖網路	IEEE 25G/50G EPON ITU 50G PON Google 25G/50G Super PON XGS/NGPON2 ONT 新世代室內橋接器 XGS/NGPON2 HGU 新世代室內家用閘道器(支援網路電話)
主動式乙太光纖	室內家用閘道器 Residential Gateway 室內家用閘道器(支援網路電話) Residential Gateway with integrated VoIP
住家內部傳輸設備	電力線－內建 PLC 之電源供應器 電力線－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接取點之 PLC 轉接器 低功耗無線模組－LoRa
無線寬頻	WiFi-6/-6E, 802.11a/b/g/n/ac/ax 2.4G/5G/6GHz 雙或三頻寬頻無線閘道器 無線寬頻閘道器 5G/4G LTE Wireless Gateway 無線寬頻整合接取設備(支援網路電話) 5G/4G LTE IAD 車載 5G 無線寬頻閘道器 Wi-Fi 11g/n/ac/ax/be－4Tx4R 或更高端的組態 MU-MIMO 60GHz/27GHz mm Wave Radar Module
數位機上盒	5G Broadcast STB
智慧家庭	門窗感應器(Door/Window Sensor) 玻璃破碎感應器(Glass Break Sensor) 紅外線人體感應器(PIR Sensor) 智能溫控器(Thermal State) 網路存儲設備(NAS) 4K 多媒體功能之網路存儲設備(4K Media NAS)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臺灣、美國及中國等地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5 項；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2 項。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彙整如下：

(1)專利權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電子裝置	發明	9781855	美國	2017/10/03~2036/04/19
2	真亂數產生系統及其真亂數產生之方法	發明	I634478	臺灣	2018/09/01~2037/07/17
3	雙向光學組件連接結構	發明	I678848	臺灣	2019/12/01~2038/05/22
4	網路攝影機之部分	設計	D202487	臺灣	2020/02/01~2034/01/03
5	自動切換式電路板	發明	3933062	中國	2020/08/11~2037/1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圖樣	註冊號	註冊地	商標權期間
1		01101012	臺灣	2004/05/16~2024/05/15
2		2978719	美國	2005/07/26~2025/0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6.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經驗，惟開發產品過程中為強化產品研發競爭力並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持續與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不利之營運風險。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員		822	434	509	857
新進人員		173	279	656	1,012
離職人員		559	202	306	242
資遣人員		1	2	2	1
退休人員		1	—	—	3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261	296	611	1,357
	間接人工	173	213	246	266
	合計	434	509	857	1,623
平均年資		5.72	5.89	5.48	3.72
平均年齡		33.61	34.97	35.56	32.4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註 1)	29	3	9.38	34	2	5.56	46	5	9.80	46	5	9.80
直接員工	261	526	66.84	296	184	38.33	611	254	29.36	1,357	214	13.62
間接員工	144	32	18.18	179	18	9.14	200	49	19.68	220	27	10.93
合計	434	561	56.38	509	204	28.61	857	308	26.44	1,623	246	1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註 1：經理人主係具管理職之人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509 人、857 人及 1,623 人，其人數變化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設立泰國廠並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其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員工人數之增長係因應公司生產活動所需；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2.48 歲至 35.56 歲，

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人口；平均年資為 3.72 年至 5.89 年，其中展達臺北以研發人員及間接人工為主，平均年資為 7.33 年至 8.09 年，而泰國廠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其規劃之新廠亦於 110 年開始投入量產，隨著展達泰國之營運狀況日漸穩定，整體而言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有所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561 人、204 人、308 人及 246 人，離職率分別為 56.38%、28.61%、26.44%及 13.16%，主要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員工離職原因主係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環境等因素而離職，其中 108 年離職人數較高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減少生產低單價產品，故而調整人力結構所致，而 110 年離職人數較高係因 110 年網通產業有部分原物料出現短缺，展達蘇州配合來料情形安排員工出勤，造成生產線員工工時不穩定，而有員工離職人數較高之情事，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招募遞補適任員工，故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2 人、5 人及 5 人，離職率甚低，離職原因主係因生涯規劃或退休，經理人於離職時已完成工作資料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另行尋求具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理人遞補及訓練，故經理人之離職情形並未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1	0.20	—	—	—	—
碩士	45	10.37	48	9.43	56	6.54	48	2.96
大學(專)	139	32.03	171	33.59	198	23.10	218	13.43
高中(職)	97	22.35	135	26.52	278	32.44	360	22.18
高中(職)以下	153	35.25	154	30.26	325	37.92	997	61.43
合計	434	100.00	509	100.00	857	100.00	1,62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自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6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42.40%、43.22%、29.64%及 16.63%，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財務及研發等各業務，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員工比例分別為 57.60%、56.78%、70.36%及 83.61%，主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負責相關機械操作等作業，因生產線作業進入門檻不高，故尚不要求高學歷，另為擴大營運規模設立泰國廠並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人數占比提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招募適任學歷之員工，並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

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原物料	851,225	88.36	814,224	90.37	585,138	89.59	177,131	90.12
	直接人工	55,816	5.79	37,053	4.11	34,077	5.22	9,394	4.78
	製造費用	56,378	5.85	49,716	5.52	33,874	5.19	10,028	5.10
	合計	963,419	100.00	900,993	100.00	653,089	100.00	196,553	100.00
寬頻通訊產品	原物料	689,612	85.50	556,816	86.77	867,860	83.35	283,236	88.17
	直接人工	57,162	7.09	37,509	5.85	84,297	8.10	16,977	5.29
	製造費用	59,781	7.41	47,385	7.38	89,061	8.55	21,015	6.54
	合計	806,555	100.00	641,710	100.00	1,041,218	100.00	321,228	100.00
無線產品	原物料	51,073	79.20	160,566	86.45	378,852	90.97	78,602	90.60
	直接人工	7,093	11.00	11,066	5.96	18,429	4.42	4,067	4.69
	製造費用	6,317	9.80	14,097	7.59	19,179	4.61	4,084	4.71
	合計	64,483	100.00	185,729	100.00	416,460	100.00	86,753	100.00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原物料	52,292	89.58	509,493	98.83	628,573	89.22	146,415	78.85
	直接人工	3,508	6.01	2,510	0.49	41,770	5.93	21,955	11.83
	製造費用	2,576	4.41	3,504	0.68	34,163	4.85	17,312	9.32
	合計	58,376	100.00	515,507	100.00	704,506	100.00	185,682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16,381	98.18	140,104	99.47	229,229	99.89	91,949	100.56
	直接人工	837	0.71	308	0.22	26	0.01	28	0.03
	製造費用	1,317	1.11	440	0.31	235	0.10	(536)	(0.59)
	合計	118,535	100.00	140,852	100.00	229,490	100.00	91,441	100.00
合計	原物料	1,760,583	87.53	2,181,203	91.46	2,689,652	88.34	777,333	88.17
	直接人工	124,416	6.19	88,446	3.71	178,599	5.86	52,421	5.94
	製造費用	126,369	6.28	115,142	4.83	176,512	5.80	51,903	5.89
	合計	2,011,368	100.00	2,384,791	100.00	3,044,763	100.00	881,6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產品分別由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生產製造，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依客戶對產品之需求調整產量配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成本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

比例最高，分別占銷貨成本之 87.53%、91.46%、88.34%及 88.17%，其中 108 年度之原物料占比略低，係因該年度部分無線產品係為代工不代料，使該年度無線產品之原物料占比偏低，致整體原物料占比為低；另 109 年原物料占比增加，主係因該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訂單大幅成長，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決議設立展達泰國，設立初期除自行小量生產外，主係委由群光泰國代工，完工後以購入商品形式交易，故使原物料比重偏高。直接人工占比分別為 6.19%、3.71%、5.86%及 5.94%，其中 109 年度比例偏低，主係因原物料占比上升所致；110 年度比重上升，主係因中國調漲最低工資所致，另展達泰國新廠自 110 年度正式量產，主要生產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惟尚處營運初期，所需投入之直接人工隨產線擴增而陸續增加，致使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偏高。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6.28%、4.83%、5.80%及 5.89%，109 年度製造費用偏低，主係因原物料占比上升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比重上升，主係因展達泰國新廠自 110 年度正式量產，故添購生產設備，使折舊金額增加，致整體製造費用比重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	—	—	—
外銷	亞洲	331,374	14.34%	148,172	5.25%	176,309	5.00%	43,562	4.42%
	歐洲	1,341,042	58.03%	1,157,347	40.99%	1,285,678	36.48%	402,072	40.79%
	美洲	583,744	25.26%	1,459,840	51.70%	2,002,274	56.80%	528,829	53.66%
	其他	54,903	2.37%	58,115	2.06%	60,699	1.72%	11,115	1.13%
	小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985,578	100.00%
合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985,5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	—	—	—	—	—	—	—
外購	美元	1,202,797	70.82%	1,937,972	80.22%	2,783,805	81.52%	902,702	83.84%
	人民幣	495,479	29.18%	476,215	19.71%	568,898	16.66%	164,375	15.27%
	泰銖	—	—	1,699	0.07%	62,174	1.82%	9,605	0.89%
	小計	1,698,276	100.00%	2,415,886	100.00%	3,414,877	100.00%	1,076,682	100.00%
合計		1,698,276	100.00%	2,415,886	100.00%	3,414,877	100.00%	1,076,68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皆為 100%外銷，外銷市場包括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其外銷交易主要計價幣別皆係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為 100%外購，付款幣別以美元為主，其他付款幣別包括人民幣及泰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分別達 70.82%、80.22%、81.52%及 83.84%，比率皆達七成以上，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分別為 29.18%、19.71%、16.66%及 15.27%，以泰銖支付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不到 2%。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可與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美元收入大於美元支出，無法互抵之美元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而以人民幣進貨之應付帳款在合併報表換算為報表表達貨幣時亦會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並承作衍生性商品減少曝險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3)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7,890)	(20,177)	(8,703)	18,541
營業收入淨額(B)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985,578
營業淨利(C)	60,996	124,558	158,510	20,469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34%)	(0.71%)	(0.25%)	1.88%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A)/(C)	(12.94%)	(16.20%)	(5.49%)	90.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890)千元、(20,177)千元、(8,703)千元及 18,54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4%)、(0.71%)、(0.25%)及 1.88%，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12.94%)、(16.20%)、(5.49%)及 90.5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

貨所產生，故資產負債互抵後，期末以美元產生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人民幣之外幣淨負債金額次之。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美元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9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因而宣布採行無限期限量化寬鬆政策，致美元持續貶值，對於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不利，因此持續產生兌換損失；110 年度受到臺灣對疫情控制得宜之影響，整體經濟表現比他國有力，使得美元仍維持相對弱勢，而該公司開始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因此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降低；111 年第一季受聯準會加速縮減購債及升息影響，美元升值產生淨兌換利益，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因長短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使營業淨利下降，致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增加；另在人民幣部分，108~110 年度美金兌換人民幣或新臺幣之匯率升貶值趨勢相近，111 年第一季人民幣除受聯準會加速縮減購債及美金升息影響而貶值外，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中國外貿受影響，致人民幣貶值幅度較新臺幣高，雖美金兌人民幣之淨負債部位與美金兌新臺幣之淨資產部位同時受美金升貶值產生兌換利益(損失)，惟其有互抵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111 年第一季雖有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增加之情事，然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匯率波動除自然避險外，並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市場變動，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外幣部位和資金狀況，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1) 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銷貨、進貨及資本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2)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 財務單位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就公司已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及預期未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評估後與金融機構議定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 (4)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集團	662,830	28.68	無	A 集團	909,501	32.21	無	C 公司	860,433	24.41	無	C 公司	296,096	30.04	無
2	B 公司	494,449	21.39	無	G 公司	555,492	19.67	無	G 公司	780,491	22.14	無	A 集團	231,485	23.49	無
3	ADTH	250,175	10.83	無	C 公司	539,066	19.09	無	A 集團	756,612	21.46	無	G 公司	155,344	15.76	無
4	C 公司	233,415	10.10	無	B 公司	374,493	13.26	無	F 公司	396,459	11.25	無	F 公司	113,417	11.51	無
5	友華通訊	230,631	9.98	無	F 公司	143,073	5.07	無	B 公司	366,909	10.41	無	B 公司	102,046	10.36	無
6	D 公司	166,070	7.19	無	D 公司	120,767	4.28	無	E 公司	74,409	2.11	無	J 公司	21,318	2.16	無
7	E 公司	54,904	2.38	無	E 公司	63,937	2.26	無	H 公司	71,906	2.04	無	I 公司	15,125	1.54	無
8	河北得業	36,758	1.59	無	ADTH	36,101	1.28	無	I 公司	65,453	1.86	無	H 公司	14,136	1.43	無
9	烽火通信	33,273	1.44	無	CODICO	18,940	0.67	無	J 公司	59,505	1.69	無	E 公司	11,115	1.13	無
10	F 公司	31,993	1.38	無	EERO	17,488	0.62	無	EERO	19,474	0.55	無	K 公司	9,210	0.93	無
	小計	2,194,498	94.96		小計	2,778,858	98.42		小計	3,451,651	97.92		小計	969,292	98.35	
	其他	116,565	5.04		其他	44,616	1.58		其他	73,309	2.08		其他	16,286	1.65	
	合計	2,311,063	100.00		合計	2,823,474	100.00		合計	3,524,960	100.00		合計	985,5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985,578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維繫與客戶穩定合作關係，並於近年來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拓展新客戶所致。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集團

A1 公司為 A2 公司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位於英國劍橋市，為一間以軟體為主導的全球媒體技術公司，提供串流媒體與付費電視服務，並提供消費者數位影音產品以連結其串流與電視服務。A 集團為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交易始於民國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 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62,830 千元、909,501 千元、756,612 千元及 231,48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68%、32.21%、21.46%及 23.49%。109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增加主係新冠疫情改變消費者的娛樂習慣，使用數位影音機上盒比例愈來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高階產品訂單，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惟 110 年度客戶著重於銷售高階產品予電信商，故部分舊款機型以及功能性較少的機種不再出貨，造成該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總部位於瑞典，為一專注於光纖到戶住宅網路終端產品供應商。惟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西元 2018 年)被 Inteno Group 收購，成為其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94,449 千元、374,493 千元、366,909 千元及 102,04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1.39%、13.26%、10.41%及 10.3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大陸同業廠商競爭，該公司為避免價格競爭，減少代工毛利較低的產品，故使商品銷售量下降所致。

C.Atlanta DTH, Inc.(以下簡稱：ADTH)

ADTH 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主要經營業務為有線與衛星直播電視通信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DTH 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175 千元、36,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83%、1.28%、0%及 0%。109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ADTH 營運狀況不佳影響其周轉能力，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 2 月起終止與 ADTH 往來，使得營業收入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之列。

D.C 公司

C 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亨茨維爾，主要經營業務網路及通訊設備製造與銷售，包含寬頻接取產品、光纖網路終端機、住宅閘道器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2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3,415 千元、539,066 千元、860,433 千元及 296,09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10%、19.09%、24.41%及 30.0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歐洲與美國持續推動光纖到府服務，C 公司因此獲得歐美電信業者的訂單，加上家用 Wi-Fi 設備升級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產品銷量上升，且取得新產品訂單，加上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國廠投入生產額外取得更多美國當地的訂單，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加。

E.友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通訊)

友華通訊成立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經營業務網路通信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包含光纖網路終端機、數據中心交換機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友華通訊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63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98%、0%、0%及 0%。109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友華通訊支付貨款情形不甚穩定，加上產品利潤不佳，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後決定不再與友華通訊繼續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F.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堡，主要經營業務無線通訊軟硬體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D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070 千元、120,727 千元、13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

重分別為 7.19%、4.28%、0.004%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 D 公司後來專注於發展其他產品線，結束其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部門，因此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已無需求，故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E 公司

E 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位於澳洲墨爾本，為一體育活動數據分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要為穿戴式裝置，用於追蹤與紀錄運動員各項數據。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904 千元、63,937 千元、74,409 千元及 11,11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8%、2.26%、2.11%及 1.1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其用於分析運動員活動數據之商品得到更多球隊以及球員的青睞，故提供更多產品訂單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使得營業收入呈現上升趨勢。

H.河北德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德業)

河北德業成立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經營業務網路通信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包含光纖網路終端機、數據中心交換機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河北德業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758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59%、0%、0%及 0%。河北德業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主係當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瑞耕達經營不善倒帳，經法院判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將瑞耕達留置該公司之成品、半成品和原物料轉賣，因河北德業出價較高，且願意於出貨前付款，故將其販售予河北德業，之後年度並無持續與河北德業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I.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成立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為網路通訊產品與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498)，其產品主要包含網路、寬頻數據、光纖通訊三大領域之設備與服務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烽火通信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73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4%、0%、0%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因取得烽火通信之標案，惟因銷售予烽火通信之產品利潤不佳，故完成標案出貨後即未與烽火通訊再有其他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J.F 公司

F 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羅靈梅多斯。F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無線寬頻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沒有網絡連接的地區提供連接，產品包含雲端管理與無線控制器、物聯網產品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F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固定式無線接取設備(Fixed Wireless Access, FWA)，適用於尚未佈建固網之地區，使用者僅需透過客戶終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CPE)即可無線上網。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93 千元、143,073 千元、396,459 千元及 113,417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5.07%、11.25%及 11.5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新冠肺炎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成為新常態，消費者對於無線寬頻網路的需求持續升高，因產品品質受客戶青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量上升，並取得更多機種的訂單，使得營業收入上升；此外，F 公司取得美國知名科技巨頭的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與 F 公司金額亦隨之成長，故 F 公司銷售排名由 108 年度排名第十躍升至 111 年度第一季排名第四。

K.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位於美國猶他州普若佛。G 公司為一智慧家居公司，提供智能家居系統專業安裝和諮詢，以及全天候客戶居家監控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G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係為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並用於監測居家環境的狀況，倘若住家的門窗與玻璃遭受破壞或毀損，智慧感測集線器將立即通報屋主，以避免發生緊急狀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76 千元、555,492 千元、780,491 千元及 155,34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62%、19.67%、22.14%及 15.7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G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終端消費者逐步接受智慧家庭概念，提升智慧家庭產品的需求，加上，產品品質獲得客戶信賴與認證，在 G 公司推出新一代產品時，持續與該公司進行合作，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G 公司所占份額逐漸提升，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故於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行列且持續維持在前三大客戶之列。

L.CODICO GmbH(以下簡稱：CODICO)

CODICO 成立於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總部位於奧地利佩希托爾茲多夫，主要經營業務電子零件設計、行銷與銷售，包含無線模組、連接器、被動元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ODICO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即時定位追蹤器，可用於定位追蹤資產，降低資產遺失率與監測成

本。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685 千元、18,940 千元、9,209 千元及 77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5%、0.67%、0.26%及 0.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與 109 年度對 CODICO 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CODICO 銷售金額下降，主係 110 年面對其他供應商競爭，為避免價格競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代工毛利較低的產品，造成商品銷售量下降且營業收入減少，故於 110 年度銷售排名退出前十大之列。

M.EERO LLC.(以下簡稱：EERO)

EERO 成立於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為一 Wi-Fi 網狀路由器新創公司，亞馬遜公司(NASDAQ：AMZN)於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收購 EERO 以強化智慧家居產業的布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ERO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 Wi-Fi 5 路由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 千元、17,488 千元、19,474 千元及 5,0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62%、0.55%及 0.52%。108 年度因產品仍屬於試產階段，故銷售金額較低；109 年度產品正式量產，故銷售金額隨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而上升，因此，109 及 110 年度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客戶。

N.H 公司

H 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業務為寬頻通訊設備，包含寬頻通訊閘道器、乙太網路交換機與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H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10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71,906 千元及 14,1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04%及 1.43%。110 年度因 H 公司接獲來自西班牙電信業者的訂單，需要其他供應商協助生產，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接觸客戶並取得訂單，使得 H 公司在 110 年度成為第七大客戶。

O.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一家半導體公司，主係生產 4D 成像雷達傳感器，I 公司的雷達技術最初是為提供更有效的早期乳腺癌篩查方法而開發的，現在已用於汽車，高級護理，零售，智能家居和商業地產等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要為居家照護感應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 千元、8,255 千元、65,453 千元及 15,125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1%、0.29%、1.86%及 1.5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

年上升的趨勢，主係產品從 108 年度開始試產到 109 年度正式量產階段，加上，I 公司將產品應用拓展至年長者居家照護領域，利用感測器監測長者是否發生意外而需要幫助，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生產感測器，因此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上升並於 110 年成為第八大客戶。

P.J 公司

J 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新店區，主要經營業務為 IC 晶片卡讀卡機及 POS 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J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9 年，主要為其代工 POS 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95 千元、59,505 千元及 21,31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2%、1.69%及 2.16%。J 公司產品從 109 年開始試產，110 年度隨著歐美地區疫情解封，J 公司的訂單亦逐漸回籠，在產品品質獲得信賴且交期穩定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取得更多訂單，因此成為 110 年度第九大客戶。

Q.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2 年(西元 2013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塔莫尼卡，致力於提升社區安全，並推出業界首款結合影像的智慧門鈴，以及居家安全產品，提供顧客全面居家與社區安防系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K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物聯網節點裝置之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81 千元、7,672 千元、11,897 千元及 9,21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3%、0.27%、0.34%及 0.9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對 K 公司之銷售主係因協助其進行新產品之開發，除向客戶收取專案工程費用外，另有少量樣品出貨，故於 111 年第一季成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4,498 千元、2,778,858 千元、3,451,651 千元及 969,292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4.96%、98.42%、97.92%及 98.3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第一大客戶並非同一個客戶，且就前十大銷售客戶及銷售金額整體比例觀之，大部分客戶銷售金額均呈現成長態勢，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產品開發策略上與其他同業做出差異化，且鑑於網路通訊市場規格亦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並以市場前瞻化、差異化導向及成本優勢為策略規範，近年來已成功開發並具備光纖寬頻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數位語音、數位影像、智慧家庭等在硬體、軟體機構之設計及整合能力，並持續透過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以提升營業規模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A.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積極開拓 GPON、IPTV STB、Wifi6E/7 及 5G 應用、智能家居及物聯網等新產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B.與國際知名軟硬體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專利價值之創新產品。並持續進行產品價值分析，改善產品設計，提高產品效能。
- C.持續加強後續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高附加價值。並強化現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積極開拓新產品線，以協助客戶高度成長。
- D.專注成為全球光纖網路通訊、IPTV STB、智慧家居產業之專業製造廠。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文晔集團	196,313	11.56	無	群光泰國	485,974	20.12	註	群光泰國	544,092	15.93	註	文晔集團	134,764	12.52	無
2	全科集團	122,410	7.21	無	文晔集團	328,162	13.58	無	文晔集團	265,454	7.77	無	亞矽科技	126,266	11.73	無
3	ADTH	113,572	6.69	無	C 公司	104,438	4.32	無	亞矽科技	218,330	6.39	無	全科集團	51,289	4.76	無
4	甲公司	52,194	3.07	無	SAMSUNG 集團	90,161	3.73	無	全科集團	147,523	4.32	無	SAMSUNG 集團	47,178	4.38	無
5	振遠科技	52,012	3.06	無	全科集團	74,735	3.09	無	SAMSUNG 集團	138,028	4.04	無	世平興業	46,067	4.28	無
6	乙公司	45,796	2.70	無	A 集團	56,821	2.35	無	世平興業	115,883	3.39	無	甲公司	36,805	3.42	無
7	SAMSUNG 集團	44,765	2.64	無	甲公司	48,041	1.99	無	C 公司	102,152	2.99	無	C 公司	35,126	3.26	無
8	C 公司	44,176	2.60	無	世平興業	36,690	1.52	無	丁公司	75,945	2.22	無	丁公司	34,382	3.19	無
9	丙公司	36,708	2.16	無	丙公司	36,356	1.50	無	甲公司	72,427	2.12	無	振遠科技	27,521	2.56	無
10	世平興業	29,803	1.75	無	振遠科技	34,598	1.43	無	振遠科技	68,197	2.00	無	聚興科技	24,660	2.29	無
	小計	737,749	43.44	—	小計	1,295,976	53.63	—	小計	1,748,031	51.17	—	小計	564,058	52.39	—
	其他	960,527	56.56	—	其他	1,119,910	46.37	—	其他	1,666,846	48.83	—	其他	512,624	47.61	—
	進貨淨額	1,698,276	100.00	—	進貨淨額	2,415,886	100.00	—	進貨淨額	3,414,877	100.00	—	進貨淨額	1,076,68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群光泰國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 737,749 千元、1,295,976 千元、1,748,031 千元及 564,058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3.44%、53.63%、51.17%及 52.39%。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文曄集團

文曄集團成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成立，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掛牌成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 IC 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 Broadcom、Analog Devices 及 Skyworks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文曄集團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目前與文曄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文曄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零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96,313 千元、328,162 千元、265,454 千元及 134,764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1.56%、13.58%、7.77%及 12.52%，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因其取得 Skyworks 之代理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文曄集團之進貨金額大幅上升；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TI 調整銷售政策收回代理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進貨金額下降；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全科集團

全科集團成立於民國 80 年 4 月，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掛牌成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209)，為專業通訊 IC 設計及通路商，主要代理 Broadcom、旺宏、MaxLinear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科集團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目前與全科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科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22,410 千元、74,735 千元、147,523 千元及 51,289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21%、3.09%、4.32%及 4.76%，其中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交期延宕，致進貨金額下降；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

前一年度採購之關鍵 IC 陸續到貨及部分銷售客戶同意加價採購，使進貨金額大幅加；111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二大、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Atlanta DTH, INC (以下簡稱：ADTH)

ADTH 成立於民國 82 年，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主係從事有線與衛星直播電視通信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ADTH 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DTH 主要進貨項目為天線、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572 千元、27,03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69%、1.12%、0%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其自 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其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該年度終止與 ADTH 往來，致其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 PCB 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多層 PC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194 千元、48,041 千元、72,427 千元及 36,805 千元，因 PCB 為生產各類產品之必要原物料，故變動趨勢會與營業收入一致，惟其 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配合關鍵 IC 供應時程調整所致，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07%、1.99%、2.12%及 3.42%，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四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六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遠科技)

振遠科技成立於民國 74 年 12 月，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 Kioxia 及 Semte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振遠科技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振遠科技主要進貨項目為快閃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012 千元、34,598 千元、68,197 千元及 27,521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06%、1.43%、2.00%及 2.56%，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配合關鍵 IC 供應時程調整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

名分別為第五大、第十大、第十大及第九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美光及 Semte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5,796 千元、0 千元 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0%、0.00%、0.00%及 0.00%，其自 109 年度起無交易，主係因乙公司之付款條件較為嚴苛，加之其代理產品價格優勢不在，故終止交易，致其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SAMSUNG 集團

SAMSUNG 集團成立於民國 27 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跨國綜合企業，經營領域涵蓋電子、金融業、保險、生物製藥、建設、化工業、醫療等等廣泛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開始與三星集團交易，目前與三星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及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 Ltd.,。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SAMSUNG 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4,765 千元、90,161 千元、138,028 千元及 47,178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4%、3.73%、4.04%及 4.38%，記憶體進貨係搭配網通產品生產需求，SAMSUNG 集團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四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經營業務網路及通訊設備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 C 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4,176 千元、104,438 千元、102,152 千元及 35,126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0%、4.32%、2.99%及 3.2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自 109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交期延宕，C 公司同為通訊設備製造商，與各關鍵 IC 生產廠商關係良好，故透過 C 公司取得部分關鍵 IC 零組件，以因應各類產品之生產需求，使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持續，關鍵

IC 交期延宕之影響逐漸顯現，使進貨金額略為下滑；111 年第一季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八大、第三大、第七大及第七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其主要業務為消費性電子電源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與丙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源供應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6,708 千元、36,356 千元、9,398 千元及 1,939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6%、1.50%、0.28%及 0.18%，其自 110 年起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因其價格優勢不在，故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其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成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南亞、Nexperia、SG MICRO 及 ON Semiconductor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世平興業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世平興業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硬碟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9,803 千元、36,690 千元、115,883 千元及 46,067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5%、1.52%、3.39%及 4.28%，其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變動，其中 110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生產需求，故增加採購硬碟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五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群光泰國)

群光泰國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係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5)(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子公司，主要為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與群光泰國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群光泰國主要進貨項目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609 千元、485,974 千元、544,092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1%、20.12%、15.93%及 0.00%，該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故於 108 年開始尋求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代工產能，並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展達泰國，惟展達泰國初期僅能小量生產，故由群光泰國為其代工，待 110 年展達泰國新廠建置完成、人力及廠房與生產設備到位後，相關產品即改為自製，因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訂單需求暢旺，使群光泰國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供應商排名皆為第一名，自 111 年第

一季起無交易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以軟體為主導之全球媒體技術公司，並提供串流媒體與付費電視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 A 集團交易，目前與 A 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 A1 公司及 A2 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通訊類 IC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11 千元、56,821 千元、31,338 千元及 4,618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0%、2.35%、0.92%及 0.4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自 109 年起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故透過 A 集團購買部分關鍵 IC 零組件，以因應各類產品之生產需求，致使其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度仍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惟各關鍵 IC 主要供應商已積極交貨，遂逐步減少對 A 集團之進貨，使進貨金額下降，故僅 109 年供應商排名為第六名，後續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矽科技)

亞矽科技成立於民國 85 年 4 月，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聯發科及 Bos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亞矽科技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亞矽科技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171 千元、9,256 千元、218,330 千元及 126,266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0%、0.38%、6.39%及 11.73%，因該公司自 110 年起寬頻通訊產品新機種量產，亞矽科技為生產該機種所需原物料之主要代理商，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分別為第三名及第二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係全球前三大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可提供半導體、互連、被動和機電以及嵌入式產品元件等項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公司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960 千元、29,443 千元、75,945 千元及 34,382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1%、1.22%、2.22%及 3.19%，因該公司自 110 年起寬頻通訊產品新機種量產，丁公司為生產該機種所需原物料之主要代理商，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皆為第八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興科技)

聚興科技成立於民國 85 年 10 月，於民國 104 年與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 ARW)在臺子公司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成為其持股 100%子公司，為國內外知名 IC 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主要代理 TI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聚興科技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聚興科技主要進貨項目為通訊類 IC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328 千元、6,821 千元、41,171 千元及 24,66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20%、0.28%、1.21%及 2.29%，其自 110 年度起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 TI 調整銷售政策，相關產品僅授權艾睿電子集團代理，致該公司轉向其採購，並於 111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為第十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主增減變動情形主要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及採購策略等因素所影響，惟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然由於全球半導體之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除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外，更需積極瞭解各供應商之原物料庫存及可能到貨之預估時間，以避免產線因為缺料而中斷。經評估，其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IC 晶片、PCB 版、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及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其供應商多為業界知名廠商，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且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皆維持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經檢視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比率尚無占進貨淨額比率高於 30%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目前關鍵 IC 零組件因新冠疫情及通訊設備升級等影響使需求大增，為確保出貨順暢而依客戶訂單提前進行備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63	1,992,683	2,823,474	2,808,988	3,524,960	3,504,310	985,57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000	-	2,520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04,979	515,366	793,756	698,092	825,076	817,867	744,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	-	2,119	-	1,591	-	-
小計	723,298	515,366	798,395	698,092	826,667	817,867	744,458
備抵損失提列數	98,454	117	104,879	9,335	16,776	10,022	15,898
應收款項淨額	624,844	515,249	693,516	688,757	809,891	807,845	728,56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4.03	3.71	4.63	4.34	4.62	5.0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27	91	99	79	85	80	73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蘇州)、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展達泰國)、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Directmax) 、XAVi Overseas Ltd. (以下簡稱：XAVi Overseas)及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Systemax)。其中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主要負責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而集團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Systemax 從事通訊產品買賣，惟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則負責通訊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展達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3,298 千元，798,395 千元、826,667 千元及 744,458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75,09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38%，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推動全球寬頻設備升級，加上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使得營收成長所致。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8,2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4%，主係受惠於各國持續投入網路通訊基礎建設的建置，另 Wi-Fi 6 市場滲

透率持續攀升促使網路通訊產品升級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加上，110 年度新設立的泰國生產基地產量穩定提升，進一步使得營業收入增長，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82,209 千元，減少 9.94%，主係 110 年底大部分客戶帳款於 111 年第一季如期收回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5.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3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攀升，且增加之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5,366 千元，698,092 千元及 817,867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82,726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4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推動全球網路設備升級，加上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使得營收成長所致。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19,77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16%，主係受惠於各國持續投入網路通訊基礎建設的建置，另 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促使網路通訊產品升級需求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增加；加上 110 年度新設立的泰國生產基地產量穩定提升，進一步使得營業收入增長，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3 次及 4.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及 80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攀升，且增加之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公報規定，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信用條件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之前瞻性資訊，並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依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分組進行準備矩陣計算，據以評估備抵減損應提列之金額。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考量個別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者，將個別提列備抵減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未逾期		0%~1%	0%~1%	0%~1%	0%~1%
逾期	1-30 天	3%~10%	3%~10%	3%~10%	3%~10%
	31-60 天	3%~35%	3%~35%	3%~35%	3%~35%
	61-90 天	3%~50%	3%~50%	3%~50%	3%~50%
	90 天以上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B)	723,298	798,395	826,667	744,458
備抵損失金額(A)	98,454	104,879	16,776	15,89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13.61%	13.14%	2.03%	2.1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3,298 千元、798,395 千元、826,667 千元及 744,458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98,454 千元、104,879 千元、16,776 千元及 15,898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13.61%、13.14%、2.03%及 2.14%。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8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 98,454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就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客戶友華通訊與烽火通訊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425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

以上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88,103 千元，主係陸續收回上述公司之應收帳款，加上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使得年底帳列逾期應收帳款降低，應提列之備抵損失相應減少；111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78 千元，主係友華通訊帳款持續收回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提列之備抵減損金額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減損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515,366	698,092	817,867
備抵損失金額(A)	117	9,335	10,02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2%	1.34%	1.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5,366 千元、698,092 千元及 817,867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7 千元、9,335 千元及 10,02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02%、1.34%及 1.23%。該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9,218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9 年度略增 687 千元，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提列之備抵減損金額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減損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3 月底	截至 111 年 6 月底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6 月底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744,458	726,404	97.57	18,054	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
合計	744,458	726,404	97.57	18,054	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744,458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726,404 千元及 97.57%，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18,054 千元及 2.43%，未收回金額中主係客戶 ADTH 發生財務困難影響其周轉能力，未收回帳款約 6,74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終止與 ADTH 往來，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取得賠償，目前帳上未收回金額為非保險額度之帳款與自付款，公司持續進行催收，惟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提列呆帳；客戶友華通訊未收回帳款約 4,471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與友華通訊已無交易並提列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委託保險公司進行催收，每月可追回人民幣 100 千元；客戶烽火通訊未收回帳款約 200 千元，係因客戶認定該筆款項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將於最後一筆訂單出貨滿三年後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已無與烽火通訊交易並已將該款項提列呆帳，預計 111 年度可收回該筆帳款；客戶普聯未收回帳款約 741 千元，係少數商品出現瑕疵，待客戶確認後付款，惟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款項提列呆帳。其餘未收回應收帳款以未逾期帳款為主，若有款項逾期，該公司定期檢討瞭解原因並進行催收，目前客戶依據過往經驗均能收回款項。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提列呆帳，惟其交易係發生於 108 年度，此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調整銷售策略並開拓優質客戶，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客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展達	2,311,063	1,992,683	2,823,474	2,808,988	3,524,960	3,504,310	985,578
	智易	32,897,900	27,248,530	33,765,295	30,530,274	38,240,058	35,748,424	10,299,679
	中磊	31,797,130	26,744,107	36,096,281	33,351,467	43,899,508	41,567,396	12,674,419
	啟基	62,239,582	58,889,906	62,648,731	58,839,430	67,229,599	61,907,489	19,455,863
應收款項 總額	展達	723,298	515,366	798,395	698,092	826,667	817,867	744,458
	智易	6,146,872	3,378,014	6,939,295	4,913,757	7,720,448	4,749,254	9,788,656
	中磊	5,740,694	3,106,526	5,830,033	4,122,557	6,313,048	5,402,022	7,259,084
	啟基	12,777,326	12,178,412	13,439,494	11,411,129	15,491,617	13,304,376	16,370,815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展達	98,454	117	104,879	9,335	16,776	10,022	15,898
	智易	40,275	22,596	26,831	24,833	28,152	24,957	30,644
	中磊	3,124	744	29,783	13,840	13,450	3,399	16,607
	啟基	79,010	79,010	97,559	97,559	87,908	87,908	135,52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展達	2.89	4.03	3.71	4.63	4.34	4.62	5.02
	智易	5.48	7.37	5.16	7.36	5.22	7.40	4.71
	中磊	5.17	8.21	6.24	9.23	7.23	8.73	7.47
	啟基	4.84	4.68	4.78	4.99	4.65	5.01	4.88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展達	127	91	99	79	85	80	73
	智易	67	50	71	50	70	50	78
	中磊	71	45	59	40	51	42	49
	啟基	76	78	77	74	79	73	75
備抵損失 占應收帳 款之比重 (%)	展達	13.61	0.02	13.14	1.34	2.03	1.23	2.14
	智易	0.66	0.67	0.39	0.51	0.36	0.53	0.31
	中磊	0.05	0.02	0.51	0.34	0.21	0.06	0.23
	啟基	0.62	0.65	0.73	0.85	0.57	0.66	0.8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5.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3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5.02 次則介於同業之間，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拓優質客戶及拓展新的產品線，並配合網路通訊科

技之進展持續推出新產品，且在產品開發策略上與同業做出差異化，致使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8,454 千元、104,879 千元、16,776 千元及 15,898 千元，108 與 109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高於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就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客戶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因陸續收回逾期應收帳款及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致期末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使得 110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僅高於中磊；111 年第一季則係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之比重分別為 13.61%、13.14%、2.03%與 2.14%，與採樣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部分帳款係有投保信用保險，故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比重，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3 次及 4.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及 8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大抵仍與其收款條件一致，應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提列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7 千元、9,335 千元及 10,022 千元，占各期應收帳款之比重分別為 0.02%、1.34%與 1.23%，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惟該公司目前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部分帳款係有投保信用保險，故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比重，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蘇州)、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展達泰國)、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Directmax)、XAVi Overseas

Ltd. (以下簡稱：XAVi Overseas)及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Systemax)。其中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主要負責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而集團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Systemax 從事通訊產品買賣，惟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則負責通訊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故合併存貨主要來自於轉投資公司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項目					
營業收入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985,578
營業成本		2,011,368	2,384,791	3,044,763	881,657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48,601	404,225	1,338,244	1,458,904
	半成品	38,797	30,318	95,482	295,911
	製成品	21,113	95,965	137,136	263,502
	總計	308,511	530,508	1,570,862	2,018,3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32,627	55,876	93,150	144,162
期末存貨淨額		275,884	474,632	1,477,712	1,874,155
存貨週轉率(次)(註)		5.44	6.36	3.12	2.10
存貨週轉天數(天)		68	58	117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等，其原物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及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以及機構件、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半成品為尚須製程加工及未完工產品之料件等；製成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網路通訊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生產，整體生產週期約需 1~2 個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0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分別為 275,884 千元、474,632 千元、及 1,477,712 千元及 1,874,155 千元，其中 109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98,748 千元，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自 109 年下半年起上游半導體晶片供應鏈供貨吃緊，為確保如期供貨予下游客戶，故依客戶訂單提前進行備料，又因應智能家居概念興起，相關產品需求連帶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投入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生產，致原物料及製成品增加；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03,080 千元，除新冠疫情持續影響關鍵 IC 零組件供應，為保如期交貨仍積極備料外，受通訊設備升級之影響使網通產品需求持續上揚，加之展達泰國新廠正式量產，致原物料大幅增加；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396,443 千元，主係受惠於美國基礎建設計畫使美國地區需求進一步增加，及中國地區疫情防控措施

影響其出貨時程，使整體存貨淨額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2.10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7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期末存貨金額雖係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智能家居概念興起，積極投入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生產使營業收入成長連帶影響營業成本增加，其營業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使存貨週轉率微幅成長；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零組件供貨吃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惟部分料件因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其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此為網通產業近年普遍面臨之狀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淨額、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6 月底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458,904	678,841	46.53	780,063
半 成 品	295,911	284,341	96.09	11,570
製 成 品	263,502	253,473	96.19	10,029
合 計	2,018,317	1,216,655	60.28	801,6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2,018,317 千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216,655 千元，去化比率為 60.28%，未去化金額 801,662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39.72%，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458,904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72.28%，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678,841 千元，去化比率為 46.53%。未去化之原物料金額為 780,063 千元，原物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與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而提前進行備料，待取得尚缺之關鍵 IC 零組件後即可立即出貨，是以原物料未去化金額占 111 年 3 月底餘額 53.47%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增長，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之策略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半成品

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295,911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4.66%，截至 111 年 6 月

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84,341 千元，去化比率為 96.09%。未去化之半成品金額為 11,570 千元，主係客戶訂單投入生產之半成品及為試驗或尚需修改性質之產品，占整體未去化金額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製成品

製成品總額為 263,502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3.06%，截至 111 年 6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53,473 千元，去化比率為 96.19%，製成品係依照客戶訂單交貨時程安排生產，截至 111 年 6 月末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10,029 千元，主係對銷貨客戶 ADTH 之製成品存貨，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終止與其交易，相關存貨具已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進行存貨價值評估，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天數	180 天內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540 天	541 天以上	排外倉(註)
提列比率	不提列	50%	65%	75%	100%	100%

註：排外倉主係待報廢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參酌過往經驗，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按前揭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另針對各存貨組成項目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之存貨，評估短期銷售或使用可能性不高時，提列 100%呆滯損失。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產銷經驗等，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32,627	55,876	93,150	144,162
存貨總額(B)	308,511	530,508	1,570,862	2,018,317
提列比率(A)/(B)(%)	10.58	10.53	5.93	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627、55,876 千元、93,150 千元及 144,162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0.58%、10.53%、5.93%及 7.14%，109 年度提列比例較 108 年度微幅下降，雖係因對銷貨客戶 ADTH 終止交易，相關存貨全數提列呆滯，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惟受到上游半導體晶片供應鏈供貨吃緊及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需求增加之影響，使存貨總額增幅較高，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下降；110 年度提列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業績成長需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展達泰國新廠於 110 年正式量產，使存貨總額大幅上升所致，另雖其因网通主晶片等關鍵 IC 交期拉長，零組件有長短料情形無法組裝成品，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同時增加，惟存貨總額增幅為高，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下降；111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為確保客戶訂單供應順暢持續備料，但仍受新冠疫情使關鍵 IC 零組件供應鏈吃緊之影響，致備料時程及產品生產週期增加，造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均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 季
營業成本	展達	2,011,368	2,384,791	3,044,763	881,657
	智易	28,545,525	28,711,844	32,930,556	8,884,937
	中磊	26,718,092	30,657,660	38,231,263	11,032,573
	啟碁	55,149,651	55,697,894	59,975,671	17,416,694
期末存貨總額 (B)	展達	308,511	530,508	1,570,862	2,018,317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展達	32,627	55,876	93,150	144,162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展達	275,884	474,632	1,477,712	1,874,155
	智易	7,811,724	8,026,596	12,496,419	13,635,984
	中磊	5,897,223	8,804,807	14,214,587	16,858,053
	啟碁	7,065,304	8,277,301	13,448,663	15,110,816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提 列比率(%) (A)/(B)	展達	10.58	10.53	5.93	7.14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 季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5.44	6.36	3.12	2.10
	智易	4.02	3.63	3.21	2.72
	中磊	4.89	4.17	3.32	2.84
	啟碁	6.83	7.26	5.52	4.88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展達	68	58	117	174
	智易	91	101	114	135
	中磊	75	88	110	129
	啟碁	54	51	67	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2,627 千元、55,876 千元、93,150 千元及 144,162 千元，並分別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0.58%、10.53%、5.93%及 7.14%。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無法進行比較。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2.1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7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皆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帳上存貨，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之適足性，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未有存貨，相關評估請參閱前述「(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展達	2,311,063	2,823,474	22.17	3,524,960	24.84	985,578	12.48
	智易	32,897,900	33,765,295	2.64	38,240,058	13.25	10,299,679	7.01
	中磊	31,797,130	36,096,281	13.52	43,899,508	21.62	12,674,419	32.05
	啟基	62,239,582	62,648,731	0.66	67,229,599	7.31	19,455,863	26.80
營業毛利	展達	299,695	438,683	46.38	480,197	9.46	103,921	(31.46)
	智易	4,352,375	5,053,451	16.11	5,309,502	5.07	1,414,742	4.28
	中磊	5,079,038	5,438,621	7.08	5,668,245	4.22	1,641,846	28.75
	啟基	7,089,931	6,950,837	(1.96)	7,253,928	4.36	2,039,169	22.04
營業利益	展達	60,996	124,558	104.21	158,510	27.26	20,469	(65.70)
	智易	1,727,512	2,283,477	32.18	2,199,087	(3.70)	476,220	(22.71)
	中磊	986,902	1,135,039	15.01	1,053,167	(7.21)	375,476	115.25
	啟基	1,595,299	1,472,463	(7.70)	880,736	(40.19)	238,606	(1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選樣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智易、中磊及啟基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985,578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2.17%、24.84%及 12.48%，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2.17%，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加上成功拓展新的產品線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24.84%及 12.4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更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與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加上先前所規劃之泰國新廠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並持續穩定提升產能，故使其營業收入成長提供支撐之動能。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皆呈現持續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使得資料傳輸量倍增，推動全球寬頻設備升級，各國亦持續佈建寬頻基礎建設，加上，終端消費者亦升級家用設備，致使各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此外，歐美國家因資訊安全疑慮，推動中國製網路設備的汰換，帶動非中國的產能需求，臺灣供應商成為最大的受惠者。而為因應需求擴張，網通設備廠亦積極佈建新廠擴充產能，進一步提升營業收入，其中智易越南新廠於 110 年下半年投產，中磊則擴充菲律賓與印度廠的產能，啟基越南新廠亦於 110 年下半年投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泰國新廠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呈現增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態勢，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的生活型態，為傳輸更大的網路流量，網通設備傳輸速度持續提升，將帶動網路設備升級，以及各國持續投入資源於寬頻基礎建設，加上，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推升全球網路通訊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惟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展達	299,695	12.97	438,683	15.54	480,197	13.62	103,921	10.54
智易	4,352,375	13.23	5,053,451	14.97	5,309,502	13.88	1,414,742	13.74
中磊	5,079,038	15.97	5,438,621	15.07	5,668,245	12.91	1,641,846	12.95
啟碁	7,089,931	11.39	6,950,837	11.09	7,253,928	10.79	2,039,169	10.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9,695 千元、438,683 千元、480,197 千元及 103,92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97%、15.54%、13.62%及 10.54%。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38,988 千元，毛利率增加 2.57%，成長幅度為 19.8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並且轉為以代工高階產品為主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41,514 千元，毛利率下降 1.92%，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造成進貨成本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確保出貨順暢，仍會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另因缺料導致部分零組件未依原訂期間交貨，在其他原物料已進貨的情況下，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因此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致使毛利率降低；111 年度第一季主係整體網通產業仍持續因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故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因部分已進貨之原物料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致其毛利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其產品組合變化所影響，雖然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皆因終端需求強勁，使其營業收入均較前期有所成長，惟其 109~110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率仍因受供應鏈瓶頸之影響大抵呈現下降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展達	60,996	2.64	124,558	4.41	158,510	4.50	20,469	2.08
智易	1,727,512	5.25	2,283,477	6.76	2,199,087	5.75	476,220	4.62
中磊	986,902	3.10	1,135,039	3.14	1,053,167	2.40	375,476	2.96
啟基	1,595,299	2.56	1,472,463	2.35	880,736	1.31	238,606	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推銷費用	59,967	61,108	75,936	16,528
管理費用	97,672	115,559	104,197	29,592
研究發展費用	124,552	131,677	150,691	38,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92)	5,781	(9,137)	(1,105)
營業費用	238,699	314,125	321,687	83,452
營業費用率(%)	10.33	11.13	9.13	8.47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0,996 千元、124,558 千元、158,510 千元及 20,46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4.50%及 2.0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8,699 千元、314,125 千元、321,687 千元及 83,45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33%、11.13%、9.13%及 8.47%。因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受營業費用所影響，故以下茲就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組成變動進行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出口費用及相關費用等，並隨人員擴編及獲利成長使薪資及員工酬勞等費用增加，另產品出口亦使出口相關報關及運費有所增長，惟在費用控管得宜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推銷費用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59%、2.16%、2.15%及 1.68%，約略維持在 2%左右，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務費及相關費用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主係因獲利成長，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增加造成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其中 109 年度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因該公司資訊系統升級致勞務費增加；110 年度主係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當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另各期之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66%、4.09%、2.96%及 3.00%，大抵隨營業收入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產品開發、檢驗費及相關費用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升，主係研發人員增加致薪資相關費用上升，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費用，以及新產品設計、開發、檢驗及測試等費用上升所致；另各期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39%、4.66%、4.27%及 3.90%，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應無異常之情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主係因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所產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43,492 千元、9,137 千元及 1,105 千元，主係收回友華通訊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所致；109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1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除低於智易外，108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係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109 及 110 年度則係高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不僅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之客戶，並減少對中國大陸客戶之銷售比重，加上其開發之新產品線與開始量產之泰國新廠皆有助於推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雖 111 年度第一季仍因原物料供應鏈之瓶頸，造成存貨庫存產生跌價與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其營業利益率下降，惟隨著下半年網通關鍵晶片之供給可望逐步緩解，加上歐美各國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1,128,893	48.85	1,061,397	37.59	749,027	21.25	228,497	23.18
寬頻通訊產品	949,497	41.08	862,291	30.54	1,184,650	33.61	368,403	37.38
無線產品	92,910	4.02	200,882	7.11	427,576	12.13	89,924	9.1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77,178	3.34	625,772	22.16	918,276	26.05	193,716	19.66
其他	62,585	2.71	73,132	2.60	245,431	6.96	105,038	10.66
合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985,5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963,419	47.90	900,993	37.78	653,089	21.45	196,553	22.29
寬頻通訊產品	806,555	40.10	641,710	26.91	1,041,218	34.20	321,228	36.44
無線產品	64,483	3.21	185,728	7.79	416,460	13.68	86,753	9.84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58,376	2.90	515,507	21.62	704,506	23.14	185,682	21.06
其他	118,535	5.89	140,852	5.90	229,490	7.53	91,441	10.37
合計	2,011,368	100.00	2,384,791	100.00	3,044,763	100.00	881,6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165,474	55.21	160,404	36.56	95,938	19.98	31,944	30.74
寬頻通訊產品	142,942	47.70	220,581	50.28	143,432	29.87	47,175	45.40
無線產品	28,427	9.49	15,154	3.45	11,116	2.31	3,171	3.05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8,802	6.27	110,265	25.14	213,770	44.52	8,034	7.73
其他	(55,950)	(18.67)	(67,720)	(15.43)	15,941	3.32	13,597	13.08
合計	299,695	100.00	438,683	100.00	480,197	100.00	103,92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數位影音產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早期因看好全球電視數位化政策，將帶動 IPTV 用戶數快速增加，市場對於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之產品之需求，故加大其對數位影音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寬頻通訊速度的提升、5G 行動通訊與 Wi-Fi 規格之演進，不僅帶動電信業者與企業用戶對網路通訊設備升級之需求，更創造出新世代的物聯網應用發展，促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更積極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來迎合快速變動的網路通訊產業與市場結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產品銷售均有大幅度之成長，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8,893 千元、1,061,397 千元、749,027 千元及 228,497 千元，其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8.85%、37.59%、21.25%及 23.18%則因此呈現下滑之趨勢；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擴大銷售產品結構之同時，亦減少代工功能單一之低階數位影音產品，並轉向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發展，故使數位影音產品之銷售客戶亦有所

調整，其中 111 年第一季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略微增加，主係數位影音產品亦於 110 年度因關鍵之網通晶片缺料導致產品出貨有延遲之現象，故有部分產品係遞延之 111 年第一季出貨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3,419 千元、900,993 千元、653,089 千元及 196,55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474 千元、160,404 千元、95,938 千元及 31,94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66%、15.11%、12.81%及 13.98%。109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部分代工之客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相關客戶於 109 年度即停止為其代工，故使毛利率有所提升；110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滑係因關鍵之網通晶片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當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12.81%；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銷售未配置內建硬碟之數位視訊轉換盒數量較高，與配置內建硬碟之產品相較，其利潤較好，故使毛利率略微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2. 寬頻通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497 千元、862,291 千元、1,184,650 千元及 368,403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08%、30.54%、33.61%及 37.3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加速產品升級，不僅將寬頻通訊產品之銷售區域轉向歐美市場，亦減少承接低階與低毛利產品之代工，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108 年度減少 87,206 千元，主係因銷售客戶友華通訊出現應收帳款拖欠之情形且其產品毛利不佳，故 109 年起並無再與友華通訊交易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與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持續成長，主係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不僅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及歐美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亦帶動電信業者對於寬頻設備升級之需求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6,555 千元、641,710 千元、1,041,218 千元及 321,2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942 千元、220,581 千元、143,432 千元及 47,17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05%、25.58%、12.11%及 12.81%。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7,639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25.58%，主係 109 年起未與利潤較低的客戶友華通訊交易，加上當年度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產品利潤較高所致；11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7,149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12.11%，主係 110 年度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之網通晶片及部分零組件供貨出現短缺，造成進貨成本上升所致；111 年第一季寬頻通訊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12.81%，則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於 111 年第一季調漲產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3.無線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910 千元、200,882 千元、427,576 千元及 89,92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2%、7.11%、12.13%及 9.12%。108~110 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持續上升，主係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 Wi-Fi 規格之演進，持續開發出 Wi-Fi 5/6/6E 之相關產品，並獲得客戶青睞，加上疫情使遠距、線上之活動增加，造成終端市場對無線網路設備之需求增加，故使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持續上升所致；111 年第一季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因銷售客戶所委託開發之客製化新產品開發與測試期較長，故略微影響其產品出貨進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無線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483 千元、185,728 千元、416,460 千元及 86,75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427 千元、15,154 千元、11,116 千元及 3,17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60%、7.54%、2.60%及 3.5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 108 年度所銷售之無線產品係以產品毛利較高的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另有部分代工不代料之銷售，故 108 年度毛利率較高，惟 109 年開始積極爭取客製化與整機出貨產品之客戶，因該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組裝成本較高，使得毛利率下降；110 年度主係因跨入企業級、戶外型之無線產品，並投入開發客戶與美國網路科技巨頭所合作開發用於戶外電信基礎設施之無線產品，因相關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不僅原所需之原物料成本較高，加上高技術門檻導致生產初期良率較低，致使毛利率下降；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略為上升至 3.53%，係因網通晶片缺料，導致部分高單價機種出貨量較少，生產成本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4.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78 千元、625,772 千元、918,276 千元及 193,71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34%、22.16%、26.05%及 19.66%。109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108 年度增加 548,594 千元，主係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於 109 年度大量出貨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92,504 千元，除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之出貨穩定增長外，另新增居家照護感測器與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POS) 產品亦從試產階段轉為正式量產且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第一季主係因部分產品因美國港口壅塞，造成交貨遞延使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占整體營收比率略微下滑至 19.66%，惟相關貨品已於 111 年 5 月陸續到貨且目前已有部分出貨改走空運，故應可減少因塞港因素所造成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376 千元、515,507 千元、704,506 千元及 185,68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802 千元、110,265 千元、213,770 千元及 8,03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6%、17.62%、23.28%及 4.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主係銷售用於無人機所需之無線模組，惟 109 年度則係銷售家用之智慧感測器商品，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且組

裝成本較高，故使 109 年度之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17.62%；110 年度係因利潤較好家用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故使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23.28%；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智慧感測集線器產品有關鍵物料短缺，迫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以現貨加價來進行採購，故導致 111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大幅下滑致 4.15%。

5.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585 千元、73,132 千元、245,431 千元及 105,038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2.60%、6.96%及 10.66%。營業成本則包含專案工程成本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金額為 111,835 千元、140,852 千元、229,490 千元及 91,44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5,950)千元、(67,720)千元、15,941 千元及 13,59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9.40)%、(92.60)%、6.50%及 12.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銷貨收入主係因收客戶委託進行新產品開發之工程，依專業開發期間所產生之人員費用、耗用之物料或產生之測試、產品認證等費用，來向客戶進行請款，並無常態可循，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增加，主係近年因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持續與客戶進行新產品之專案開發，因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111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11,063	2,823,474	22.17	3,524,960	24.84	876,235	985,578	12.48
營業毛利	299,695	438,683	46.38	480,197	9.46	151,625	103,921	(31.46)
毛利率(%)	12.97	15.54	19.81	13.62	(12.36)	17.30	10.54	(39.0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達 20%以上且 111 年第一季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故應進行價量分析。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一次性工程收入，且非屬主要量產之產品業務，故不擬評估其價量分析。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數位影音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9,757)	(367,852)	(1,938)
	$Q(P'-P)$	584,942	84,910	15,349
	$(P'-P)(Q'-Q)$	(222,681)	(29,428)	(138)
	$P'Q'-PQ$	(67,496)	(312,370)	13,27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6,763)	(312,261)	(1,658)
	$Q(P'-P)$	491,412	98,491	14,184
	$(P'-P)(Q'-Q)$	(187,075)	(34,134)	(128)
	$P'Q'-PQ$	(62,426)	(247,904)	12,398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70)	(64,466)	875
寬頻通訊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9,956)	335,829	8,214
	$Q(P'-P)$	188,372	(9,695)	81,467
	$(P'-P)(Q'-Q)$	(45,621)	(3,776)	2,422
	$P'Q'-PQ$	(87,206)	322,359	92,103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5,338)	249,922	6,039
	$Q(P'-P)$	40,238	107,658	108,798
	$(P'-P)(Q'-Q)$	(9,745)	41,928	3,234
	$P'Q'-PQ$	(164,845)	399,508	118,071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639	(77,149)	(25,968)
無線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9,955	18,720	(13,166)
	$Q(P'-P)$	88,532	190,245	(4,317)
	$(P'-P)(Q'-Q)$	9,486	17,729	532
	$P'Q'-PQ$	107,972	226,694	(16,95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909	17,308	(12,248)
	$Q(P'-P)$	103,272	195,230	(478)
	$(P'-P)(Q'-Q)$	11,065	18,194	59
	$P'Q'-PQ$	121,246	230,732	(12,66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274)	(4,038)	(4,284)
人工智慧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物聯網產品	$P(Q'-Q)$	1,432,740	370,706	121,949
	$Q(P'-P)$	(45,192)	(49,110)	(119,664)
	$(P'-P)(Q'-Q)$	(838,954)	(29,093)	(58,409)
	$P'Q'-PQ$	548,594	292,504	(56,12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83,697	305,386	94,389
	$Q(P'-P)$	(32,026)	(73,089)	(68,600)
	$(P'-P)(Q'-Q)$	(594,539)	(43,298)	(33,484)
	$P'Q'-PQ$	457,131	188,999	(7,695)
	(三)毛利變動金額：	91,463	103,505	(48,4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P'、Q'為本期之單價及數量；P、Q 為前期之單價及數量

1.數位影音產品

(1)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67,496 千元

109 年主係減少代工功能單一之低階數位影音產品，並轉向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發展，故使數位影音產品之銷售客戶亦有所調整，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29,757 千元；惟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有助於提升產品報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84,94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22,681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62,426 千元

109 年度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66,763 千元；此外，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為功能較多之產品，組裝所需料件較多使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91,41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187,07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5,070 千元。

(2)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312,370 千元

110 年度之數位影音產品因持續延續 109 年度之銷售策略，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客戶之調整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67,852 千元，另因其所銷售之部分高階數位影音產品內建硬碟，銷售價格較

高致使平均單位售價略微提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4,91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9,428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247,904 千元

110 年度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數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12,261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8,491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34,13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64,466 千元。

(3)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A.營業收入增加 13,273 千元

111 年第一季仍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客戶減少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938 千元；另因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上漲，故本期調整略微調漲售價，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5,349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13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2,398 千元

111 年第一季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數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658 千元；此外，與去年同期相較，111 年第一季之原物料價格係延續 110 年度漲價後之結果，故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較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4,184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12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第一季增加 875 千元。

2.寬頻通訊產品

(1)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87,206 千元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寬頻通訊產品之銷售區域轉向歐美市場，減少承接低階與低毛利產品之代工，其中友華通訊因應收帳款有拖欠之情形且其產品毛利不佳，故 109 年起未再與友華通訊進行交易，造成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29,956 千元；此外，減少低階與毛利較差之寬頻通訊產品代工，有助於拉高平均單位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88,37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45,621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64,845 千元

109 年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95,338 千元；此外，高階產品比重上升，相對所需料件之品質較高，故使單位成本增加，致

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0,23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9,74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7,639 千元。

(2)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322,359 千元

110 年度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不僅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歐美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亦帶動電信業者對於寬頻設備升級之需求，故使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35,829 千元；惟為配合客戶打入西班牙電信業者之市場，部分寬頻通訊產品代工報價較低，使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695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3,776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99,508 千元

110 年度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49,922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7,65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41,92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7,149 千元。

(3)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A.營業收入增加 92,103 千元

111 年第一季因寬頻設備升級需求持續，造成產品銷售量增加，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8,214 千元；另因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上漲，故本期調漲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1,467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2,422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18,071 千元

111 年第一季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039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8,79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3,23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第一季減少 25,968 千元。

3.無線產品

(1)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07,972 千元

主係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 Wi-Fi 規格之演進，該公司與及子公司持續開發出新產品，加上疫情使遠距、線上等活動增加，致使 109 年度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隨需求而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9,955 千元；另相較於 108 年度，該公司與及子公司 109 年度主係銷售客製化之無線產品而非無線模組，故產品售價較高，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8,53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9,486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21,246 千元

109 年度因無線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909 千元；因客製化之無線產品所需料件及組裝成本較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3,27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1,0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13,274 千元。

(2)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226,694 千元

110 年度因疫情帶動之遠距、線上等活動並未有所減緩，故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因市場需求而持續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8,720 千元；加上，因新產品規格與效能均有所提升，因此平均單位價格較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90,245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17,729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230,732 千元

110 年度因無線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7,308 千元；此外，提升產品規格效能，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95,23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8,19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4,038 千元。

(3)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A.營業收入減少 16,951 千元

111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協助代工客戶與美國網路科技巨頭所合作開發用於戶外電信基礎設施之無線產品，此高度客製化產品因開發與測試時間較長，加上網通晶片缺料，故使銷貨數量下降，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3,166 千元；此外，111 年第一季因網通晶片缺料，導致部分高單價機種出貨

量降低，使平均單位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317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532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2,667 千元

111 年第一季無線產品銷售量下降，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2,248 千元；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7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5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第一季減少 4,284 千元。

4.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548,594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慧居家感應器商品於 108 年度取得客戶認證後，並於 109 年度開始大量出貨，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432,740 千元；惟智慧居家感應器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故單位銷售價格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5,19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838,954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457,131 千元

109 年度因人工智慧物聯網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083,697 千元；加上感測器單位成本較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2,026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594,53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91,463 千元。

(2)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292,504 千元

110 年度除原有之智慧居家感應器商品持續銷售外，另新增居家照護感測器與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產品之銷售，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70,706 千元；另因利潤較好之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其單位銷售價格較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9,11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9,093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88,999 千元

110 年度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05,386 千元；因銷售居家感應器之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本期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增加，其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73,089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43,29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03,505 千元。

(3)110 年第一季及 111 年第一季

A.營業收入減少 56,124 千元

111 年第一季因小型感測器出貨比重持續上升，故與去年同期相較銷售量仍持續成長，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21,949 千元；此外，因其單位銷售價格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19,664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58,409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7,695 千元

111 年第一季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94,389 千元；本期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持續增加，故拉低平均單位成本，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68,60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33,48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第一季減少 48,429 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選樣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智易	3596	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
中磊	5388	固網與行動匯流產品、家用寬頻接取設備、商用網通設備及物聯網相關應用
啟基	6285	衛星通訊系列產品及移動與家用之通訊系列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上櫃公司及未上市、上櫃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單位：%；次；每股元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展達	49.15	58.44	70.42	71.41
		智易	55.58	58.48	61.88	65.81
		中磊	70.68	74.75	76.03	77.05
		啟基	53.06	55.76	61.79	63.46
		同業	41.50	43.3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達	428.84	413.67	433.53	420.17
		智易	539.92	533.69	356.79	309.81
		中磊	351.21	283.05	311.04	338.18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啟基	258.68	283.80	250.37	248.51
		同業	257.07	258.40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展達	177.57	151.71	130.68	127.43
		智易	169.05	160.86	139.34	130.84
		中磊	136.84	129.74	134.64	134.02
		啟基	152.10	157.05	139.89	136.50
		同業	260.50	276.8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展達	143.95	105.44	55.85	41.82
		智易	107.92	107.69	77.52	70.53
		中磊	97.03	81.21	63.84	60.88
		啟基	108.48	110.93	83.69	80.25
		同業	197.70	215.6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展達	22.97	200.75	139.90	34.02
		智易	31.11	51.38	61.86	39.37
		中磊	14.17	16.78	13.99	16.31
		啟基	19.46	26.99	22.50	15.98
		同業	2,439.10	3,006.2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2.89	3.71	4.34	5.02
		智易	5.48	5.16	5.22	4.71
		中磊	5.17	6.24	7.23	7.47
		啟基	4.84	4.78	4.65	4.88
		同業	5.90	5.7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註 2)	展達	127	99	85	73
		智易	67	71	70	78
		中磊	71	59	51	49
		啟基	76	77	79	75
		同業	62	65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5.44	6.36	3.12	2.10
		智易	4.02	3.63	3.21	2.72
		中磊	4.89	4.17	3.32	2.84
		啟基	6.83	7.26	5.52	4.88
		同業	5.00	5.3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註 2)	展達	68	58	117	174
		智易	91	101	114	135
		中磊	75	88	110	129
		啟基	54	51	67	75
		同業	73	69	註 3	註 3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展達	8.31	12.92	16.89	17.74
		智易	15.57	13.98	12.18	10.49
		中磊	10.18	10.08	10.27	11.58
		啟碁	9.29	8.89	8.81	9.27
		同業	8.20	8.3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展達	1.07	1.42	1.40	1.25
		智易	1.41	1.24	1.22	1.19
		中磊	1.28	1.27	1.35	1.39
		啟碁	1.84	1.73	1.63	1.68
		同業	0.90	0.8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展達	8.62	7.58	5.91	3.89
		智易	5.99	6.14	5.52	4.44
		中磊	4.49	3.37	2.85	3.76
		啟碁	4.56	4.20	3.12	2.77
		同業	3.00	2.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展達	19.69	16.36	17.10	12.99
		智易	13.04	13.99	13.68	11.96
		中磊	14.09	11.70	10.80	15.11
		啟碁	9.13	8.90	7.29	6.98
		同業	4.20	4.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6.14	17.91	22.79	11.77
		智易	82.84	109.57	101.58	86.91
		中磊	39.63	45.08	41.73	59.51
		啟碁	40.87	37.03	22.21	24.0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展達	18.34	24.15	24.39	22.24
		智易	81.66	112.20	104.98	92.64
		中磊	51.31	44.05	40.66	60.41
		啟碁	48.26	43.40	35.60	36.2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展達	7.77	5.30	4.19	3.03
		智易	4.12	4.83	4.45	3.64
		中磊	3.25	2.50	1.96	2.55
		啟碁	2.35	2.34	1.83	1.55
		同業	0.00	(4.0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展達	1.81	1.57	2.12	0.43
		智易	6.85	8.36	8.60	1.80

評估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公司				
現金 流量		中磊	4.21	3.66	3.44	1.29
		啟基	3.76	3.76	3.15	0.7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比率(%)	展達	28.81	17.82	註 5	註 5
		智易	19.14	21.81	註 5	註 5
		中磊	9.35	6.13	註 5	註 5
		啟基	28.41	19.84	註 5	註 5
		同業	10.60	9.9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展達	79.55	96.66	46.54	28.86
		智易	78.49	105.17	52.81	44.42
		中磊	83.14	66.16	32.17	17.97
		啟基	59.24	74.75	42.97	36.3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展達	21.11	18.60	註 5	註 5
		智易	12.47	15.16	註 5	註 5
		中磊	6.50	2.74	註 5	註 5
		啟基	12.14	8.76	註 5	註 5
		同業	4.40	3.8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

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15%、58.44%、70.42%及 71.41%，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09 年度除因現金減資 298,057 千元，致股東權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6.78%外，另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係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金額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網通產業公司目前主係因受疫情之影響，關鍵零組件之缺少導致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並因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之情形下，使網通設備製造業者產生高存貨之壓力，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出貨，此外，若客戶因故取消訂單亦會提供補償，可降低存貨庫存風險，另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因供應鏈瓶頸而預先備料造成負債比率上升之情形為網通產業目前普遍之現象，致使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呈上升趨勢；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為供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生產備料，但在客戶積極追單之情況下亦使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佳績，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且其網通設備之終端使用客戶亦多為當地電信業者，雙方不僅因長期合作而有穩定之訂單來源，其應收款項亦無可能產生壞帳風險而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並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緩減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可持續降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84%、413.67%、433.53%及 420.17%，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進行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 16.78%，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係子公司展達泰國向集團關係人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當期獲利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係展達泰國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增，致該比率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57%、151.71%、130.68%及 127.43%，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5%、105.44%、55.85%及 41.82%，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呈現下滑的趨勢，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同樣亦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原物料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並嚴重影響生產廠商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並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之情況，故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爭取協調進貨，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進貨或支付貨款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持續上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近年來因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受到供應鏈交期不一，導致存貨金額持續上升並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借款額度可供週轉支應使用，加上其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穩定的營業成長亦可強化營業活動持續產生之現金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無法償債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環境之變化所影響，另採樣同業亦因面臨相同情況使相關比率呈現下滑之趨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仍持續穩定成長發展，並未受相關比率之變化而有所影響，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2.97 倍、200.75 倍、139.90 倍及 34.02 倍，10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8 年度高，主係子公司展達蘇州於 109 年度向集團關係人償還人民幣 20,000 千元(新臺幣 86,120 千元)之借款，致當期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低所致，而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低主係增加向集團關係人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另 111 年第一季較 110 年度低主係為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存貨備料，產生利息費用較高所致，故利息保障倍數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雖略微下降仍高於採樣同業，111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獲利穩定而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5.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3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其持續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在產品開發上做出與同業不同之差異化策略；隨著網路通訊市場規格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等利基型寬頻產品，及開拓智能家居、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致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2.1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74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成本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18.57%，期末雖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惟平均期末存貨餘額僅增加 1.51%，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存貨

週轉率下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風險較低；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減緩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可回復正常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啟碁、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31 次、12.92 次、16.89 次及 17.7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7 次、1.42 次、1.40 次及 1.25 次。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雖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泰國生產基地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均較前期增加，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仍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淨額之增長幅度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比率仍呈現微幅增長；而總資產週轉率 109 年度較 108 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長所致，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該比率均較前期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且營業收入亦逐年上升，惟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故總資產週轉率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呈略微下滑趨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總資產週轉率 108 年度係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未遜於同業，相關比率之變動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2%、7.58%、5.91%及 3.89%。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均較前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69%、16.36%、17.10%及 12.99%。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使 110 年度計算該比率之平均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減少 5.66%所致；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使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影響當期營業毛利，致本期淨利下降並影響權益報酬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一季則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4%、17.91%、22.79%及 11.7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34%、24.15%、24.39%及 22.24%，最近三年度大抵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因辦理現金減資使實收資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30%所致，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持續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前期下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生產受到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不一影響其出貨進度，使帳上庫存之其他零組件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造成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啟基外，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營業規模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兩項衡量占實收資本額之獲利指標因其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而顯低於採樣同業大廠，惟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該等比率最近三年度大致為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逐步健全穩定發展，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7.77%、5.30%、4.19%及 3.0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81 元、1.57 元、2.12 元及 0.34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及 4.50%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其營業外收入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使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及 74.46%，造成其純益率持續下滑；111 年第一季則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出貨延遲，造成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大幅下降，致 111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下降至 3.03%。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110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110 年度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每股稅後盈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28.81%及 17.82%，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減少主係因期末存貨餘額持需增加所致，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流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加上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

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且其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故短期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情況應可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而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8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低於智易及啟基、高於中磊及同業平均，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採樣同業均因存貨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均面臨因零組件缺料導致庫存上升之現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無營運下滑或有影響償債能力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9.55%、96.66%、46.54%及 28.86%，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使存貨增額持續增加，除 109 年度因該年度仍有營運淨現金流入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28.25%外，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則係因當期大量進貨造成當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並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持續下滑，惟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相關進貨、擴建廠房設備或發放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尚無不足或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且目前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穩定的營業收入成長亦持續增加應收帳款之收現現金流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1 年第一季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採樣同業目前係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相同之產業環境現況，其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抵呈現下滑之趨勢，造成短期仍須藉由籌資活動來彌補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之現況。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財務困難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21.11%及 18.60%，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期末存貨餘額持需增加而減少，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主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而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協調增加存貨備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流出之情況。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採樣同業均因存貨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均面臨因零組件缺料導致庫存上升之現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無營運下滑或有影響營運規模拓展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並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然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考量展達蘇州自行取得融資額度不易，由董事會通過替子公司展達蘇州進行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2,000 千元，主係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其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資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因向銀行借款及出口押匯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屬正常營業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第一季
保證票據	2,750,430	2,439,400	2,458,513	2,498,14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

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08年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109年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680 (USD 3,000)	84,705 (USD 3,000)	84,705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4,227	USD 14,227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480 (USD 8,000)	225,880 (USD 8,000)	224,875 (USD 7,964)	0%	營運週轉	USD 7,352	USD 7,352
110年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0,964 (THB 170,000)	140,964 (THB 170,000)	91,212 (THB 110,000)	0.9%~1%	營運週轉	358,282	358,282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590 (USD 3,000)	83,025 (USD 3,000)	83,025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3,400	USD 13,400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920 (USD 7,200)	199,260 (USD 7,200)	199,260 (USD 7,200)	0%	營運週轉	USD 7,460	USD 7,460
111年第一季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6,625 (THB 170,000)	146,166 (THB 170,000)	146,166 (THB 110,000)	0.9%	營運週轉	376,685	376,685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6,300 (USD 10,000)	286,300 (USD 10,000)	-	0.9%	營運週轉	376,685	376,685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890 (USD 3,000)	85,890 (USD 3,000)	85,890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2,539	USD 12,539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6,136 (USD 7,200)	206,136 (USD 7,200)	206,136 (USD 7,200)	0%	營運週轉	USD 7,458	USD 7,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資金可貸放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三)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上列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外，又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泰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新增貸放額度泰銖 50,000 千元，以支應展達泰國因規模逐步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之資金貸與皆為合併公司間(均為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 100%之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需求，由各合併公司間資金往來作為營運調度之用，其資金貸與對象、原因、貸與限額及相關作業程序皆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各幣別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買入幣別及金額/賣出幣別及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108 年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 年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0 年	買入遠期外匯	USD8,000/RMB51,649	110.10.14~110.12.08	111.01.18~111.03.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5,000/THB165,556	110.10.14~110.11.09	111.01.18~111.02.14
111 年 第一季	買入遠期外匯	USD7,000/RMB44,624	111.01.21~111.03.31	111.04.25~111.07.06
	買入遠期外匯	USD10,000/THB325,605	111.01.14~111.02.17	111.04.18~111.0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已實現損益數	—	—	(482)	(4,394)
未實現 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	—	1,497
	本期公平市價	—	(1,497)	6,394
	小計	—	(1,497)	7,891
淨損益金額	—	—	(1,979)	3,4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11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主要係買入遠期外匯，其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為(1,979)千元及 3,497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比例微小，相關交易業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綜上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重大資產交易事項。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近年受惠於網通技術推陳出新，加上數位影音服務的持續增溫，各國積極投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消費者對於數據傳輸的需求與品質要求都日漸提升，且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揚及泰國提供租稅優惠等因素，加計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皆位於歐美地區，該公司決議於泰國新設生產基地，以避免美國對其產品加徵關稅、滿足未來客戶訂單需求及擴大營運規模，並使該公司產品持續保有市場競爭力。茲就擴廠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計畫內容

該公司目前以展達蘇州作為重要生產基地，為拓展歐美客戶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該公司投資泰銖 50,000 千元於泰國設立子公司新設生產基地，其生產基地係與母公司群光電子之泰國子公司承租廠房，規劃兩條產線生產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寬頻通訊產品及數位影音產品，透過與展達蘇州進行分工，提升集團內部生產效率及擴充產能。

(二)資金來源

泰國生產基地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投資泰銖 50,000 千元，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因應泰國投資優惠(BOI)需求再經董事會通過對其加大投資至泰銖 55,000 千元，該公司以自有資金分別於 109 年 2 月投入泰銖 50,000 千元(新臺幣 49,065 千元)、110 年 4 月投入泰銖 5,000 千元(新臺幣 4,572 千元)及 111 年 4 月增資泰銖 25,000 千元(新臺幣 21,740 千元)，截至目前止，投入金額帳面價值共計泰銖 80,000 千元(新臺幣 75,377 千元)。

(三)工作進度

展達 109 年於泰國設立子公司後，係先向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陸續購置表面黏著技術機器設備、傳輸線、自動光學檢查儀等相關生產設備及辦公設備，開始小量生產，而群光泰國受新冠疫情影響，原預計於 109 年中完工之新廠房係延宕至 109 年底完工，展達泰國係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共計 7,020 平方公尺，於 110 年將產線設備遷入後開始進行量產。

(四)預計效益

網路通訊產業受惠於行動通訊持續朝向 5G 發展，各國持續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建置，且 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推升全球網路通訊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皆位於歐美地區，近年因應美中貿易戰、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揚及泰國提供租稅優惠等因素，該公司於泰國新設生產基地，有利於集團內部產能分工，爭取更多美國當地訂單，而展達泰國已於 109 年起正式營運、110 年進入量產，其產量穩定已為營收成長提供動能，預計該公司能隨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擴增生產效率，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可行性評估

1.資金來源之可行性

該公司對展達泰國之現金增資，皆已於 109 年至 111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投入泰銖 80,000 千元(新臺幣 138,246 千元)，而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臺幣 179,600 千元、149,738 千元、147,655 千元及 29,835 千元，其獲利未因對泰國現金增資而受影響，係可支應擴廠所需資金，且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充裕之有可動用銀行借款額度，經評估該公司於泰國設立生產基地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2.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泰國設廠主係因應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揚、泰國提供租稅優惠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等因素，除有助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及爭取獲利契機，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鞏固產業之地位外，更能有效分配集團內部資源，將部分由展達蘇州生產之產品改由展達泰國生產，提升管理及生產效率，且展達泰國已於 109~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分別貢獻營業收入 191,714 千元、566,352 千元及 496,365 千元，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效益。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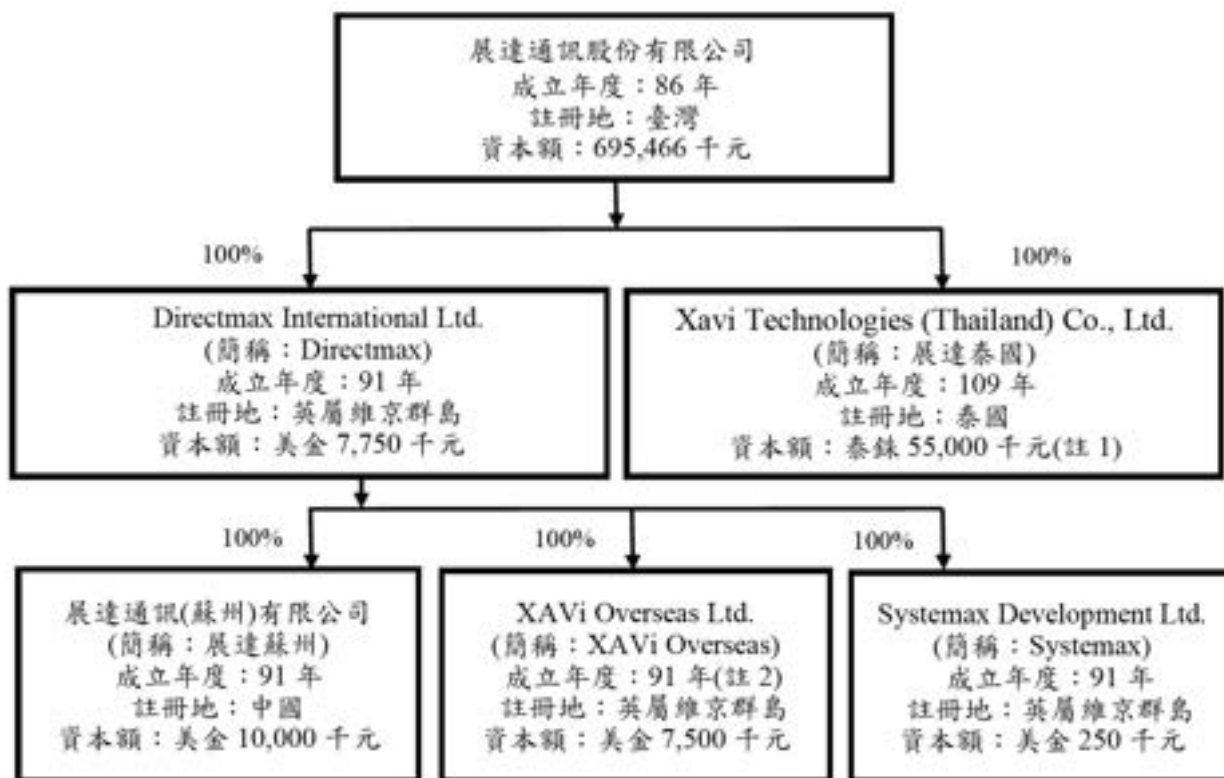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

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圖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對其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25,000 千元，並於同年 5 月經投審會備查；經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80,000 千元(約新臺幣 75,377 千元)，持有股數為 7,999,997 股。

註 2：XAVi Overseas 因應投資架構簡化，已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中。

註 3：該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將原 XAVi Overseas 持股 100%之展達蘇州改由 Directmax 持股 100%，並於民國 110 年第二季完成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對整體轉投資事業並無重大影響。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			111年3月31日				
						金 額	股 數	持股 比例 %	帳面 金額	股 數	持股 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Directmax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 京群島	91	長期投資	權益法	332,791	7,750,000	100	358,984	7,750,000	100	USD 1	358,984
展達泰國(註)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 及買賣	泰國	109	長期投資	權益法	53,637	5,499,997	100	116,506	5,499,997	100	THB 10	116,5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對其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25,000 千元，並於同年 5 月經投審會備查；經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80,000 千元(約新臺幣 75,377 千元)，持有股數為 7,999,997 股。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 地區	投資 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 方法	原始投資			111年3月31日				
						金額	股 數	持股 比例 %	帳面 金額	股 數	持股 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展達蘇州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 及買賣	中國	91	長期投資	權益法	324,942	註1	100	61,390	註1	100	註1	61,390
XAVi Overseas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英屬維 京群島	91	長期投資	權益法	324,942	7,500,000	100	109,317	7,500,000	100	USD 1	109,317
Systemax	通訊產品買賣	英屬維 京群島	91	長期投資	權益法	7,849	250,000	100	213,515	250,000	100	USD 1	213,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份。

註 2：該公司章程第五條訂明，其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5 家，包括 2 家直接投資事業：Directmax 與展達泰國；3 家間接投資事業：XAVi Overseas、Systemax 及展達蘇州。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之合理性分析如下：

(1)Directmax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情形
91	2,100	營運發展	100%	原始設立	91.05.21	經審二字第 094006675 號
92	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2.05.27	註 1
93	4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93.04.27	經審二字第 094006675 號
102	2,500	改善財務結構	100%	現金增資	102.12.17	經審二字第 10300308450 號
102	(2,500)	減資彌補虧損	100%	減資彌補虧損	102.12.17	註 2
104	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4.11.26	經審二字第 1050012385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 Directmax 出資設立 Systemax，依規定無需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註 2：係展達蘇州減資彌補虧損，未有減資退回股款，依規定無需向投審會取得備查函。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自 91 年起積極拓展集團版圖，考量通訊設備供應鏈及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計畫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大陸以降低生產成本，達到強化本身競爭優勢；為保持該公司投資架構彈性及考量對中國大陸需透過第三地投資所需，於境外英屬維京群島陸續設立 100%投資控股公司 Directmax、XAVi Overseas 及 Systemax，計畫透過境外控股投資中國大陸，提升該公司之營運效益，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91 年考量大陸市場所需，先後分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XAVi Overseas、Directmax 及 Systemax；91~93 年董事會考量投資架構彈性，最終決議移轉 XAVi Overseas 股權至 Directmax，並透過雙層境外公司方式間接投資展達蘇州，對其投資金額亦從美金 2,100 千元增加為 2,500 千元；同時期並投資美金 250 千元設立 Systemax 處理接單事宜。103 年該公司為改善展達蘇州財務結構，是以對子公司減資美金 2,500 千元彌補虧損，並對其同額增資以健全子公司營運。105 年為支應展達蘇州營運需求再度增資美金 5,000 千元；後

因展達蘇州營運狀況持續步上軌道，其自有資金及融資額度已足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故後續年度再無增資需求。

為整合集團資源並簡化投資架構，於 109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將 XAVi Overseas 持有之展達蘇州股權以帳面淨值美金 4,783 千元售回予 Directmax，此係集團內架構調整，對其持股比例維持為 100%。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對 Directmax 累計投資金額為 332,791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上述投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具經投審會事前核備及事後備查函文，其整體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股票面額辦理投資取得 Directmax 100%股權並後續進行現金增資，其投資價格應屬合理。

(2)XAVi Overseas

A.轉投資目的

XAVi Overseas 係該公司計畫開發中國大陸市場所設立，其投資目的與 Directmax 相同，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XAVi Overseas 原係該公司透過 Directmax 轉投資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投資過程與上述 Directmax 相同。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確認，上述投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具經投審會事前核備及事後備查函文，其整體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股票面額辦理投資取得 XAVi Overseas 100%股權並後續透過 Directmax 進行現金增資，其投資價格應屬合理。

(3)Systemax

A.轉投資目的

Systemax 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並擔任該公司與中國轉投資間三角貿易之中介功能，惟該公司自 108 年後已停止透過 Systemax 進行通訊產品買賣，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Systemax 係該公司透過 Directmax 轉投資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投資過程與上述 Directmax 相同。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確認，上述投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整體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透過 Directmax 以原始出資額設立 Systemax 及現金增資，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4)展達蘇州

A.轉投資目的

隨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開發成果逐漸顯現，加以當時其勞動力、廠房購置及租金等生產要素成本相對較低，該公司因此計畫將生產基地移至中國大陸以降低成本並獲取商機，以達到強化本身競爭優勢，是以該公司透過 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間接轉投資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展達蘇州，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展達蘇州係該公司透過 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於中國江蘇轉投資之子公司，故該公司對其歷次投資過程與上述 Directmax 相同。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確認，上述投資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取具經投審會事前核備及事後備查函文，其整體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透過 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以原始出資額設立展達蘇州及現金增資，其投資價格尚屬合理。

(5)展達泰國

單位：泰銖千元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情形
108	50,000	營運發展	100%	原始設立	108.12.24	經 審 二 字 第 11100052380 號
109	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9.09.25	
111	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11 4.13(註)	經 審 二 字 第 111000699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依該公司投資循環及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之主要客戶皆位於歐美地區，近年因應美中貿易戰、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揚及泰國提供租稅優惠等因素，該公司於泰國新設生產基地以避免美國對其產品加徵關稅，並使該公司產品持續保有市場競爭力，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泰銖 50,000 元以設立展達泰國，並於 109 年 9 月因應泰國投資優惠(BOI)需求再經董事會通過對其加大投資泰銖 5,000 千元，111 年 4 月因充實營運需求對其現金增資泰銖 25,000 千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整體對泰國投資金額已達泰銖 80,000 千元。上述投資均依該公司內部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簽核通過，並取具經投審會備查函文，其整體決策過程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股票面額辦理投資取得展達泰國 100%股權並後續進行現金增資，其投資價格應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持 股 比 例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Directmax	91	50,000	USD50	100	93	增資	2,450,000	USD2,450	100	7,750,000	358,984	100
					94	增資	250,000	USD250	100			
					103	增資	2,500,000	USD2,500	100			
					103	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0)	-	100			
					105	增資	5,000,000	USD5000	100			
XAVi Overseas	91	1	-	100	91	增資	49,999	USD50	100	7,500,000	109,317	100
					93	增資	2,450,000	USD2,450	100			
					103	增資	2,500,000	USD2,500	100			
					103	減資彌補虧損	(2,500,000)	-	100			
					105	增資	5,000,000	USD5,000	100			
Systemax	91	50,000	USD50	100	94	增資	200,000	USD200	100	250,000	213,515	100
展達蘇州	91	註 1	USD 2,100	100	93	增資	註 1	USD 400	100	註 1	61,390	100
					103	增資		USD 2,500	100			
					105	增資		USD 5,000	100			
展達泰國(註 2)	109	4,999,997	THB 50,000	100	110	增資	500,000	THB 50,000	100	5,499,997	116,506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發行股數。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對其辦理現金增資泰銖 25,000 千元，並於同年 5 月經投審會備查；經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80,000 千元(約新臺幣 75,377 千元)，持有股數為 7,999,997 股。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各轉投資事業之設立及增資主要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策略為架構，並考量海外生產基地拓展之進程，並提升市場版圖，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作為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另子公司亦訂定有其適用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茲就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組織及營運管理

針對組織架構管理，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其過半數之董事應由該公司派任。管理階層部分，其重要經理人員及財務主管之任用，應經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該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應參加子公司董事會，且應監督子公司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記錄，若有重大異常事項應即向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營運方面，各子公司應遵循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於每年度策略會議說明之。該公司並依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對子公司進行持續性監督，如定期開會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該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2)財務管理

對於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該公司核准且即時報告；同時，各子公司應每月提供相關財務報表和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讓該公司可掌握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

(3)稽核管理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若有需要，應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若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並不需成立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時，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將所發現應行改善事項及其建議作成報告呈核後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並應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Directmax	-	(25,164)	-	(24,356)
XAVi Overseas	-	-	-	-
Systemax	-	3,024	-	(67)
展達蘇州	2,729,037	(28,188)	863,397	(24,289)
展達泰國	494,709	8,669	420,967	38,1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Directmax

Directmax 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直接轉投資公司，以投資控股為主要經營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稅後純損分別為(25,164)千元及(24,356)千元，主係因展達蘇州獲利變動所致，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XAVi Overseas

XAVi Overseas 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間接轉投資公司，原以投資控股為主要經營業務，惟 109 年該公司簡化投資架構，是以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皆無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Systemax

Systemax 原係該公司與展達蘇州間三角貿易之中介功能，其獲利來源主要為三角貿易下營運所需而保留之合法利潤，該公司自 108 年後已停止透過 Systemax 進行通訊產品買賣，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皆為 0 千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3,024 千元及(67)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展達蘇州

展達蘇州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間接轉投資公司，主係負責網路通訊產品之製造，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9,037 千元及 863,397 千元，稅後純損分別為(28,188)千元及(24,289)千元，主係近年全球供應鏈受新冠疫情之影響，關鍵 IC 零組件供應出現短缺，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使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所致；惟展達蘇州主係協助該公司於取得客戶訂單後，進行備料、組裝後出貨，目前展達蘇州之備料多有該公司之客戶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展達蘇州目前帳上之存貨去化應尚無疑慮，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展達泰國

展達泰國為該公司於 109 年度新設 100%持股之直接轉投資公司，主係負責網路通訊產品之生產，近年網路通訊產品市場營運皆穩定增長，以及因美中貿易戰影響，該公司將部分由展達蘇州生產之產品改由展達泰國生產，故 110 年及 11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94,709 千元及 420,967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8,669 千元及 38,153 千元，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Directmax	88,897	(6,842)	(25,164)	(24,356)	-	-	-	-	-	-	-	-
XAVi Overseas	-	-	-	-	-	-	-	-	-	-	-	-
Systemax	-	-	-	-	-	84,705	-	-	-	-	-	-
展達蘇州	-	-	-	-	-	-	-	-	-	-	-	-
展達泰國	-	24,103	8,669	38,153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在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方面，Systemax 隸屬海外利潤中心，自 108 年起已停止透過 Systemax 進行買賣產品，是以於 109 年度將累積盈餘透過股利匯回 Directmax，經檢視其董事會議事錄，尚無重大異常；其餘子公司尚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之需求較高，故均未發放股利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情況、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經查閱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係展達蘇州，為該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本證券承銷商透過該公司資料庫取得財務資訊並執行相關內控抽核，訪談瞭解該重要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委由本證券承銷商派員進行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抽盤，並確認核對相關抽核文件之真實性，另本證券承銷商派員進行實地訪談管理階層並以視訊即時連線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經執行上述相關查核程序及經評估相關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未發現展達蘇州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另將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財務風險

該公司設有財務部門，負責統籌規劃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調度及收付款事宜，且定期彙整各子公司資金調度、資金預估情形及營運報告予該公司，使該公司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流動狀況，另考量子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該公司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經評估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展達蘇州設有財會部門，負責處理銷售、採購及日常營運之收付款事宜，並定期回報資金運用及預估情形予該公司，使該公司能彙整及掌握重要子公司之資金流動狀況，並考量各地區業務發展及生產規劃，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或資金融通，經評估尚無重大財務風險。

(二)匯率風險

展達蘇州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為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以降低匯率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三)生產風險及勞動成本

展達蘇州為中國地區之主要生產基地，主要從事通訊產品之生產，該公司接單後，會依客戶地區及需求規劃排程進行生產作業，其生產流程包含取得設計圖、組裝電子零組件、品保檢查及包裝出貨等，生產過程中均有專責人員針對品質及製程進行管理，製作完成後由品保部門人員檢驗，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後方才入庫。

在勞工成本方面，近年來中國地區基本工資逐年調漲，使展達蘇州之人事成本因此提高，加上中西部地區經濟日漸發展，使得農村勞動力外出就業意願降低。為減低工資成本上揚及勞動短缺之影響，該公司除中國生產基地外，近年已於泰國新設生產基地以分散相關勞工成本，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提升產品良率及視生產排程需求適度調整人事，以調節淡旺季之人力需求，並降低勞動短缺之衝擊。

(四)各地貿易保護

展達蘇州係設立於中國，近年來各地貿易因國家利益和國際政治之間的衝突加大並急速惡化，推動企業將營運或關鍵供應鏈去中國化，再加上 Covid-19 疫情衝擊中國經濟，故中國政經環境變動趨勢將影響展達蘇州之營運，惟該公司已於泰國新設生產基地，是以未來外銷歐美之通訊產品可由泰國出貨，故中國政經風險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該公司仍持續關注中國地區之法令及政經發展，並對各項變化進行瞭解及擬定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五)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管理風險

該公司之子公司依當地之營運需求，訂定該地區適用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其日常營運，另該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管理之依據，且該公司為加強重要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定期取得重要子公司月結報表進行分析，並編製管理報告供該公司監理，且年度財務報告經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經本證券承銷商依重要子公司訂定之管理辦法，抽核執行重要子公司之內控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參酌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其對重要子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且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財務風險、匯率風險、生產風險、中國政經風險與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該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發行日	流通在外單位數	限制認購期間及比率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1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04/27 董事會通過發行總數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	110.08.31	874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100%	新臺幣 15 元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取得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核准函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實際發行 910 單位，其中 36 單位因員工離職失效，故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874 單位。110 年度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經專業鑑價機構針對其公平價值進行衡量，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非採用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承銷商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公告等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除下列事項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1.展達公司泰國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下稱泰國子公司) 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泰國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取得使用權資產，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4 條規定，展達公司遲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始對外公告、申報。

2.展達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向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群光電子) 取得使用權資產，屬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展達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追認上開取得使用權資產，並於同日辦理對外公告、申報。故該公司上開重大資產交易已依上開規定辦理，並依據前揭法令辦理公告、申報。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相關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決書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記錄、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及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函文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發函勞動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另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另評估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應列示說明項目，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董事會共設置七席董事，其中郭宗銘、林昆成及謝文銓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中郭宗銘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茲就獨立董事符合資格條件之評估，簡要說明如下：

- 1.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及東海大學 EMBA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此外，郭宗銘先生自民國 75 年至 108 年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並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已具備五年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所需之工作經驗。
- 2.該公司獨立董事林昆成先生，最高學歷為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自民國 76 年至 106 年任職於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曾擔任董事長一職，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該公司獨立董事謝文銓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現為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此外，謝文銓先生自民國 97 年至 105 年任職於日商索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代表人辦事處，最高曾擔任首席代表一職，並擁有美國精算協會正精算師證照，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與參與議案討論及表決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且獨立董事就其來自產業、學界的專業能力及超然獨立之立場，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董事會運作提供實質助益，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皆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有效發揮公司治理功能。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係於 110 年 0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會委任郭宗銘、林昆成及謝文銓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

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群光電子(股)公司(群光電子) (2)Chicony Overseas Inc. (COI) (3)有康電子(股)公司(有康公司) (4)Hipro Overseas (BVI) Inc. (HOI) (5)高效電子(股)公司(高效公司) (6)Chicony Elec. (Thailand) Co., Ltd. (CET) (7)Chicony Global Inc.(CGI) (8)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群光電能) (9)Chicony America Inc.(CAI) (10)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群光東莞) (11)Mao-Feng International Inc. (Mao-Feng) (12)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群光蘇州) (13)Global Faith Inc.(廣信公司) (14)Real Young Electronics Co., Ltd. (Real Young) (15)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茂瑞) (16)蘇州茂群電子有限公司(茂群) (17)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CEZ) (18)蘇州群揚電子有限公司(群揚) (19)Chicony Electronic Japan Co., Ltd. (CEJ) (20)Kuang Mao International Inc.(廣茂公司) (21)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1)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與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為(1)群光電子。 (2)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群光電子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群光電子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子公司有左述 (2)~(40)之公司，共 39 家子公司。 (3)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子公司包括左列編號 (41)~(45)為 Directmax、展達泰國、展達蘇州、XAVi Overseas 及 Systemax，共 5 家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AGI) (22)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群光重慶) (23)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盛公司) (24)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群晶公司) (25)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26)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PTH) (27)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28)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29)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30)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31)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32)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 (33)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光) (34)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電東莞) (35)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群電蘇州) (36)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廣盛南昌) (37)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群電重慶) (38)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群光節能上海) (39)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CPDGT) (40)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群電台州) (41)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max)	有左列 45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42)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展達泰國) (43)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展達蘇州) (44)XAVi Overseas Ltd. (XAVi Overseas) (45)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Systemax)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計有 5 家，說明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Directmax (2)展達泰國 (3)展達蘇州 (4)XAVi Overseas (5)Systemax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既有 7 席，其中母公司群光電子 1 席、自然人 3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各轉投資事業之登記資料，該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展達蘇州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各轉投資事業之登記資料，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由他公司所派任；另子公司展達蘇州設有總經理，係由該公司任命指派。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重大合約匯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並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與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監事之明細，未有左列條款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群光電能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左列群光電能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Directmax (2)展達泰國 (3)展達蘇州 (4)XAVi Overseas (5)Systemax	(1)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參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群光電子、COI、有康公司、HOI、高效公司、CET、CGI、群光電能、CAI、群光東莞、Mao-Feng、群光蘇州、廣信公司、Real Young、茂瑞、茂群、CEZ、群揚、CEJ、廣茂公司、CAGI、群光重慶、廣盛公司、群晶公司、CPH、CPTH、CPI、CPUS、CPHK、WTS、WTK、湘火炬、勤光、群電東莞、群電蘇州、廣盛南昌、群電重慶、群光節能上海、CPDGT、群電台州、Directmax、展達泰國、展達蘇州、XAVi Overseas 及 Systemax，共 45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項目涵蓋寬頻通訊、無線通訊、數位影音及物聯網等產品。茲將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運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A.以商品研發、銷售、貿易買賣或其他業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群光電子	電腦鍵盤、滑鼠及電腦相機等輸出入裝置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代理國內外廠商之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大圖輸出機及行車記錄器等資訊產品之銷售
2	高效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	CGI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4	群光電能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5	CAI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6	Mao-Feng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7	Real Young	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產品設計、製造、維修、進出口買賣及相關轉投資業務
8	CEJ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
9	CAGI	電子商務軟體服務
10	群晶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1	CPTH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銷售
12	CPUS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3	CPHK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之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14	WTS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15	WTK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6	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7	群光節能上海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18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位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9	群電台州	電機、電頻器、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器機械及配件、機械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20	Systemax	通訊產品買賣(註)

B.以生產製造、組裝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有康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2	CET	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	群光東莞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4	群光蘇州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5	茂瑞	電腦鍵盤及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等塑膠製品之生產
6	茂群	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及塑膠製品之生產
7	群揚	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及塑膠製品之生產
8	群光重慶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及數位攝影機等數位影像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9	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	群電東莞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1	群電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12	廣盛南昌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	群電重慶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14	展達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5	展達蘇州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C.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COI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經營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2	HO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經營銷售及從事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3	廣信公司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從事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4	CEZ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5	廣茂公司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6	廣盛公司	一般投資業
7	CPH	一般投資業
8	CPI	一般投資業
9	Directmax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	XAVi Overseas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營運業務型態包含以商品研發、銷售、貿易買賣為主、以生產製造及組裝為主及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三大類型。其中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各自專營之產品項目皆不相同，該公司專營網路通訊類產品；母公司群光電子專營電腦鍵盤、滑鼠、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及手機相機模組等產品，其餘集團企業所營產品包括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燈具、電子商務軟體及汽機車車燈等，皆與該公司所營產品類別有所區隔。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

型態或功能皆有所區分，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亦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係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並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修訂，且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修訂完成，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185 千元、11,652 千元及 0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為 0.08%、0.33%及 0.00%，主係該公司銷售集團企業所需之網路通訊產品及協助集團企業代工之勞務收入，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微小，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且該公司銷售之寬頻通訊、數位影音、人工智慧物聯網及無線通訊等產品，係完全掌握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事宜，評估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549,717 千元及 0 千元，占總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0%及 0%，未有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核

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占總收入金額分別為 0.33%及 0.00%，未有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群光電子為國內上市公司，其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公告」編製；另經查閱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111 年第一季經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間之進貨金額皆為 0 千元，占總進貨比重皆為 0.00%，均未達 10%；銷貨金額分別為 1,042 千元及 0 千元，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 0.03%及 0.00%，未達 10%，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72.72%，逾發行總額 70%，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請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前述股東之持股比例降至 70%，以符合本項規定。

- 4.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

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群光電子自 88 年 1 月 5 日起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經參閱會計師提供之群光電子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所示未包含該公司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其同期間合併財務報表衰退比率分別為 3.27% 及 1.30%，並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另該公司主要經營網路通訊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而群光電子則是專營鍵盤、數位攝影機、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母公司所營之產品項目不同，群光電子最近兩年度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至該公司之情事，符合本項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其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評量指標評估，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

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以及取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等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銀行借款合同及銀行回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	(五)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函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評估：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政府環境保護、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因污染環境經相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形。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6.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7.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而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但第(二)項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	(四)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相關進銷貨往來情形，其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相比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形。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經檢視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固定資產清冊、取得及處分資產彙總表及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	(1)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2)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3)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6)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明細帳等帳冊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未有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情事。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未發現有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5.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6.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及收發文彙總表，該公司擬於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為 72,730 千元，各年度併入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之決算實收資本額為 768,196 千元。經計算 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3.38%、21.87%及 22.16%，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已符合申請股票上市之獲利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期間已辦理及辦理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仍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是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其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	2.經核閱108~110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	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於111年7月15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等亦已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一)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分別為 22.79%及 24.39%，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是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二)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	(三)該公司無前述(一)三、四款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是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核閱該公司相關明細帳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稅捐稽徵法，而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公開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資料，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或總經理並無因違反左列法令，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分別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進宗)、陳秋龍、李慈靜、李徽欽、郭宗銘(獨立董事)、謝文銓(獨立董事)及林坤成(獨立董事)，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郭宗銘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亦符合左列之規定。 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坤成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選任郭宗銘、謝文銓及林坤成三位獨立董事，其評估說明如下所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坤成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郭宗銘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自民國75年起至108年任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稅務法律服務部副所長一職退休，現為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及東海大學EMBA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已具備五年以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為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 (2)謝文銓先生最高學歷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自民國77年起至95年任職日商索尼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代表人辦事處，現為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3)林坤成先生最高學歷為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自民國76年至106年擔任樺晟電子股份有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說明
	公司董事長，已具備五年以上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上述評估，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及均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料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無欠稅證明，並未發現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均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3.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獨立性規定：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曾任職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故非為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曾任職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並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股份。		
(4)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	(4)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經理人名單、該公司變更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記事項卡、獨立董事出具之親屬表、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查詢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經取具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	(8)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進銷貨資料，群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C公司及A集團符合特定公司認定之標準，查詢特定公司資訊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訊彙總、轉投資明細表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9)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轉投資明細表、學經歷資訊彙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該公司及關係企業勞務費明細帳，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左列情事。		
4.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取得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表及學經歷資訊彙總，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全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目前該公司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係於110年8月23日股東常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	(二)經取得該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專業進修機構核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之研習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宗銘、謝文銓及林昆成，均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本款所列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者，故該公司董事尚能獨立執行其職務。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且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10年9月29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起，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該公司係屬上市公司群光電子之子公司，經檢視群光電子重大訊息公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三年內群光電子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為3.16%，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秀梅



鍾志豪



辜佑華



楊佳蓉



沈利庭



徐榮駿



單位主管簽章：林佩宸



負責人簽章：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 炳 郎



單位主管簽章：吳 春 敏



負責人簽章：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雨欣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限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股票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4
參、業務狀況.....	35
一、營業概況.....	35
二、財務狀況.....	9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1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1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1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8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126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6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40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44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5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147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	

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7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3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3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3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53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54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5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5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73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2,730 千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達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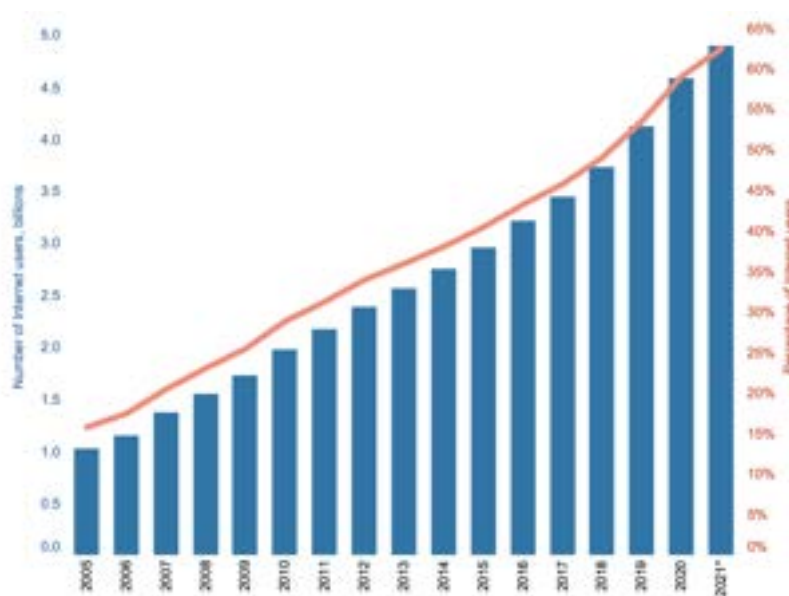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展達通訊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開始經營，主營通訊硬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隸屬通信網路設備產業中游；其整合上游之通訊網路晶片、印刷電路板等其他電子零組件，再販售予下游電子通路商、電信或網路服務商。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之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及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

近年受惠於網通技術推陳出新，加上數位影音服務的持續增溫，各國積極投入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驅使消費者對於數據傳輸的需求與品質要求都日漸提升。先進國家持續更新 5G 基地台以及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等基建，加上開發中國家持續於偏遠地區佈建網際網路基礎建設以減少城鄉差距，皆能持續提升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根據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國際電信聯盟) 2021 年發佈之報告顯示，2005 年至 2021 年間網路使用人數從 10 億大幅成長至 49 億人，17 年間整體成長幅度高達 390%，其中 2020 年起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僅能透過網路工作、學習及購物，使得當年度成長比率高達 10.2%，而 2021 年度亦有 5.8%成長幅度。此外，聯合國更針對數位發展設下多項願景，期許能於 2030 年達成，包括全球家庭及學校皆能上網、全球人口擁有行動網路訊號及 15 歲以上人口擁有手機等理想目標，顯示出網路產業發展之前景可期。

全球網路使用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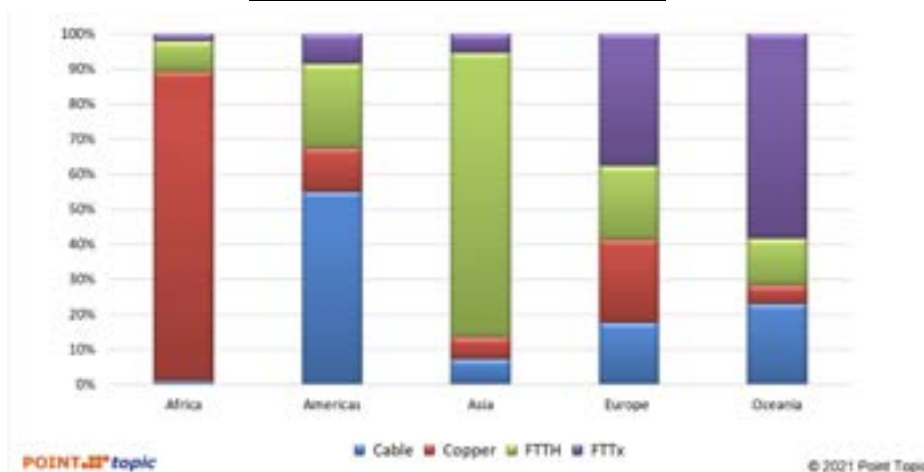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U(2021 年 11 月)

除了網路使用人口持續成長外，隨著網通技術更迭，消費者對於網路穩定性及傳輸效能之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持續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發展之產品除可應用於基礎網路設施升級外，並因應產業快速往高科技與智慧化發展趨勢下，積極拓展數位影音、物聯網及無線接入等網通應用項目；茲將主要產品應用發展概況說明如下：

1. 固定寬頻網路

固定寬頻網路主係透過光纖連線、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及 xDSL (x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數位用戶迴路)三種方式傳輸，根據 Point Topic 調查報告顯示，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末全球有線寬頻訂閱戶已達 12 億，相較於 2020 年第四季約 11.8 億訂閱用戶成長約 1.69%。目前市場主流以光纖連線為主，占市場份額近七成，其次為 Cable Modem，達 18.4%，最後則是 ADSL(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用戶，僅占整體市場 12.2%。若以地區別區分，亞洲占整體固網訂閱戶約 48%，其中中國由於人口眾多，用戶數高達 5 億，為全球第一大使用國家；日韓亦分居固網使用第三及第十大國家，調查顯示三國主要連接方式皆以目前最先進之 FTTH(光纖到府)為主，顯示出東亞地區有線網路基礎建設已臻成熟。美洲地區方面，美國用戶數排名全球第二，由於美國早期有線電視網佈建發達，目前發展以 Cable Modem 連線為主，是該地區一大特色。非洲方面，由於該地區網路基礎建設發展速度較慢，目前約九成使用者仍以 ADSL 為主流。

全球各地區固定寬頻連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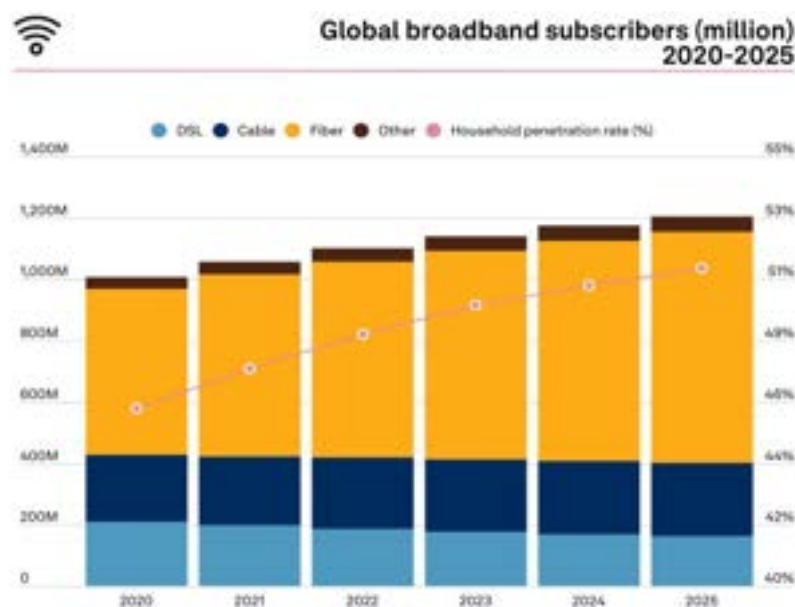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021 年 11 月)

根據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旗下 Kagan Research 預測，寬頻連線家庭用戶滲透率預計能從 2020 年 46.20% 成長至 2025 年 51.10%，屆時將有 12.06 億用戶數，其中光纖連線將持續擴大寬頻用戶數及連線型態占比，並相較 Cable Modem 及 xDSL 用戶大幅成長。根據資料顯示 2020 年至 2025 年間，光纖用戶將從 5.40 億成長至 7.53 億，成長幅度高達 39.47%，連線型態占比從 53.55% 成長至 62.43%；同時期 Cable Modem 從 2.20 億小幅成長至 2.41 億，惟主要用戶所在地美國已積極推動網路基礎建設，擴大對高速光纖網路之建設，因此連線型態所占比率預期從 21.82% 下滑至 20.02%；而 xDSL 在現行技術無法提升連線速率情況下，

已逐步被其他高速寬頻網路取代，僅剩基礎建設較緩慢地區民眾使用，同時期用戶將從 2.09 億衰退至 1.61 億，衰退比例達 22.91%，所占份額亦從原本 20.74%下滑至僅存 13.37%。

整體而言，全球固定寬頻用戶仍具備成長動能，其中光纖連線技術將為主流趨勢，並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

全球固定寬頻用戶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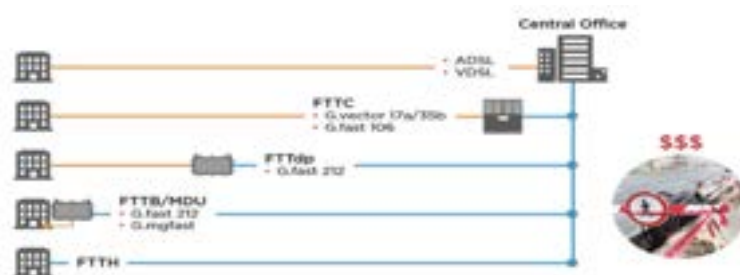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Kagan Research (2021 年 11 月)

(1) 固定網路寬頻技術發展

FTTH 在競爭激烈的家庭寬頻市場中，被視為未來寬頻網路主流，然而實際鋪設光纖過程中，營運商於最後一哩(Last Mile)佈建需面對道路開挖、管線壅塞、拉線範圍受限以及用戶不足以回收佈建成本等影響，在建設難度及經濟效益考量下，實際上全面 FTTH 的概念迄今仍無法在各國實現，而在考量供應商資本支出及服務供應平衡中，目前市場主流係採光纖與銅線的結合，稱為 FTTdp (Fiber to the Distribution Point；光纖到分配點)或是 FTTB/MDU(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纖到大樓)架構，以下就 FTTx 架構兩端連結之光纖及 xDSL 進行介紹如下：

FTTx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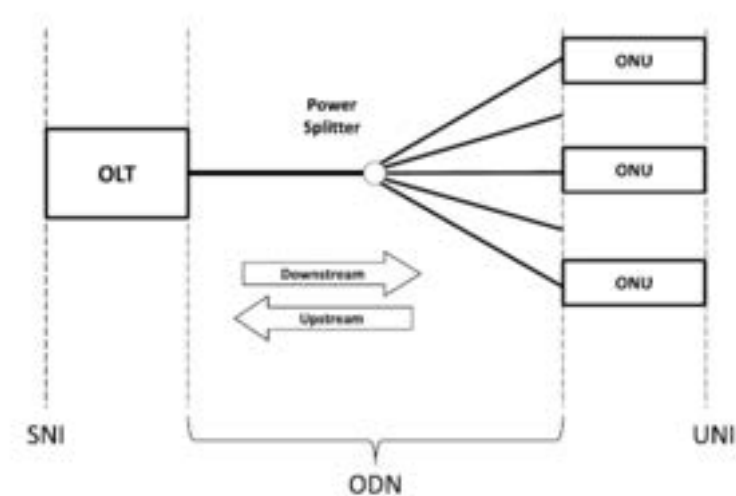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roadcom(2018 年 2 月)

A. 光纖網路

光纖網路之佈建主要仰賴 PON 技術發展，主要由電信商 OLT(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線路終端)、用戶端的 ONU(Optical Network Unit；光網絡單元)以及 ODN(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光分配網絡)組成。該技術起源於 1995 年，歷經近三十年發展，市場目前主流標準已逐漸從 GPON 轉變為 XGS-PON(10G-PON)，依據 2016 年 ITU 通過之 G.9807.1 標準，XGS-PON 下行速率可達 10Gbps，上行為 2.5Gbps。PON 主要具備以下特點：1.不需建置大量機房及管道；2.傳輸過程中不需電源；3.遠距離傳輸，OLT 至用戶終端最遠可達 60km 以上；4.可傳輸低延遲、大頻寬之網路，此四個特點，大幅加速了光纖網路的普及化。

PON 技術架構



資料來源：Franklin ADEMOLA Ajibodu (2018 年 11 月)

B.xDSL 數位使用者線路(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為實現光纖網路鋪設的最後一哩，提供用戶高速網路，xDSL 後續發展了 G.fast 212M(G.9700/G.9701)技術，並成為目前市場銅纜接取主流技術。該技術規範上傳及下載合計需提供最高可達 2G 之傳輸速度，而光纖網路可透過 DPU(Distribution point unit；光通訊中繼設備)連結 G.fast 銅纜進入用戶端，並於用戶端設置 CPE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用戶終端設備)，用於對接營運商服務之裝置。

FTTx 架構下，有三種方法可為 DPU 提供電力來源，包括由來自營運商中心的正向供電、DPU 端直接供電的本地供電以及由服務家戶端供應電源的反向饋電(Reverse Power Feed；RPF)。其中，反向饋電可讓營運商省去與電力公司協調供電安裝工作，也免除從住戶大樓之用電安裝申請及電費歸屬等後續問題，確保 FTTx 架構部署更加簡易，進而協助光纖網路普及化。

2. Wi-Fi

Wi-Fi 係 WLAN(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s, 無線區域網路)代表性技術之一，歷經 20 幾年的發展，進展到 Wi-Fi 6 (第六代 Wi-Fi；802.11ax)。Wi-Fi 6 傳輸速率最多可達 9.6Gbps，相較前一代 Wi-Fi 5 傳輸速率 3.5Gbps 成長近三倍。2021 年 Wi-Fi 聯盟(Wi-Fi Alliance)增加認證 Wi-Fi 6E，係利用 Wi-Fi 6 原本使用 2.4GHz 與 5GHz 頻段，將其延伸到新頻段 6GHz，邁入了真正的三頻時代，並可提供更多連續頻譜(Frequency Spectrum)。在無線通訊技術當中，頻譜越多，代表傳輸的資料量更大，亦代表傳輸速率越快且效率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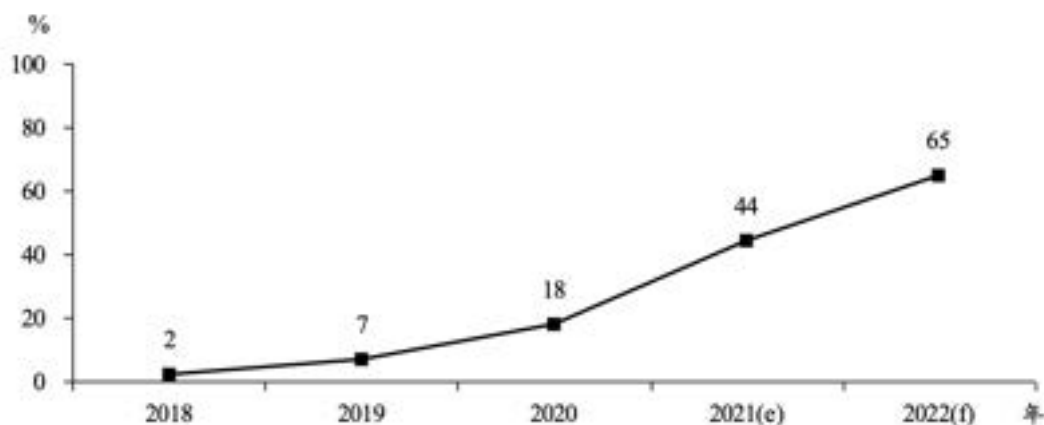
Wi-Fi 世代技術比較一覽表

	Wi-Fi 4	Wi-Fi 5	Wi-Fi 6 / 6E
通道寬頻(MHz)	20,40	20,40,80,80+80,160	20,40,80,80+80,160
頻段	2.4 GHz、5GHz	5GHz	2.4 GHz、5GHz / 6GHz
最大資料傳輸速率	150Mbps	3.5Gbps	9.6Gbps
最高子載波調製	64-QAM	256-QAM	1024-QAM
空間流	4	8	8
底層技術	IEEE 802.11n	IEEE 802.11ac	IEEE 802.11ax

資料來源：Wi-Fi Alliance、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元大證券整理

在 Wi-Fi 技術效能與穩定性持續提升下，加上舊世代晶片供應短缺，使得市場加速導入 Wi-Fi 6，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的資料顯示，在電信商、晶片業者及各項終端裝置廠商積極推廣下，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將由 2020 年之 18%大幅攀升至 2022 年之 66%。IDC 表示，2022 年將有超過 23 億 Wi-Fi 6 及 350 萬 Wi-Fi 6E 產品進入市場。而研調機構 Trendforce 則預測 2025 年將有超過 80%智慧型手機支援 Wi-Fi 6/6E 技術，評估 Wi-Fi 6/6E 將快速成為全球 Wi-Fi 市場主流規格。

全球 Wi-Fi 6 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臺經院(2021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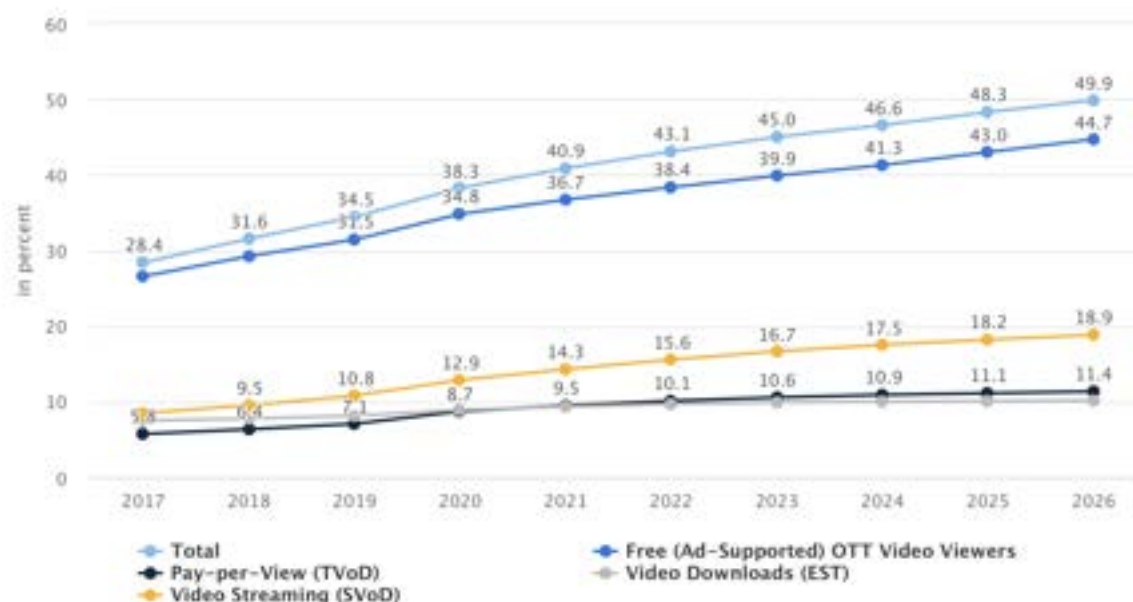
3.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STB)

STB 隨著時代演變，目前最新型態的機上盒已結合 OTT(Over The Top)，最主要的特徵是體現於互動式多媒體和播放形式上，也就是須具備雙向功能，主要功能從過去僅能調整頻道到迄今能提供用戶各種網路服務，在 2021 單獨一年，全球已預計銷售超過 300 萬台電數位視訊轉換盒。

OTT 機上盒的崛起為用戶帶來好處包括：1.改善播放內容：過去用戶可能只能觀看傳統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重播或畫質較低之節目，而隨著電視機上盒出現，用戶可隨時自行選擇有興趣之 4K 節目觀看；2.智慧視訊鏡頭：除了提供用戶與親友視訊及手勢選台外，亦可透過鏡頭偵測遊玩體感遊戲以及居家健身等活動；3.聲音偵測：許多機上盒亦提供用戶利用聲音即可使用多媒體串流平台。機上盒的革新造成傳統有線電視剪線族增加，而機上盒製造商未來亦將利用更高階之硬體設備，並整合多個軟體平台，包括 Amazon Fire、Google Chrome、Roku 及 RDK(Reference Design Kit；參考設計套件)等讓用戶體驗更趨完善。

根據 Statista 統計資料顯示，OTT 用戶滲透率自 2017 年至 2026 年將從 28.4% 成長至 49.9%，表示相對於 2017 年平均每 4 人僅 1 人使用 OTT 服務，將成長至 2026 年每 2 人即有 1 人使用；同時期每年人均消費金額亦從 35.44 美元成長至 108.80 美元，其中主要成長動能將來自於附帶廣告之免費影音及訂閱影音服務等，而未來相關軟體影音規格之提升亦將驅動機上盒硬體設備之需求。

全球 OTT 用戶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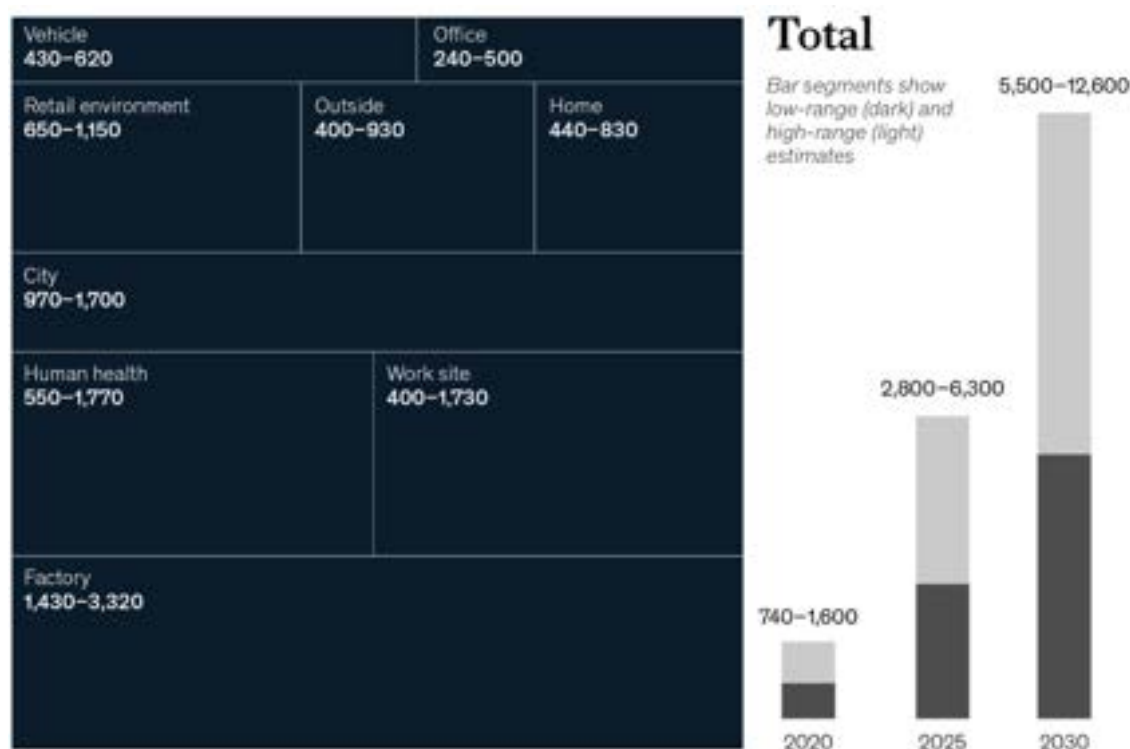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2021 年 11 月)

4.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 IoT)

物聯網已逐漸深入日常生活應用，舉凡工業、醫療、車聯網及智慧家庭等皆為涵蓋範圍，根據 McKinsey 2021 年所發佈最新研究報告顯示，物聯網於各方面應用尚具有成長潛力，整體物聯網市場於 2030 年最高可達 12.6 兆美元。自產業面觀察，工廠管理及自動化等工業應用將占整體市場約 26%；疾病治療及一般身體監測等醫療保健產業，預計占有第二大市場份額，約 14%。若從應用角度觀察，物聯網主要能協助進行整體營運優化並增加生產力，占整體應用約 56%，而成長最快速則屬車聯網等相關應用，預計 2020 年至 2030 年間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37%，屆時將有 3,000 億潛在市場。

物聯網主要面向雖然為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然而 B2C(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成長幅度卻超乎預期，預期至 2030 年 B2C 應用將占整體物聯網 35%~38%，潛在市場價值約為 2.1 兆美元至 4.5 兆美元，其中智慧家庭應用將是 B2C 重點發展項目。

從裝置數角度觀察，Cisco 預測物聯網裝置於 2018 至 2023 年間將成長 2.4 倍，裝置總數從 61 億成長至 147 億，平均 2023 年每人將有 1.8 個物聯網裝置。其中以類別區分，智慧家庭裝置將占物聯網裝置大宗，包括視訊監控攝影機及白色家電等，將占全部裝置近半數，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 20%。



資料來源：McKinsey(2021 年 11 月)

5. 固定無線接入(Fixed Wireless Access ; FWA)

5G 技術的出現，可望讓大眾於未來實現無線高速寬頻網路，然而其高頻率短波長的特性導致其信號覆蓋能力較弱，因此 FWA 需求營運而生。FWA 技術主要

透過接收基地台 5G 訊號，再以無線方式傳送訊號予範圍內 Wi-Fi 路由器等各項用戶端設備(CPE)，即可將戶外 5G 訊號延伸至室內分享網路，打破實體線路限制，節省有線寬頻建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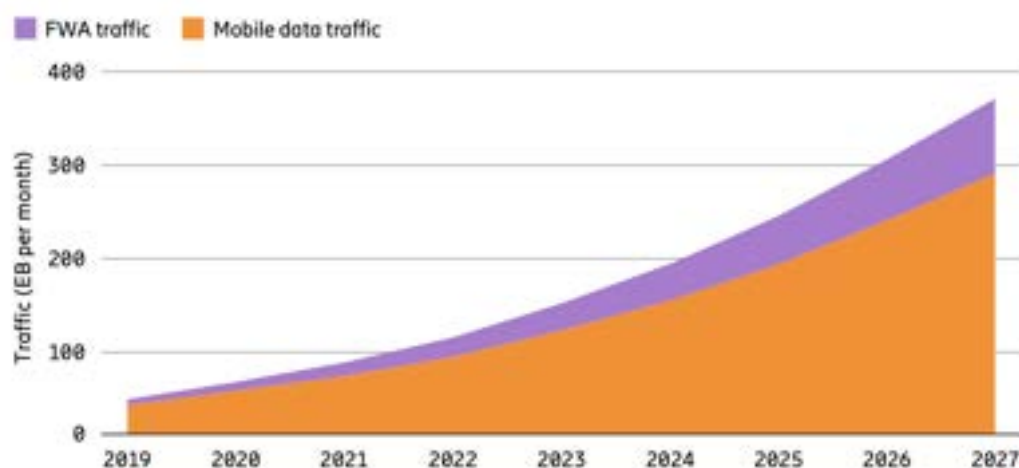
5G FWA 概念圖



資料來源：Samsung (2018 年 9 月)

FWA 應用可望受惠於 5G 市場成長，連帶增加相關基礎建設需求，根據電信設備大廠旗下 Nokia Bell Labs 針對全球 5G 與資通訊產業未來趨勢發展研究，2020 年至 2030 年間全球對於資通訊產業支出將從 2.8 兆美金成長至 6 兆美金，屆時 5G 相關建設將達到 4.5 兆美金，占整體產業份額 75%。另以行動數據流量觀察，另一全球電信巨擘 Ericsson 表示 2021 年全球每月利用 FWA 上網數據流量約占整體 15%，而預估至 2027 年數據流量將成長近六倍，達到 82EB 流量，占整體份額約 20%。從資本支出及數據流量預測，顯示出 FWA 市場尚有發展空間。

全球每月行動數據流量預估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1/11)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以網路通訊產業而言，寬頻通訊設備之需求與各國網路基礎建設政策、電信營運商及有線電視系統商高度相關，銷售對象非屬個人消費者，是以景氣循環較一般消費型電子產品穩定。近年來隨著各國陸續解封，除遠距工作及線上學習等宅經濟效應需求居高不下外，各國政府為加速提升光纖網路覆蓋率針對固網寬頻陸續提出擴大光纖網路建置計劃及企業推動數位轉型，帶動寬頻網路需求持續提升；無線網路、數位影音及物聯網方面，在寬頻網路穩定性與效能持續提升以及網路技術持續更新狀況下，可望為未來通訊網路設備產業持續創造成長動能。整體而言，該行業尚處於成長之利基市場，並無明顯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2.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網路通訊科技發展越加發達，其應用趨向豐富多樣，連帶網路連線技術也不斷提升，網路固定寬頻連線分為光纖寬頻、xDSL 及 Cable Modem；無線網路方面則有 Wi-Fi、藍芽及行動上網等，各有應用領域。

有線網路方面，各國隨著電信營運商積極佈建下，光纖上網涵蓋率已顯著提升，但由於家戶環境、建築既有限制下，電信營運商透過 FTTx 架構解決最後一哩路之難題，並成功降低佈建成本，在目前光通訊技術大幅提升用戶網路連線體驗下，目前尚無其他通訊技術或產品可替代固定寬頻之連線品質；此外，利用網路連線技術衍生的電視機上盒搭配豐富的軟體內容可在大螢幕上帶給使用者更多娛樂用途，目前亦無可替代之產品。

無線網路方面，各項技術皆有其應用領域，以 Wi-Fi 技術為例，該無線網路技術以 IEEE 802.11 為共通標準，獲得世界各大科技廠商採用，並已積極研發新世代之標準技術，該無線網路技術廣泛應用於各式消費性電子裝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線通訊產品目前以 Wi-Fi 技術為主，並整合 LPWAN 等其他無線技術以發展物聯網產品等項目，除致力於提供整合度更高及無線通訊技術更先進的通訊產品外，目前尚無其他足以替代之產品。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網通產業伴隨技術升級，產品應用拓展迅速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寬頻通訊、人工智慧物聯網、數位影音及無線應用產品。通訊產業各項技術世代交替快速，新功能、新規格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產品應用日漸廣泛，該公司需即時開發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爭取訂單。

該公司研發團隊秉持多年經驗持續開發具差異化、高功能規格之產品，並提供完整的系統設計方案，持續往高階製程推進。研發團隊亦和重點客戶合作，參與新規格、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研發能量。該公司設計產品時，亦會考量生產效率與材料之共用性，以增進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客戶交期及降低製造成本。

4.行業未來發展

(1)光纖技術提升

光纖網路由於 PON 技術的出現而大幅提升覆蓋率，在目前 GPON 廣為市場應用下，下一代 10G-PON 技術已導入市場中，然而前一代 GPON 技術由於缺乏對產品應用設計考量，導致與 10G-PON 產生相容性問題，因此有了 Combo PON 概念。Combo PON 顧名思義，就是將兩者技術結合以達到無痛升級目的；目前市場已有兩種解決方案，包括於 ODN 外接 WDM1r 合波器或是於 OLT 更換雙模 PON 口，惟兩種方案分別有施工不易或技術難度開發大等優劣勢，尚待未來市場及產品需求進行抉擇。

廠商於市場佈建 10G-PON 同時，亦著手同步研發下一世代的 PON 技術，跟據 Nokia 2021 年所發佈之「The future of PON」白皮書，目前已有可共存於 GPON 與 XGS-PON 之 25G PON 技術，且未來將朝 50G、100G 邁進；另一方面，中興更直接跳過 25G PON，直接開發 50G PON 技術，惟 ITU 已認為 50G PON 將不能與目前 GPON 等技術共存，在兼顧網路技術演進與建設成本同時，如何突破瓶頸並順利於 2025 年商轉，將是行業未來努力方向。

(2)新世代 Wi-Fi

隨著在家工作、線上學習以及網路娛樂等無線設備使用量提高，雖然 Wi-Fi 6/6E 才剛逐步站穩市場主流，網路通訊產業已如火如荼著手佈局新世代的 Wi-Fi 7 (IEEE 802.11be)，而目前 Wi-Fi 聯盟正在對 Wi-Fi 7 制定正式標準中。根據 Intel 報告指出，Wi-Fi 7 最大傳輸速度至少可達 30 Gbps，並可增加頻譜利用率，相較現行 Wi-Fi 6/6E 速率將快 2.4 倍。目前各大 IC 設計龍頭包括 Qualcomm、Broadcom 及聯發科等已陸續展示新世代 Wi-Fi 7 晶片，預計 2024 年市場上將推出相關產品。

(3)智慧家庭

在科技發展越來越趨向智慧化的時代下，人類的生活水平與便利性不斷的提升，對於物聯網的需求越來越多，包括工業、車輛、能源、醫療、家居及穿戴式產品等，均為未來物聯網發展趨勢，其中智慧家庭的出現，可能改變一般大眾的生活型態。

智慧家庭優點在於改善生活品質及節省相關能源及費用，縱使目前已有許多業者推出相關產品，但根據 Omdia 研究顯示，2020 年智慧家庭市場價值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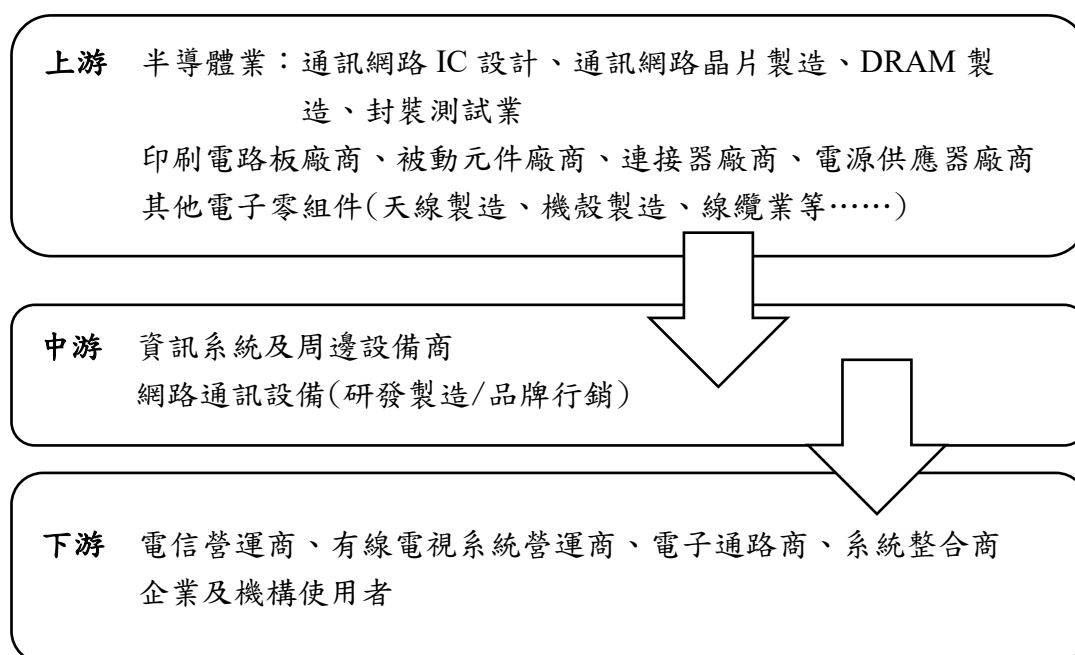
608 億美元，2025 年整體市場預估將成長超過 1,785 億美元，整體複合成長率高達 24.1%，其中主要市場位於美國，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新建之獨立住宅與智慧公寓，而相關家用聯網設備需求仍將持續成長。

(4)5G O-Ran 新藍海

5G 行動技術預期為網路通訊產業帶來強勁的成長動能，根據 GSM 協會預估，2025 年全球五分之二人口將生活在 5G 網路覆蓋下的環境之中，並且 5G 基礎建設的資本支出在未來五年將占整體移動通訊 80%。在過去 4G 時代，網路通訊設備多半由電信業者向擁有特定專利的國際大廠，如：Nokia、Ericsson 或華為等統一採購，然而在 5G 採用 O-Ran(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開放式無線存取網路)架構後，除了在 5G 普及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帶給其他網通廠商看見巨大商機。O-Ran 架構，主係基於 5G 高速率、低延遲的特性需要更多硬體設備，為了減低基建成本，將通用軟體系統放置雲端，再利用白牌伺服器、基地台及 CPE 等存取網路，以達到效能及成本最佳化。藉由過去電信專屬設備朝向虛擬化發展，將原本過去整合軟硬體專屬系統設計改由軟體控制，也讓眾多網通業者因此看見新藍海市場。

5.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隸屬於網路通訊產業之中游業者。上游廠商主要為網路通訊晶片、印刷電路板、被動元件、連接器及各式電子零組件零廠；下游則為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系統營運商、電子通路商等。隨寬頻網路系統佈建設置於家戶外或終端消費者申請網路服務後安裝於家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責將上游之電子零件設計整合，提供高附加價值既穩定之寬頻通訊設備，產品主要可廣泛應用於提升網路通訊傳輸速度與品質；網路通訊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為：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元大證券整理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通訊技術更迭加速企業投入數位轉型，帶動通訊網路設備需求持續提升，並使全球網路使用人口持續成長。此外，已開發國家陸續推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方案，美國並提供 18.95 億美元補助美國電信業者替換現有中資網路設備與服務；歐盟方面則推出全球門戶戰略伙伴關係計畫，並連結歐洲設施基金，發展 5G 與雲端基礎設施。在歐美各國推出網路基礎建設政策與補助，並強調供應鏈資訊安全同時，提供臺灣通信設備業者切入歐美市場機會。

臺灣通訊設備業者近年發展項目中，主要以佈局有線寬頻、無線 Wi-Fi、AIoT、開放架構(Open RAN)及衛星通訊等領域為主，茲就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有關之市場未來供需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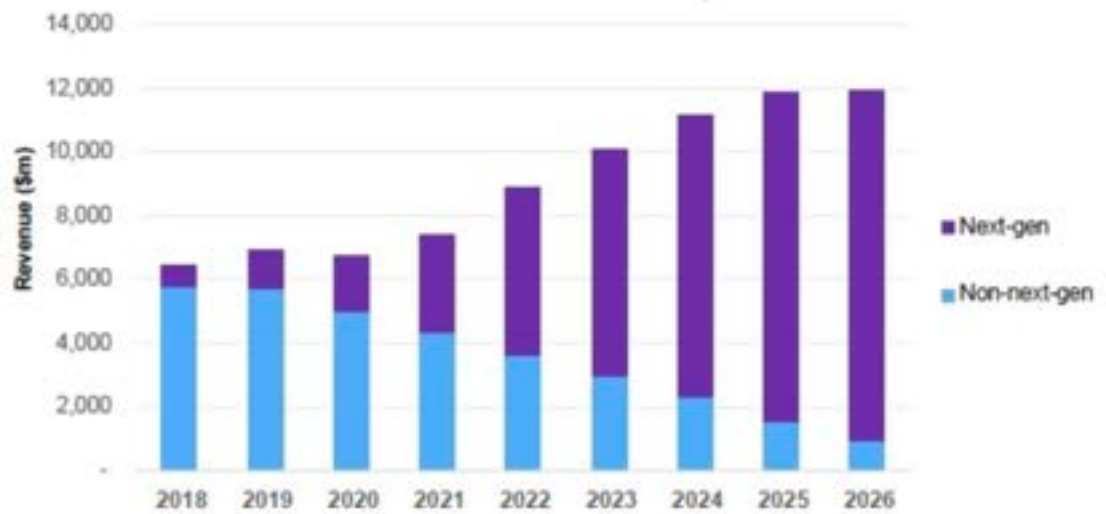
A.光纖網路

為加速提升光纖網路覆蓋率及推動數位轉型，已開發國家方面，歐美逐步將主流寬頻升級至光纖到府，歐盟於 2021 年提出「2030 數位羅盤」(2030 Digital Compass)計畫，擬定至 2030 年成功實現數位轉型的願景，要求歐洲家庭網速須達到 1G 水準，為有效達成歐洲各國對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的目標，包括德國電信(Deutsche Telekom)、Vodafone、西班牙電信(Telefónica)及 Orange 等歐洲主要電信商捨棄原先 xDSL 之建設並轉而建置光纖網路，陸續啟動固網升級計畫，其中德國電信持續擴大對於固網寬頻設備的投資，宣示 2030 年完成德國全國 FTTH 光纖接入；Vodafone 亦在德國持續執行光纖到戶的計畫，目標擴大整體網路服務範圍。西班牙電信除在西班牙以提供 1Gbps 光纖接入為目標外，針對德國市場，目標在 2026 年協助德國用戶升級為光纖網路服務，並在農村與德國安聯集團(Allianz)合作投入光纖基礎建設的建置，以提供光纖到戶的服務。法國電信領導業者 Orange 則持續投資固網寬頻網路升級，除持續擴增法國、波蘭及西班牙等地的光纖網佈建外，並與金融業者合作，擴大農村網路建設基金，以加速提升農村寬頻網路覆蓋率。

除此之外，美國在拜登上任後積極推動基礎建設，其中 2021 年正式通過被稱為千載難逢(once-in-a-generation)的基建法案中將寬頻網路列入重點發展項目，預計編列 650 億美元鋪設高速網路，其中主要用於建設農村及低收入地區，並計畫提供相關補貼，旨在普及偏遠地區之網路，弭除城鄉落差。相關之政府政策推出後亦推動光纖 PON 設備需求，根據 Omdia 預測至 2026 年止，整體 PON 設備市場將持續以 10%複合成長率增加，下一代 XGS-PON 設備複合成長率更高達 36.2%，預計將陸續汰換原本 GPON 設備，並於 2022 年底正式占整體 PON 出貨市場超過五成。

PON 設備營收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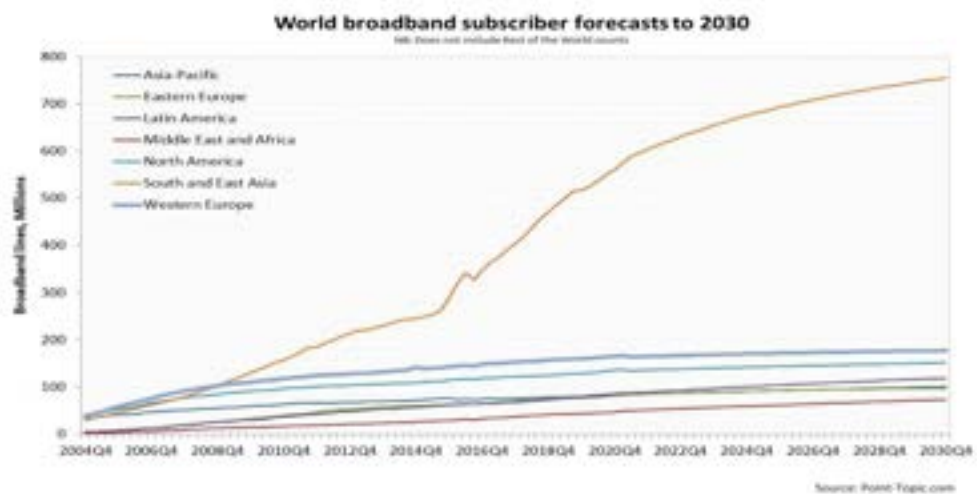
單位：美金百萬



資料來源：Omdia(2021)

光纖市場於開發中國家使用人數仍持續增長中。根據 Point Topic 預測，2030 年固定寬頻將有 16 億訂閱用戶，主要使用人口成長動能將來自於東協國家，預計將有超過 7 億訂閱用戶。根據 Google、Temasek(淡馬錫)及 Bain(貝恩管顧)於 2021 年 11 月聯合發佈之 e-Conomy SEA 2021 Report 顯示，2021 年東協網路用戶已達 4.4 億，其中過去兩年皆增加四千萬網路新用戶。從資本市場角度觀察，投資人對於東協之網路經濟活動並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2021 年第一季投資交易金額為 115 億美元，超越 2020 全年度總和，其中 A 輪及 B 輪投資成長幅度較大，顯示出東協目前以新創網路公司為主，未來網路建設經濟發展可期，整體而言，全球光纖網路在 2030 年前仍將有足夠成長動能。

全球固定寬頻訂閱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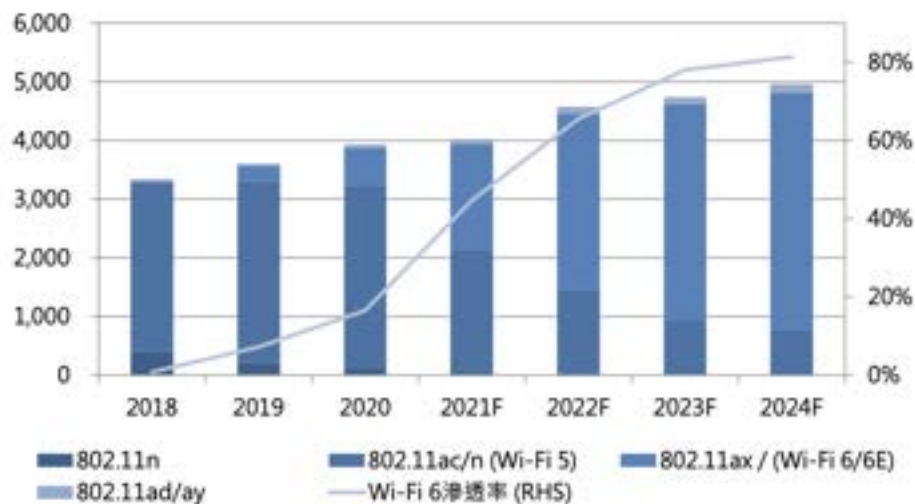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oint Topic (2021/10)

B.Wi-Fi 市場

根據 Cisco 表示，未來新世代無線網路需能提供更高的流量及更高的密度裝置。資料預估 2017 至 2022 年間的互聯網總流量將高於過去 32 年總和，而 Wi-Fi 扮演著傳輸半數流量來源的關鍵角色，此外，隨著 4k 影片及未來元宇宙的發展，更依賴 Wi-Fi 設備的連線速度。另一方面，未來人均連網裝置預估將增加 50%，平均每人將擁有 3.6 台聯網裝置，隨著裝置數量增加，用戶將對無線網路密度擁有更高需求。另根據 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全球 Wi-Fi 6 之產品滲透率自 2018 年開始推出後將持續高速成長，至 2024 年市場滲透率將提升至近八成，成為全球 Wi-Fi 主流規格，並帶動市場新一波的巨大商機。

Wi-Fi 市場滲透率

單位：百萬；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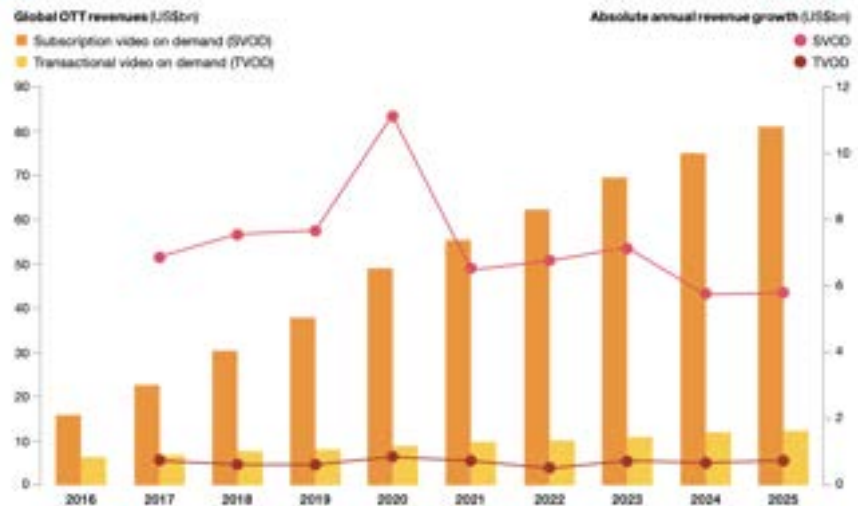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Qualcomm 及元大投顧(2021/12)

C.STB 市場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預測，整體機上盒設備及服務市場從 2020 年起複合成長率為 18.6%，並將在 2027 年達到 2,205 億美元。機上盒目前當紅應用為 OTT(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服務，OTT 使業者突破網路服務商的控制，直接透過網路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內容，並針對全世界公開授權，發展開放網路的各種視訊與數據服務，OTT 影音串流包括 Netflix、愛奇藝及 Disney+ 等平台。根據 PwC 報告指出，訂閱式隨選視訊(Streaming video-on-demand；SVOD)於 2020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呈現爆炸性成長，當年度營收成長超過 110 億美元，整體營收達 500 億美元，而預估訂閱式隨選視訊到 2025 年將以每年 10.6%複合式成長率成長，整體營收將達 813 億美元。

OTT 影音市場營收與成長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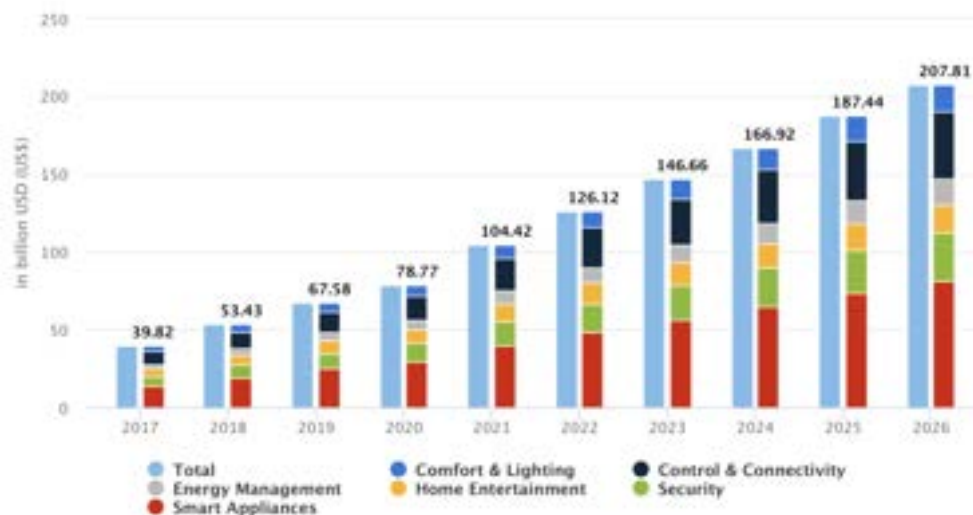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2021/11)

D. 智慧家庭市場

智慧家庭主要可分為居家照護及居家安全兩大項目。近年來智慧居家照護漸漸地往醫療照護發展，通過偵測如心電圖、血壓、血氧、血糖、心跳與體溫等生理資訊，再透過室內無線傳輸系統傳遞到雲端或是照護機構伺服器，以啟動對應的健康管理或照護服務。居家安全近年來由於影像辨識技術進步與物聯網系統逐步成熟，發展出影像辨識電子鎖及根據智慧手持裝置位置開啟或關閉門窗的監控系統等，應用在優化防盜功能。

根據 Cisco 預測物聯網裝置於 2018 至 2023 年間將成長 2.4 倍，裝置總數從 61 億至 147 億，表示 2023 年平均每人將有 1.8 個物聯網裝置。其中以類別區分，智慧家庭裝置將占物聯網裝置大宗，包括視訊監控攝影機及白色家電等，預估將占全部裝置近半數，且複合成長率能達 20%。

智慧家庭營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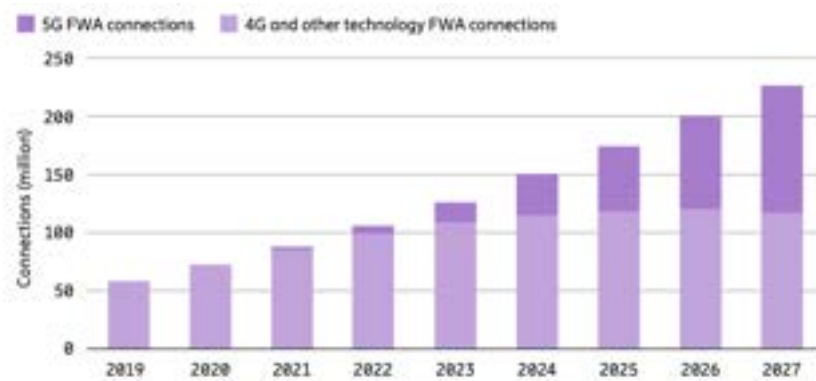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2021 年 11 月)

E.5G FWA 市場

根據 Ericsson 於 2021 年 10 月研究報告指出，全球已有 77% 的電信營運商提供 FWA 服務，其中北美及歐洲電信營運商已有超過八成提供 FWA 服務，而全球提供此項服務業者相較過去三年已成長超過兩倍，尤其過去六個月中成長比例約 25%，主要以中東與非洲地區成長幅度最大。從電信營運商 FWA 服務速率觀察，12% 電信業者已對 FWA 提供服務品質(Quality of Service；QoS)保證，確保網路速率可達媲美光纖速率之 100Mbps、300Mbps 甚至是 500Mbps。Ericsson 預測 FWA 連結裝置從 2021 年至 2027 年將成長 3 倍，整體達 2.3 億個裝置，其中 1.1 億皆為高速 5G FWA，約占整體半數，且屆時將有超過 8 億人口將依賴 FWA 裝置使用寬頻網路。

FWA 裝置預測



資料來源：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2021/11)

2. 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佈建加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最早進入 G.PON 與 G.fast 終端設備市場之領頭羊之一，目前亦已量產下世代的 XGS-PON 設備，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打入國際電信營運商供應鏈，預期歐美政府所推行之光纖網路基建政策將能有效帶動光纖通訊設備之需求。

B. 通訊技術世代交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望受惠於物聯網、Wi-Fi 6 與 5G FWA 等通訊題材而提升消費者對於網路設備效能要求與汰換意願。目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佈局新世代通訊產品線，累積相關研發技術並積極獲取國際大廠訂單，品質備受國際肯定。

(2)不利因素

A.重要關鍵零組件只能仰賴進口，原料成本偏高

目前國內高科技產品之技術發展未臻成熟，部份重要零組件如高階 10G XGS-PON、G.fast 晶片組仍須仰賴進口廠商供應，原料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缺乏自主性，致使購料成本不易降低。另產品之快速變化易造成原料的庫存壓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此一限制，該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密切及良好關係，並成為主要供應商研發團隊的一員，以協助晶片供應商符合市場及客戶之需求，達到雙贏結果，確實掌握原料供應資訊，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避免發生斷料時之負面衝擊。此外，亦強化市場企劃，充份掌握市場變化，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原物料之庫存壓力。

B.疫情干擾之生產風險

近二年各國疫情狀況起伏不定，各廠區所在政府之防疫政策不同，輕則隔離染疫員工，重則導致工廠停工，致生產排程不易掌控，交期不定。供應鏈亦屢受疫情影響，不易掌握料況，致工廠需更動原訂之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

該公司於中國蘇州與泰國皆有生產基地，且產品皆致力於導入共用料，故當有生產基地因故無法生產時，可彈性調配產能，以另一廠區之產能因應。該公司供應商亦多為大型公司，於多個地區皆有工廠或發貨倉庫，故可依該公司之需求，由不同發貨倉庫送往該公司不同之廠區，以降低疫情干擾供貨與生產之風險。

C.重要零組件之缺料風險

該公司所處產業重要之電子原料主係微處理器、IC 晶片、記憶體、印刷電路板、主被動原件及天線。受車用電子及各項電子產品近年需求大增，疫情影響各行業生產速度暨運輸船期拉長影響，電子業尤其是網通產業飽受缺料之苦，尤其是微處理器、IC 晶片交期都拉長至一年。如何能掌握關鍵料源以達成承諾客戶之交期，成為網通產業營收成長之最大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分享原物料供需狀況，讓業務單位可和客戶溝通，促使客戶提早下訂單，亦讓研發單位於設計階段即以較易取得關鍵原料之廠商為主要解決方案。該公司亦積極和原廠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訂單依約定時程交貨。

3.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於網路通訊設備業。近年銷售客戶以通訊設備網路商、電信網路設備商及智慧家居系統商為主，銷售產品涵蓋寬頻通訊設備、無線寬頻設備、數位影音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其種類應用多元，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之情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調查，110 年臺灣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可望達 4,852 億元，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35.25 億元計算，其 110 年度臺灣網通設備之市占率約為 0.73%，占整體網通設備比率微小，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光纖基建政策、Wi-Fi 6、AIoT 及 5G 等題材，加上相較同業營收成長幅度較大，評估於網路通訊設備市場已具備相當競爭力。

臺灣網路通訊設備業產值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 研究團隊及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年 7 月)

(2) 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除應用於光纖寬頻、無線通訊及數位視訊轉換盒外，近年更進軍 AIoT 領域，聚焦於智慧家庭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公司，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易科技)主要從事智慧家庭、寬頻固網及行動通訊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致力於家用寬頻閘道器、固網與行動匯流產品、商用網通設備及智慧物聯解決方案；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科技)主要經營衛星通訊、移動與家用等其他無線系列產品；三家採樣公司之產品與該公司相近，故選取智易科技、中磊電子及啟碁科技為比較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2.17%及 24.84%，均明顯優於同業。另其 111 年上半年度營收為 2,542,966 千元，較 110 年同期 1,669,955 千元增加 52.28%，茲將採樣同業之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110 年度 成長率
展達通訊	臺灣櫃買中心興櫃公司，代號 3447，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695,466	3,027,797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22.17	24.84
智易科技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3596，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	2,203,543	33,901,113	32,897,900	33,765,295	38,240,058	2.64	13.25
中磊電子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5388，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2,523,898	34,394,252	31,797,130	36,096,281	43,899,508	13.52	21.62
啟基科技	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代號 6285，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機械器材、無線通信機械器材、電子零組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醫療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與攜帶產品之通訊系列產品及醫療檢測儀器、醫療診斷儀器、智慧行動輔具、檢測醫材、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零組件、半成品與其週遭設備之研究、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業務	3,964,529	44,497,005	62,239,582	62,648,731	67,229,599	0.66	7.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4.公司競爭利基

(1)經營研發團隊高度專業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研發團隊具有多年之經驗及技術，經營研發團隊均為網路通訊產業之資深專業人員，對於產品之關鍵技術及未來前瞻性均能有效掌握，並致力於新產品研究開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在競爭激烈之產業中取得一席之地。

(2)供應鏈關係良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除優先掌握供應商原料進貨時點外，更透過了解客戶需求以安排產品生產流程，此舉能有效降低生產時間與成本並確保產品品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良好之供應鏈規劃、品質控管及成本擷節之能力。

(3)通訊產品線完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光纖寬頻、無線產品、數位視訊轉換盒及物聯網設備等產品線，形同配備多具成長引擎，有利於網路通訊設備景氣波動循環中進行產能彈性調配，提高產能利用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能維持相對於網路通訊設備同業較佳的穩定獲利。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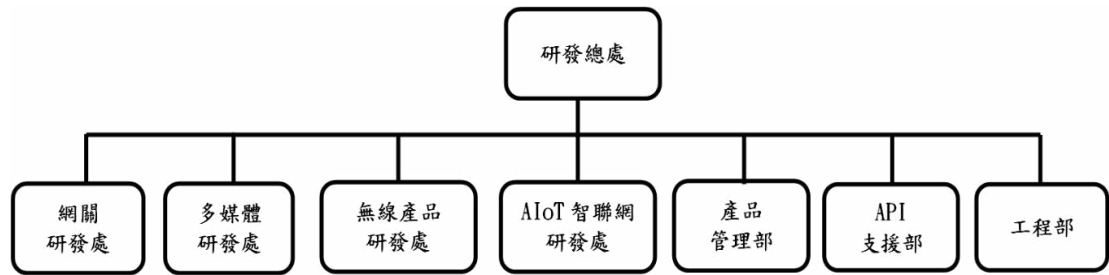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加強產品研發之技術能力，成立研究總處負責統籌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其組織架構採專業分工管理，並依據工作內容，旗下再劃分 7 個部門，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研發總處	1.負責產品與技術研發方向之訂定、規劃、執行與管理。 2.瞭解並適切掌握市場、技術發展趨勢，以維持成長與競爭需求。 3.定義及管理新產品之開發流程、時程、規格、品質與成本。 4.協助業務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提供成本分析檢討與報價建議。 5.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給予內、外部客戶，以增加競爭品質與能力。 6.選擇與掌握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並建立良好互動合作關係，進而創造產品優勢與競爭力。 7.專案執行管理與協調，產品生命週期之建立、維護、與終結等管理工作。 8.建立技術藍圖與定義核心技術能力，配置研發資源支援短、中、長期任務需求。 9.市場策略訂定、規劃、更新及業務行銷之產品資訊建立與更新。
網關研發處	1.網路閘道器(Gateway)軟硬體設計開發。
多媒體研發處	1.IoT Gateway技術研究與開發。 2.Android及RDK軟韌體整合開發。
無線產品研發處	1.無線產品軟硬體設計開發。
AIoT 智聯網研發處	1.智慧物聯網產品設計開發。 2.開發自動化生產/檢測程式，協助提升工廠生產良率與優化測試流程。
產品管理部	1.新產品開發專案之規劃、執行及進度掌握。 2.蒐集產品市場訊息，分析產業趨勢並定位新產品發展。 3.撰寫產品規格書及行銷資料等。
NPI 支援部	1.協助導入新產品試產。 2.報價資料處理。
工程部	1.新產品可靠度測試及客戶端問題反應。 2.產品外觀及結構設計、模型製作及零件確認。 3.各項相容性測試及設計規範驗證。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人數		73	74	82	81
新進人員(註 1)		9	14	5	6
離職人員(註 1)		6	7	4	11
資遣及退休人員		2	1	1	0
部門異動		0	2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74	82	81	75
平均年資		8.30	8.46	9.29	9.80
離職率(註 2)		7.50	7.87	4.71	12.79
學歷 分佈	博士	0	1	0	0
	碩士	35	35	36	27
	大學(專)	39	46	45	48
	高中(職)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含到職未滿試用期及離職之員工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74 人、82 人、81 人及 75 人，平均年資分別為 8.30 年、8.46 年、9.29 年及 9.80 年，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35 人、36 人、36 人及 27 人，占整體研發人員比率超過三成，分別為 47.30%、43.90%、44.44%及 36.00%，且研發人員多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素質。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離職率分別為 7.50%、7.87%、4.71%及 12.79%，研發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該等離職人員非為重要管理職，並未掌握核心技術，且交接程序皆已辦妥，業務上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足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計畫造成顯著影響。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新進人數皆足以支應離職人數，研發部門總人力大致呈平穩趨勢，組織之人力配置尚維持穩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相關研發計畫、研發過程和研發成果皆有文件記錄保存，研發人員亦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由研發主管定期核閱，故人員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124,552	131,677	150,691	77,58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2,542,966
占合併當年度營收淨額 比率	5.39	4.66	4.27	3.0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24,552 千元、131,677 千元、150,691 千元及 77,583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5.39%、4.66%、4.27%及 3.05%，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究人員薪資、研發設備折舊費用、試作及試產等相關開發成本支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增減主係受營收及產品線開發及測試影響，縱使占合併營收比率減少，然而隨著營收規模成長，所投入之研發費用仍逐年提高，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延攬及留任優秀研發人才並投入相關研發資源。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深耕於網路通訊產品與技術之研發，並持續提升先進技術以配合客戶之需求。近年主要以光纖佈建、智慧家庭以及無線技術為核心，並延伸至各式網通設備，旨在擴大產品應用和營運規模。茲將其近年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106 年度	XGS-PON 產品的商品化
	G.fast CPE Router 產品的商品化
	新一代更 powerful 的 4K HEVC 及 HDR 多媒體設計。
107 年度	4K 高階整合性 Hybrid STB。
	高階 Wi-Fi DBDC 11ac 4x4 產品的商品化。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前期開發。
	Wi-Fi 11ax 4x4 產品的前期開發。
108 年度	10G/10G XGS-PON BoB (BOSA on Board)技術前期開發。
	Wi-Fi 11ax 4x4 Residential Gateway 產品的前期開發。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Smart Home Security Sensor 產品量產導入。
	4K 高階整合 MOCA 的 STB。

時間	重要研發成果
	多平台 Android 4K 高階 STB 的產品開發。
109 年度	G.fast 212 1-port bridge CPE, 1-port DPU 產品的量產導入。
	Wi-Fi 11ax 4x4 RG & Extender 產品的商品化中期開發。
	XGS-PON SFU/HGU 量產準備完成。
	Wi-Fi 6/Wi-Fi 6E 產品設計與驗證。
	網路攝影機產品設計與驗證。
	mmWAVE Radar 產品設計與驗證。
	泰國廠區 IoT/GPON 產品線量產轉產。
110 年度	Wi-Fi-6/6E 11ax 4x4 AP, Extender & RG 產品的量產
	XGS-PON SFU/HGU 量產。
	XGS-PON+Wi-Fi 6 HGU 量產。
	毫米波(mmWave) Radar 量產。
	毫米波(mmWave) 28GHz & 60GHz Fixed Wireless 量產。
	新一代網路攝影機產品設計與驗證。
	智慧居家/智慧城市 LoRa 室外基地台產品設計與驗證，並量產整備中。
111 年度	智能無線門鈴試產。
	AI 光學智能高抗震防水攝影機試產。
	UWB 室內高精度定位追蹤器試產。
	AI 智能無人機基地台量產。
	毫米波(mmWave) Radar 車用模塊量產。
	無線 POS 刷卡機量產。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通訊硬體設備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主要核心技術來自於本身專業研發技術團隊，研發人員除擁有長期開發產品之經驗外，並隨時配合客戶及市場脈動進行產品革新，並無主要技術來自於其他廠商且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究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通訊技術更迭及市場需求，持續在光纖網路、無線寬頻、數位機上盒及智慧家庭等通訊設備投入研究，結合多年經驗與創新技術，為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茲將未來研究發展項目彙整如下：

研究項目	應用產品
被動式光纖網路	IEEE 25G/50G EPON ITU 50G PON Google 25G/50G Super PON XGS/NGPON2 ONT 新世代室內橋接器 XGS/NGPON2 HGU 新世代室內家用閘道器(支援網路電話)
主動式乙太光纖	室內家用閘道器 Residential Gateway 室內家用閘道器(支援網路電話) Residential Gateway with integrated VoIP
住家內部傳輸設備	電力線－內建 PLC 之電源供應器 電力線－內建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接取點之 PLC 轉接器 低功耗無線模組－LoRa
無線寬頻	WiFi-6/-6E, 802.11a/b/g/n/ac/ax 2.4G/5G/6GHz 雙或三頻寬頻無線閘道器 無線寬頻閘道器 5G/4G LTE Wireless Gateway 無線寬頻整合接取設備(支援網路電話) 5G/4G LTE IAD 車載 5G 無線寬頻閘道器 Wi-Fi 11g/n/ac/ax/be－4Tx4R 或更高端的組態 MU-MIMO 60GHz/27GHz mm Wave Radar Module
數位機上盒	5G Broadcast STB
智慧家庭	門窗感應器(Door/Window Sensor) 玻璃破碎感應器(Glass Break Sensor) 紅外線人體感應器(PIR Sensor) 智能溫控器(Thermal State) 網路存儲設備(NAS) 4K 多媒體功能之網路存儲設備(4K Media NAS)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透過研發人員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經驗，惟開發產品過程中為強化產品研發競爭力並加速新技術開發時程，該公司亦持續與供應商進行技術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不利之營運風險。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送件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臺灣、美國及中國等地已取得之專利權共計 5 項；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 2 項。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彙整如下：

(1)專利權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列示如下：

項次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證號	註冊地	專利權期間
1	電子裝置	發明	9781855	美國	2017/10/03~2036/04/19
2	真亂數產生系統及其真亂數產生之方法	發明	I634478	臺灣	2018/09/01~2037/07/17
3	雙向光學組件連接結構	發明	I678848	臺灣	2019/12/01~2038/05/22
4	網路攝影機之部分	設計	D202487	臺灣	2020/02/01~2034/01/03
5	自動切換式電路板	發明	3933062	中國	2020/08/11~2037/1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送件日止已取得之商標權列示如下：

項次	圖樣	註冊號	註冊地	商標權期間
1		01101012	臺灣	2004/05/16~2024/05/15
2		2978719	美國	2005/07/26~2025/07/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年度 人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期初人員		822	434	509	857
新進人員		173	279	656	1,216
離職人員		559	202	306	614
資遣人員		1	2	2	3
退休人員		1	—	—	1
期末 人數	直接人工	261	296	611	1,184
	間接人工	173	213	246	271
	合計	434	509	857	1,455
平均年資		5.72	5.89	5.48	4.17
平均年齡		33.61	34.97	35.56	34.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
經理人(註 1)	29	3	9.38	34	2	5.56	46	5	9.80	44	8	15.38
直接員工	261	526	66.84	296	184	38.33	611	254	29.36	1,184	575	32.69
間接員工	144	32	18.18	179	18	9.14	200	49	19.68	227	35	13.36
合計	434	561	56.38	509	204	28.61	857	308	26.44	1,455	618	2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註 1：經理人主係具管理職之人員。

(3)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34 人、509 人、857 人及 1,455 人，其人數變化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設立泰國廠並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其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員工人數之增長係因應公司生產活動所需；而員工平均年齡為 33.61 歲

至 35.56 歲，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人口；平均年資為 4.17 年至 5.89 年，其中展達臺北以研發人員及間接人工為主，平均年資為 7.33 年至 8.07 年，而泰國廠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其規劃之新廠亦於 110 年開始投入量產，隨著展達泰國之營運狀況日漸穩定，整體而言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有所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561 人、204 人、308 人及 618 人，離職率分別為 56.38%、28.61%、26.44% 及 29.81%，主要係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員工離職原因主係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及家庭環境等因素而離職，其中 108 年離職人數較高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減少生產低單價產品，故而調整人力結構所致，而 110 年離職人數較高係因 110 年網通產業有部分原物料出現短缺，展達蘇州配合來料情形安排員工出勤，造成生產線員工工時不穩定，而有員工離職人數較高之情事，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已依其職責招募遞補適任員工，故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此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3 人、2 人、5 人及 8 人，離職率甚低，離職原因主係因生涯規劃或退休，經理人於離職時已完成工作資料交接，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另行尋求具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理人遞補及訓練，故經理人之離職情形並未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博士	—	—	1	0.20	—	—	—	—
碩士	45	10.37	48	9.43	56	6.54	44	3.02
大學(專)	139	32.03	171	33.59	198	23.10	231	15.88
高中(職)	97	22.35	135	26.52	278	32.44	377	25.91
高中(職)以下	153	35.25	154	30.26	325	37.92	803	55.19
合計	434	100.00	509	100.00	857	100.00	1,4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學歷狀況自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體員工比例分別為 42.40%、43.22%、29.64%及 18.90%，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分佈任職各部門，負責銷售、採購、財務及研發等各業務，而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員工比例分別為 57.60%、56.78%、70.36%及 81.10%，主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負責相關機械操作等作業，因生產線作業進入門檻不高，故尚不要求高學歷，另為擴大營運規模設立泰國廠並於 109 年正式開始營運，員工人數增加以生產部門之作業人員為主，高中(職)以下學歷之員工人數占比提

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招募適任學歷之員工，並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管理，且高階幹部與研發人員以大學(專)以上學歷為主，故整體人員素質尚屬良好，應有助於增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名稱	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 音產品	原物料	851,225	88.36	814,224	90.37	585,138	89.59	399,772	90.81
	直接人工	55,816	5.79	37,053	4.11	34,077	5.22	19,799	4.50
	製造費用	56,378	5.85	49,716	5.52	33,874	5.19	20,672	4.69
	合計	963,419	100.00	900,993	100.00	653,089	100.00	440,243	100.00
寬頻通 訊產品	原物料	689,612	85.50	556,816	86.77	867,860	83.35	894,726	89.22
	直接人工	57,162	7.09	37,509	5.85	84,297	8.10	52,939	5.28
	製造費用	59,781	7.41	47,385	7.38	89,061	8.55	55,107	5.50
	合計	806,555	100.00	641,710	100.00	1,041,218	100.00	1,002,772	100.00
無線 產品	原物料	51,073	79.20	160,566	86.45	378,852	90.97	168,917	90.96
	直接人工	7,093	11.00	11,066	5.96	18,429	4.42	8,302	4.47
	製造費用	6,317	9.80	14,097	7.59	19,179	4.61	8,482	4.57
	合計	64,483	100.00	185,729	100.00	416,460	100.00	185,701	100.00
人工智 慧物聯 網產品	原物料	52,292	89.58	509,493	98.83	628,573	89.22	306,858	76.62
	直接人工	3,508	6.01	2,510	0.49	41,770	5.93	52,413	13.09
	製造費用	2,576	4.41	3,504	0.68	34,163	4.85	41,222	10.29
	合計	58,376	100.00	515,507	100.00	704,506	100.00	400,493	100.00
其他	原物料	116,381	98.18	140,104	99.47	229,229	99.89	231,248	99.97
	直接人工	837	0.71	308	0.22	26	0.01	28	0.01
	製造費用	1,317	1.11	440	0.31	235	0.10	35	0.02
	合計	118,535	100.00	140,852	100.00	229,490	100.00	231,311	100.00
合計	原物料	1,760,583	87.53	2,181,203	91.46	2,689,652	88.34	2,001,521	88.54
	直接人工	124,416	6.19	88,446	3.71	178,599	5.86	133,481	5.91
	製造費用	126,369	6.28	115,142	4.83	176,512	5.80	125,518	5.55
	合計	2,011,368	100.00	2,384,791	100.00	3,044,763	100.00	2,260,5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產品分別

由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生產製造，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生產，依客戶對產品之需求調整產量配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成本結構中，以原物料所占比例最高，分別占銷貨成本之 87.53%、91.46%、88.34%及 88.54%，其中 108 年度之原物料占比略低，係因該年度部分無線產品係為代工不代料，使該年度無線產品之原物料占比偏低，致整體原物料占比為低；另 109 年原物料占比增加，主係因該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訂單大幅成長，但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決議設立展達泰國，設立初期除自行小量生產外，主係委由群光泰國代工，完工後以購入商品形式交易，故使原物料比重偏高。直接人工占比分別為 6.19%、3.71%、5.86%及 5.91%，其中 109 年度比例偏低，主係因原物料占比上升所致；110 年度比重上升，主係因中國調漲最低工資所致，另展達泰國新廠自 110 年度正式量產，主要生產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惟尚處營運初期，所需投入之直接人工隨產線擴增而陸續增加，致使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偏高。製造費用占比分別為 6.28%、4.83%、5.80%及 5.55%，109 年度製造費用偏低，主係因原物料占比上升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比重上升，主係因展達泰國新廠自 110 年度正式量產，故添購生產設備，使折舊金額增加，致整體製造費用比重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內外銷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	—	—	—	—	—	—	—
外銷	亞洲	331,374	14.34%	148,172	5.25%	176,309	5.00%	121,228	4.77%
	歐洲	1,341,042	58.03%	1,157,347	40.99%	1,285,678	36.48%	862,458	33.92%
	美洲	583,744	25.26%	1,459,840	51.70%	2,002,274	56.80%	1,525,361	59.98%
	其他	54,903	2.37%	58,115	2.06%	60,699	1.72%	33,919	1.33%
	小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合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B.內外購金額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	—	—	—	—	—	—	—
外購	美元	1,202,797	70.82%	1,937,972	80.22%	2,783,805	81.52%	1,739,017	83.46%
	人民幣	495,479	29.18%	476,215	19.71%	568,898	16.66%	319,764	15.35%
	泰銖	—	—	1,699	0.07%	62,174	1.82%	24,903	1.19%
	小計	1,698,276	100.00%	2,415,886	100.00%	3,414,877	100.00%	2,083,684	100.00%
合計		1,698,276	100.00%	2,415,886	100.00%	3,414,877	100.00%	2,083,6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 100%外銷，外銷市場包括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其外銷交易主要計價幣別皆係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為 100%外購，付款幣別以美元為主，其他付款幣別包括人民幣及泰銖，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分別達 70.82%、80.22%、81.52%及 83.46%，比率皆達七成以上，以人民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分別為 29.18%、19.71%、16.66%及 15.35%，以泰銖支付之進貨金額占總採購金額比率不到 2%。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可與應付款項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美元收入大於美元支出，無法互抵之美元應收款項在轉換成新臺幣時，仍會因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而以人民幣進貨之應付帳款在合併報表換算為報表表達貨幣時亦會產生匯兌損益。綜上評估，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

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化，參酌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匯率變動趨勢資訊，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並承作衍生性商品減少曝險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影響。

C.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及營業利益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7,890)	(20,177)	(8,703)	(54,801)
營業收入淨額(B)	2,311,063	2,823,474	3,524,960	2,542,966
營業淨利(C)	60,996	124,558	158,510	107,503
占營業收入之比率(%) (A)/(B)	(0.34%)	(0.71%)	(0.25%)	(2.16%)
占營業淨利之比率(%) (A)/(C)	(12.94%)	(16.20%)	(5.49%)	(50.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890)千元、(20,177)千元、(8,703)千元及(54,801)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4%)、(0.71%)、(0.25%)及(2.16%)，占營業淨利之比率則分別為(12.94%)、(16.20%)、(5.49%)及(50.9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故資產負債互抵後，期末以美元產生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人民幣之外幣淨負債金額次之。

108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降息，美元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9 年度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宣布採行無限期限量化寬鬆政策，致美元持續貶值因而持續產生兌換損失；110 年度雖臺灣整體之經濟因疫情控制較佳及外貿經濟活絡，使得美元呈現相對弱勢，該公司因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故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降低；111 年上半年因受聯準會加速縮減購債及升息影響，使美元升值產生淨兌換利益，而中國地區因疫情封控措施之影響，導致人民幣兌美金大幅貶值，故使該公司淨美金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惟美元升值亦使 111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因匯率而受益，雖該公司已加強人民幣兌美金之遠期外匯避險操作，主係該公司因長短料導致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致使營業淨利下降，故使 111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利益占營業收入比重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111 年上半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重增加之情事，然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幣資產負債匯率波動除自然避險外，並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市場變動，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外幣部位和資金狀況，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該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若將兌換損失加計避險操作產生

之損益，則其占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之比例將分別下降至(0.99)%及(23.31)%，顯示該公司之避險操作應屬有效。

(2)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經營風險，除平日積極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外，並採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 A.匯率風險用外幣資產及負債自然避險為主，對於銷貨、進貨及資本支出均有一定比重以外幣計價，其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部分相互平衡之效果。
-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財務單位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就公司已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及預期未來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評估後與金融機構議定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
- D.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之依據必要措施。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公司之關係
1	A 集團	662,830	28.68	無	A 集團	909,501	32.21	無	C 公司	860,433	24.41	無	C 公司	947,478	37.26	無
2	B 公司	494,449	21.39	無	G 公司	555,492	19.67	無	G 公司	780,491	22.14	無	A 集團	528,090	20.77	無
3	ADTH	250,175	10.83	無	C 公司	539,066	19.09	無	A 集團	756,612	21.46	無	G 公司	401,134	15.77	無
4	C 公司	233,415	10.10	無	B 公司	374,493	13.26	無	F 公司	396,459	11.25	無	B 公司	225,068	8.85	無
5	友華通訊	230,631	9.98	無	F 公司	143,073	5.07	無	B 公司	366,909	10.41	無	F 公司	213,213	8.38	無
6	D 公司	166,070	7.19	無	D 公司	120,767	4.28	無	E 公司	74,409	2.11	無	H 公司	50,994	2.01	無
7	E 公司	54,904	2.38	無	E 公司	63,937	2.26	無	H 公司	71,906	2.04	無	J 公司	46,681	1.84	無
8	河北得業	36,758	1.59	無	ADTH	36,101	1.28	無	I 公司	65,453	1.86	無	I 公司	34,963	1.37	無
9	烽火通信	33,273	1.44	無	CODICO	18,940	0.67	無	J 公司	59,505	1.69	無	E 公司	33,918	1.33	無
10	F 公司	31,993	1.38	無	EERO	17,488	0.62	無	EERO	19,474	0.55	無	K 公司	18,036	0.71	無
	小計	2,194,498	94.96		小計	2,778,858	98.42		小計	3,451,651	97.92		小計	2,499,575	98.29	
	其他	116,565	5.04		其他	44,616	1.58		其他	73,309	2.08		其他	43,391	1.71	
	合計	2,311,063	100.00		合計	2,823,474	100.00		合計	3,524,960	100.00		合計	2,542,9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維繫與客戶穩定合作關係，並於近年來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拓展新客戶所致。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A 集團

A1 公司為 A2 公司子公司，為一間以軟體為主導的全球媒體技術公司，提供串流媒體與付費電視服務，並提供消費者數位影音產品以連結其串流與電視服務。A 集團為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集團交易始於民國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 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62,830 千元、909,501 千元、756,612 千元及 528,09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8.68%、32.21%、21.46%及 20.77%。109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增加主係新冠疫情改變消費者的娛樂習慣，使用數位影音機上盒比例愈來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高階產品訂單，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惟 110 年度客戶著重於銷售高階產品予電信商，故部分舊款機型以及功能性較少的機種不再出貨，造成該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總部位於瑞典，為一專注於光纖到戶住宅網路終端產品供應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B 公司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94,449 千元、374,493 千元、366,909 千元及 225,06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1.39%、13.26%、10.41%及 8.8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大陸同業廠商競爭，該公司為避免價格競爭，減少代工毛利較低的產品，故使商品銷售量下降所致。

C. Atlanta DTH, Inc.(以下簡稱：ADTH)

ADTH 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主要經營業務為有線與衛星直播電視通信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DTH 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50,175 千元、36,101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83%、1.28%、0%及 0%。109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 ADTH 營運狀況不佳影響其周轉能力，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 2 月起終止與 ADTH 往來，使得營業收入下降並退出前十大之列。

D.C 公司

C 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亨茨維爾，主要經營業務網路及通訊設備製造與銷售，包含寬頻接取產品、光纖網路終端機、住宅開道器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2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3,415 千元、539,066 千元、860,433 千元及 947,47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0.10%、19.09%、24.41%及 37.2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歐洲與美國持續推動光纖到府服務，C 公司因此獲得歐美電信業者的訂單，加上家用 Wi-Fi 設備升級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既有產品銷量上升，且取得新產品訂單，加上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國廠投入生產額外取得更多美國當地的訂單，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加。

E.友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華通訊)

友華通訊成立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經營業務網路通信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包含光纖網路終端機、數據中心交換機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友華通訊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63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98%、0%、0%及 0%。109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主係友華通訊支付貨款情形不甚穩定，加上產品利潤不佳，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後決定不再與友華通訊繼續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F.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西元 2004 年)，位於土耳其伊斯坦堡，主要經營業務無線通訊軟硬體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D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1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66,070 千元、120,727 千元、13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7.19%、4.28%、0.004%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主係 D 公司後來專注於發展其他產品線，結束其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部門，因此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數位視訊轉換器產品已無需求，故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E 公司

E 公司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位於澳洲墨爾本，為一體育活動數據分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要為穿戴式裝置，用於追蹤與紀錄運動員各項數據。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904 千元、63,937 千元、74,409 千元及 33,91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2.38%、2.26%、2.11%及 1.3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其用於分析運動員活動數據之商品得到更多球隊以及球員的青睞，故提供更多產品訂單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使得營業收入呈現上升趨勢。

H.河北德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德業)

河北德業成立於民國 101 年(西元 2012 年)，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經營業務網路通信設備研發、生產與銷售，包含光纖網路終端機、數據中心交換機與路由器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河北德業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6,758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59%、0%、0%及 0%。河北德業 108 年度進入前十大，主係當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瑞耕達經營不善倒帳，經法院判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將瑞耕達留置該公司之成品、半成品和原物料轉賣，因河北德業出價較高，且願意於出貨前付款，故將其販售予河北德業，之後年度並無持續與河北德業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I.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成立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為網路通訊產品與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目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600498)，其產品包含網路、寬頻數據、光纖通訊三大領域之設備與服務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烽火通信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數位視訊轉換器(Set-top Box，ST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73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44%、0%、0%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 年度因取得烽火通信之標案，惟因銷售予烽火通信之產品利潤不佳，故完成標案出貨後即未與烽火通訊再有其他交易，故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J.F 公司

F 公司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位於美國伊利諾伊州羅靈梅多斯。F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無線寬頻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為沒有網絡連接的地區提供連接，產品包含雲端管理與無線控制器、物聯網產品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F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固定式無線接取設備(Fixed Wireless Access，FWA)，適用於尚未佈建固網之地區，使用者僅需透過客戶終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CPE)即可無線上網。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1,993 千元、143,073 千元、396,459 千元及 213,21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1.38%、5.07%、11.25%及 8.3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F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新冠肺炎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成為新常態，消費者對於無線寬頻網路的需求持續升高，因產品品質受客戶青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銷售量上升，並取得更多機種的訂單，使得營業收入上升；此外，F 公司取得美國知名科技巨頭的訂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與 F 公司金額亦隨之成長，故 F 公司銷售排名由 108 年度排名第十躍升至 111 年度上半年度排名第五。

K.G 公司

G 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西元 1999 年)，位於美國猶他州普若佛。G 公司為一智慧家居公司，提供智能家居系統專業安裝和諮詢，以及全天候客戶居家監控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G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7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係為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並用於監測居家環境的狀況，倘若住家的門窗與玻璃遭受破壞或毀損，智慧感測集線器將立即通報屋主，以避免發生緊急狀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76 千元、555,492 千元、780,491 千元及 401,13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62%、19.67%、22.14%及 15.7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G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終端消費者逐步接受智慧家庭概念，提升智慧家庭產品的需求，加上，產品品質獲得客戶信賴與認證，在 G 公司推出新一代產品時，持續與該公司進行合作，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G 公司所占份額逐漸提升，營業收入持續增加，故於 109 年度進入前十大行列且持續維持在前

三大客戶之列。

L.CODICO GmbH(以下簡稱：CODICO)

CODICO 成立於民國 66 年(西元 1977 年)，總部位於奧地利佩希托爾茲多夫，主要經營業務電子零件設計、行銷與銷售，包含無線模組、連接器、被動元件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CODICO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即時定位追蹤器，可用於定位追蹤資產，降低資產遺失率與監測成本。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685 千元、18,940 千元、9,209 千元及 14,468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85%、0.67%、0.26%及 0.5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與 109 年度對 CODICO 銷售金額差異不大；110 年度對 CODICO 銷售金額下降，主係 110 年面對其他供應商競爭，為避免價格競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代工毛利較低的產品，造成商品銷售量下降且營業收入減少，故於 110 年度銷售排名退出前十大之列。

M.EERO LLC.(以下簡稱：EERO)

EERO 成立於民國 103 年(西元 2014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為一 Wi-Fi 網狀路由器新創公司，亞馬遜公司(NASDAQ：AMZN)於民國 108 年(西元 2019 年)收購 EERO 以強化智慧家居產業的布局。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EERO 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銷售產品為無線產品，主要為 Wi-Fi 5 路由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 千元、17,488 千元、19,474 千元及 5,08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62%、0.55%及 0.20%。108 年度因產品仍屬於試產階段，故銷售金額較低；109 年度產品正式量產，故銷售金額隨產品銷售數量增加而上升，因此，109 及 110 年度列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第十大客戶。

N.H 公司

H 公司為臺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西元 1990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業務為寬頻通訊設備，包含寬頻通訊開道器、乙太網路交換機與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H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10 年，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71,906 千元及 50,994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2.04%及 2.01%。110 年度因 H 公司接獲來自西班牙電信業者的訂單，需要其他供應商協助生產，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接觸客戶並取得訂單，使得 H 公司在 110 年度成為第七大客戶。

O.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西元 2011 年)，總部位於以色列，為一家半導體公司，主係生產 4D 成像雷達傳感器，I 公司的雷達技術最初是為提供更有效的早期乳腺癌篩查方法而開發的，現在已用於汽車，高級護理，零售，智能家居和商業地產等領域。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I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8 年，銷售產品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主要為居家照護感應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0 千元、8,255 千元、65,453 千元及 34,963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1%、0.29%、1.86%及 1.3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主係產品從 108 年度開始試產到 109 年度正式量產階段，加上，I 公司將產品應用拓展至年長者居家照護領域，利用感測器監測長者是否發生意外而需要幫助，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生產感測器，因此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需求上升並於 110 年成為第八大客戶。

P.J 公司

J 公司為臺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2 年(西元 1993 年)，位於臺灣新北市新店區，主要經營業務為 IC 晶片卡讀卡機及 POS 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J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9 年，主要為其代工 POS 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595 千元、59,505 千元及 46,681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0.02%、1.69%及 1.84%。J 公司產品從 109 年開始試產，110 年度隨著歐美地區疫情解封，J 公司的訂單亦逐漸回籠，在產品品質獲得信賴且交期穩定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取得更多訂單，因此成為 110 年度第九大客戶。

Q.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主要經營業務為網路通訊設備，包含網路交換器、光纖網路終端設備、雲端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K 公司交易始於民國 106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寬頻通訊產品，主要為 G.fast 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119 千元、4,925 千元、4,877 千元及 18,03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0.26%、0.17%、0.14%及 0.7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上升，主係日本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電信商對網路設備的需求，K 公司取得電信商訂單並委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代工，因此成為 111 年上半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4,498 千元、2,778,858 千元、3,451,651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銷售比重分別為 94.96%、98.42%、97.92%及 98.2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最近期第一大客戶並非同一個客戶，且就前十大銷售客戶及銷售金額整體比例觀之，大部分客戶銷售金額均呈現成長態勢，並未有銷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產品開發策略上與其他同業做出差異化，且鑑於網路通訊市場規格亦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並以市場前瞻化、差異化導向及成本優勢為策略規範，近年來已成功開發並具備光纖寬頻通訊、無線區域網路、數位語音、數位影像、智慧家庭等在硬體、軟體機構之設計及整合能力，並持續透過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以提升營業規模並分散銷貨集中的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A.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並積極開拓 GPON、IPTV STB、Wifi6E/7 及 5G 應用、智能家居及物聯網等新產品，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 B.與國際知名軟硬體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專利價值之創新產品。並持續進行產品價值分析，改善產品設計，提高產品效能。
- C.持續加強後續產品研發，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提高附加價值。並強化現有客戶之支援及服務，積極開拓新產品線，以協助客戶高度成長。
- D.專注成為全球光纖網路通訊、IPTV STB、智能家居產業之專業製造廠。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文晔集團	196,313	11.56	無	群光泰國	485,974	20.12	註	群光泰國	544,092	15.93	註	文晔集團	227,172	10.90	無
2	全科集團	122,410	7.21	無	文晔集團	328,162	13.58	無	文晔集團	265,454	7.77	無	亞矽科技	181,832	8.73	無
3	ADTH	113,572	6.69	無	C 公司	104,438	4.32	無	亞矽科技	218,330	6.39	無	全科集團	103,205	4.95	無
4	甲公司	52,194	3.07	無	SAMSUNG 集團	90,161	3.73	無	全科集團	147,523	4.32	無	世平興業	83,595	4.01	無
5	振遠科技	52,012	3.06	無	全科集團	74,735	3.09	無	SAMSUNG 集團	138,028	4.04	無	甲公司	81,397	3.91	無
6	乙公司	45,796	2.70	無	A 集團	56,821	2.35	無	世平興業	115,883	3.39	無	丁公司	72,098	3.46	無
7	SAMSUNG 集團	44,765	2.64	無	甲公司	48,041	1.99	無	C 公司	102,152	2.99	無	奇普仕	70,949	3.40	無
8	C 公司	44,176	2.60	無	世平興業	36,690	1.52	無	丁公司	75,945	2.22	無	SAMSUNG 集團	66,718	3.20	無
9	丙公司	36,708	2.16	無	丙公司	36,356	1.50	無	甲公司	72,427	2.12	無	振遠科技	56,905	2.73	無
10	世平興業	29,803	1.75	無	振遠科技	34,598	1.43	無	振遠科技	68,197	2.00	無	C 公司	52,438	2.52	無
	小計	737,749	43.44	—	小計	1,295,976	53.63	—	小計	1,748,031	51.17	—	小計	996,309	47.81	—
	其他	960,527	56.56	—	其他	1,119,910	46.37	—	其他	1,666,846	48.83	—	其他	1,087,375	52.19	—
	進貨淨額	1,698,276	100.00	—	進貨淨額	2,415,886	100.00	—	進貨淨額	3,414,877	100.00	—	進貨淨額	2,083,68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群光泰國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等，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IC晶片、PCB(印刷電路板)、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進貨金額分別為737,749千元、1,295,976千元、1,748,031千元及996,309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43.44%、53.63%、51.17%及47.81%。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文晔集團

文晔集團成立於民國82年12月成立，並於民國91年8月掛牌成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6)，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IC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Broadcom、Analog Devices及Skyworks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文晔集團交易往來超過10年以上，目前與文晔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文晔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零IC等電子零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196,313千元、328,162千元、265,454千元及227,172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1.56%、13.58%、7.77%及10.90%，其中109年度較108年度上升主係因其取得Skyworks之代理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文晔集團之進貨金額大幅上升；110年度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TI調整銷售政策收回代理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進貨金額下降；111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全科集團

全科集團成立於民國80年4月，並於民國97年11月掛牌成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209)，為專業通訊IC設計及通路商，主要代理Broadcom、旺宏、MaxLinear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全科集團交易往來超過10年以上，目前與全科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科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IC等電子零組件，108~110年度及111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122,410千元、74,735千元、147,523千元及103,205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7.21%、3.09%、4.32%及4.95%，其中109年度較108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IC交期延宕，致進貨金額下降；110年度較109年度

增加主係前一年度採購之關鍵 IC 陸續到貨及部分銷售客戶同意加價採購，使進貨金額大幅加；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二大、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三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Atlanta DTH, INC (以下簡稱：ADTH)

ADTH 成立於民國 82 年，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主係從事有線與衛星直播電視通信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3 年開始與 ADTH 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DTH 主要進貨項目為天線、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113,572 千元、27,03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69%、1.12%、0%及 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其自 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因其營運狀況不佳，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該年度終止與 ADTH 往來，致其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進貨廠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為 PCB 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多層 PCB，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194 千元、48,041 千元、72,427 千元及 81,397 千元，因 PCB 為生產各類產品之必要原物料，故變動趨勢會與營業收入一致，惟其 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係該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配合關鍵 IC 供應時程調整所致，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07%、1.99%、2.12%及 3.91%，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四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五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振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遠科技)

振遠科技成立於民國 74 年 12 月，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 Kioxia 及 Semte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振遠科技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振遠科技主要進貨項目為快閃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2,012 千元、34,598 千元、68,197 千元及 56,905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06%、1.43%、2.00%及 2.73%，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下降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配合關鍵 IC 供應時程調整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進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

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五大、第十大、第十大及第九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美光及 Semte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5,796 千元、0 千元 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0%、0.00%、0.00%及 0.00%，其自 109 年度起無交易，主係因乙公司之付款條件較為嚴苛，加之其代理產品價格優勢不在，故終止交易，致其於 109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SAMSUNG 集團

SAMSUNG 集團成立於民國 27 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的跨國綜合企業，經營領域涵蓋電子、金融業、保險、生物製藥、建設、化工業、醫療等等廣泛領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開始與三星集團交易，目前與三星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 Samsung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及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 Co., Ltd.,。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SAMSUNG 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4,765 千元、90,161 千元、138,028 千元及 66,718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4%、3.73%、4.04%及 3.20%，記憶體進貨係搭配網通產品生產需求，SAMSUNG 集團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七大、第四大、第五大及第八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經營業務網路及通訊設備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 C 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C 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44,176 千元、104,438 千元、102,152 千元及 52,438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0%、4.32%、2.99%及 2.5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其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因自 109 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交期延宕，C 公司同為通訊設備製造商，與各關鍵 IC 生產廠商關係良好，故透過 C 公司取得部分關鍵 IC 零組件，以因應各類產品

之生產需求，使進貨金額大幅增加；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主係因新冠疫情影響持續，關鍵 IC 交期延宕之影響逐漸顯現，使進貨金額略為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貨金額增加主係隨該公司業務成長及因應客戶需求持續備料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八大、第三大、第七大及第十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其主要業務為消費性電子電源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與丙公司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丙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源供應器，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36,708 千元、36,356 千元、9,398 千元及 1,96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16%、1.50%、0.28%及 0.09%，其自 110 年起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主係因其價格優勢不在，故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致其於 110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成立於民國 70 年 6 月，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南亞、Nexperia、SG MICRO 及 ON Semiconductor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世平興業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世平興業主要進貨項目為記憶體、硬碟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29,803 千元、36,690 千元、115,883 千元及 83,595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75%、1.52%、3.39%及 4.01%，其進貨金額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變動，其中 110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生產需求，故增加採購硬碟所致，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十大、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四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以下簡稱：群光泰國)

群光泰國成立於民國 78 年 12 月，係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85)(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子公司，主要為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與群光泰國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群光泰國主要進貨項目為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609 千元、485,974 千元、544,092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1%、20.12%、15.93%及 0.00%，該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故於 108 年開始尋求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代工產能，並於 108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展達泰國，惟展達泰國初期僅能小量生產，故由群光泰國為其代工，待 110 年展達泰國新廠建置完成、人力及廠房與生產設備

到位後，相關產品即改為自製，因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訂單需求暢旺，使群光泰國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供應商排名皆為第一名，自 111 年起無交易故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A 集團

A 集團成立於民國 86 年，為以軟體為主導之全球媒體技術公司，並提供串流媒體與付費電視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 A 集團交易，目前與 A 集團主要交易對象為 A1 公司及 A2 公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通訊類 IC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8,511 千元、56,821 千元、31,338 千元及 17,90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0%、2.35%、0.92%及 0.8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保其備料充足以保交貨順暢，於原物料控管上避免進貨集中，故積極透過各管道進貨，以確保其供貨來源多元，降低缺料造成之生產延遲。自 109 年起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故透過 A 集團購買部分關鍵 IC 零組件，以因應各類產品之生產需求，致使其 109 年度進貨金額增加，110 年度仍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惟各關鍵 IC 主要供應商已積極交貨，遂逐步減少對 A 集團之進貨，使進貨金額下降，故僅 109 年供應商排名為第六名，後續即退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 亞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矽科技)

亞矽科技成立於民國 85 年 4 月，為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代理聯發科及 Bosch 等國際大廠之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亞矽科技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亞矽科技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5,171 千元、9,256 千元、218,330 千元及 181,832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0%、0.38%、6.39%及 8.73%，因該公司自 110 年起寬頻通訊產品新機種量產，亞矽科技為生產該機種所需原物料之主要代理商，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分別為第三名及第二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6 月，係全球前三大之電子零組件代理商，可提供半導體、互連、被動和機電以及嵌入式產品元件等項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丁公司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丁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網通主晶片及周邊 IC 等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960 千元、29,443 千元、75,945 千元及 72,098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1%、1.22%、2.22%及 3.46%，因該公司自 110 年起寬頻通訊產品新機種量產，丁公司為生產該機種所需原物料之主要代理商，使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分別為第八名及第六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奇普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普仕)

奇普仕成立於 80 年 4 月，為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 ARW)在臺子公司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為國內外知名 IC 及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主要代理聯發科及瑞昱等國際大廠之產品，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奇普仕交易往來超過 10 年以上。

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奇普仕主要進貨項目為通訊類 IC 及其他電子零組件，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5,800 千元、22,717 千元及 70,949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24%、0.67%及 3.40%，其 110 年度起汰換部分代理商改向奇普仕採購，使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111 年第二季起因增加對其採購聯發科產品，致 111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上升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排名為第七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要供應商主增減變動情形主要受該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及採購策略等因素所影響，惟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然由於全球半導體之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除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外，更需積極瞭解各供應商之原物料庫存及可能到貨之預估時間，以避免產線因為缺料而中斷。經評估，其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 IC 晶片、PCB 版、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及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其供應商多為業界知名廠商，採購單位進行原料採購會考量市場供需、品質狀況、供應商產能及產品組合等，決定最佳採購量。為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及採購量，且分散進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主要原料採購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皆維持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經檢視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比率尚無占進貨淨額比率高於 30%之情形，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目前關鍵 IC 零組件因新冠疫情及通訊設備升級等影響使需求大增，為確保出貨順暢而依客戶訂單提前進行備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發生。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

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2,311,063	1,992,683	2,823,474	2,808,988	3,524,960	3,504,310	2,542,966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8,000	-	2,520	-	-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04,979	515,366	793,756	698,092	825,076	817,867	1,247,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	-	2,119	-	1,591	-	-
小計	723,298	515,366	798,395	698,092	826,667	817,867	1,247,302
備抵損失提列數	98,454	117	104,879	9,335	16,776	10,022	15,351
應收款項淨額	624,844	515,249	693,516	688,757	809,891	807,845	1,231,95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9	4.03	3.71	4.63	4.34	4.62	4.90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27	91	99	79	85	80	75
授信條件	考量個別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收款記錄等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30 天～120 天。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蘇州)、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展達泰國)、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Directmax)、XAVi Overseas Ltd. (以下簡稱：XAVi Overseas)及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Systemax)。其中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主要負責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而集團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Systemax 從事通訊產品買賣，惟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則負責通訊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展達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3,298 千元，798,395 千元、826,667 千元及 1,247,302 千元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75,097 千元，成長幅度為 10.38%，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推動全球寬頻設備升級，加上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使得營收成長所致。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28,272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4%，主係受惠於各國持續投入網路通訊基礎建設的建置，另 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促使網路通訊產品升級需求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

加上，110 年度新設立的泰國生產基地產量穩定提升，進一步使得營業收入增長，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111 年度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437,411 千元，增加 50.8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攀升，期末應收款項隨之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4.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5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攀升，且增加之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5,366 千元，698,092 千元及 817,867 千元，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82,726 千元，成長幅度為 35.46%，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推動全球網路設備升級，加上該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開發新客戶與新產品，使得營收成長所致。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19,77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16%，主係受惠於各國持續投入網路通訊基礎建設的建置，另 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促使網路通訊產品升級需求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增加；加上 110 年度新設立的泰國生產基地產量穩定提升，進一步使得營業收入增長，致期末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3 次及 4.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及 80 天，尚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攀升，且增加之幅度較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且平均收現天數與與授信條件區間未有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公報規定，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信用條件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之前瞻性資訊，並使用準備矩陣提列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去期間歷史違約率，及考量前瞻性調整後，依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分組進行準備矩陣計算，據以評估備抵減損應提列之金額。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考量個別客戶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個別客戶之應收款項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者，將個別提列備抵減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率列示如下：

帳齡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未逾期		0%~1%	0%~1%	0%~1%	0%~1%
逾期	1-30 天	3%~10%	3%~10%	3%~10%	3%~10%
	31-60 天	3%~35%	3%~35%	3%~35%	3%~35%
	61-90 天	3%~50%	3%~50%	3%~50%	3%~50%
	90 天以上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A.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723,298	798,395	826,667	1,247,302
備抵損失金額(A)	98,454	104,879	16,776	15,351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13.61%	13.14%	2.03%	1.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23,298 千元、798,395 千元、826,667 千元及 1,247,302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98,454 千元、104,879 千元、16,776 千元及 15,351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13.61%、13.14%、2.03%及 1.23%。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8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 98,454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就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客戶友華通訊與烽火通訊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6,425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88,103 千元，主係陸續收回上述公司之應收帳款，加上沖銷

無法收回之款項，使得年底帳列逾期應收帳款降低，應提列之備抵損失相應減少；111 年第二季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425 千元，主係友華通訊帳款持續收回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提列之備抵減損金額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減損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515,366	698,092	817,867
備抵損失金額(A)	117	9,335	10,02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02%	1.34%	1.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15,366 千元、698,092 千元及 817,867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17 千元、9,335 千元及 10,022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提列比率分別為 0.02%、1.34% 及 1.23%。該公司已依其應收帳款帳齡分佈期間，並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及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9,218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帳款提列 100% 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較 109 年度略增 687 千元，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提列之備抵減損金額依所訂之政策執行，備抵損失金額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無疑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底	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 年 8 月底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1,247,302	963,160	77.22	284,142	22.78
合計	1,247,302	963,160	77.22	284,142	2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為 1,247,302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合併應收帳款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963,160 千元及 77.22%，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284,142 千元及 22.78%，未收回金額中主係客戶 ADTH 發生財務困難影響其周轉能力，未收回帳款約 6,74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終止與 ADTH 往來，並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並

取得賠償，目前帳上未收回金額為非保險額度之帳款與自付款，公司持續進行催收，惟該公司已將該筆款項提列呆帳；客戶友華通訊未收回帳款約 3,515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與友華通訊已無交易並提列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委託保險公司進行催收，每月可追回人民幣 100 千元；客戶烽火通訊未收回帳款約 200 千元，係因客戶認定該筆款項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將於最後一筆訂單出貨滿三年後付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年已無與烽火通訊交易並已將該款項提列呆帳，預計 111 年度可收回該筆帳款；客戶普聯未收回帳款約 741 千元，係少數商品出現瑕疵，待客戶確認後付款，惟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款項提列呆帳。其餘未收回應收帳款以未逾期帳款為主，若有款項逾期，該公司定期檢討瞭解原因並進行催收，目前客戶依據過往經驗均能收回款項。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有提列呆帳，惟其交易係發生於 108 年度，此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調整銷售策略並開拓優質客戶，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客戶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展達	2,311,063	1,992,683	2,823,474	2,808,988	3,524,960	3,504,310	2,542,966
	智易	32,897,900	27,248,530	33,765,295	30,530,274	38,240,058	35,748,424	21,187,876
	中磊	31,797,130	26,744,107	36,096,281	33,351,467	43,899,508	41,567,396	27,889,982
	啟碁	62,239,582	58,889,906	62,648,731	58,839,430	67,229,599	61,907,489	39,631,484
應收款項 總額	展達	723,298	515,366	798,395	698,092	826,667	817,867	1,247,302
	智易	6,146,872	3,378,014	6,939,295	4,913,757	7,720,448	4,749,254	7,748,907
	中磊	5,740,694	3,106,526	5,830,033	4,122,557	6,313,048	5,402,022	8,251,626
	啟碁	12,777,326	12,178,412	13,439,494	11,411,129	15,491,617	13,304,376	17,651,061
備抵損失 帳列金額	展達	98,454	117	104,879	9,335	16,776	10,022	15,351
	智易	40,275	22,596	26,831	24,833	28,152	24,957	37,043
	中磊	3,124	744	29,783	13,840	13,450	3,399	16,427
	啟碁	79,010	79,010	97,559	97,559	87,908	87,908	196,653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展達	2.89	4.03	3.71	4.63	4.34	4.62	4.90
	智易	5.48	7.37	5.16	7.36	5.22	7.40	5.48
	中磊	5.17	8.21	6.24	9.23	7.23	8.73	7.66
	啟碁	4.84	4.68	4.78	4.99	4.65	5.01	4.78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展達	127	91	99	79	85	80	75
	智易	67	50	71	50	70	50	67
	中磊	71	45	59	40	51	42	48
	啟碁	76	78	77	74	79	73	77
備抵損失	展達	13.61	0.02	13.14	1.34	2.03	1.23	1.23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占應收帳 款之比重 (%)	智易	0.66	0.67	0.39	0.51	0.36	0.53	0.48
	中磊	0.05	0.02	0.51	0.34	0.21	0.06	0.20
	啟碁	0.62	0.65	0.73	0.85	0.57	0.66	1.1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4.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5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合併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90 次則介於同業之間，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開拓優質客戶及拓展新的產品線，並配合網路通訊科技之進展持續推出新產品，且在產品開發策略上與同業做出差異化，致使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98,454 千元、104,879 千元、16,776 千元及 15,351 千元，108 與 109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高於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就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客戶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110 年度因陸續收回逾期應收帳款及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致期末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使得 110 年度備抵損失金額僅高於中磊；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低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之比重分別為 13.61%、13.14%、2.03%與 1.23%，與採樣同業相較，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部分帳款係有投保信用保險，故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比重，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4.63 次及 4.6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79 天及 80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應

收款項變化情形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大抵仍與其收款條件一致，應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提列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17 千元、9,335 千元及 10,022 千元，占各期應收帳款之比重分別為 0.02%、1.34%與 1.23%，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所致，惟該公司目前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部分帳款係有投保信用保險，故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比重，與同業比較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暨其轉投資公司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達蘇州)、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展達泰國)、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Directmax) 、XAVi Overseas Ltd. (以下簡稱：XAVi Overseas)及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以下簡稱：Systemax)。其中該公司統籌集團經營策略，主要負責數位影音、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研發及銷售，而集團子公司依其定位各有不同，Directmax 及 XAVi Overseas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Systemax 從事通訊產品買賣，惟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則負責通訊產品製造、加工與買賣，故合併存貨主要來自於轉投資公司展達蘇州及展達泰國。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2,823,474	3,524,960	2,542,966
營業成本		2,384,791	3,044,763	2,260,520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404,225	1,338,244	1,480,288
	半成品	30,318	95,482	121,977
	製成品	95,965	137,136	246,679
	總計	530,508	1,570,862	1,848,9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5,876	93,150	151,172
期末存貨淨額		474,632	1,477,712	1,697,772
存貨週轉率(次)(註)		6.36	3.12	2.85
存貨週轉天數(天)		58	117	12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分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網路通訊產品等，其原物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印刷電路板)及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以及機構件、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半成品為尚須製程加工及未完工產品之料件等；製成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網路通訊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依銷售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生產，整體生產週期約需 1~2 個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淨額分別為 474,632 千元、及 1,477,712 千元及 1,848,944 千元，其中 110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03,080 千元，除新冠疫情持續影響關鍵 IC 零組件供應，為保如期交貨仍積極備料外，受通訊設備升級之影響使網通產品需求持續上揚，加之展達泰國新廠正式量產，致原物料大幅增加；111 年第二季底較 110 年底存貨淨額增加 371,232 千元，主係受惠於美國基礎建設計畫使美國地區需求進一步增加，及中國地區疫情防控措施影響其出貨時程，使整體存貨淨額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6 次、3.12 次及 2.8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117 天及 129 天，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零組件供貨吃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惟部分料件因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其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此為網通產業近年普遍面臨之狀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

風險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之存貨淨額、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8 月底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480,288	594,735	40.18	885,553
半 成 品	121,977	109,236	89.55	12,741
製 成 品	246,679	227,943	92.40	18,736
合 計	1,848,944	931,914	50.40	917,0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1,848,944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931,914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40%，未去化金額 917,030 千元，未去化比率為 49.60%，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原物料

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1,480,28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80.06%，截至 111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594,735 千元，去化比率為 40.18%。未去化之原物料金額為 885,553 千元，原物料主要為 IC 晶片、PCB、記憶體等電子零組件及機構件與包材等非電子零組件，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出貨順暢而提前進行備料，待取得尚缺之關鍵 IC 零組件後即可立即出貨，是以原物料未去化金額占 111 年 6 月底餘額 59.82%所致，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增長，因應訂單需求提前備料之策略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半成品

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121,977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6.60%，截至 111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109,236 千元，去化比率為 89.55%。未去化之半成品金額為 12,741 千元，主係客戶訂單投入生產之半成品及為試驗或尚需修改性質之產品，占整體未去化金額微小，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製成品

製成品總額為 246,679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 13.34%，截至 111 年 8 月底存貨去化金額為 227,943 千元，去化比率為 92.40%，製成品係依照客戶訂單交貨時程安排生產，截至 111 年 8 月末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18,736 千元，主係已完成生產待出貨及交貨之製成品及對銷貨客戶 ADTH 之存貨，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終止與 ADTH 交易，相關存貨具已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進行存貨價值評估，其存貨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決定，其存貨跌價評估方式，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比例如下：

存貨天數	180 天內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540 天	541 天以上	排外倉(註)
提列比率	不提列	50%	65%	75%	100%	100%

註：排外倉主係待報廢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參酌過往經驗，訂定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除按前揭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外，另針對各存貨組成項目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之存貨，評估短期銷售或使用可能性不高時，提列 100%呆滯損失。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依據，並考量所處行業特性、產品性質、產品生命週期及過往產銷經驗等，經評估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55,876	93,150	151,172
存貨總額(B)	530,508	1,570,862	1,848,944
提列比率(A)/(B)(%)	10.53	5.93	8.1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5,876 千元、93,150 千元及 151,172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0.53%、5.93%及 8.18%，110 年度提列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係業績成長需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及展達泰國新廠於 110 年正式量產，使存貨總額大幅上升所致，另雖其因網通主晶片等關鍵 IC 交期拉長，零組件有長短料情形無法組裝成品，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同時增加，惟存貨總額增幅為高，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提列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為確保客戶訂單供應順暢持續

備料，但仍受新冠疫情使關鍵 IC 零組件供應鏈吃緊之影響，致備料時程及產品生產週期增加，造成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例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均依照訂定之提列政策執行，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展達	2,384,791	3,044,763	2,260,520
	智易	28,711,844	32,930,556	18,269,869
	中磊	30,657,660	38,231,263	24,242,012
	啟碁	55,697,894	59,975,671	35,061,432
期末存貨總額 (B)	展達	530,508	1,570,862	1,848,944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A)	展達	55,876	93,150	151,172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展達	474,632	1,477,712	1,697,772
	智易	8,026,596	12,496,419	12,033,233
	中磊	8,804,807	14,214,587	17,955,126
	啟碁	8,277,301	13,448,663	18,692,35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提列比 率(%) (A)/(B)	展達	10.53	5.93	8.18
	智易	註 1	註 1	註 1
	中磊	註 1	註 1	註 1
	啟碁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6.36	3.12	2.85
	智易	3.63	3.21	2.98
	中磊	4.17	3.32	3.01
	啟碁	7.26	5.52	4.3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展達	58	117	129
	智易	101	114	123
	中磊	88	110	122
	啟碁	51	67	8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註 2：存貨週轉率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5,876 千元、93,150 千元及 151,172 千元，並分別占當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0.53%、5.93%及 8.18%。因同業財務報告皆採淨額表達而無法取具數據，故無法進行比較。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6 次、3.12 次及 2.8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117 天及 12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110 年度及 111 上半年度則係低於採樣同業公司。由於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皆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依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定期評估帳上存貨，並依照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之適足性，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 109~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未有存貨，相關評估請參閱前述「(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說明。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展達	2,311,063	2,823,474	22.17	3,524,960	24.84	2,542,966	52.28
	智易	32,897,900	33,765,295	2.64	38,240,058	13.25	21,187,876	10.51
	中磊	31,797,130	36,096,281	13.52	43,899,508	21.62	27,889,982	42.28
	啟基	62,239,582	62,648,731	0.66	67,229,599	7.31	39,631,432	28.48
營業毛利	展達	299,695	438,683	46.38	480,197	9.46	282,446	15.11
	智易	4,352,375	5,053,451	16.11	5,309,502	5.07	2,918,007	11.91
	中磊	5,079,038	5,438,621	7.08	5,668,245	4.22	3,647,970	41.97
	啟基	7,089,931	6,950,837	(1.96)	7,253,928	4.36	4,570,052	34.82
營業利益	展達	60,996	124,558	104.21	158,510	27.26	107,530	29.04
	智易	1,727,512	2,283,477	32.18	2,199,087	(3.70)	1,934,208	27.41
	中磊	986,902	1,135,039	15.01	1,053,167	(7.21)	940,046	154.69
	啟基	1,595,299	1,472,463	(7.70)	880,736	(40.19)	848,477	95.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目前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選樣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智易、中磊及啟基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1,063 千元、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2.17%、24.84%及 52.28%，10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2.17%，主係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加上成功拓展新的產品線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24.84%及 52.2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外，更積極開拓優質客戶與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加上先前所規劃之泰國新廠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並持續穩定提升產能，故使其營業收入成長提供支撐之動能。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皆呈現持續成長，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經濟活動，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影音串流等生活型態，使得資料傳輸量倍增，推動全球寬頻設備升級，各國亦持續佈建寬頻基礎建設，加上，終端消費者亦升級家用設備，致使各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此外，歐美國家因資訊安全疑慮，推動中國製網路設備的汰換，帶動非中國的產能需求，臺灣供應商成為最大的受惠者。而為因應需求擴張，網通設備廠亦積極佈建新廠擴充產能，進一步提升營業收入，其中智易越南新廠於 110 年下半年投產，中磊則擴充菲律賓與印度廠的產能，啟碁越南新廠亦於 110 年下半年投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泰國新廠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呈現增長。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態勢，尚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改變全球的生活型態，為傳輸更大的網路流量，網通設備傳輸速度持續提升，將帶動網路設備升級，以及各國持續投入資源於寬頻基礎建設，加上，Wi-Fi 6 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推升全球網路通訊設備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各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均呈現成長趨勢，惟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銷售市場略有不同，致使營收成長之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展達	299,695	12.97	438,683	15.54	480,197	13.62	282,446	11.11
智易	4,352,375	13.23	5,053,451	14.97	5,309,502	13.88	2,918,007	13.77
中磊	5,079,038	15.97	5,438,621	15.07	5,668,245	12.91	3,647,970	13.08
啟碁	7,089,931	11.39	6,950,837	11.09	7,253,928	10.79	4,570,052	11.5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99,695 千元、438,683 千元、480,197 千元及 103,92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97%、15.54%、13.62%及 11.11%。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138,988 千元，毛利率增加 2.57%，成長幅度為 19.81%，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

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並且轉為以代工高階產品為主所致；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41,514 千元，毛利率下降 1.92%，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造成進貨成本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確保出貨順暢，仍會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另因缺料導致部分零組件未依原訂期間交貨，在其他原物料已進貨的情況下，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因此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金額，致使毛利率降低；111 年上半年度主係整體網通產業仍持續因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故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因部分已進貨之原物料存貨庫齡時間拉長，增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致其毛利率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毛利率變動主係受其產品組合變化所影響，雖然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皆因終端需求強勁，使其營業收入均較前期有所成長，惟其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仍因受供應鏈瓶頸之影響大抵呈現下降趨勢，僅中磊與啟基於 111 年上半年度微幅回升。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營業毛利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展達	60,996	2.64	124,558	4.41	158,510	4.50	107,530	4.23
智易	1,727,512	5.25	2,283,477	6.76	2,199,087	5.75	1,934,208	9.13
中磊	986,902	3.10	1,135,039	3.14	1,053,167	2.40	940,046	3.37
啟基	1,595,299	2.56	1,472,463	2.35	880,736	1.31	848,477	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59,967	61,108	75,936	41,855
管理費用	97,672	115,559	104,197	57,044
研究發展費用	124,552	131,677	150,691	77,5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92)	5,781	(9,137)	(1,566)
營業費用	238,699	314,125	321,687	174,916
營業費用率(%)	10.33	11.13	9.13	6.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0,996 千元、124,558 千元、158,510 千元及 107,53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

4.41%、4.50%及 4.2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8,699 千元、314,125 千元、321,687 千元及 174,916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33%、11.13%、9.13%及 6.88%。因營業利益之變動主係受營業費用所影響，故以下茲就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組成變動進行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出口費用及相關費用等，並隨人員擴編及獲利成長使薪資及員工酬勞等費用增加，另產品出口亦使出口相關報關及運費有所增長，惟在費用控管得宜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推銷費用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59%、2.16%、2.15%及 1.65%，約略維持在 2%左右，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務費及相關費用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主係因獲利成長，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增加造成薪資費用上升所致，其中 109 年度除上述因素外尚有因該公司資訊系統升級致勞務費增加；110 年度主係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當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另各期之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66%、4.09%、2.96%及 2.24%，大抵隨營業收入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產品開發、檢驗費及相關費用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升，主係研發人員增加致薪資相關費用上升，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費用，以及新產品設計、開發、檢驗及測試等費用上升所致；另各期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39%、4.66%、4.27%及 3.05%，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應無異常之情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主係因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所產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43,492 千元、9,137 千元及 1,566 千元，主係收回友華通訊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所致；109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1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率除低於智易外，108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係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109 及 110 年度則係高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不僅積極拓展歐美市場之客戶，並減少對中國大陸客戶之銷售比重，加上其開發之新產品線與開始量產之泰國新廠皆有助於推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成長，雖 111 年度上半年度仍因原物料供應鏈之瓶頸，造成存貨庫存產生跌價與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下滑，致其營業利益率下降，惟隨著下半年網通關鍵晶片之供給可望逐步緩解，加上歐美各國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

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1,128,893	48.85	1,061,397	37.59	749,027	21.25	521,547	20.51
寬頻通訊產品	949,497	41.08	862,291	30.54	1,184,650	33.61	1,181,735	46.47
無線產品	92,910	4.02	200,882	7.11	427,576	12.13	197,336	7.76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77,178	3.34	625,772	22.16	918,276	26.05	502,684	19.77
其他	62,585	2.71	73,132	2.60	245,431	6.96	139,664	5.49
合計	2,311,063	100.00	2,823,474	100.00	3,524,960	100.00	2,542,96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963,419	47.90	900,993	37.78	653,089	21.45	440,243	19.48
寬頻通訊產品	806,555	40.10	641,710	26.91	1,041,218	34.20	1,002,772	44.36
無線產品	64,483	3.21	185,728	7.79	416,460	13.68	185,701	8.21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58,376	2.90	515,507	21.62	704,506	23.14	400,493	17.72
其他	118,535	5.89	140,852	5.90	229,490	7.53	231,311	10.23
合計	2,011,368	100.00	2,384,791	100.00	3,044,763	100.00	2,260,5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位影音產品	165,474	55.21	160,404	36.56	95,938	19.98	81,304	28.79
寬頻通訊產品	142,942	47.70	220,581	50.28	143,432	29.87	178,963	63.36
無線產品	28,427	9.49	15,154	3.45	11,116	2.31	11,635	4.12
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18,802	6.27	110,265	25.14	213,770	44.52	102,191	36.18
其他	(55,950)	(18.67)	(67,720)	(15.43)	15,941	3.32	(91,647)	(32.45)
合計	299,695	100.00	438,683	100.00	480,197	100.00	282,4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數位影音產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早期因看好全球電視數位化政策，將帶動 IPTV 用戶數快速增加，市場對於數位視訊轉換盒(set-top box, STB)之產品之需求，故加大其對數位影音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寬頻通訊速度的提升、5G 行動通訊與 Wi-Fi 規格之演進，不僅帶動電信業者與企業用戶對網路通訊設備升級之需求，更創造出新世代的物聯網應用發展，促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更積極開發新技術與產品來迎合快速變動的網路通訊產業與市場結構，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在寬頻通訊、無線及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產品銷售均有大幅度之成長，另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8,893 千元、1,061,397 千元、749,027 千元及 521,547 千元，其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8.85%、37.59%、21.25%及 20.51%則因此呈現下滑之趨勢；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擴大銷售產品結構之同時，亦減少代工功能單一之低階數位影音產品，並轉向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發展，故使數位影音產品之銷售客戶亦有所調整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63,419 千元、900,993 千元、653,089 千元及 440,24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474 千元、160,404 千元、95,938 千元及 81,40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66%、15.11%、12.81%及 15.59%。109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毛利率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8 年度部分代工之客戶產品毛利率較低所致，相關客戶於 109 年度即停止為其代工，故使毛利率有所提升；110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9 年度下滑係因關鍵之網通晶片缺料及原物料價格上漲，致使當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12.81%；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銷售未配置內建硬碟之數位視訊轉換盒數量較高，與配置內建硬碟之產品相較，其利潤較好，故使毛利率略微上升。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2)寬頻通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49,497 千元、862,291 千元、1,184,650 千元及 1,181,73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1.08%、30.54%、33.61%及 46.4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加速產品升級，不僅將寬頻通訊產品之銷售區域轉向歐美市場，亦減少承接低階與低毛利產品之代工，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108 年度減少 87,206 千元，主係因銷售客戶友華通訊出現應收帳款拖欠之情形且其產品毛利不佳，故 109 年起並無再與友華通訊交易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收入與占整體營業收入之比重皆持續成長，主係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不僅帶動網路設

備需求之增加，及歐美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亦帶動電信業者對於寬頻設備升級之需求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06,555 千元、641,710 千元、1,041,218 千元及 1,002,77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942 千元、220,581 千元、143,432 千元及 178,9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05%、25.58%、12.11%及 15.14%。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7,639 千元，毛利率上升至 25.58%，主係 109 年起未與利潤較低的客戶友華通訊交易，加上當年度被動式光纖網路設備產品利潤較高所致；11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7,149 千元，毛利率下降至 12.11%，主係 110 年度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之網通晶片及部分零組件供貨出現短缺，造成進貨成本上升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15.14%，則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反應原物料成本上漲，於 111 年調漲產品價格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3)無線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910 千元、200,882 千元、427,576 千元及 197,336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4.02%、7.11%、12.13%及 7.76%。108~110 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持續上升，主係惟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 Wi-Fi 規格之演進，持續開發出 Wi-Fi 5/6/6E 之相關產品，並獲得客戶青睞，加上疫情使遠距、線上之活動增加，造成終端市場對無線網路設備之需求增加，故使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持續上升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略微下滑，主係因銷售客戶所委託開發之客製化新產品開發與測試期較長，故略微影響其產品出貨進度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4,483 千元、185,728 千元、416,460 千元及 185,70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8,427 千元、15,154 千元、11,116 千元及 11,63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0.60%、7.54%、2.60%及 5.9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無線產品之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持續下降，主係 108 年度所銷售之無線產品係以產品毛利較高的無線通訊模組為主，另有部分代工不代料之銷售，故 108 年度毛利率較高，惟 109 年開始積極爭取客製化與整機出貨產品之客戶，因該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組裝成本較高，使得毛利率下降；110 年度主係因跨入企業級、戶外型之無線產品，並投入開發客戶與美國網路科技巨頭所合作開發用於戶外電信基礎設施之無線產品，因相關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不僅原所需之原物料成本較高，加上高技術門檻導致生產初期良率較低，致使毛利率下降；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略為上升至 5.90%，係因網通晶片缺料，導致部分高單價機種出貨量較少，生產成本降低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

(4)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7,178 千元、625,772 千元、918,276 千元及 502,68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3.34%、22.16%、26.05%及 19.77%。109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營業收入相較 108 年度增加 548,594 千元，主係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於 109 年度大量出貨所致；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 109 年度增加 292,504 千元，除智慧居家感測器商品之出貨穩定增長外，另新增居家照護感測器與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產品亦從試產階段轉為正式量產且大量出貨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略微下滑，主係關鍵物料短缺造成客戶訂單遞延出貨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8,376 千元、515,507 千元、704,506 千元及 400,49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802 千元、110,265 千元、213,770 千元及 102,19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4.36%、17.62%、23.28%及 20.3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主係銷售用於無人機所需之無線模組，惟 109 年度則係銷售家用之智慧感測器商品，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且組裝成本較高，故使 109 年度之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毛利率下降至 17.62%；110 年度係因利潤較好家用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故使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毛利率上升至 23.28%；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智慧感測集線器產品有關鍵物料短缺，迫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須以現貨加價來進行採購，故導致 111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大幅下滑致 20.33%。

(5)其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2,585 千元、73,132 千元、245,431 千元及 139,664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71%、2.60%、6.96%及 5.49%。營業成本則包含專案工程成本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金額為 111,835 千元、140,852 千元、229,490 千元及 231,3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55,950)千元、(67,720)千元、15,941 千元及(91,64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89.40)%、(92.60)%、6.50%及(65.6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銷貨收入主係因收客戶委託進行新產品開發之工程，依專業開發期間所產生之人員費用、耗用之物料或產生之測試、產品認證等費用，來向客戶進行請款，並無常態可循，其中 110 年度其他收入之毛利率增加，主係近年因該公司與其子公司持續與客戶進行新產品之專案開發，因專案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311,063	2,823,474	22.17	3,524,960	24.84	1,669,955	2,542,966	52.28
營業毛利	299,695	438,683	46.38	480,197	9.46	245,366	282,446	15.11
毛利率(%)	12.97	15.54	19.81	13.62	(12.36)	14.69	11.11	(24.3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度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均達 20%以上且 111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故應進行價量分析。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收入，主係一次性工程收入，且非屬主要量產之產品業務，故不擬評估其價量分析。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情形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數位影音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29,757)	(367,852)	81,511
	$Q(P'-P)$	584,942	84,910	39,852
	$(P'-P)(Q'-Q)$	(222,681)	(29,428)	8,289
	$P'Q'-PQ$	(67,496)	(312,370)	129,65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66,763)	(312,261)	70,797
	$Q(P'-P)$	491,412	98,491	24,054
	$(P'-P)(Q'-Q)$	(187,075)	(34,134)	5,003
	$P'Q'-PQ$	(62,426)	(247,904)	99,854
	(三)毛利變動金額：	(5,070)	(64,466)	29,798
寬頻通訊 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29,956)	335,829	274,596
	$Q(P'-P)$	188,372	(9,695)	260,736
	$(P'-P)(Q'-Q)$	(45,621)	(3,776)	141,923
	$P'Q'-PQ$	(87,206)	322,359	677,25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95,338)	249,922	218,769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 及 109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Q(P'-P)$	40,238	107,658	247,415
	$(P'-P)(Q'-Q)$	(9,745)	41,928	134,672
	$P'Q'-PQ$	(164,845)	399,508	600,856
	(三)毛利變動金額：	77,639	(77,149)	76,399
無線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9,955	18,720	36,479
	$Q(P'-P)$	88,532	190,245	(63,774)
	$(P'-P)(Q'-Q)$	9,486	17,729	(9,919)
	$P'Q'-PQ$	107,972	226,694	(37,21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6,909	17,308	34,481
	$Q(P'-P)$	103,272	195,230	(60,992)
	$(P'-P)(Q'-Q)$	11,065	18,194	(9,486)
	$P'Q'-PQ$	121,246	230,732	(35,997)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274)	(4,038)	(1,217)
人工智慧 物聯網產 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432,740	370,706	229,127
	$Q(P'-P)$	(45,192)	(49,110)	(131,664)
	$(P'-P)(Q'-Q)$	(838,954)	(29,093)	(64,258)
	$P'Q'-PQ$	548,594	292,504	33,20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83,697	305,386	175,755
	$Q(P'-P)$	(32,026)	(73,089)	(90,980)
	$(P'-P)(Q'-Q)$	(594,539)	(43,298)	(44,402)
	$P'Q'-PQ$	457,131	188,999	40,373
	(三)毛利變動金額：	91,463	103,505	(7,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註 1：P'、Q' 為本期之單價及數量；P、Q 為前期之單價及數量

(1)數位影音產品

A.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67,496 千元

109 年主係減少代工功能單一之低階數位影音產品，並轉向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發展，故使數位影音產品之銷售客戶亦有所調整，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429,757 千元；

惟具整合性功能之高階數位影音產品有助於提升產品報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584,94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22,681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62,426 千元

109 年度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66,763 千元；此外，高階數位影音產品為功能較多之產品，組裝所需料件較多使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91,41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187,07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5,070 千元。

B.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312,370 千元

110 年度之數位影音產品因持續延續 109 年度之銷售策略，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客戶之調整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67,852 千元，另因其所銷售之部分高階數位影音產品內建硬碟，銷售價格較高致使平均單位售價略微提升，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4,91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9,428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247,904 千元

110 年度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數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12,261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8,491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34,13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64,466 千元。

C.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29,652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持續使得消費者對於影音串流服務需求上升，帶動數位影音產品需求，使得數位影音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81,511 千元；另因 111 年度原物料成本上漲，故本期調整略微調漲售價，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9,85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8,289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99,854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數位影音產品銷售數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70,797 千元；此外，與去年同期相較，111 年上半年度之原物料價格係延續 110 年度漲價後之結果，故使得本期平均單位成本較高，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4,054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5,003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數位影音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上半年度增加 29,798 千元。

(2)寬頻通訊產品

A.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87,206 千元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寬頻通訊產品之銷售區域轉向歐美市場，減少承接低階與低毛利產品之代工，其中友華通訊因應收帳款有拖欠之情形且其產品毛利不佳，故 109 年起未再與友華通訊進行交易，造成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29,956 千元；此外，減少低階與毛利較差之寬頻通訊產品代工，有助於拉高平均單位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88,37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45,621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64,845 千元

109 年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下降，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95,338 千元；此外，高階產品比重上升，相對所需料件之品質較高，故使單位成本增加，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0,23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9,74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77,639 千元。

B.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322,359 千元

110 年度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不僅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歐美陸續推行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亦帶動電信業者對於寬頻設備升級之需求，故使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35,829 千元；惟為配合客戶打入西班牙電信業者之市場，部分寬頻通訊產品代工報價較低，使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9,695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3,776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399,508 千元

110 年度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49,922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上漲，使得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7,658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41,92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77,149 千元。

C.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677,255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寬頻設備升級需求持續，造成產品銷售量增加，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274,596 千元；另因 110 年度原物料成本上漲，故本期調漲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60,736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141,923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600,856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寬頻通訊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218,769 千元；此外，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247,415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34,67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寬頻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上半年度增加 76,399 千元。

(3)無線產品

A.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107,972 千元

主係隨著網路科技快速發展與 Wi-Fi 規格之演進，該公司與及子公司持續開發出新產品，加上疫情使遠距、線上等活動增加，致使 109 年度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隨需求而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9,955 千元；另相較於 108 年度，該公司與及子公司 109 年度主係銷售客製化之無線產品而非無線模組，故產品售價較高，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88,53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9,486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21,246 千元

109 年度因無線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6,909 千元；因客製化之無線產品所需料件及組裝成本較高，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3,27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1,065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 13,274 千元。

B.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226,694 千元

110 年度因疫情帶動之遠距、線上等活動並未有所減緩，故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因市場需求而持續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8,720 千元；加上，因新產品規格與效能均有所提升，因此平均單位價格較高，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90,245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有利差異 17,729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230,732 千元

110 年度因無線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7,308 千元；此外，提升產品規格效能，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95,23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18,194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4,038 千元。

C.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37,214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疫情持續，遠距與線上等活動需求並未減緩，故無線產品之銷售數量仍因市場需求而持續上升，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6,479 千元；此外，111 年上半年度因網通晶片缺料，導致部分高單價機種出貨量降低，使平均單位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63,774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不利差異 9,919 千元。

(B)營業成本減少 35,997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無線產品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4,481 千元；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60,99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9,486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無線通訊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上半年度減少 1,217 千元。

(4)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

A.108 及 109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548,594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慧居家感應器商品於 108 年度取得客戶認證後，並於 109 年度開始大量出貨，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1,432,740 千元；惟智慧居家感應器多為家用小型之商品，故單位銷售價格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5,192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838,954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457,131 千元

109 年度因人工智慧物聯網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083,697 千元；加上感測器單位成本較低，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32,026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594,539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 91,463 千元。

B.109 及 110 年度

(A)營業收入增加 292,504 千元

110 年度除原有之智慧居家感應器商品持續銷售外，另新增居家照護感測器與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產品之銷售，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370,706 千元；另因利潤較好之小型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拉升，其單位銷售價格較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49,11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29,093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88,999 千元

110 年度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銷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305,386 千元；因銷售居家感應器之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本期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增加，其單位生產成本較低，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73,089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43,298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103,505 千元。

C.110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

(A)營業收入減少 33,205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小型感測器出貨比重持續上升，故與去年同期相較銷售量仍持續成長，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229,127 千元；此外，因其單位

銷售價格較低，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31,664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收入組合不利差異 64,258 千元。

(B)營業成本增加 40,373 千元

111 年上半年度因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銷售量上升，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175,755 千元；本期微感測器之出貨比重持續增加，故拉低平均單位成本，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90,980 千元，價量相乘效果產生營業成本組合有利差異 44,402 千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10 年上半年度減少 7,168 千元。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公司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	母公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能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America Inc.	CAI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CET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Systemax	子公司
XAVi Overseas Ltd.	XAVi Overseas	子公司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max	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展達蘇州	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hailand) Co. Ltd	展達泰國	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與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展達蘇州	1,034,799	1,712,250	1,894,120	1,076,296
展達泰國	—	181,259	460,846	1,228,955
CET	8,609	485,974	525,500	—
Systemax	736,222	—	—	—
合計	1,779,630	2,379,483	2,880,466	2,305,25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044	—	—	—
展達蘇州	169,994	—	—	—
展達泰國	—	37,688	24,184	—
CET	7,633	132,991	124,849	—
Systemax	277,550	—	—	—
合計	456,221	170,679	149,033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展達蘇州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展達蘇州進貨金額分別為 1,034,799 千元、1,712,250 千元、1,894,120 千元及 1,076,296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69,994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展達蘇州定位為集團製造基地，負責生產製造通訊產品，該公司再向其下單並售予外部客戶，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展達泰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展達泰國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81,259 千元、460,846 千元及 1,228,955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37,688 千元、24,184 千元及 0 千元。展達泰國係為新設立之製造基地，負責製造銷往歐美之通訊產品，該公司再向其下單並售予外部客戶，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Systemax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ystemax 進貨金額分別為 736,222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277,55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Systemax 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並擔任該公司與中國轉投資間三角貿易之中介功能，惟該公司自 108 年後已停止透過 Systemax 進行通訊產品買賣，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d.CET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ET 進貨金額分別為 8,609 千元、485,974 千元、525,500 千元及 0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7,633 千元、132,991 千元、124,849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故於 108 年開始尋求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代工產能，惟展達泰國初期僅能小量生產，故由 CET 為其代工，待 110 年展達泰國新廠建置完成、人力及廠房與生產設備到位後，相關產品改為自製，是以 111 年起即未向其交易，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e.群光電子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4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群光電子提供該公司資訊系統及法律諮詢等服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所致，其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管理諮詢服務收入(表列營業費用減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4,122	1,360	—	—
CET	1,271	—	—	—
群光電能	1,029	—	—	—
合計	6,422	1,360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電子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管理諮詢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4,122 千元、1,36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因該公司提

供集團公司研發支援，故向群光電子收取支援人力相關成本，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CET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ET 管理諮詢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27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因該公司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故於 108 年開始尋求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代工產能，因委請 CET 代為生產，是以該公司以帳面價值出售機器設備予 CET，該項交易係因應展達泰國建廠過渡時期尋求替代產能所致，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群光電能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能管理諮詢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 1,029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因該公司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支援，故向群光電能收取支援人力相關成本，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84	54	—	—
展達蘇州	89,211	281	537	—
CET	1,217	2,848	24,049	—
群光電能	48	—	—	—
合計	90,660	3,183	24,586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電子及群光電能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及群光電能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其收取支援人力之服務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展達蘇州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展達蘇州之其他應收款為 89,211 千元、281 千元、53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展達蘇州定位為集團製造基地，負責生產製造通訊產品，該公司協助展達蘇州代購原物料之應收款，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ET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ET 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向其收取出售機器設備之應收款，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9,765	17,947	2,854	1,507
CAI	2,014	4,534	—	—
合計	11,779	22,481	2,854	1,50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電子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9,765 千元、17,947 千元、2,854 千元及 1,507 千元。係該公司因應管理及營運需求，由其提供該公司資訊系統及法律諮詢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用支出所致，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CAI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AI 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金額分別為 2,014 千元、4,53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該公司員工至美國拓展業務，惟該公司於美國並無設立據點，而由 CAI 事先代墊該公司員工機票等出差費用，再由該公司支付予 CAI 所致，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579	2,575	1,498	1,506
Systemax	—	—	1,130	—
CAI	5	—	—	—
合計	584	2,575	2,628	1,5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電子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579 千元、2,575 千元、1,498 千元及 1,506 千元，主係勞務管理

支出、租金費用及租賃負債等，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Systemax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Systemax 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130 千元及 0 千元，Systemax 係擔任該公司與子公司展達蘇州間之中介角色，此係展達蘇州因生產需求購買模具，該公司協助支付之應付款項，經核對帳載紀錄，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CAI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AI 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5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勞務管理支出及代墊款項等，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F)預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展達蘇州	—	—	148,497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展達蘇州之預付款項，主係展達蘇州定位為集團製造基地，負責生產製造通訊產品，該公司預付展達蘇州之貨款，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G)資金融通

對關係人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展達泰國	—	—	91,664	143,07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展達泰國	—	—	452	61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向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Systemax	—	224,875	199,260	214,020
Directmax	—	84,705	83,025	89,175
合計	—	309,580	282,285	303,19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金融通均為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 100%之公司因營運資金周轉需求調度之用，其資金貸與對象、原因、貸與限額及相關作業皆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H)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5,149	3,946	—	2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890	17,132	10,961	7,85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6	53	155	5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群光電子之租金費用係因營運需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屬營運活動之必要交易。108 年度起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故帳列租賃負債並估列入帳利息費用，並無新增與群光電子之使用權資產。經檢視租賃契約，並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股利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能	12,326	9,476	7,509	2,6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持有群光電能股票所產生之股利收入金額分別為 12,326 千元、9,476 千元、7,509 千元及 2,606 千元，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展達蘇州	324	296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向展達蘇州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324 千元、29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該公司研發總部係設立於台北，為提高產品開發測試之時效性，是以向展達蘇州購置測試設備以增加開發效率，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公司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群光蘇州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群電蘇州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群光重慶	母公司之子公司(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僅揭示未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關係人名稱，其他關係人名稱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293	2,185	1,042	—
群電蘇州	18	—	49	—
群光蘇州	19	—	—	—
合計	330	2,185	1,091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勞務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蘇州	—	—	10,561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278	2,119	—	—
群電蘇州	21	—	—	—
群光蘇州	20	—	1,591	—
合計	319	2,119	1,591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電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293 千元、2,185 千元、1,042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78 千元、2,11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群光電子新產品開發需求，是以委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人工智慧物聯網樣品予群光電子，

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群電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0 千元、49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1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群電蘇州對於網通設備有實際需求，故展達蘇州陸續於 108 及 110 年銷售網通設備予群電蘇州，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c. 群光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電子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9 千元、0 千元、10,561 千元及 0 千元。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 千元、0 千元、1,591 千元及 0 千元。108 年主係群光蘇州對於網通設備有實際需求，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網通設備予群光蘇州；110 年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閒置產能協助群光蘇州進行勞務代工，故皆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進貨及應付帳款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CET	8,609	485,974	544,092	—
群光蘇州	—	1,688	5,625	382
合計	8,609	487,662	549,717	38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CET	—	133,043	139,369	78
群光蘇州	—	19	1,076	391
合計	—	133,062	140,445	4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群光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蘇州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688 千元、5,625 千元及 382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

分別為 0 千元、19 千元、1,076 千元及 391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開發客戶所需具有鏡頭之物聯網產品，故向群光蘇州購買相關零組件後，再組裝出貨，故有其交易之必要性。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進貨交易除上述外，其餘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A)進貨與應付帳款」。

(C)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4,122	1,360	—	—
CET	1,271	—	—	—
群光電能	1,029	—	—	—
合計	6,422	1,360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管理諮詢服務收入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B)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84	54	—	—
CET	91,242	21,910	31,366	—
群光電能	48	—	—	—
群光蘇州	—	4,309	—	—
合計	91,474	26,273	31,366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蘇州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30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銷售無生產需求之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應收款，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除上述外，其餘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

交易事項；(C)其他應收款」。

(E)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9,765	17,947	2,854	1,507
CAI	2,014	4,534	—	—
群光蘇州	13,286	22,178	11,547	8,466
CET	—	—	—	5,822
合計	25,065	44,659	14,401	15,79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蘇州及 CET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蘇州及 CET 之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群光蘇州及 CET 承租廠房，因營運所需產生之水費、電費及保全等費用支出，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除上述外，其餘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D)勞務購買及其他費用」。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622	2,575	1,498	1,506
CET	7,598	—	990	—
CAI	5	—	—	—
群光蘇州	2,615	1,783	2,356	14,219
群光重慶	87,099	—	—	—
合計	98,939	4,358	4,844	15,72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群光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蘇州之其他應付款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群光蘇州承租廠房，所產生之應付租金、水費、電費及保全等費用支出，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CET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ET 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7,598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108 年由 CET 為其開發產品之其他應付款，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群光重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重慶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87,099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群光重慶進行資金貸與所致，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除上述外，其餘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E)其他應付款」。

(G)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5,149	3,946	—	21
群光蘇州	13,532	11,603	13,225	8,537
合計	18,681	15,549	13,225	8,558

租賃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890	17,132	10,961	7,851
CET	—	—	35,081	29,745
合計	890	17,132	46,042	37,596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子	16	53	155	52
CET	—	—	414	168
合計	16	53	569	2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群光蘇州及 CET

該公司對群光蘇州及 CET 之租賃交易係因營運需求承租廠房所產生，屬營運活動之必要交易。經檢視租賃契約，並與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租賃交易除上述外，其餘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H)租賃交易－承租人」。

(H)股利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電能	12,326	9,476	7,509	2,60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之製造費用交易同個體財務報告之內容，請詳前述「(1)個體財務報告；B.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I)股利收入」。

(I)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群光蘇州	18,168	1,073	599	10
CET	24,583	1,023	122	16
合計	42,751	2,096	721	2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群光蘇州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蘇州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為 18,168 千元、59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1,073 千元、1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陸生產基地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有閒置產能，是以將無生產需求之機器設備售予群光蘇州。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CET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 CET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分別為 24,583 千元、12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 1,023 千元、16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係因該公司及

其子公司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及人工智慧物聯網領域之訂單需求，故於 108 年開始尋求拓展中國以外之海外代工產能，惟子公司展達泰國 108 年初期僅能小量生產，故委請 CET 為其代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出售機器設備予 CET。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重慶	87,099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利息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群光重慶	4,513	332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群光重慶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87,099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群光重慶進行借款所致，該借款利率係與一般關係人相當，並於 109 年償還完畢。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網路通訊設備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產品項目涵蓋寬頻通訊、無線通訊、數位影音及物聯網等產品。茲將各集團企業公司以其主要營運項目分類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A.以商品研發、銷售、貿易買賣或其他業務為主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群光電子	電腦鍵盤、滑鼠及電腦相機等輸出入裝置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買賣；代理國內外廠商之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大圖輸出機及行車記錄器等資訊產品之銷售
2	高效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	CGI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4	群光電能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5	CAI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6	Mao-Feng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7	Real Young	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產品設計、製造、維修、進出口買賣及相關轉投資業務
8	CEJ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產品之銷售
9	CAGI	電子商務軟體服務
10	群晶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11	CPTH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銷售
12	CPUS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3	CPHK	電源供應器相關電子產品之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14	WTS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15	WTK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6	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7	群光節能上海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18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位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9	群電台州	電機、電頻器、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器機械及配件、機械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20	Systemax	通訊產品買賣(註)

註：自 108 年起已無實質營運。

B.以生產製造、組裝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有康公司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2	CET	電腦週邊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3	群光東莞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4	群光蘇州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
5	茂瑞	電腦鍵盤及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等塑膠製品之生產
6	茂群	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及塑膠製品之生產
7	群揚	電腦鍵盤上下蓋、鍵帽及塑膠製品之生產
8	群光重慶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及數位攝影機等數位影像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9	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	群電東莞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1	群電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12	廣盛南昌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	群電重慶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14	展達泰國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15	展達蘇州	通訊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C.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1	COI	電腦週邊零組件之經營銷售及相關轉投資管理
2	HO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之經營銷售及從事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3	廣信公司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及從事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4	CEZ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
5	廣茂公司	電腦鍵盤、滑鼠、電腦相機及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等電腦週邊零組件之銷售；海外企業購併、投資及管理
6	廣盛公司	一般投資業
7	CPH	一般投資業
8	CPI	一般投資業
9	Directmax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	XAVi Overseas	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營運業務型態包含以商品研發、銷售、貿易買賣為主、以生產製造及組裝為主及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三大類型。其中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各自專營之產品項目皆不相同，該公司專營網路通訊類產品；母公司群光電子專營電腦鍵盤、滑鼠、筆記型電腦內建相機模組及手機相機模組等產品，其餘集團企業所營產品包括電源供應器、LED 照明燈具、電子商務軟體及汽機車車燈等，皆與該公司所營產品類別有所區隔。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型態或功能皆有所區分，集團企業間之職責分工清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選擇條件以產業類別同屬通訊網路業之公司，並參酌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選取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易，股票代碼 3596，上市通訊網路業)、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股票代碼 5388，上市通訊網路業)、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股票代碼 6285，上市通訊網路業)作為採樣同業。智易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等；中磊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有線與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啟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訊器材、無線通訊器材、衛星通訊系列產品、移動及攜帶之通訊系列產品等。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智易	3596	寬頻網路接取產品、無線區域網路產品、數位家庭多媒體應用產品、行動寬頻產品及無線影音產品
中磊	5388	固網與行動匯流產品、家用寬頻接取設備、商用網通設備及物聯網相關應用
啟基	6285	衛星通訊系列產品及移動與家用之通訊系列產品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展達	2,311,063	2,823,474	512,411	22.17	3,524,960	701,486	24.84	2,542,966	873,011	52.28	
	智易	32,897,900	33,765,295	867,395	2.64	38,240,058	4,474,763	13.25	21,187,876	2,014,699	10.51	
	中磊	31,797,130	36,096,281	4,299,151	13.52	43,899,508	7,803,227	21.62	27,889,982	8,287,949	42.28	
	啟基	62,239,582	62,648,731	409,149	0.66	67,229,599	4,580,868	7.31	39,631,484	8,785,361	28.48	
營業成本	展達	2,011,368	2,384,791	373,423	18.57	3,044,763	659,972	27.67	2,260,520	835,931	58.68	
	智易	28,545,525	28,711,844	166,319	0.58	32,930,556	4,218,712	14.69	18,269,869	1,704,203	10.29	
	中磊	26,718,092	30,657,660	3,939,568	14.74	38,231,263	7,573,603	24.70	24,242,012	7,209,510	42.33	
	啟基	55,149,651	55,697,894	548,243	0.99	59,975,671	4,277,777	7.68	35,061,432	7,605,043	27.70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毛利	展達	299,695	438,683	138,988	46.38	480,197	41,514	9.46	282,446	37,080	15.11
	智易	4,352,375	5,053,451	701,076	16.11	5,309,502	256,051	5.07	2,918,007	310,496	11.91
	中磊	5,079,038	5,438,621	359,583	7.08	5,668,245	229,624	4.22	3,647,970	1,078,439	41.97
	啟基	7,089,931	6,950,837	(139,094)	(1.96)	7,253,928	303,091	4.36	4,570,052	1,180,318	34.82
營業 費用	展達	238,699	314,125	75,426	31.60	321,687	7,562	2.41	174,916	12,878	7.95
	智易	2,624,863	2,769,974	145,111	5.53	3,110,415	340,441	12.29	1,934,208	416,062	27.41
	中磊	4,092,136	4,303,582	211,446	5.17	4,615,078	311,496	7.24	2,707,924	507,486	23.06
	啟基	5,494,632	5,478,374	(16,258)	(0.30)	6,373,192	894,818	16.33	3,721,575	765,465	25.89
營業 損益	展達	60,996	124,558	63,562	104.21	158,510	33,952	27.26	107,530	24,202	29.04
	智易	1,727,512	2,283,477	555,965	32.18	2,199,087	(84,390)	(3.70)	983,799	(105,566)	(9.69)
	中磊	986,902	1,135,039	148,137	15.01	1,053,167	(81,872)	(7.21)	940,046	570,953	154.69
	啟基	1,595,299	1,472,463	(122,836)	(7.70)	880,736	(591,727)	(40.19)	848,477	414,853	95.67
營業 外收 入及 支出	展達	121,237	43,431	(77,806)	(64.18)	11,091	(32,340)	(74.46)	(40,511)	(47,419)	(686.44)
	智易	(24,688)	54,873	79,561	(322.27)	73,693	18,820	34.30	57,696	59,101	(4,206.48)
	中磊	291,000	(25,902)	(316,902)	(108.90)	(27,035)	(1,133)	4.37	(11,531)	10,182	(46.89)
	啟基	288,426	253,289	(35,137)	(12.18)	530,929	277,640	109.61	196,953	35,528	22.01
本期 淨利 (損)	展達	179,600	149,738	(29,862)	(16.63)	147,655	(2,083)	(1.39)	48,314	(27,846)	(36.56)
	智易	1,356,986	1,630,605	273,619	20.16	1,701,800	71,195	4.37	769,014	(67,022)	(8.02)
	中磊	1,034,567	900,626	(133,941)	(12.95)	861,789	(38,837)	(4.31)	768,512	461,881	150.63
	啟基	1,461,173	1,466,920	5,747	0.39	1,232,154	(234,766)	(16.00)	860,837	294,992	52.13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益	展達	(5,467)	(19,395)	(13,928)	254.76	(14,578)	4,817	(24.84)	23,506	33,553	(333.96)
	智易	(53,703)	(97,919)	(44,216)	82.33	(77,222)	20,697	(21.14)	259,344	288,369	(993.52)
	中磊	(109,955)	(207,667)	(97,712)	88.87	30,451	238,118	(114.66)	249,702	230,087	1,173.02
	啟基	24,047	64,934	40,887	170.03	(133,862)	(198,796)	(306.15)	111,639	192,010	(238.90)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展達	174,133	130,343	(43,790)	(25.15)	133,077	2,734	2.10	71,820	5,707	8.63
	智易	1,303,283	1,532,686	229,403	17.60	1,624,578	91,892	6.00	1,028,358	221,347	27.43
	中磊	924,612	692,959	(231,653)	(25.05)	892,240	199,281	28.76	1,018,214	691,968	212.10
	啟基	1,485,220	1,531,854	46,634	3.14	1,098,292	(433,562)	(28.30)	972,476	487,002	100.3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 變動分析及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四)業績概況之說明。

(2)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推銷費用	59,967	2.59	61,108	2.16	75,936	2.15	41,855	1.65
管理費用	97,672	4.23	115,559	4.09	104,197	2.96	57,044	2.24
研究發展費用	124,552	5.39	131,677	4.66	150,691	4.27	77,583	3.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492)	(1.88)	5,781	0.20	(9,137)	(0.26)	(1,566)	(0.06)
營業費用	238,699	10.33	314,125	11.13	321,687	9.13	174,916	6.88
營業利益	60,996	2.64	124,558	4.41	158,510	4.50	107,530	4.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8,699 千元、314,125 千元、321,678 千元及 174,91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33%、11.13%、9.13%及 6.88%，茲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主係業務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出口費用及相關費用等，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1,141 千元，主係該公司隨人員擴編及獲利成長使薪資及員工酬勞等費用增加，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4,828 千元及 111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加 15,666 千元，主係產品出口使出口相關報關及運費有所增長，惟在費用控管得宜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推銷費用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2.59%、2.16%、2.15%及 1.65%，約略維持在 2%左右，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B.管理費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費用主係間接人員薪資、勞健保費、勞務費及相關費用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主係因獲利成長，使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增加造成薪資費用上升所致，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17,887 千元除上述因素外尚有主係因該公司資訊系統升級致勞務費增加，110 年度減少 11,362 千元主係展達蘇州因進口金額增加使展達蘇州可扣抵之城建稅/教育附加捐數額增加，致使當年度展達蘇州之附加稅減少所致，111 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未有重大變動，另各期之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66%、4.09%、2.96%及 2.24%，大抵隨營業收入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其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產品開發、檢驗費及相關費用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升，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致薪資相關費用上升，並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費用，以及新產品設計、開發、檢驗及測試等費用上升所致；另各期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5.39%、4.66%、4.27%及 3.05%，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致其比重略微下降，應無異常之情事。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主係因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所產生，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分別為 43,492 千元、9,137 千元及 1,566 千元，主係收回友華通訊已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應收帳款所致；109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81 千元，主係將客戶 ADTH 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損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21,237 千元、43,431 千元、11,091 千元及(40,511)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25%、1.54%、0.31%及(1.59)%，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6,523	2,652	1,815	746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13,877	9,476	7,632	2,606
	其他收入	1,188	2,688	5,467	787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94	2,837	(412)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90)	(20,177)	(8,703)	(54,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衍生性工具	—	—	(1,979)	29,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其他	114,325	50,633	9,771	(13,9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	(3,837)	(1,279)	(35)
財務成本		(8,293)	(841)	(1,221)	(5,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237	43,431	11,091	(40,51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利息收入為 6,523 千元、2,652 千元、1,815 千元及 746 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外之其他收入主係股利收入及其他收入，108 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股利收入之金額為 13,877 千元、9,476 千元、7,632 千元及 2,606 千元，係為持有有價證券產生之收入；其他收入主係賣廢品收入及轉賣設備予展達泰國之收入。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外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變動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之收付款幣別主係以美金為主，故 108 及 109 年度係呈現美金淨資產部位，故新臺幣升值將產生兌換損失，惟近年因受到供應鏈瓶頸之影響，為滿足客戶訂單所需，致備貨金額增加，故截至 111 年第 2 季底已呈現美金淨負債部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7,890)千元、(20,177)千元、(8,703)千元及(54,801)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34%)、(0.71%)、(0.25%)及(2.16%)，占營業淨利(損失)之比率則分別為(12.94%)、(16.20%)、(5.49%)及(50.96%)，108 年度因美國聯準會降息，美金貶值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9 年度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美國聯準會宣布採行無限期量化寬鬆政策，致美金持續貶值因而持續產生兌換損失；110 年度雖臺灣整體之經濟因疫情控制較佳及外貿經濟活絡，使得美金呈現相對弱勢，該公司因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外匯避險，故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降低；111 年上半年因受聯準會加速縮減購債及升息之影響，使美金升值產生淨兌換利益，而中國地區因疫情封控措施之影響，導致人民幣兌美金大幅貶值，故使該公司淨美金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失增加，惟美金升值亦使 111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因匯率而受益。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衍生性工具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979)千元及 29,732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114,325 千元、50,633 千元、9,771 千元及(13,935)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衍生性工具係為該公司為降低因美金升貶值可能帶來之匯兌風險，進行遠期外匯避險操作所致；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失)利益-其他逐年降低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所致。

D.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外之財務成本主係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8,293)千元、(841)千元、(1,221)千元及(5,611)千元，109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低，主係展達蘇州於 109 年度償還向群光重慶人民幣 20,000 千元(新臺幣 86,120 千元)之借款所致，而 110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9 年度高主係增加向群光泰國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另 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高主係為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存貨備料，故產生利息費用較高所致。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	40,076	167,989	169,601	67,019
所得稅費用	25	18,215	21,946	18,705
本期淨利	40,051	149,774	147,655	48,31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352	95,106	69,547	69,5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0	1.57	2.12	0.6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40,076 千元、167,989 千元、169,601 千元及 67,019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40 元、1.57 元、2.12 元及 0.69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淨利持續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呈現上升趨勢，惟 111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第二季人民幣對美金貶值之影響，使帳上因進貨產生之美金負債產生匯兌損失，造成稅前純益下滑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110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較 109 年度減少 26.87%，致所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獲利仍穩定成長，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5)其他綜合損益

主要為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74,133 千元、130,343 千元、133,077 千元及 71,820 千元，金額變化主要隨營收成長，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變動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綜合損益總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損益變動狀況、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次；每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展達	50.85	41.56	29.58	23.55
			智易	44.42	41.52	38.12	34.04
			中磊	29.32	25.25	23.97	21.62
			啟碁	46.94	44.24	38.21	33.20
			同業	58.50	56.70	註 3	註 3
		負債	展達	49.15	58.44	70.42	76.45
			智易	55.58	58.48	61.88	65.96
			中磊	70.68	74.75	76.03	78.38
			啟碁	53.06	55.76	61.79	66.80
			同業	41.50	43.3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展達	428.84	413.67	433.53	400.35	
		智易	539.92	533.69	356.79	322.30	
		中磊	351.21	283.05	311.04	355.11	
		啟碁	258.68	283.80	250.37	270.15	
		同業	257.07	258.40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展達	177.57	151.71	130.68	119.89	
		智易	169.05	160.86	139.34	131.53	
		中磊	136.84	129.74	134.64	140.48	
		啟碁	152.10	157.05	139.89	142.07	
		同業	260.50	276.8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展達	143.95	105.44	55.85	53.22	
		智易	107.92	107.69	77.52	81.33	
		中磊	97.03	81.21	63.84	64.24	
		啟碁	108.48	110.93	83.69	76.02	
		同業	197.70	215.6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2.89	3.71	4.34	4.90	
		智易	5.48	5.16	5.22	5.48	
		中磊	5.17	6.24	7.23	7.66	
		啟碁	4.84	4.78	4.65	4.78	
		同業	5.90	5.70	註 3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註 2)	展達	127	99	85	75	
		智易	67	71	70	67	
		中磊	71	59	51	48	
		啟碁	76	77	79	77	
		同業	62	65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展達	5.44	6.36	3.12	2.85
			智易	4.02	3.63	3.21	2.98
			中磊	4.89	4.17	3.32	3.01
			啟碁	6.83	7.26	5.52	4.36
			同業	5.00	5.3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 (註 2)		展達	68	58	117	129
			智易	91	101	114	123
			中磊	75	88	110	122
			啟碁	54	51	67	84
			同業	73	69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展達	8.31	12.92	16.89	23.38
			智易	15.57	13.98	12.18	10.75
			中磊	10.18	10.08	10.27	12.31
			啟碁	9.29	8.89	8.81	9.31
			同業	8.20	8.3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展達	8.62	7.58	5.91	3.15
			智易	5.99	6.14	5.52	4.46
			中磊	4.49	3.37	2.85	4.34
			啟碁	4.56	4.20	3.12	3.78
			同業	3.00	2.8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展達	19.69	16.36	17.10	10.98
			智易	13.04	13.99	13.68	11.96
			中磊	14.09	11.70	10.80	17.97
			啟碁	9.13	8.90	7.29	10.04
			同業	4.20	4.10	註 3	註 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展達	6.14	17.91	22.79	30.92
			智易	82.84	109.57	101.58	80.29
			中磊	39.63	45.08	41.73	74.49
			啟碁	40.87	37.03	22.21	42.8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展達	18.34	24.15	24.39	19.27
			智易	81.66	112.20	104.98	94.53
			中磊	51.31	44.05	40.66	73.58
			啟碁	48.26	43.40	35.60	52.7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展達	7.77	5.30	4.19	1.90
			智易	4.12	4.83	4.45	3.6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上半年度
		中磊	3.25	2.50	1.96	2.76
		啟基	2.35	2.34	1.83	2.17
		同業	0.00	(4.0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展達	1.81	1.57	2.12	0.69
		智易	6.85	8.36	8.60	3.76
		中磊	4.21	3.66	3.44	3.09
		啟基	3.76	3.76	3.15	2.20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展達	28.81	17.82	註 5	註 5
		智易	19.14	21.81	註 5	6.83
		中磊	9.35	6.13	註 5	註 5
		啟基	28.41	19.84	註 5	註 5
		同業	10.60	9.90	註 3	註 3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展達	79.55	96.66	46.54	30.96
		智易	78.49	105.17	52.81	55.82
		中磊	83.14	66.16	32.17	16.35
		啟基	59.24	74.75	42.97	30.9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展達	21.11	18.60	註 5	註 5
		智易	12.47	15.16	註 5	10.60
		中磊	6.50	2.74	註 5	註 5
		啟基	12.14	8.76	註 5	註 5
		同業	4.40	3.80	註 3	註 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展達	7.39	4.21	4.32	4.20
		智易	2.91	2.59	2.87	3.02
		中磊	5.47	5.09	5.85	4.04
		啟基	6.52	7.49	12.96	8.2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財務槓桿度	展達	1.16	1.01	1.01	1.06
		智易	1.03	1.02	1.02	1.04
		中磊	1.11	1.07	1.08	1.07
		啟基	1.07	1.05	1.08	1.0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 註2：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平均售貨天數係以無條件進位計算。
- 註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註4：每股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 註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 註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銷貨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85%、41.56%、29.58%及 23.5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15%、58.44%、70.42%及 76.45%，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兩者呈反向變動趨勢。109 年度除因現金減資 298,057 千元，致股東權益較前一年度減少 16.78%外，另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全球半導體供應不足，致使網通晶片及相關周邊晶片交期拉長，故進一步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關鍵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確保出貨順暢，係依客戶訂單進行備料，致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季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金額持續增加，故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網通產業公司目前主係因受疫情之影響，關鍵零組件之缺少導致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並因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之情形下，使網通設備製造業者產生高存貨之壓力，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出貨，此外，若客戶因故取消訂單亦會提供補償，可降低存貨庫存風險，另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應無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中磊、高於其他採樣同業，而權益占資產比率呈反向變動。因供應鏈瓶頸而預先備料造成權益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上升之情形為網通產業目前普遍之現象，致使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權益占資產比率皆呈下降趨勢，負債占資產比率皆呈上升趨勢；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為供應客戶需求而進行生產備料，但在客戶積極追單之情況下亦使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佳績，其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且其網通設備之終端使用客戶亦多為當地電信業者，雙方不僅因長期合作而有穩定之訂單來源，其應收款項亦無可能產生壞帳風險而無法收回之疑慮，故其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並未有資金無法支應營運活動或對財務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緩減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占資產比率應可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應可持續降低，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28.84%、413.67%、433.53%及 400.35%，該公司於 109 年度進行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 16.78%，使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係子公司展達泰國向集團關係人承租廠房認列租賃負債，使非流動負債增加，及當期獲利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展達泰國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略增，致該比率較 110 年度略微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該等比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7.57%、151.71%、130.68%及 119.89%，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5%、105.44%、55.85%及 53.22%，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動呈現下滑的趨勢，主係自 109 年起全球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雖然封城、居家辦公之情況帶動網路設備需求之增加，惟同樣亦引發連鎖效應造成全球供應鏈瓶頸，使部分原物料供給出現短缺之情況，並嚴重影響生產廠商之出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並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之情況，故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爭取協調進貨，使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因進貨或支付貨款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持續上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持續下滑。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度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低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近年來因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受到供應鏈交期不一，導致存貨金額持續上升並使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下滑，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借款額度可供週轉支應使用，加上其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穩定的營業成長亦可強化營業活動持續產生之現金流入，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無法償債之情事。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主係受產業環境之變化所影響，另採樣同業亦因面臨相同情況使相關比率呈現下滑之趨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仍持續穩定成長發展，並未受相關比率之變化而有所影響，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9 次、3.71 次、4.34 次及 4.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7 天、99 天、85 天及 75 天，介於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其持續開拓優質客戶並拓展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在產品開發上做出與同業不同之差異化策略；隨著網路通訊市場規格推陳出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推出 Wi-fi 6/6E、5G 相關應用產品等利基型寬頻產品，及開拓智能家居、物聯網等新產品應用，致其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使應收款項週轉率逐期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智易及中磊、高於啟基，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其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整體而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44 次、6.36 次、3.12 次及 2.8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68 天、58 天、117 天及 129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營業成本伴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 18.57%，期末雖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提前備料，惟平均期末存貨餘額僅增加 1.51%，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持續下降，主係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存貨週轉率下降，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備料多有客戶之訂單支持，待交期較長之料件陸續到貨後，皆可立即組裝後出貨，故存貨無法去化之風險較低；未來在缺料情況逐漸減緩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應可回復正常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低於啟基、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其他網路通訊產業之廠商近年來因受到關鍵 IC 缺貨及零組件長短料產生交期不一致，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致使該公司與其子公司與同業廠商皆因高庫存造成存貨週轉率呈現下降之趨勢，係因產業現況所致。惟該公司與其子公司目前所備之存貨大多有訂單支持，並可隨零組件到貨後陸續組裝出貨，加上其主要客戶多為歐美大廠與上市公司，雙方經多年合作而有緊密的夥伴關係，且隨著歐美推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計畫及全球正逐步邁入萬物聯網的時代，相關高頻高速的網路傳輸需求將促使網通產品及設備之出貨持續增加。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8.31 次、12.92 次、16.89 次及 23.38 次。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所致，雖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泰國生產基地陸續購置生產及辦公設備使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均較前期增加，惟營業收入增長幅度仍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平均淨額之增長幅度高，故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仍呈現微幅增長。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係與同業相當且未遜於同業，相關比率之變動亦無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8.62%、7.58%、5.91%及 3.15%。10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續進行備料增加存貨，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均較前期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略低採樣同業，主係進行備料增加存貨所致，整題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運用尚屬得宜，並能創造合理之利潤，經評估其資產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69%、16.36%、17.10%及 10.98%。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該年度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及新臺幣升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使營業外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所致；110 年度該比率較前一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致股東權益減少，使 110 年度計算該比率之平均股東權益較 109 年度減少 5.66%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無法順利組裝出貨，造成其他零件庫存不斷上升，使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影響當期營業毛利，致本期淨利下降並影響權益報酬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 108~110 年度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 年上半年度則低於智易及中磊、高於啟基。隨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稱良好，經評估其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4%、17.91%、22.79%及 30.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34%、24.15%、24.39%及 19.27%，最近三年度大抵呈現上升趨勢，其中 109 年度主係該公司因辦理現金減資使實收資本較前一年度減少 30%所致，110 年度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仍持續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所致；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仍隨營收規模之成長而增加，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第二季人民幣對美金貶值之影響，使帳上因進貨產生之美金負債產生匯兌損失，造成稅前純益下滑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除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啟碁外，皆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處營業規模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兩項衡量占實收資本額之獲利指標因其營運尚未達規模經濟而顯低於採樣同業大廠，惟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且該等比率最近三年度大致為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逐步健全穩定發展，經評估上述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77%、5.30%、4.19%及 1.90%，每股盈餘分別為 1.81 元、1.57 元、2.12 元及 0.69 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雖因營業規模持續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皆持續成長，其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64%、4.41%及 4.50%亦呈現上升之趨勢，惟其營業外收入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持續降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對其損益表波動之影響，故持續降低相關部位，致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利益逐年降低，使 109 及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64.18%及 74.46%，造成其純益率持續下滑；111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交期拉長，使商品出貨延遲，造成帳上存貨產生跌價與及呆滯損失，使營業毛利大幅下降，致 111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下降至 1.90%。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所影響，除 110 年度因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減資致 110 年度計算之每股盈餘略微上升至 2.12 元外，其餘期間之變化約略與稅後淨利之變動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低於採樣同業；每股盈餘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 28.81%及 17.82%，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擬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減少主係因期末存貨餘額持需增加所致，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致使期末存貨餘額大幅上升，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流出之情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雖為滿足客戶需求備料而使存貨規模持需增加，惟其營業收入係呈現成長之趨勢，顯見存貨去化尚無疑慮，加上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並無資金不足或有財務困難的情形，且其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授信條件與收款情形尚屬合理，故短期產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情況應可隨營運持續穩定成長而有所改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8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係低於智易及啟基、高於中磊及同業平均，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採樣同業除智易 111 年上半年度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外，餘均因存貨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均面臨因零組件缺料導致庫存上升之現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無營運下滑或有影響償債能力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79.55%、96.66%、46.54%及 30.96%，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主係因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滿足客戶訂單需求積極進行備料，使存貨增額持續增加，除 109 年度因該年度仍有營運淨現金流入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 28.25%外，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則係因當期大量進貨造成當期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並使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持續下滑，惟該公司目前仍有充裕之銀行融資額度可供營運週轉使用，相關進貨、擴建廠房設備或發放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尚無不足或有財務困難之情形，且目前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穩定的營業收入成長亦持續增加應收帳款之收現現金流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低於智易、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11 年上半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採樣同業目前係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相同之產業環境現況，其現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大抵呈現下滑之趨勢，造成短期仍須藉由籌資活動來彌補因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之現況。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營運下滑或有財務困難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21.11%及 18.60%，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因期末存貨餘額持需增加而減少，其中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主係因全球持續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關鍵 IC 及部分零組件供貨短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而積極與原物料供應商協調增加存貨備料，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流出之情況。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另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採樣同業除智易 111 年上半年度呈現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外，餘均因存貨大幅增加致當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均面臨因零組件缺料導致庫存上升之現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料多有客戶訂單支持且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並無營運下滑或有影響營運規模拓展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7.39 倍、4.21 倍、4.32 倍及 4.20 倍。109 年度營運槓桿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為避免與大陸同業進行價格競爭，因此減少大陸客戶的代工訂單，轉向拓展歐洲與美國客戶，並且轉為以代工高階產品為主，110 年度隨泰國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固定成本及固定費用成長 31.57%，惟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亦隨之成長且營業淨利成長幅度較高，故營運槓桿僅些微上升，111 年上半年度隨網通產業缺料情況有逐步緩解趨勢，連帶使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成長，使其營運槓桿度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外，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運仍穩定成長，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6 倍、1.01 倍、1.01 倍及 1.06 倍。109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8 年度低，主係展達蘇州於 109 年度償還向群光重慶人民幣 20,000 千元(新臺幣 86,120 千元)之借款，致當期利息費用較 108 年度低所致，另 111 年上半年度較 110 年度為高主係為避免缺料造成生產中斷，該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以支應存貨備料，產生利息費用較高所致，致使財務槓桿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108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111 年上半年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採樣同業目前係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相同之產業環境現況，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往來客戶大多為國外知名大廠，穩定的營業收入成長亦持續增加應收帳款之收現現金流入，並無營運下滑或有影響償債能力之情事，且其財務槓桿度無劇烈變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槓桿度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與同業變化之趨勢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108 年	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09 年	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110 年	未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11 年上半年度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186	59,450 (USD 2,000)	59,450 (USD 2,000)	—	—	6.88%	48,1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總背書保證額度 50%為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三項所述限制之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相互間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考量展達蘇州自行取得融資額度不易，由董事會通過替子公司展達蘇州進行背書保證額度美元 2,000 千元，主係支應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其背書保證之對象、限額、核決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另該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其子公司展達蘇州之背書保證額度，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資訊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承諾事項係因向銀行借款及出口押匯而開立之額度保證票據，屬正常營業之所需，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上半年度
保證票據	2,750,430	2,439,400	2,458,513	2,543,58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作業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融通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註)
108年	本期未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109年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680 (USD 3,000)	84,705 (USD 3,000)	84,705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4,227	USD 14,227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480 (USD 8,000)	225,880 (USD 8,000)	224,875 (USD 7,964)	0%	營運週轉	USD 7,352	USD 7,352
110年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0,964 (THB 170,000)	140,964 (THB 170,000)	91,212 (THB 110,000)	0.9%~1%	營運週轉	358,282	358,282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5,590 (USD 3,000)	83,025 (USD 3,000)	83,025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3,400	USD 13,400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4,920 (USD 7,200)	199,260 (USD 7,200)	199,260 (USD 7,200)	0%	營運週轉	USD 7,460	USD 7,460
111年上半年度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Xavi Technologies (T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89,705 (THB 220,000)	185,152 (THB 220,000)	143,072 (THB 170,000)	0.9%~1%	營運週轉	432,001	864,002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7,250 (USD 10,000)	297,250 (USD 10,000)	-	0.9%	營運週轉	432,001	864,002
	Directmax International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175 (USD 3,000)	89,175 (USD 3,000)	89,175 (USD 3,000)	0%	營運週轉	USD 12,012	USD 12,012
	Systemax Development Ltd.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4,020 (USD 7,200)	214,020 (USD 7,200)	214,020 (USD 7,200)	0%	營運週轉	USD 7,454	USD 7,45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一)該公司資金可貸放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二)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 1.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 50%為限，亦不得逾與子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三)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 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 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資金貸與皆為合併公司間(均為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 100%之公司)之資金貸與，主係考量營運資金調度需求，由各合併公司間資金往來作為營運調度之用，其資金貸與對象、原因、貸與限額及相關作業程序皆符合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未有對集團以外之公司進行資金貸與，故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

單位：各幣別千元

年度	交易類型	買入幣別及金額/賣出幣別及金額	訂約日	到期日
108 年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9 年	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0 年	買入遠期外匯	USD8,000/RMB51,649	110.10.14~110.12.08	111.01.18~111.03.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5,000/THB165,556	110.10.14~110.11.09	111.01.18~111.02.14
111 年 上半年度	買入遠期外匯	USD13,000/RMB86,164	111.04.13~111.06.20	111.07.06~112.06.21
	買入遠期外匯	USD12,000/THB411,966	111.05.09~111.05.24	111.08.23~111.09.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淨(損)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已實現損益數	—	—	(482)	15,298
未實現 損益數	上期迴轉數	—	—	1,497
	本期公平市價	—	(1,497)	12,938
	小計	—	(1,497)	14,435
淨損益金額	—	—	(1,979)	29,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09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買入遠期外匯，其目的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為(1,979)千元及 29,733 千元，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稅前淨利比例微小，相關交易業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執行，加上往來交易之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甚微，綜上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各子公司依該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遵循相關重大資產交易事項。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募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		✓	經檢視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詢問

審 查 情 事	有 無 左 列 情 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相關人員，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明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且為符合申請興櫃掛牌之規定，於110年8月23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發生。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核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核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之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故無左列之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變更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111年9月22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截至案件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截至案件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收發文記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未來若發布財務預測資訊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內容，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本年度截至案件申報時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69,546,260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38,167,864股，占該公司發行股數之54.88%，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案件申報時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38,167,864股，全體董事持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76,819,620股之比例為49.69%，故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核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相關聲明書，並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並有左列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2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本項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	經查核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元大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經取具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之日，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u>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u> 四、<u>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u>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取得聲明書，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並上傳，並確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此次係本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守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於章程明訂左列各款事項。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未發現有左列之情事。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109年及110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149,738 千元及 147,655千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027,797千元，大於負債總額 2,132,093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及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並無發現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申請時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條款如下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 年 8 月 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3 樓之 1 及之 2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辦公室租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 年 5 月 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新竹市埔頂路 27 號 8 樓之 2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辦公室租約	群光電子(股)公司	109 年 10 月 1 日 ~112 年 9 月 30 日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2 樓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廠房租約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鴻 路 108 號廠房租賃合約	無
廠房租約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110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泰國春武里廠房租賃合約	無
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	111 年 2 月 22 日 ~112 年 2 月 22 日	短期借款、國內外信用狀 及金融交易等額度	無
借款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1 年 4 月 21 日 ~112 年 4 月 21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星展銀行	111 年 7 月 10 日 ~112 年 7 月 1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1 年 10 月 18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7 月 17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滙豐銀行	111 年 7 月 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借款契約	遠東商業銀行	111 年 1 月 18 日 ~112 年 1 月 18 日	短期借款及金融交易額度	無
融資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進口物資融資額度	無

該公司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契約內容，無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言諾法律事務所甘存孝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03,644 千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7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8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03,644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部份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03,644	203,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之 203,644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且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事項檢查表，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273 千股，其中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1,090 千股由員工認購，餘 6,183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部份競價拍賣，部份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 203,644 千元資金募集後，其中 203,644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望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203,644	203,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

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45	72.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00.35	49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89	127.21
	速動比率	53.22	6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以 1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就財務結構面觀之，該公司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19.89%及 53.22%分別提升至 127.21%及 60.5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400.35%上升至 492.25%，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76.45%降至 72.43%，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等面相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現增效益尚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73,000 股，占該公司擬掛牌股本 76,819,620 股之 9.47%，本次增資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為數位影音產品、寬頻通訊產品、無線產品與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等。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及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1 年 1~8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為基礎，並參考過往之銷售經驗、公司營運行銷計劃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而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已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 111 及 112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預算、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之原則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等費用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編製基礎假設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尚無重大異常。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添購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營運及產業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8 月為實際數，111 年 9~12 月及 112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亦核對該公司 111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就該公司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考量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或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形，故不適用本向評估。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566	205,915	331,689	6,553	178,357	58,673	39,249	77,892	32,658	124,604	128,743	126,896	127,56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73,885	433,317	288,601	274,766	305,629	532,466	312,208	730,119	638,156	591,459	541,153	520,000	5,541,759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1,030	-	-	-	-	-	-	1,998	-	-	-	-	3,028
收入合計(2)	374,915	433,317	288,601	274,766	305,629	532,466	312,208	732,117	638,156	591,459	541,153	520,000	5,544,787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1,154	408,447	712,724	419,917	549,804	425,600	531,854	395,351	354,710	465,000	495,000	470,000	5,679,561
薪資付現	37,837	757	11,705	11,401	15,803	10,671	29,484	11,606	17,000	11,000	11,000	11,600	179,864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2,199	-	-	-	-	-	-	-	-	-	2,199
長期股權投資	-	-	-	21,740	-	-	-	-	-	-	-	-	21,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	39	219	401	-	179	162	-	-	-	-	1,145
各項費用付現	6,280	4,718	4,669	6,686	7,909	7,409	10,141	10,637	7,376	7,000	7,000	7,500	87,326
稅款	-	-	-	-	-	24,180	-	-	17,124	-	-	-	41,304
其他	1,970	3,163	340	771	395	583	2,746	63	-	-	-	-	10,031
支出合計(3)	497,386	417,085	731,676	460,734	574,312	468,443	574,404	417,819	396,210	483,000	513,000	489,100	6,023,1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7,386	447,085	761,676	490,734	604,312	498,443	604,404	447,819	426,210	513,000	543,000	519,100	6,053,1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24,905)	192,147	141,386)	(209,415)	(120,327)	92,696	(252,947)	362,190	244,604	203,063	126,896	127,796	(380,817)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203,644	203,6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6,910)	(31,173)	-	-	-	-	-	-	-	-	-	(48,083)
借款	200,820	126,452	149,112	357,772	149,000	(83,447)	300,839	(359,532)	(150,000)		(30,000)	(230,000)	431,016
支付股利	-	-	-	-	-	-	-	-	-	(104,320)	-	-	(104,320)
融資合計(7)	200,820	109,542	117,939	357,772	149,000	(83,447)	300,839	(359,532)	(150,000)	(104,320)	(30,000)	(26,356)	482,257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205,915	331,689	6,553	178,357	58,673	39,249	77,892	32,658	124,604	128,743	126,896	131,440	131,440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1,440	144,090	153,840	148,740	137,265	121,365	137,431	148,831	133,790	141,540	125,590	129,545	131,4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60,000	510,000	485,000	460,000	480,000	532,466	558,000	585,000	549,000	567,000	559,800	594,000	6,440,266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1,998	-	-	-	-	1,998
收入合計(2)	560,000	510,000	485,000	460,000	480,000	532,466	558,000	586,998	549,000	567,000	559,800	594,000	6,442,26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50,000	430,000	420,000	420,000	450,000	490,000	502,200	526,500	494,100	510,300	503,820	534,600	5,731,520
薪資付現	40,000	12,000	12,000	12,500	12,500	17,500	35,000	13,000	18,000	13,000	13,000	13,500	212,0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0	-	-	500	-	-	500	-	-	1,500
各項費用付現	6,350	7,250	7,100	7,475	7,400	7,900	7,900	7,900	8,150	8,150	8,025	8,450	92,050
稅款	-	-	-	-	25,000	-	-	-	20,000	-	-	-	45,000
其他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000
支出合計(3)	497,350	450,250	440,100	441,475	495,900	516,400	546,600	548,400	541,250	532,950	525,845	557,550	6,094,0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7,350	480,250	470,100	471,475	525,900	546,400	576,600	578,400	571,250	562,950	555,845	587,550	6,124,0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164,090	173,840	168,740	137,265	91,365	107,431	118,831	157,429	111,540	145,590	129,545	135,995	449,634
加：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	-	-	-	-	-	-	-
借款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	-	-	100,000	-	(50,000)	(30,000)	(30,000)	(19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153,639)	-	-	-	-	(153,639)
融資合計(7)	(50,000)	(50,000)	(50,000)	30,000	-	-	-	(53,639)	-	(50,000)	(30,000)	(30,000)	(343,639)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144,090	153,840	148,740	137,265	121,365	137,431	148,831	133,790	141,540	125,590	129,545	135,995	135,995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1	1.06
負債比率(%)	58.44	70.42	76.45
營業收入淨額	2,823,474	3,524,960	2,542,966
稅後淨利	149,738	147,655	48,3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7	2.12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1 倍及 1.06 倍，其數值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惟該公司為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能保持正常營運資金所需，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該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44%、70.42%及 76.45%，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72.43%，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鞏固並加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23,474 千元、3,524,960 千元及 2,542,966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149,738 千元、147,655 千元及 48,314 千元，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預期將對該公司營運之持續成長有所幫助。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7,273,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股份總數 76,819,620 股之 9.47%，惟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 111 年度及未來年度，在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方面皆具有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且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

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1年9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27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8元，其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業經該公司111年9月22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若該公司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僅供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公司名稱：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進宗

